#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 决议和决定

## 第 一 卷

## 决　议

2000年9月5日至12月23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55/49)

联合国 • 2001年，纽约

#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XXX)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 S-8/1 号决议， S-8/11 号决定)。

##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 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00 年 9 月 5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3 段要求的资料。上述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此后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编入第三卷。

ISSN 1020-2034

# 目　录


| 节次 | | 页次 |
|---|---|---|
| 一、 |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1 |
| 二、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37 |
| 三、 |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97 |
| 四、 |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41 |
| 五、 |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95 |
| 六、 |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435 |
| 七、 |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499 |


## 附　件


| | | |
|---|---|---|
| 一、 | 议程项目的分配 | 525 |
| 二、 | 决议一览表 | 535 |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次 |
|---|---|---|
| 55/1. | 接纳图瓦卢为联合国会员国 | 3 |
| 55/2. | 联合国千年宣言 | 3 |
| 55/3. |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8 |
| 55/4. |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 9 |
| 55/6. |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 9 |
| 55/7. | 海洋和海洋法 | 10 |
| 55/8. |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 19 |
| 55/9.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23 |
| 55/10. |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24 |
| 55/11. |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 | 26 |
| 55/12. | 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26 |
| 55/13. |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 | 27 |
| 55/14. | 大会议事规则第1条的修正 | 29 |
| 55/15. |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29 |
| 55/16. |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30 |
| | 决议A | 30 |
| | 决议B | 30 |
| 55/17. |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31 |
| 55/18. | 伯利恒2000年 | 32 |
| 55/19. |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 33 |
| 55/20. |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 33 |
| 55/21. | 2000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 | 34 |
| 55/22. |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35 |
| 55/23. |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 36 |
| 55/2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38 |
| 55/25.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42 |
| 55/26. |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 71 |
| 55/42. |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72 |
| 55/43. |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 74 |
| 55/44. |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 75 |
| 55/45. | 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 76 |
| 55/46.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有关这方面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 78 |
| 55/47. | 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年) | 79 |
| 55/48. |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 80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次 |
|---|---|---|
| 55/49. |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81 |
| 55/50. | 耶路撒冷 | 83 |
| 55/51. | 叙利亚戈兰 | 84 |
| 55/52.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85 |
| 55/53. |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 86 |
| 55/54. |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 87 |
| 55/55. |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 89 |
| 55/56. |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的作用：断绝粗金刚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 90 |
| 55/120. | 协助排雷行动 | 92 |
| 55/145.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95 |
| 55/146. |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 96 |
| 55/147.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97 |
| 55/162. |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99 |
| 55/163. |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 100 |
| 55/164. |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103 |
| 55/165. | 向伯利兹提供紧急援助 | 103 |
| 55/166. |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 104 |
| 55/167. |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 105 |
| 55/168. |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 107 |
| 55/169. |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109 |
| 55/170. | 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 110 |
| 55/171. | 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 | 111 |
| 55/172. |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援助 | 111 |
| 55/173. |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113 |
| 55/174. |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和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115 |
| | A.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115 |
| | B.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 118 |
| 55/175. |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 120 |
| 55/176. |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 124 |
| 55/177. |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 124 |
| 55/178. |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126 |
| 55/179. |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129 |
| 55/215. |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 131 |
| 55/216. |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 132 |
| 55/217. |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134 |
| 55/218. |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135 |

# 第 55/1 号决议

2000 年 9 月 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丹麦、斐济、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55/1. 接纳图瓦卢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 2000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图瓦卢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1]

审议了图瓦卢加入联合国的申请，[2]

决定接纳图瓦卢为联合国会员国。

# 第 55/2 号决议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发交的决议草案 A/55/L.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大会

通过以下宣言：

### 联合国千年宣言

### 一. 价值和原则

1. 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新的千年开始之际，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聚集于联合国纽约总部，重申我们对联合国的信心，并重申《联合国宪章》是创建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所必不可少的依据。

2. 我们认识到，除了我们对各自社会分别要承担的责任外，我们还有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与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因此，作为领导人，我们对世界所有人民，特别易受伤害的人，尤其是拥有未来的全球儿童，负有责任。

3.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它们已证实是永不过时的，是普遍适用的。事实上，随着国家和人民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日益增加，它们的现实意义和感召能力业已加强。

4. 我们决心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我们再次申明矢志支持一切为维护各国主权平等的努力，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与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给予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以自决权，不干涉各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性质的问题。

5. 我们深信，我们今天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全球化成为一股有利于全世界所有人民的积极力量。因为尽管全球化带来了巨大机遇，但它所产生的惠益目前分配非常不均，各方付出的代价也不公平。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为应付这一主要挑战而面临特殊的困难。因此，只有以我们人类共有的多样性为基础，通过广泛和持续的努力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充分做到兼容并蓄，公平合理。这些努力还必须包括顾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需要、并由这两者有效参与制订和执行的全球性政策和措施。

6. 我们认为某些基本价值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是必不可少的。这包括：

- 自由. 人们不分男女，有权在享有尊严、免于饥饿和不担心暴力、压迫或不公正对待的情况下过自己的生活，养育自己的儿女。以民心为本的参与性民主施政是这些权利的最佳保障。

- 平等. 不得剥夺任何个人和任何国家得益于发展的权利。必须保障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1] A/54/758。

[2] A/54/699-S/2000/5。

- **团结**. 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遭受不利影响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 **容忍**. 人类有不同的信仰、文化和语言，人与人之间必须相互尊重。不应害怕也不应压制各个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差异，而应将其作为人类宝贵资产来加以爱护。应积极促进所有文明之间的和平与对话文化。

- **尊重大自然**. 必须根据可持续发展的规律，在对所有生物和自然资源进行管理时谨慎行事。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大自然给我们的无穷财富并把它们交给我们的子孙。为了我们今后的利益和我们后代的福祉，必须改变目前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

- **共同承担责任**. 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7. 为了把这些共同价值变为行动，兹将我们特别重视的一些关键目标列举于后。

## 二. 和平、安全与裁军

8. 我们将竭尽全力，使我们的人民免于战祸，不受国内战争和国家间战争之害，在过去十年，有五百多万人在这些战争中丧生。我们还将力求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危险。

9. 因此，我们决心：

- 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尊重法制，特别是确保会员国在涉及它们的任何案件中依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

- 加强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效力，为它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所需要的资源和工具。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3]并请大会迅速审议它的各项建议。

- 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 确保诸如军备控制和裁军等领域的各项条约以及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得到缔约国的执行，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4]

- 采取协调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所有相关的国际公约。

- 加倍努力履行我们关于反击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

- 加强努力打击所有方面的跨国犯罪，包括贩卖和偷运人口以及洗钱行为。

- 尽量减少联合国经济制裁对无辜百姓的不利影响，定期审查制裁制度，以及消除制裁对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 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 采取协调行动，特别是考虑到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会议的所有建议，增加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和支持区域裁军措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5]以及常规武器公约的地雷问题修正议定书。[6]

---

[3] A/55/305-S/2000/809。

[4] A/CONF. 183/9。

[5] 见 CD/1478。

[6] 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CCW/CONF. I/16 (Part I)，附件 B)。

10. 我们促请会员国从今以后个别及集体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并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努力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和平及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谅解。

## 三. 发展与消除贫穷

11. 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帮助我们十亿多男女老少同胞摆脱目前凄苦可怜和毫无尊严的极端贫穷状况。我们决心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并使全人类免于匮乏。

12. 因此，我们决心在国家一级及全球一级创造一种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13. 上述目标能否成功实现，除其他外，取决于每个国家内部施行善政。这也取决于国际一级的善政，并取决于金融、货币和贸易体制的透明度。我们承诺建立一个开放的、公平的、有章可循的、可预测的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

14. 我们对发展中国家在筹集资助其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源时面临各种障碍表示关切。因此我们将竭尽全力确保订于 2001 年举行的发展融资问题高级别国际和政府间活动圆满成功。

15. 我们还承诺设法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 2001 年 5 月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努力确保会议圆满成功。我们吁请工业化国家：

- 最好在此次会议召开之前，通过一项允许最不发达国家基本上所有出口产品免税和免配额进口的政策；
- 不再拖延地实施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减免债务方案，并同意取消已作出明显减贫承诺的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
- 给予更慷慨的发展援助，特别是援助那些真正努力将其资源用于减贫的国家。

16. 我们还决心以全面有效的方式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采取各种国家和国际措施使其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17. 我们还决心设法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迅速全面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7] 以及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在制订脆弱性指数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8.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并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增加对这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其特殊发展需要，并通过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帮助其克服地理障碍。

19. 我们还决心：

- 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降低一半，并在同一日期之前，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
- 确保在同一日期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所有各级教育。
- 在同一日期之前，将目前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将目前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二。
- 届时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消灭疟疾及其他折磨人类的主要疾病的祸害。
- 向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提供特别援助。
- 到 2020 年年底前，根据“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

20. 我们也决心：

- 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以此作为战胜贫穷、饥饿和疾病及刺激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 制订并实施各种战略，让世界各地青年人有机会找到从事生产的正当工作。

---

[7] 《小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 鼓励制药行业让发展中国家所有有此需要的人更容易买到价格相宜的必要药品。

- 在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过程中，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稳固的伙伴关系。

- 依照《经社理事会2000年部长宣言》[8]所载建议，确保人人均可享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好处。

## 四. 保护我们的共同环境

21. 我们必须不遗余力，使全人类、尤其是我们的子孙后代不致生活在一个被人类活动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资源已不足以满足他们的需要的地球。

22. 我们重申支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商定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包括列于《21世纪议程》[9]的各项原则。

23. 因此，我们决心在我们一切有关环境的行动中，采取新的养护与管理的道德标准，作为第一步，我们决心：

- 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最好在200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周年之前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 加紧进行集体努力，以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地开发所有各类森林。

- 推动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10]和《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11]

- 通过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拟订促进公平获取用水和充分供水的水管理战略，制止不可持续地滥用水资源。

- 加紧合作以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次数及其影响。

- 确保自由获取有关人类基因组序列的资料。

## 五. 人权、民主和善政

24. 我们将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25. 因此，我们决心：

- 全面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12]

- 力争在我们所有国家充分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加强我们所有国家的能力，以履行民主的原则与实践，尊重包括少数人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 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3]

- 采取措施以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行为和排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与容忍。

- 作出集体努力，以促进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让我们所有国家的全体公民都能够真正参与。

- 确保新闻媒体有发挥其重要作用的自由，也确保公众有获取信息的权利。

## 六. 保护易受伤害者

26. 我们将不遗余力，确保遭受自然灾害、种族灭绝、武装冲突和其他人道紧急状态的影响特别严重的儿

---

[8] E/2000/L.9。

[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10]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12] 第217 A(III)号决议。

[13]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童和所有平民均能得到一切援助和保护，使他们尽快恢复正常生活。

因此，我们决心：

- 依照国际人道法，扩大和加强保护处于复杂紧急状态下的平民。
-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分担责任及协调对难民收容国的人道援助；协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地、有尊严地安全返回其家园，并顺利重新融入其社会。
- 鼓励批准和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14]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15]

## 七. 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

27. 我们支持巩固非洲的民主，并帮助非洲人为实现持久和平、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而斗争，从而将非洲纳入世界经济的主流。

28. 因此，我们决心：

- 全力支持非洲新兴民主政体的政治和体制结构。
- 鼓励建立和维持防止冲突和促进政治稳定的区域和分区域机制，并确保非洲大陆的维持和平行动获得可靠的资源流入量。
- 采取特别措施来应付非洲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包括取消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条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量以及转让技术。
- 帮助非洲建立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能力。

## 八. 加强联合国

29. 我们将不遗余力使联合国成为致力实现以下所有优先事项的更有效工具：努力使全世界所有人民实现发展，战胜贫穷、无知和疾病；维护正义；打击暴力、恐怖和犯罪；以及防止我们的共同家园出现退化和受到破坏。

30. 因此，我们决心：

-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地位，并使它能有效发挥这一作用。
- 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帮助它发挥《宪章》为其规定的作用。
- 加强国际法院，在国际事务中确保正义与法制。
- 鼓励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履行其职责时定期进行磋商和协调。
- 确保以可预期的方式及时为联合国提供其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源。
- 促请秘书处根据大会商定的明确规则和程序，通过采用现有的最佳管理办法和技术，以及集中力量开展反映会员国商定优先事项的那些工作，为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尽量使这些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 促进遵守《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6]
- 确保联合国、其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多边机构之间的政策更加协调一致，并进行更好的合作，以期对和平与发展问题采取全面协调的对策。
- 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和人权、民主及性别问题等各个领域的合作。
- 使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有更多的机会协助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

[14]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15]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16] 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31. 我们请大会定期审查实施本宣言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并请秘书长印发定期报告，供大会审议，并作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依据。

32. 在此具有历史意义的盛会，我们庄严重申，联合国是整个人类大家庭不可或缺的共同殿堂，我们将通过联合国努力实现我们全人类谋求和平、合作与发展的普遍愿望。因此，我们庄严承诺毫无保留地支持这些共同目标，并决心实现这些共同目标。

## 第 55/3 号决议

2000 年 10 月 20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55/3.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5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 1971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处同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确认*欧洲委员会对保护和加强欧洲大陆的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制作出的贡献，包括它为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促进两性平等、社会发展和共同文化传统而开展的活动，

*又确认*由于它在人权、民主体制和法制方面很有特长，欧洲委员会还通过开展政治和体制改革，来促进防止冲突和冲突后长期建设和平的工作，

*着重指出*遵守欧洲委员会的标准和原则十分重要，欧洲委员会协助解决欧洲各地的冲突也十分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机构同欧洲委员会在总部和外地的合作与协调已进一步改善；

2. *欢迎*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日益密切的合作；

3. *又欢迎*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进行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合作以及欧洲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的贡献；

4. *还欢迎*欧洲委员会对以下会议作出的贡献：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5. *感谢*欧洲委员会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主办反对种族主义欧洲会议，为将于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问题世界会议作准备；

6. *欢迎*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合作，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6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特别是改革司法系统，保护少数民族、财产权、推行公民登记和地方民主，并按联合国要求，观察科索沃选举进程的情况；

7. *又欢迎*欧洲委员会准备继续发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17] 为其规定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作用，以及在司法改革方面的作用；

8. *还欢迎*欧洲委员会对欧洲联盟倡导缔结的《东南欧稳定公约》作出重大贡献，并大力协助制订区域项目以支持公约的目标；

9. *欢迎*欧洲委员会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三方会议上发挥积极作用；

[17] 见 A/50/790-S/1995/999。

10. **请**秘书长继续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探讨可否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信息交流和协调；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报告。

## 第 55/4 号决议

2000 年 10 月 25 日第 39 次全体会议根据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5/L.1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中国、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蒙古、斯里兰卡

## 55/4.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7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0 号、1986 年 10 月 17 日第 41/5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1 号、1990 年 10 月 16 日第 45/4 号、1992 年 10 月 21 日第 47/6 号、1994 年 10 月 25 日第 49/8 号、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1 号和 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18]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其中说明了协商委员会为确保两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所采取的步骤，[19]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

2. **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取得了值得表扬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和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方案，以及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5. **又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将提出倡议并作出努力，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20]所列各项目标和原则，包括使秘书长保存的各项多边条约获得更广泛的接受；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6 号决议

2000 年 10 月 26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9/Rev.1，经记录表决，以 136 票赞成，2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

[18] A/55/221。

[1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9 次会议(A/55/PV.39)及更正。

[20] 见第 55/2 号决议。

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瑙鲁、新西兰、大韩民国、汤加、乌拉圭

## 55/6.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特别是提倡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并加强合作解决经济和社会性质问题诸原则，

*注意到*国际社会反对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

*回顾*大会在其各项决议中吁请国际社会紧急采取有效措施废止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

*严重关注*单方面治外强制性措施继续得到实施，这些措施违反国际法准则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侵害他国主权以及这些国家的实体和个人的正当利益，

*确信*迅速取消这些措施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有关规则，

*回顾*其1996年11月27日第51/22号决议和1998年10月26日第53/10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53/1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1]

2.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的权利，而基于这项权利他们得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选择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道路；

3. *深为关注*单方面推行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对贸易和金融及经济合作、包括区域一级的贸易和合作产生的消极影响，因为它们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且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对贸易自由和资本的自由流动构成严重障碍；

4. *再度要求*废除违反国际法对他国公司和国民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的单方面治外法律；

5.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不承认或不实施任何国家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单方面强加的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1] A/55/300和Add.1和2。

## 第55/7号决议

2000年10月30日第4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10和Corr.1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43票赞成，2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克、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

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圣基茨和尼维斯、土耳其

弃权：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

## 55/7.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大会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22] 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后通过的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1997年11月26日第52/26号、1999年11月24日第54/31号和第54/3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并认为公约连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23] 规定了适用于公约所界定的“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以及其对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可持续利用并开发海洋及其资源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公约规定了进行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具有战略重要性，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的基础，并重申需要维持其完整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24] 第17章中也确认了这一点，

**认识到**争取更多国家成为公约和协定缔约国，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需要从根据公约所作的安排出发，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和政府间及机构间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便综合解决海洋所有方面的问题，

**确认**主管国际组织在海洋事务上以及在执行公约和促进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5] 并重申大会作为拥有审查权力的全球机构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成果，[26] 该协商进程是根据大会第54/33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而设立的，

**铭记着**海洋对地球生态系统、对为粮食安全提供重要资源和对维持今世后代经济繁荣及福利的重要性，

**铭记**《21世纪议程》列举的各个主要群组可有助于提高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目标的认识，

**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执行公约，并且从其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中受益，以及充分参与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深切关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增加，认识到必须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打击这些活动，

---

[22] 见《海洋法：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23] 第48/263号决议，附件。

[24]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25] A/55/61。

[26] 见A/55/274。

*回顾*在双边基础上和在适用情况下在分区域、区域间、区域或全球框架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发挥的作用，是支持和补充沿海国为促进沿海和海洋地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开发所作出的国家努力，

*深为关切*海洋环境的退化，尤其是陆地活动所引起的退化，并强调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和在国家一级采取协调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其中要动员许多不同的有关经济部门并保护生态环境，并在此方面重申确保《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27]得到充分执行的重要性，

*重申关切*船只污染，特别是非法排放燃油和其他有害物质，以及倾倒放射性材料、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物质造成的海洋环境退化，

*回顾*海洋科学在促进海洋的可持续管理，包括在对鱼类种群的评估、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确保决策者能获得有关海洋科学和技术的咨询和信息，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技术转让和支持，为最终用户制作事实材料和传播知识，

*再次表示关注*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持续威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28]其中提请注意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不断增多并日益严重，

*重申*加强航行安全的重要性和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强调*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三〇三条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28号和第52/26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鉴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和预期从各国收到的划界案，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责任预计会有所增加，

1.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22]和协定，[23]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2.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3. *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规定保持一致，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一贯的适用，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符合公约，或撤消与公约不符的任何声明或说明；

4. *鼓励*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5. *促请*国际社会酌情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五条和第八十四条获得数据和制作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予以公布，以及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及其附件二编制资料；

6. *请*秘书长于2001年5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所需服务；

7.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性，鼓励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书面声明，从第二八七条所载各种方法中选出用来解决有关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方法，并请各国注意公约分别关于调解、法庭、仲裁和特别仲裁的附件五、六、七和八的规定；

8. *回顾*交由公约第二八七条提及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案件的各当事方有义务确保立即遵守法院或法庭所作裁判；

9. *请*秘书长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并每年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基金状况的报告；[29]

10. *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

[27] A/51/116，附件二。

[28] A/55/311，附件。

[29] 职权范围见本决议附件一。

11. **鼓励**尚未按照公约附件五和七提名调解员和仲裁员的国家提出人选，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更新和分发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

12. **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大会于2000年7月13日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30] 并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局现在可以着手根据公约、协定和规章向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发出合同；

13.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分别向管理局和法庭按时足额缴付摊款，并呼吁管理局所有前临时成员缴付一切拖欠缴款；

14.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31]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32]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15. **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持续取得进展，包括于2000年5月1日成功举行公开会议，[33] 以协助各国执行公约有关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规定，并帮助沿海国拟定向委员会提交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

16. **又注意到**委员会发表了拟定划界案的基本流程图，[34] 且通过了关于划定200海里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拟定划界案的五天训练课程大纲，[35] 并鼓励有关各国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考虑进一步制订和提供这种训练课程；

17. **回顾**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凡拟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国家，均应在公约对该国生效后10年内将这种界限的详情提交委员会；

18. **请**秘书长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用以训练技术和行政人员以及提供技术和科学咨询及人员，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桌面研究和项目规划，及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依照《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的程序编制和提交资料，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基金状况的报告；[36]

19. **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

20. **请**秘书长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用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37] 并请各国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21. **核准**秘书长于2001年5月21日至25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并从2001年8月27日开始召开第十届会议，如有划界案提出的话，为期三星期，否则，视委员会的工作量而定，有此必要的话，为期一星期；

22. **吁请**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不断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拥有所需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能力和技能，以便充分执行公约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利；

23.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水文学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主管国际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和捐助界的代表的合作下，审查在能力建设方面正在作出的各种努力，及找出需要避免的重复工作和需要填补的空白，以确保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以协调一致的做法执行公约，并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增列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节；

---

[30] ISBA/6/A/18，附件。

[31] SPLOS/25。

[32] ISBA/4/A/8，附件。

[33] 见CLCS/21。

[34] CLCS/22。

[35] CLCS/24。

[36] 职权范围见本决议附件二。

[37] 包括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24. **敦促**各国继续将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拟订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作为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确认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在处理该问题方面将发挥的中心作用；[38]

25. **强调**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及保全包括沿海区在内的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不受污染和物理退化的重要性；

26. **认知到**有必要建立国家能力，对海岸区进行综合管理和保护其生态系统，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促进这些目标，包括通过提供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培训和机构性支助；

27. **吁请**各国以统筹兼顾、兼收并蓄的方式将消除陆源物质对海洋的污染列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21 世纪议程》当地方案的优先活动，作为加强它们对《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27]的支持，并吁请各国积极开展协作，确保 2001 年政府间审查能够加强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

28. **吁请**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9 号决议列举的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发挥作用，支持全球行动纲领，向各国政府提供资料，供它们在 2001 年全球行动纲领政府间审查中审议，并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它们在这方面的行动以及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的资料，以供列入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2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作为 2001 年全球行动纲领审查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代表、金融机构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协商，审查它们参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情况，并除其他外，审议需要哪些国际支持来帮助克服拟订和执行国家和地方行动方案方面的障碍，及如何能够积极参与同发展中国家建立伙伴关系，根据公约并在考虑到《21 世纪议程》相关部分的情况下转让必要的技术，建设能力和提供资金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30. **强调**必须确保在评估和评价开发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到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

31.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根据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并根据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39]防止海洋环境受倾倒导致的污染，并进一步吁请各国加入和执行该 1972 年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40]

32. **强调**有必要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海洋科学和技术问题，重点是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如何才能最好地履行根据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承担的多项义务，并吁请各国酌情根据国际法订立必要的国内法律、条例、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和推动海洋科学研究及合作；

33. **敦促**受影响区域内的所有国家，尤其是沿海国采取包括区域合作在内的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并对无论在何处发生的此类事件进行调查或在调查中给予合作，根据国际法将被控告行为人绳之以法；

34. **吁请**各国在这方面与国际海事组织充分合作，包括向该组织提交事件报告，并执行其关于防止海盗袭击和持械抢劫的准则；

35. **敦促**各国成为《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41]的缔约国，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36.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致力于为执行公约中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规定而拟订一项公约，并再次强调确保所拟订的文书完全符合公约有关规定的重要性；

37.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6 号决议所设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及支持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培训活动；

---

[38] 见第 55/8 号决议。

[3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46 卷，第 15749 号。

[40] IMO/LC.2/Circ.380。

[41] 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62.88.12E。

38. **对**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25] 以及该司根据公约的规定及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所授予任务开展的其他活动，向秘书长**表示赞赏**；

39.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所赋予的职责，并确保从联合国核定预算中拨给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适当资源以履行这些职责；

40. **重申**决定对公约执行情况以及涉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价，同时考虑到设立协商进程以便利对海洋事务方面的事态发展进行审查的第 54/33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于 2001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

41. **建议**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围绕以下重点领域组织讨论：

(a) 海洋科学以及互相商定的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包括在此方面的能力建设；

(b) 协调和合作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

4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和整个联合国更有效地协作和协调，特别是确保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效力、透明度和反应能力，又请秘书长按照第 54/33 号决议，在其报告中提出改善协调的倡议，并鼓励联合国所有机构协助这一进程，提请秘书处和小组委员会注意在它们的工作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其他联合国机构工作的领域；

43. **又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首长注意本决议，提请他们注意与自己特别相关的段落，并强调他们为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投入及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44. **邀请**主管国际机构及供资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特别考虑到本决议，并为秘书长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的编写作出贡献；

45.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进程的会议，并请各国向这个基金捐款；

46. **又请**秘书长结合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按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提出该报告；

47.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附件一

## 国际海洋法法庭信托基金

### 职权范围

#### 设立信托基金的缘由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十五部分对解决争端作出了规定。特别是第二八七条规定，各国可自由选择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方法：

(a) 国际海洋法法庭；

(b) 国际法院；

(c) 仲裁法庭；

(d) 特别仲裁法庭。

2. 秘书长一向负责经管国际法院信托基金(见 A/47/444)。常设仲裁法院设有一个财政援助基金。费用负担不应成为一个因素，影响各国根据第二八七条作出选择，决定是否将争端提交法庭，或决定如何

对他方向法庭提出的申请作出反应。因此，决定设置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信托基金。

**信托基金的目的和用途**

3. 信托基金（“基金”）由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5/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合作和关系协定》（大会第 52/251 号决议，附件）设置。

4. 基金的用途，是向公约缔约国提供财政援助，用于支付已向法庭或将向法庭，包括其海底争端分庭和任何其它分庭提交的案件的有关费用。

5. 援助将依照下述条款和条件提供并只应提供给适当的案件，主要是不涉及管辖权问题的案情诉讼，但在例外情况下可为任何阶段的诉讼提供援助。

**对基金的捐助**

6. 秘书长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及自然人和法人向基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

**申请援助**

7. 凡公约缔约国均可申请基金援助。申请书应说明将要或已经由有关国家或对有关国家提出的案件的性质，以及需要申请财政援助的费用估计。申请书应包括一项承诺，即提供经联合国认可的审计员核证的最后帐目报表，开列核定款项的支出情况。

**专家小组**

8. 秘书长将设立一个专家小组，通常由三名具有最高专业声望的人组成，就每项申请提出建议。每个小组的任务是审查申请，向秘书长建议提供的财政援助数额、给予援助的诉讼阶段，以及可以用援助支付的费用类别。

**援助的给付**

9. 秘书长将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用基金的款项提供财政援助。核可费用，凭列明支出款项的收据支付。核可费用可包括：

(a) 撰写请诉书和诉辩书状；

(b) 律师和辩护人作书面和口头答辩的专业费用；

(c) 在案件各个阶段，法律代理人在汉堡的旅费和费用；

(d) 执行法庭判决令，如在领海标明界线。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适用**

10.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适用于基金的管理，包括审计程序。

**报告**

11. 应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基金收到的捐款和付出的款项的详细资料。

**执行办公室**

12.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是基金的执行办公室，为基金的运作提供服务。

**提供专业援助**

13. 执行办公室还保持一份愿意按较低费率提供专业援助的适当合格个人或机构名单。执行办公室可应申请援助者要求提供该名单，供其考虑和作出决定；可同时就同一案件或审判阶段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

**修订**

14. 大会可视情况需要修订以上条款。

# 附件二

##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

### 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

**1. 设立信托基金的缘由**

1. 促进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以期加快它们的

社会和经济发展，对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的有效执行至为重要。

2. 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沿海国意图在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划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须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按照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这种界限的详情应于公约对该国生效后 10 年内提出。对于有些国家，划界案应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之前提出。

3.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遵守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时限方面可能有一些困难。信托基金的用意，是协助这些国家遵守有关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的要求。

4. 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1 款(b)项，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按照第七十六条提交的数据时，委员会可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5. 委员会已经制定了一个五天训练课程大纲，以协助按照其《科学和技术准则》拟订划界案。课程将由对此感兴趣并且拥有所需的专门知识和设施的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编订和提供。委员会也编制了一个说明沿海国划界案拟订过程的基本流程图。

6. 沿海国为了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以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最后文件”)附件二划定大陆架界限，必须进行一个大陆边水文和地球科学调查和测绘方案。这种方案的复杂性和规模，以及因而所需的费用，视不同的地理和地球物理情况而定，在各国之间有很大的差别。开始第一步的做法，都是对面对的具体情况作一个评估，然后是制定进行适当的项目以获取进一步数据的计划。这种项目需要签订合同取得高层次的科学/技术专门知识和现代技术。由于其性质，获取这种数据所涉的费用是相当大的。国际社会除了向在此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之外，还应该尽其努力，从财政上以及以任何其他可能的方式或办法，协助使第七十六条得到充分执行。

7. 进行初步评估和制定项目计划本身，除了需要充分了解公约的有关规定之外，还需要具备水文学和地球科学方面的资格。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的最后拟订工作也需要高层次的地球科学和水文学专门知识。

8. 联合国在提供援助支持各国的工业和经济发展方面有大量经验。这一经验可以推广利用来协助各国实施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 信托基金的目的和用途

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本信托基金（“基金”）。基金的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沿海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自己的具体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制定进一步调查和获取数据的适当计划，并在获得所需的数据后编写最后划界案文件。

10. 获取数据的作业本身，不是基金的目的。

11. 对一个沿海国的大陆架的性质进行初步评估，往往采取桌面研究的方式，即审查和汇集所有现有的数据和资料。根据这种研究的结果，再决定须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或)制定进行进一步数据收集和测绘项目的计划。

12. 基金的用途，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a) 向有关沿海国的适当技术和行政人员提供训练，使他们能够进行初步桌面研究和制定项目计划，或者至少能够充分参与这些活动；

(b) 为这种研究和规划活动提供经费，包括在需要时提供用来取得咨询/顾问协助的经费。

13. 编写最后划界案文件要符合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一些国家还要符合最后文件附件二)以及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准则》的要求。训练应该考虑到这一点，目标是要使有关国家的人员也能够自己编写大部分这种文件。拟定划界案所花的费用，有些或许可以用由基金提供的款项来支付(例如软件和硬件设备、技术援助等等)。

3. 对基金的捐助

14. 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自愿向基金作出财政或其他捐助。

4. 申请财政援助

15. 任何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只要是联合国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都可以向基金申请财政援助。

16. 应注明申请的财政援助的用途。可以为下列用途申请财政援助：

(a) 训练技术和行政人员；

(b) 进行桌面研究或以其他方式对大陆架及其界限的性质进行初步评估；

(c) 拟订获取所需的进一步数据和进行测绘项目的计划；

(d) 编写最后划界案文件；

(e) 取得与以上各点有关的咨询/顾问协助。

17. 对于以上每一种用途，应该提供下列详细资料：

(a) *训练技术和行政人员*

申请书应附有：

㈠ 关于训练目标，以及以后打算由受训人员担任的职位的说明；

㈡ 关于所涉及的训练机构的资料；

㈢ 一份训练课程内容；

㈣ 受训人员的履历；

㈤ 关于需要申请援助的估计费用明细表。

(b) *进行桌面研究或以其他方式对大陆架及其界限的性质进行初步评估*

申请书应附有：

㈠ 关于研究目的的简短说明；

㈡ 所涉区域的概况图；

㈢ 对该国可利用的数据库的尽可能全面的概况介绍；

㈣ 关于工作的进行方式以及已有的工具(软件和硬件)的扼要说明；

㈤ 列出由本国人员进行的工作及外包工作的说明；

㈥ 关于需要申请援助的估计费用明细表。

(c) *拟订获取所需的进一步数据和进行测绘项目的计划*

申请书应附有：

㈠ 当前对大陆边的认识情况概要，最好是基于以前进行的桌面研究；

㈡ 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以及最后文件附件二的要求，对具体需要的进一步数据和(或)资料的初步评估；

㈢ 关于需要申请援助的估计费用明细表。

(d) *编写最后划界案文件*

申请书应附有：

㈠ 关于所需援助形式的说明；

㈡ 关于需要申请援助的估计费用明细表。

(e) *与以上各点有关的咨询/顾问协助*

申请书应附有：

㈠ 政府与有关的技术或科学专家所订合同的副本；

㈡ 关于需要申请援助的估计费用明细表。

18.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申请书都应附有一项承诺，即申请国将提供一份经联合国认可的审计员核证的最后帐目报表，列出各项核准款项的支出详情。

5. 对申请的审批

19. 每一项财政援助申请应由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司”）审批。

20. 海洋司可聘请一个具有最高道德声望的独立专家小组协助审查根据以上第 4 节提出的申请，并建议给予财政援助的数额。不过，委员会的现任成员不得参加这个专家小组。海洋司将编制一份可能担任专家小组成员的人选名单，分发给成员国。专家小组的任何成员如果受到某一成员国反对，就不应列在小组之内。海洋司应每年提供一份专家小组名单，作为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的附件。

21. 海洋司在审批申请时，应纯粹以提出申请的发展中国家的财政需要和资金的有无作为指导，要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考虑到期限的迫切性。

22. 海洋司为审批申请聘请的独立专家支领旅费和生活津贴。

6. 援助的给付

23. 秘书长将根据海洋司的评价和建议，用基金的款项提供财政援助。核可费用，凭证明实际支出的收据支付。

7. 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适用

24. 身为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国民的委员会成员，或曾提供关于划界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以协助某一沿海国的委员会成员，不得成为处理该案的小组委员会成员，但有权以成员身份参与委员会处理该案的程序。为了提高透明度，并充分实施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委员会成员、信托基金的接受国和训练的主办者应该向海洋司充分披露在划界案提出前的任何接触。

8. 关于充分披露的报告要求

25. 对于提供任何训练的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如果获得本基金偿还任何费用，强烈鼓励它们向海洋司提供全体参加者的名单。

26. 参与任何与本基金有关的活动的委员会成员，应向海洋司披露这一情况。

27. 沿海国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大陆架界限的资料时，如果该国曾经得到本基金的援助，应披露这一情况及任何委员会成员的参与。

9.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适用

28.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适用于基金的管理。基金应实行其中所规定的审计程序。

10. 向大会提出报告

29. 应向大会提交关于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基金收到的捐助和付出的款项的详细资料。

11. 执行办公室

30.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是基金的执行办公室，为基金的运作提供所需的服务。

12. 修订

31. 大会可视情况需要修订以上条款。

## 第 55/8 号决议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11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03 票赞成，零票反对，44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伯利兹、加拿大、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汤加、美利坚合众国

*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

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5/8.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号和第 49/118 号、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5 号、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51/36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9 号和 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53/33 号决议以及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其他决议，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1999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罗马宣言》，

*注意到*《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订明了负责任地养护、管理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包括在公海上和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的准则和关于选用渔具和捕鱼方法的准则，目的是减少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确认*特别是在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进行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以及国家各级的协调和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注意到*关于就迄今尚未予管理的几种渔业设立新的区域组织和安排的谈判已经结束，特别是《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和《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并强调这些协定是根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42] 缔结的，

*又注意到*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成员国通过了《养护东南太平洋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框架协定》，

*认识到*《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的重要性，并关切地注意到这两项协定均未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通过了管理捕捞能力、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以及养护和管理鲨鱼等国际行动计划，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3] 并强调该报告在汇集由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世界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资料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虽然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有关各方已朝可持续渔业管理方向取得了实际进展，

*注意到*虽然关于在世界各大海洋大多数区域的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活动的报告普遍显著减少，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对一些海区的海洋生物资源仍然构成威胁，[44]

*继续关切*应作出努力，确保第 46/215 号决议在世界某些地方的执行不致造成违反该决议的流网作业转向世界其他地方，

---

[42] A/CONF.164/37；另见 A/50/550，附件一。

[43] A/55/386。

[44] 同上，第 12 至 64 段。

*关切地注意到*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仍然是目前影响世界渔业和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性的最严重问题之一，又注意到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造成有害影响，

*注意到*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下为制订一项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的全面国际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工作的重大意义，这项工作涉及考虑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各种可能性，并确认若干区域渔业组织所做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采取全面综合对策，致力针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的成因，在所有相关国家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参与下，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鼓励所有国家尽可能采取措施或进行合作，确保本国国民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45]第一一七条的规定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支持或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

*又欢迎*同国际劳工组织和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活动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认识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必须处理源于陆上物质和船舶所造成的污染的海洋垃圾问题，包括被弃的渔具，这些垃圾可以导致海洋生物资源的死亡及其生境的破坏，

*关注*世界上几种商业渔业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数量可观，并认识到研制和选用对环境安全而成本效益高的渔具和捕捞技术，对于减少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将至为重要，

*又关注*有报告指出，由于延绳钓捕鱼作业的附带杀伤力，造成海鸟、特别是信天翁不断丧生，而且造成其它海洋物种、包括鲨鱼和有鳍鱼种的丧生，并注意到最近关于拟订一项保护南半球信天翁和海燕公约的倡议，

1. *重申*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必须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45]有关规定，尤其是公约涉及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海洋哺乳动物、溯河产卵种群和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2节关于合作的规定所体现的国际法，为此目的开展合作；

2. *又重申*重视遵守大会第46/215号、第49/116号、第49/118号、第50/25号、第52/29号和第53/33号决议，并促请各国和其他实体充分强制执行这些措施；

3. *鼓励*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酌情通过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养护和管理鲨鱼以及管理捕捞能力等国际行动计划，因为上述三项计划的执行进度都将呈报2001年2月26日至3月2日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活动旨在通过其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区域间方案，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监测、控制和监视能力；

5.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合办的活动旨在协助减少渔业活动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6. *重申*各国必须直接地或酌情通过相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或加紧努力，同时其他国际组织也必须继续努力或加紧努力，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包括通过提供财政和(或)技术援助，并特别着重于能力建设，以便实现本决议提出的

[45] 见《海洋法：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目标和执行本决议要求的行动，包括改善对捕鱼活动的监测和控制工作和捕鱼条例的执法工作；

7. **促请**各国、相关的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如尚未采取行动，则按照国际法和有关国际文书、包括《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采取行动，减少副渔获物、弃鱼和捕捞后损失；

8. **吁请**《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42]第1条第2(b)款所提及的国家及其他实体，如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协定，则批准或加入该协定，并考虑暂时执行该协定；

9. **吁请**《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第10条第1款所提及的国家及其它实体，如没有提交该协定接受书，则提交该协定接受书；

10.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46]吁请各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有效行动，制止其国民以更换船旗的方式避免遵守适用的公海渔船养护和管理措施；

11. **吁请**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采取措施，制止悬挂其国旗的渔船更换船旗以避免遵守适用的义务，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有关国家当局正式许可，并按照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进行，同时确保它们在公海捕鱼时不得违反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2. **促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继续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拟订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的国际行动计划，以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能通过一些要点，将其纳入一项全面而有效的行动计划内；

13. **呼吁**各国和区域渔业组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机构和区域渔业安排，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适用；

14. **重申**各沿海国有权利和义务确保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对其国家管辖区内的生物资源采取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5. **邀请**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在有关渔业中有实际利益的所有国家得成为这些组织的成员或参加这些安排；

16. **鼓励**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的机构、组织和国家继续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进行建设性合作，打击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活动；

17.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关于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活动的合作安排，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秘书长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在这方面工作进行合作和协调的优先事项；

18. **申明**在必要时需以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方式，加强在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方面进行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并应考虑到《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国际法其他相关原则；

19. **又申明**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政府间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以便评估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的情况，管理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从而促进粮食安全并维持许多国家和社区的经济基础，还申明它们在执行适当情况下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等适用的国际法方面，以及在促进《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适用方面，也将发挥关键作用；

20. **吁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渔业方面的海洋垃圾问题，并酌情促进协调并协助各国充分执行有关国际协定，包括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附件五和准则；

---

[46]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21.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多边和双边捐助机构考虑到海洋科学的重要性，包括保护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并考虑到预防原则，以期支助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和安排及其成员国管理和养护可持续渔业，并指出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能力建设是可持续开发海洋生物资源所必不可少的；

22. **建议**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举行的两年一度会议考虑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这些组织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3. **又建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考虑邀请与其工作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参加其区域渔业组织两年一度会议；

24.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相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邀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2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管理捕捞能力、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渔获海鸟以及养护和管理鲨鱼等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活动而开展的努力，其中应考虑到各国、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联合国系统的相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2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分项目。

## 第55/9号决议

2000年10月30日第4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17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马来西亚

## 55/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1991年10月28日第46/13号、1992年11月23日第47/18号、1993年11月24日第48/24号、1994年11月15日第49/15号、1995年11月20日第50/17号、1996年11月14日第51/18号、1997年10月22日第52/4号、1998年10月29日第53/16号和1999年10月25日第54/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5年10月10日第3369(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47]

**考虑到**两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文化和技术领域继续密切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47] A/55/368。

*又注意到*在两组织十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相互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机关和机构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和专门机构及联系机构2000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大会的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两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政治领域拟订具体建议，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7]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和专门机构及联系机构所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以及经济发展和技术合作等问题；

5.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审查加强进行这种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法和方式；

6.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建立和平及预防性外交领域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两组织密切合作，继续为阿富汗境内的冲突寻求和平与持久的解决；

7. *欢迎*两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彼此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以及它们不断进行协商，以期制订这种合作的方式；

8.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并邀请它们增加各协调中心之间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10. *促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领头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合作；

11.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第55/10号决议

2000年10月30日第4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18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55/10.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48]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49]第3条，其中规定由联盟理事会决定联盟与今后为保障安全与和平

[48] A/55/401。

[4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卷，第241号。

和安排经济及社会关系而设立的国际机构开展合作的方式，

*注意到*两组织均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文化、技术和行政领域巩固、发展并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现有关系，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50] 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以及“和平纲领补编”，[51]

*深信*有必要以更有效率和更加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力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确认*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需要更紧密地合作以实现两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8]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赞赏*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举行的各次会议通过的提议，包括2000年5月23日至25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青年与就业问题部门性会议通过的提议；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文化和行政领域促进两组织的共同利益和目标的能力；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

(a) 继续同秘书长合作和彼此相互合作，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贯彻落实旨在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所有领域合作的多边提议；

(b) 提高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机构和专门组织受益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以及迎接新千年的发展挑战的能力；

(c) 在举办讨论会和培训班以及编写研究报告的工作中，加强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专门组织合作与协调；

(d) 同有关的对应方案、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保持并增加接触，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方便项目和方案的实施；

(e)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一起参与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f) 至迟在2001年6月30日向秘书长通报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贯彻落实两组织在以往各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提议的情况；

7.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在能源、农村发展、荒漠化和绿带、培训和职业教育、技术、环境、资料和文件等优先领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加强合作；

8.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协商，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实施工作和后续行动；

9.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阿拉伯区域执行项目时尽可能利用阿拉伯的机构和技术专门知识；

10. *重申*为加强合作并为了审查和评价进展的目的，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应按照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的协议，每两年举行一次机

[50] A/47/277-S/24111。

[51] A/50/60-S/1995/1。

构间联合部门性会议，处理对阿拉伯各国发展十分重要的优先领域的问题；

11.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必须就合作问题在2001年举行下一次大会；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55/11号决议

2000年10月31日第45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14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55/11.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

*深信*南北朝鲜按照《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对话和合作对巩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至关紧要，并且有助于该区域及以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确认*2000年6月13日至1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双方领袖在平壤举行历史性首脑会议及发表联合声明是南北朝鲜发展关系和最终实现和平统一的重大突破，

*赞扬*南北朝鲜首脑会议之后朝鲜半岛的情势有了积极的发展，

*回顾*千年首脑会议联合主席在2000年9月6日发表的欢迎南北朝鲜首脑会议的声明和后续措施，[52]

1. *欢迎和支持*南北朝鲜首脑会议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双方领袖在2000年6月15日通过的联合声明；

2.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继续一秉诚意地充分执行联合声明和双方达成的其他协议，从而巩固朝鲜半岛的和平，并为和平统一奠定坚固的基础；

3. *邀请*会员国酌情支持和协助南北朝鲜的对话、和解与统一过程，使其对朝鲜半岛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 第55/12号决议

2000年11月1日第4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23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5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次会议(A/55/PV.4)及更正。

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 55/12. 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53]

**审议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54]

**决定**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第 55/13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1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 55/13.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5 日第 54/283 号决议和 2000 年 9 月 8 日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 55/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9、20 和 28 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6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又回顾** 1999 年 7 月 2 日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为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的最后文件，[55] 2000 年 6 月 10 日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最后文件，[56] 以及 2000 年 7 月 1 日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的最后文件，[57]

**注意到**十三名女外交部长 2000 年 9 月 12 日发表的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世界威胁的声明、[58] 以及 200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第五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泛非会议通过的《瓦加杜古宣言》，[59]

1. **决定**作为紧急事项，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方面问题，以及争取全球承诺加强协调，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紧努力，以便全面展开防治工作；

2. **确认**该届特别会议将根据大会既定惯例，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并敦促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确保派遣最高政治级别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3. **决定**邀请各专门机构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

[53] A/55/535。

[54] A/55/528-S/2000/1043，附件。

[55] 第 S-21/2 号决议，附件。

[56] 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57] 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58] A/55/394，附件。

[59] A/55/480，附件。

4. **又决定**特别会议应包括全体会议以及互动式圆桌会议，其组织、数目和主题将在筹备过程中最后确定，除其他外，讨论诸如下列的问题：非洲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国际供资与合作、该流行病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人权和艾滋病，包括减少与艾滋病有关的耻辱、艾滋病对特定性别的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少女的影响，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包括研制杀菌剂，改善获得照顾和治疗包括药品的机会、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特别是孤儿的保护和照顾、科学研究和疫苗研制，扩大公/私部门伙伴关系，以及建立和加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及其实施等等，每一次互动式会议均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5. **请**秘书长为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6. **又请**秘书长及时为特别会议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

7.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积极参加筹备活动，并在最高级别参与特别会议，包括介绍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最佳做法和各种经验、所遇到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问题的可能战略，以及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和合作的其他倡议、方法、实际活动和具体措施，其中考虑到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种方法；

8. **决定**在特别会议筹备过程的框架内召开由大会主席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酌情展开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制订一份承诺声明草案和其他有关文件，供特别会议审议，以及进一步研讨特别会议的举办方式及其他组织事项，以提出建议，供大会作最后决定，同时安排其他有关活动，以协助筹办特别会议，并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两名协调员，协助推动由所有国家有效参与的协商工作；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支助下担任特别会议的实务秘书处，为筹备过程作出实质性投入；

10. **又请**秘书长及时提出一份综合报告，以促进筹备性协商和明确其重点。综合报告应说明艾滋流行病的现况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反应和合作的情况和程度和其他问题，包括这种流行病对发展造成的影响、其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长期表现形式、迄今为止各国取得的成就、最佳的预防和照顾方法，以及查明主要的差距和挑战，要考虑到所有有关资料和投入，包括前几次适当会议的有关结果；

11. **鼓励**各区域机构和组织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将处理一系列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各级倡议的结果交送筹备过程和特别会议参考；

12. **确认**民间社会行动者在所有各级贡献力量防治艾滋流行病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民间社会代表必须积极参加筹备过程和特别会议；

13. 根据下文第 14 段，**邀请**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具有咨商地位或属于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协调局成员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和筹备过程，但仅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大会非正式协商；请联合方案执行主任最迟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编制一份名单，如无人反对在筹备过程中供会员国审议，并供大会作最后决定，名单应开列民间社会的其他有关行动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包括制药公司在内的商界，并向会员国提供有关背景资料；按照上述方法，邀请这些民间社会行动者参加特别会议和特别会议筹备过程的活动；

14. **邀请**大会主席最迟在 2001 年 3 月 2 日以前尽快就这些民间社会行动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包括制药公司在内的商界的参与形式提出建议，以供会员国在筹备过程中进行审议，并供大会作最后决定；

15. **强调**所有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都应全面积极参加筹备协商，以便向特别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邀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为此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适当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为基金筹集资源；

16. **请**秘书长确保全系统有效、协调一致地响应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同联合方案合作，在各国尤其是在受影响最大的国家开展综合新闻方案，提高全球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同时还为特别会议及其各项目标争取广泛的国际支持；

17. **决定**上文第 8、12、13 和 14 段所载规定绝不会给大会其他特别会议造成先例；

18.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行动者，以及包括制药公司在内的商界注意本决议；

19. **决定**把题为“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14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5/L.19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4. 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特别回顾**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7 段，其中除其他外，大会决定其全体会议应于每年 9 月 1 日后第一个星期二正式开幕，

**注意到**在总部，9 月 1 日后第一个星期二之前的星期一是一个联合国假日，

**注意到**基于实际理由，大会常会的闭幕日应为星期一，而这一天不应是一个假日，此外常会的开幕日应为翌日星期二，

**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2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4 号和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9 号决议，其中大会就其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开幕和/或闭幕日期作了特别决定，

**又回顾**其第 52/232 号决议第 2 段，其中决定继续在常会开幕之日纪念国际和平日，

1. **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修正如下：“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第二个星期一翌日星期二开始举行”；

2. **又决定**从 2001 年开始实施本项修正，因此，在该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闭幕，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开幕。

## 第 55/15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2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 55/15.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 1998 年 10 月 22 日第 53/9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60]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实现上述共同目标的中心，

[60] A/55/184。

*又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与原则，并确定该组织是《联合国宪章》所称的区域机关，

*还回顾*其1992年11月24日第47/20 A号、1993年4月20日第47/20 B号、1994年7月8日第48/27 B号、1994年10月21日第49/5号、1995年7月12日第49/27 B号、1996年4月3日第50/86 B号、1996年10月24日第51/4号和1998年10月22日第53/9号决议，

*欢迎*即将于2001年4月20日至22日在加拿大魁北克市举行的美洲首脑会议，

*又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十届常会通过的AG/RES. 1733(XXX-O/00)号决议，其中宣布2001年为美洲青少年及儿童年，又欢迎美洲在联合国大会于2001年举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特别会议之前为解决二十一世纪新出现的儿童问题所作的有关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60]以及秘书长为加强该项合作所作的努力；

2.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在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及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工作范围内进行的信息交流；

3. *确认*美洲国家组织在促进美洲的民主、在区域合作领域、在与联合国协调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4.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为加强与美洲机构在各领域的合作，包括在半球一体化、统计和妇女与发展等领域的合作；

5. *建议*在2001年举行联合国系统和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大会，继续审查和评估各项合作方案及有待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6. *对*与美洲国家组织交流关于提高妇女地位、与青年有关的问题和消灭贫穷的信息和实质性报告*表示满意*；

7. *强调*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符合其各自的任务、权限和组成，并适应其各自的具体情况；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55/16 A和B号决议

## 55/16.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

2000年11月6日第52次全体会议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55/537和Corr. 1)未经表决而通过

A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61]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决议B

2000年12月6日第82次全体会议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55/537/Add. 1)未经表决而通过

B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62]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

[61] A/55/537和Corr. 1。

[62] A/55/537/Add. 1。

## 第 55/17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7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24/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55/17.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46/8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41 号、1996 年 11 月 11 日第 51/16 号和 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7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的报告，[63]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其中指出有各种符合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可用以应付关于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和其他活动之事件，

**又铭记**联合国为维护加勒比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而给予的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的代表与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次大会，又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拿骚举行了第二次大会，

**铭记**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5 号决议，其中确认必须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对加勒比海区域采取综合管理办法，

**又铭记**在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设法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迅速全面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64] 以及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果，[65]

**申明**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加勒比共同体之间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以及政治和人道事务领域中业已存在的合作，

**深信**必须协调利用现有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的报告[63] 以及为加强此种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2.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两组织秘书处的合作协定；

3.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协商，继续协助推动加勒比区域内的发展并维护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

4. **邀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和扩大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和协调，以期提高两组织实现其目标的能力；

5. **敦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合作，与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开展、维持和增加协商及各种方案，以实现它们的各项目标，要特别注意秘书长报告所载的由第二次大会查明的各个领域和问题，以及第 54/225 号和第 55/2 号决议；

6. **欢迎**会员国为协助联合国与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7. **建议**于 2002 年在纽约举行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的代表与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之间的第三次大会，以审查和评价商定领域和问题的执行进度，

---

[63] A/55/215。

[6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65] 见 S-22/2 号决议。

并就促进和加强两组织间合作可能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18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7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基纳法索、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 55/18. 伯利恒 2000 年

*大会*，

*回顾*巴勒斯坦城市伯利恒为耶稣基督的诞生地，是地球上最具历史意义的重要古迹之一，

*注意到*全世界继续在和平之城伯利恒庆祝全球所有人民寄以厚望的新千年的开始，

*再次强调*这件事具有重要宗教、历史和文化方面的意义，对巴勒斯坦人民、对该区域各族人民以至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极为重要，

*意识到*伯利恒 2000 年项目涉及多方面的庆祝活动，于 1999 年圣诞节开始并订于 2001 年复活节结束，

*又意识到*上述项目所需的援助，并感谢为增加国际社会，包括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宗教机构和其他方面的介入和参加而采取的步骤，

*回顾* 1999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罗马召开伯利恒 2000 年国际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宣传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和提高世界各地公众认识以支持这项活动所发挥的作用，

*欢迎*多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许多其他知名人士，包括宗教领袖参加伯利恒的庆祝活动，并感谢巴勒斯坦为此活动作出的筹备工作，

*又欢迎*教宗约翰-保罗二世前往圣地进行历史性的 2000 年大庆朝圣，对伯利恒圣迹作出具有历史意义的访问，以及教皇在马糟广场发表的重要讲话，

*表示需要*立即改变伯利恒附近的当地情况，特别是要确保行动自由，

*强调必须*确保各宗教的信徒和各国公民自由和无阻地进出伯利恒的各个圣地，

*表示再次希望*中东和平进程能够取得圆满的结果，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方能够实现最终解决，以便可以在和平与和解的气氛中庆祝千年，

1. *欢迎*在伯利恒为第三个千年的开始而进行全球性、历史性的庆祝活动，以此作为全世界所有民族希望共享和平的象征；

2. *表示支持*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并赞许巴勒斯坦权力当局在这方面的努力；

3.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对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的支持，并吁请整个国际社会持续给予援助和介入，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以确保项目和这项纪念盛事圆满成功；

4. *请*秘书长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加紧努力，确保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的圆满完成；

5. *决定*在本届会议结束审议题为“伯利恒 2000 年”的项目。

## 第 55/19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8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5/L.2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 55/19.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7 日第 54/12 号决议，其中表示希望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能够进一步加强，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66] 其中评估了过去十二个月来的合作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过去一年来各国议会联盟为支持联合国而通过的决议和进行的活动，以及前述报告内载的建议，即各国议会联盟与大会之间要以新的、正式的关系来体现两组织间日益密切、日具成效的关系，

**欢迎**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各国议会议长会议，该会议最后一致通过题为“在第三个千年前夕议员对国际合作的展望”的宣言，

**满意地忆及**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67] 中决心要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和人权、民主与性别问题等各个领域的合作，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独有的国家间性质，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作出努力，为联合国作出更大的议会贡献，增加对联合国的支持，并吁请进一步巩固这两组织之间的合作；

2.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协商，探讨如何为各国议会联盟同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之间建立新的、更强的关系，并就此事在 2001 年 5 月底前向大会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20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5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7，经记录表决，以 167 票赞成，3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古巴

*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

[66] A/55/409。

[67] 见第 55/2 号决议。

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萨尔瓦多、拉脱维亚、摩洛哥、尼加拉瓜

## 55/2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都载列的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

*回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内称必须撤销一国对另一国单方面采取的影响国际贸易自由流动的经济和贸易措施，

*关切*一些会员国继续颁布并实施法律和规章，如1996年3月12日颁布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贸易和航行自由，

*注意到*不同的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发表的宣言和决议，其中申明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反对上述那种规章的颁布和适用，

*回顾*其1992年11月24日第47/19号、1993年11月3日第48/16号、1994年10月26日第49/9号、1995年11月2日第50/10号、1996年11月12日第51/17号、1997年11月5日第52/10号、1998年10月14日第53/4号和1999年11月9日第54/21号决议，

*关注*自第47/19号、第48/16号、第49/9号、第50/10号、第51/17号、第52/10号、第53/4号和第54/21号决议通过以来，旨在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进一步措施仍在继续颁布和实施，并关注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的不利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54/2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68]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特别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所述那种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有这种法律或措施并仍在加以实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撤消或废止这些法律和措施；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适当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第55/21号决议

2000年11月10日第5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28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佛得角、哥伦比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加蓬、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黎巴嫩、莱索托、马里、新西兰、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55/21. 2000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2000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的1998年6月26日第52/233号决议、1998年12月7日第53/86号决议和1999年12月15日第54/114号决议，

---

[68] A/55/172和Add.1。

*欢迎*秘书长关于评价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会员国一起为解决 2000 年问题采取的步骤的成果的报告，[69]

*确认*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即“千年虫”问题，威胁到各政府、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有效运作，

*又确认* 2000 年问题本来可能对经济日益相互依赖的所有国家产生严重影响，

*感谢*世界银行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协助解决 2000 年问题，并感谢会员国为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又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提高人们对 2000 年问题的认识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由于国际上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千年虫”并未对国家、区域或全球各级的重要服务造成严重破坏，

1. *对*所有会员国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转期日之前努力解决 2000 年问题，包括努力确保私营部门充分参与解决这个问题，以及设法解决在其控制下的各系统中的这个问题，*表示满意*；

2. *赞扬*国际上展开空前合作，促成这一成功的结果，并赞扬人们因认识到各国相互依赖，为了使大家都能成功而彼此互相帮助；

3. *又赞扬*结成公私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表明，在面对危及整个行业的威胁时，公私利益趋于一致；

4. *敦促*国际社会在处理复杂的全球性技术问题时，从处理 2000 年问题的主动行动中吸取经验。

## 第 55/22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10 日第 5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6/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5/22.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大会*，

*考虑到*根据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组织法，中部非洲各国承诺谋求该分区域的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合作，并建立中部非洲共同市场，

*欢迎*秘书长根据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倡议，按照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决议的规定，在 1992 年 5 月 28 日成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并回顾大会嗣后关于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70] 以及安全理事会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与此有关的第 1196(1998)号和第 1197(1998)号决议，

*注意到*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999 年 6 月 24 日在马拉博举行的第九届常会上，各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恢复共同体的活动，特别是向其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使其成为各成员国经济一体化的真正工具，并有助于各成员国人民之间发展合作，最终目的是使它成为非洲经济共同体的五个支柱之一，并帮助中部非洲更好地应付全球化的挑战，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本着在该分区域内建立和平与安全气氛并巩固民主体制与实践以及尊重法制和人权的决心，已经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作为防止武装冲突的工具，并成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和分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以便促进民主价值和经验并促进人权，

[69] A/55/387。

[70] A/52/871-S/1998/318。

*考虑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0年9月8日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71] 特别是其中第七章，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给予支持，以确保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促进分区域的经济发展和一体化以及巩固和平、民主和人权方面的努力获得成功，

1. *确认*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追求的宗旨和目标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理想；

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建立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3. *欢迎*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实施，向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提供支助，以加强分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促进人权、法制和民主体制；

4.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这种支助，并在联合国现有预算范围内，将其推广到联合国系统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框架范围内的所有领域，特别要加强共同体的结构，实现其促进和平与安全、民主和人权的目标，便利中部非洲预警机制的运作，作为防止武装冲突的工具，并成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和分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以便促进民主价值和经验并促进人权；

5. *强调*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必须进行适当协调；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协助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努力在中部非洲实现经济一体化和发展、促进民主和人权以及巩固和平与安全；

7. *欢迎并吁请*一些国家继续作出努力，尤其是以多国演习的形式，提高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维持和平的能力，以便使该共同体成员国能在联合国的行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

## 第55/23号决议

2000年11月13日第60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30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里、马耳他、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 55/23.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大会*，

*回顾*其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1998年11月4日第53/22号和1999年12月10日第54/113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除其他外，要求集体努力加强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增进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各种文明并非以个别的民族国家为界限，而是包括同一文明范围内的各种文化，并重申不同文明的成就构成人类集体遗产，是全人类灵感和进步的源泉，

*铭记着*每种文明的特性和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千年宣言》，[72] 其中除其它外，认为容忍是二十

[71] 见第55/2号决议。

[72] 同上。

一世纪国际关系应有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应该包括积极促进不同文明之间一种和平与对话的文化，人类互相尊重，兼容所有各种信仰、文化和语言，既不惧怕也不抑制同一社会之中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反而珍惜这种差异，视其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注意到*全球化造成人民之间更密切的相互关系，增加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作用，并欣见在二十一世纪开始之际欢庆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将使人们有机会强调：全球化不仅是在经济、金融和技术方面可以带来巨大利益的一个进程，而且是对人类有深刻影响的一个挑战，促使我们欣然接受人类互相依存的关系和人类文化丰富的多样性，

*认识到*人类各种文明的成就，形成了文化多元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多样性，

*铭记着*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在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了解方面，可以作出宝贵的贡献，

*强调*需要普遍保护并促进所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借以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地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强调*容忍和尊重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有互相支助的作用，并认识到容忍和尊重多样性与增强妇女权能是相辅相成的，

*强调*需要承认并尊重所有各种文明的丰富内涵，在各种文明之间和内部寻求共同的基础，以应付全球和平面临的威胁和人类价值观念和成就面临的共同挑战，除其它外，应考虑到合作、伙伴关系和兼容并蓄，

*欢迎*国际社会集体努力通过不同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促进谅解，

*欣慰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舆论对宣布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积极反应，并欢迎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为促进对话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表示有坚定决心*便利和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3]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组办的、讨论不同文明之间对话问题的一个国家元首级圆桌会议，于2000年9月5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在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进一步加紧规划和安排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构想，包括组办会议和讨论会以及散发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和学术材料，并将其活动通知秘书长；

4. *吁请*各国政府鼓励社会所有成员参与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使他们有机会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作出贡献；

5. *鼓励*各国政府扩大其关于教人尊重各种文化和文明、人权教育、语文教学、各种文明的历史和哲学的教育课程，并鼓励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交换知识、信息和奖学金，借以促进对所有各种文化和文明更深入的了解；

6. *鼓励*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各级拟订适当的倡议，促进所有领域的对话，以增进各种文明之间和内部的相互认识和了解；

7. *关心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筹备工作进行的活动和提出的建议；

8. *决定*利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2001年12月3日至4日两天的全体会议专门审议这个项目，包括考虑采取任何后续措施，庆祝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

[73] A/55/492/Rev.1。

对话年，并鼓励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遣最高政治一级的代表参加；

9. **邀请**所有政府、供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考虑捐款给秘书长在 1999 年为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10.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加强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有关活动；

1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说明不同文明之间进行对话的前景和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有关活动；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24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14 日第 6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3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55/2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回顾**其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 1992 年 8 月 25 日第 46/242 号、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47/1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1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88 号、1994 年 11 月 3 日第 49/10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3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0 号、1998 年 11 月 30 日第 53/3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6 日第 54/119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独立、主权、法律延续性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支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个由两个多族实体组成的统一国家境内三个组成民族和其他人民的平等，

**欢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74]

**又欢迎**执行《和平协定》所取得的成绩，包括安全局势的稳定、重大重建的开展、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加速回返，包括返至少数族裔地区、成立布尔奇科区及加强多元政治，

**还欢迎**为尊重、促进和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国境内的人权和加强法制以及发展共同机构，为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能够作为一个向其公民负责的统一的现代国家运作而作出的努力，

**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事执行《和平协定》以及和解和重新融合进程的各机构和组织，但注意到发展高效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同机构的工作进展缓慢，

**关注**希望返回战前的家园、特别是返回他们属于少数族裔的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依然面临障碍，强调所有政治当局，包括在实体和地方两级的政治当局，必须毫无保留地作出承诺，又强调当事各方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创造便利他们安全和体面地返回的必要条件，尤其是在诸如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和莫斯塔尔等城市地区，并强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需要有一个区域性对策，

**全力支持**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所作的努力，强调国际法庭的工作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整个区域和解进程以及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要素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要求《和平协定》的缔约国和缔约方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1995 年 11 月 22 日第 1022(1995)号和 1998 年 11 月 17 日第 1207(1998)号决议的要求履行与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包括将法庭

[74] A/50/790-S/1995/999。

所追查者移送法庭的义务，并欢迎依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作出努力，确保遵循法庭的命令，

**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七次年度报告[75]指出，法庭同该区域各国及各实体的合作得到加强，又注意到被公开点名起诉的若干个人仍然逍遥法外，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和实体继续改进合作并全面履行其义务，并欢迎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和多国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执行《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所作的努力，

**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有继承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互相承认，强调必须按照《和平协定》在这些国家间全面实现关系正常化，包括无条件建立外交关系，并在全部五个继承国法律平等的基础上，解决与前南斯拉夫的继承有关的所有问题，以帮助实现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克罗地亚 2000 年 1 月举行选举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大有改善，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最近选举之后出现重大的政治变化，并注意到这一变化对于整个区域的意义，

**又欢迎** 1999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萨拉热窝成功地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推出《东南欧稳定条约》，并强调稳定条约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进展提供了一个广泛的区域框架，

**注意到**区域内的民主化将增进持久和平的前景，有助于保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在区域内充分尊重人权，

**强调**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区域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重要性，吁请区域内各国政府和当局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促成这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

**关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数以千计的失踪者家属的处境，并充分支持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查明失踪者下落的努力，

**重申**必须除其他外，遵照宪法法院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三个组成民族平等的裁决，及早通过无限期生效的选举法，吁请 11 月选出的议会迅速通过该法，注意到通过该法是成为欧洲委员会成员的先决条件，并重申所有三个组成民族在所有共同机构真正民主地得到代表的重要性，

**强调**该区域各国必须按照其各自的长处和成绩，更快地融入欧洲政治和经济主流，还特别强调及早加入欧洲委员会能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该区域寻求可持续经济及政治稳定的努力产生积极影响，并注意到必须确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欧洲-大西洋机构中的位置，

**注意到**由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主持、分别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1996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1997 年 7 月 25 日、1998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及 199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五次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和重新融合以及重建努力的认捐会议的积极影响，强调提供业已许诺的财政援助和技术合作在重建工作中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强调经济振兴对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区域内的和解进程、改善生活条件和维持持久和平的作用，

**强调**提供重建援助和财政援助的条件是当事各方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排雷对生活正常化和对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重要性，

**欢迎**取得的成就并鼓励进一步努力按照《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减少军事资产，

**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开始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其稳定和联系进程为推动改革和稳定所作的重要努力，并认可欧洲联盟和其他捐助者在提供重建所需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面的工作，

[75] 见 A/55/273-S/2000/777。

1.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74] 这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持久、公正和平、走向区域稳定与合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各个层面重新融合的关键机制;

2. **重申支持** 1999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纽约宣言》,[76] 其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主席团同意采取重要步骤,推动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进程,注意到执行进展缓慢,敦促当事各方采取更多必要步骤以遵行协定各个方面的规定;

3. **注意到**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进展,重申要求充分、全面和一致地执行该协定;

4. **全力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按照《和平协定》及和平执行委员会其后的宣言所作的努力,吁请当事各方与高级代表全面真诚地合作;

5. **强调**与在萨拉热窝推出的《东南欧稳定条约》有关的活动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整个区域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采取切实步骤在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欢迎**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萨格勒布首脑会议;

7. **注意到**高级代表提出的"当家作主"概念所取得的进展,[77] 还注意到高级代表须继续充分利用其职权去应付阻挠者,强调政治领导人必须在执行《和平协定》的过程中承担更大责任;

8. **确认**国际社会的作用仍然必要,欢迎国际社会愿为实现自力维持的和平继续努力,回顾巩固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主要需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承担;

9. **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整个领土内所有三个组成民族平等地位的裁决,敦促各实体议会和省议会据此执行,并敦促宪法法院进一步就三个组成民族以外的民族的地位作出裁决;

10. **欢迎**多国稳定部队作出的极其重要的贡献,为《和平协定》民事方面的执行提供了安全的环境,吁请当事各方在这方面通力合作,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在执行其任务方面作出的努力,并赞扬工作队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法制所作的努力;

11. **强调**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仍严格地取决于《和平协定》及据此产生的义务是否得到遵守,特别是是否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及是否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12. **坚持**必须将所有被起诉者送交国际法庭审判,注意到法庭有权追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犯下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个人责任,要求当事各方履行其义务,将在其控制的领土内的所有被起诉者移送法庭,并在其他方面充分遵守法庭命令,根据《法庭规约》第 29 条、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根据《和平协定》、特别是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的相关规定为法庭的工作提供合作,包括挖掘遗骸和其他调查活动;

13. **欢迎**各会员国迄今提供的支持,敦促各会员国考虑到法庭的命令和要求,全力支持国际法庭,包括提供财政支持,以期确保全面实现法庭的目的,履行《法庭规约》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所赋的义务;

14. **再度重申**根据《和平协定》,特别是其中的附件 7,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在安全和有尊严的环境下自愿返回原来的家园,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东道国合作完成这一工作,吁请当事各方在国家、实体和地方各级大幅改善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以便立即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以及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体公民的行动和通讯自由创造必要条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根据《和平协定》、特别是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的相关规

[76] S/1999/1179,附件。

[77] S/1999/1115。

定改善便利他们自行返回和在安排下返回的条件，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欧洲联盟、双边和其他捐助者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和作出新的努力，订立和实施旨在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加快和有序地自愿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个区域的项目，包括有助于创造有更多经济机遇的安全可靠环境的项目；

15. **敦促**加快和平有序地分阶段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包括他们属于少数族裔的地区，强烈谴责一切恐吓行为、暴力和杀戮包括要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敢回去的行为，并要求调查和起诉此种行为；

16. **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78] 并注意到源于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35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沦陷的报告和与该报告[79] 有关的建议；

17. **重申**和平执行委员会以往关于必须改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媒体的结论，重申支持高级代表 1999 年 7 月 30 日关于改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公共广播系统的决定，注意到这项决定的执行进度仍然落后，并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全面执行该决定；

18. **强调**必须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地建立、加强和扩大自由的、多元化的媒体，痛惜任何要威吓或限制其自由的行动，并谴责恐吓记者的暴力行为；

19. **再次重申支持**这样的原则，即按照《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在胁迫下所作的一切声明和承诺，特别是有关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完全无效；并在这方面支持有效地让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偿受理委员会介入，并要求所有各方执行 1999 年 10 月 27 日实施的财产法，特别执行把非法占据者赶出回归难民住宅的法律，并确保尊重个人回归权利和确立法制；

20. **强调**必须复兴和重建经济才能成功巩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认识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并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

21. **注意到**贪污和缺乏透明度严重地阻碍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发展，强调必须打击贪污，欢迎海关和财政援助处在这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并表示充分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及地方机关和在这方面的其他支持者的努力；

22. **支持**高级代表和多国稳定部队指挥官按照《和平协定》及其后的和平执行委员会声明致力于打击阻碍实施和平的余下的平行民族主义机构的政治和经济影响；

23. **强调**实施经济改革需要有更全面的办法，并强调在单一的经济空间里实行自力维持的、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迅速及透明的私有化、改进金融和资本市场、改革财政制度、提供足够的社会保障，以及两个实体都通过符合良好的经济标准的退休金改革法律，对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持久的和平与稳定是至关重要的；

24. **欢迎**宣布布尔奇科区和任命临时政府和区议会，表示支持按照《和平协定》执行《最后仲裁裁决》，并强调与布尔奇科监督员充分合作的义务是两个实体必须履行的重要义务之一；

25. **又欢迎**莫斯塔尔市及该市六个城区的代表在欧洲联盟的主持下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通过莫斯塔尔文件，并要求执行这个文件；

26. **注意到**每个实体裁减 15%的军事财产的承诺已在 1999 年实现，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履行承诺在 2000 年再减 15%的军事预算、人员、设备和结构，并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重订防务政策，特别要在政策中提到确保军队的规模和架构是其能够负担得起的，是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正当安全需要相符的，并有助于区域安全；

27. **强调**有必要及时获得以下资料：同法庭合作的程度，遵守其命令的程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境外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情况及方案，《分区域军备管制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

[78] 见 A/55/305-S/2000/809。

[79] A/54/549。

28. **欢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于2000年8月15日在萨拉热窝成立失踪人员协会，并支持已制定的方案，以便在五到七年内解决一直未能解决的失踪人员问题；

29. **又欢迎**国际区域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通过捐助者理事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斯洛文尼亚国际信托基金所作出的努力，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有关排雷行动的活动；

30.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多国稳定部队、非政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工商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平执行理事会和世界银行作出努力，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发挥作用；

31. **特别赞扬**国际法庭、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努力，并且鼓励它们进一步参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

32. **决定**将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55/25号决议

2000年11月15日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拟订一次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报告(A/55/383)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大会**，

**回顾**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1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以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讨论酌情拟订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问题以及包括在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问题的各项国际文书，

**又回顾**大会1999年12月17日第54/126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继续依照1998年12月9日第53/111号和第53/114号决议进行工作，加紧努力，争取2000年完成此项工作，

**还回顾**大会1999年12月17日第54/12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赞赏地接受了意大利政府提出的在巴勒莫主办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以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提议，并请秘书长在2000年千年大会结束之前为此次会议安排最多一周的时间，

**赞赏**波兰政府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初稿，[80] 并于1998年2月2日至6日在华沙主办了根据1997年12月12日第52/85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初稿的会议，

**赞赏**阿根廷政府于1998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了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赞赏**泰国政府于2000年3月20日和21日在曼谷主办了加强能力建设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亚太部长级研讨会，

**深切关注**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的消极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并深信亟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这类活动，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日趋密切的联系，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80] A/C.3/51/7，附件。

*决心*让那些从事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人无藏身之处，无论他们在什么地方犯罪都要对其罪行起诉，并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

*坚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将在打击洗钱、腐败、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破坏文化遗产罪等犯罪活动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日趋密切的联系的国际合作中，成为一种有力的工具和必要的法律框架，

1. *注意到*在维也纳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总部开展工作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81] 并赞扬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并在根据第 54/129 号决议定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于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3. *请*秘书长编写关于根据第 54/129 号决议定于巴勒莫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的全面报告；

4.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尚未完成其有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5.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根据第 53/111 号、53/114 号和 54/126 号决议进行其有关该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并尽快完成此项工作；

6. *呼吁*所有国家认清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行为之间的联系，同时考虑到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并呼吁各国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打击其中所列各种形式的犯罪活动；

7. *建议*由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正在开始进行审议以遵照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的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规定；

8. *促请*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尽快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确保公约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

9. *决定*除非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成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公约第 30 条提到的帐户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运作；并鼓励各会员国开始为上述帐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这种执行所需的准备措施；

10. *又决定*由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前尽早举行会议，完成拟订公约所产生的工作，以便起草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及公约第 32 条所述其他规则和机制的案文草案；

11.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33 条指定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担任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

12. *又请*秘书长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有效地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迅速生效和履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并支持特设委员会依照上文第 10 段开展工作。

## 附件一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第 1 条
###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81] A/AC.254/34。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

(b) “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的行为；

(c) “有组织结构的集团”系指并非为了立即实施一项犯罪而随意组成的集团，但不必要求确定成员职责，也不必要求成员的连续性或完善的组织结构；

(d)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e)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f)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g)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h)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 6 条所定义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i)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侦查某项犯罪并辨认参与该项犯罪的人员；

(j)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范围内事务的权限转交该组织，而且该组织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正式授权；本公约所述“缔约国”应在这类组织的权限范围内适用于这些组织。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对下述跨国的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的预防、侦查和起诉：

(a) 依照本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

(b) 本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2.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属跨国犯罪：

(a) 在一个以上国家实施的犯罪；

(b) 虽在一国实施，但其准备、筹划、指挥或控制的实质性部分发生在另一国的犯罪；

(c) 犯罪在一国实施，但涉及在一个以上国家从事犯罪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

(d) 犯罪在一国实施，但对于另一国有重大影响。

**第 4 条**
**保护主权**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

**第 5 条**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下列任何一种或两种有别于未遂或既遂的犯罪的行为：

㈠ 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与一人或多人约定实施严重犯罪，如果本国法律要求，还须有其中一名参与者为促进上述约定的实施的行为或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

㈡ 明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实施有关犯罪的意图而积极参与下述活动的行为：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

b. 明知其本人的参与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犯罪目标的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活动；

(b) 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明知、故意、目标、目的或约定可以从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3. 其本国法律要求根据本条第 1 款(a)项㈠目确立的犯罪须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方可成立的缔约国，应确保其本国法律涵盖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这些缔约国以及其法律要求根据本条第 1 款(a)项㈠目确立的犯罪须有促进约定的实施的行为方可成立的缔约国，应在其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书时将此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 6 条**
**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㈠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㈡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b) 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

㈠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㈡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b) 各缔约国均应将本公约第 2 条所界定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缔约国立法中如果明确列出上游犯罪清单，则至少应在这类清单中列出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范围广泛的各种犯罪；

(c) 就(b)项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发生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e)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要求，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f) 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第 7 条**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

(a) 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建立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在适当情况下对其他特别易被用于洗钱的机构的综合性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强调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的交易等项规定；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 18 条和第 27 条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其他负责打击洗钱的当局(本国法律许可时可包括司法当局)能够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为此目的考虑建立作为国家级中心的金融情报机构，以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潜在的洗钱活动的信息。

2.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但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划拨。

3. 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吁请缔约国在不影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将各种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倡议作为指南。

4. 缔约国应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第 8 条**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或实体不应有的好处，以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不应有的好处，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2.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将本条第 1 款所述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各缔约国同样也应考虑将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3.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所确立的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

4. 本公约本条第 1 款和第 9 条中的“公职人员”，系指任职者任职地国法律所界定的且适用于该国刑法的公职人员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

**第 9 条**
**反腐败措施**

1. 除本公约第 8 条所列各项措施外，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时并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

**第 10 条**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实施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时应承担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根据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第 11 条**
**起诉、判决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均应使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2. 为因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犯罪的必要性。

3. 就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而言，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并在适当考虑到被告方权利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力求确保所规定的与审判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决有关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

4.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其法院和其他有关当局在考虑早释或假释已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者的可能性时，顾及此种犯罪的严重性。

5.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情况下在其本国法律中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一个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更长的期限。

6.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犯罪应根据该法律予以起诉和处罚的原则。

**第 12 条**
**没收和扣押**

1.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对此类财产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4.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或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5.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由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6.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 13 条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7. 缔约国可考虑要求由犯罪的人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本条所述措施应根据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第 13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国领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请求后，应在本国国内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或

(b) 将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12条第1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主管当局，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12条第1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由请求缔约国或根据本条第1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3. 本公约第18条的规定可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条。除第18条第15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括：

(a) 与本条第1款(a)项有关的请求，应有关于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以及关于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的充分陈述，以便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没收令；

(b) 与本条第1款(b)项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据以签发请求的、法律上可接受的没收令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没收令的范围的资料；

(c) 与本条第2款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及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4. 被请求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和第2款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应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的规定。

5.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6. 如果某一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措施的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7. 如果请求中所涉犯罪并非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合作。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人权利的解释。

9.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第14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12条或第13条第1款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律和行政程序予以处置。

2. 根据本公约第13条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请求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

3. 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按照本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或安排：

(a) 将与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相当的款项，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或这类款项的一部分捐给根据本公约第30条第2款(c)项所指定的帐户和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政府间机构；

(b) 根据本国法律或行政程序，经常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

**第15条**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根据本公约第5条、第6条、第8条和第23条确立犯罪的管辖权：

(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领域内；或者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4条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

(b) 犯罪者为该缔约国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或者

(c) 该犯罪系：

㈠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5条第1款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本国领域内实施严重犯罪；

㈡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6条第1款(b)项㈡目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领域内进行本公约第6条第1款(a)项㈠目或㈡目或(b)项㈠目确立的犯罪。

3. 为了本公约第16条第10款的目的，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4.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2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另一个或数个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些国家的主管当局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16条**
**引渡**

1.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或第3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且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情况，条件是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

2.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严重犯罪，其中某些犯罪不在本条范围之内，被请求缔约国也可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

3.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

4.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b) 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6.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7.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8.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9.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可在认定情况必要而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10. 被指控人所在的缔约国如果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则有义

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严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果。

11.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就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0 款所承担的义务。

12.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

13.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4.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的解释。

15.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16.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17.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第 17 条**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缔约国可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将因犯有本公约所涉犯罪而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员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

**第 18 条**
**司法协助**

1. 缔约国应在对第 3 条规定的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在请求缔约国有合理理由怀疑第 3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具有跨国性时，包括怀疑此种犯罪的被害人、证人、犯罪所得、工具或证据位于被请求缔约国而且该项犯罪涉及一有组织犯罪集团时，还应对等地相互给予类似协助。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 10 条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的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3.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b) 送达司法文书；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4. 缔约国主管当局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当局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当局提供这类资料。

5. 根据本条第 4 款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当局本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当局应遵守对资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控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而且如果提供缔约国要求，还应与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7.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 9 至 29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代之以适用本条第 9 至 29 款。大力鼓励缔约国在这几款有助于合作时予以适用。

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9. 缔约国可以并非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可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斟酌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

10. 在一缔约国境内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b) 双方缔约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11. 就本条第 10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启动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12. 除非按照本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13.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心当局。中心当局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而妥善执行或转交。中心当局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当局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心当局。此项规定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14.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

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15.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当局；

(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6.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18. 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当局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出庭，则前一个缔约国可应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当局进行询问且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当局在场。

19.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20.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22.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23.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24.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答复。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25.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

26. 在根据本条第21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25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7. 在不影响本条第 12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8.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9.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3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 19 条**
**联合调查**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当局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则可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有关缔约国应确保拟在其境内进行该项调查的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第 20 条**
**特殊侦查手段**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许可的情况下，视可能并根据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当局在其境内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使用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如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特工行动，以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

2. 为侦查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这类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此类协定或安排的缔结和实施应充分遵循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执行时应严格遵守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条件。

3. 在无本条第 2 款所列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应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必要时还可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就行使管辖权所达成的财务安排或谅解。

4. 经各有关缔约国同意，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可包括诸如拦截货物后允许其原封不动地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取出替换后继续运送之类的办法。

**第 21 条**
**刑事诉讼的移交**

缔约国如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涉及数国管辖权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以便对本公约所涵盖的某项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第 22 条**
**建立犯罪记录**

各缔约国均可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按其认为适宜的条件并为其认为适宜的目的，考虑到另一个国家以前对被指控人作出的任何有罪判决，以便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加以利用。

**第 23 条**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本项规定概不应影响缔约国制定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立法的权利。

**第 24 条**
**保护证人**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2. 在不影响被告人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情况；

(b) 规定可允许以确保证人安全的方式作证的证据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转移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安排。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被害人。

**第 25 条**
**帮助和保护被害人**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向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

2. 各缔约国均应制定适当的程序，使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

3.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

**第 26 条**
**加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个人：

(a) 为主管当局的侦查和取证提供有用信息，例如：

㈠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身份、性质、组成情况、结构、所在地或活动；

㈡ 与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联系，包括国际联系；

㈢ 有组织犯罪集团所实施或可能实施的犯罪；

(b) 为主管当局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资源或犯罪所得的切实而具体的帮助。

2.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3. 对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予起诉的可能性。

4. 应按本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

5.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一缔约国的人员能给予另一缔约国主管当局以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国可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订立关于由对方缔约国提供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列待遇的协定或安排。

**第 27 条**
**执法合作**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以下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㈠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㈡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㈢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d) 促进各缔约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安排派出联络官员；

(e)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视情况包括关于路线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经变造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的资料；

(f)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国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有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修正。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3. 缔约国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反应。

**第 28 条**
**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性质的资料**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的有组织犯罪的趋势、活动环境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

2.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为此目的，应酌情制定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对其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

**第 29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可包括人员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在本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a) 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方法；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所使用的路线和手段，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手段，以及适当的对策；

(c) 对违禁品走向的监测；

(d) 侦查和监测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

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e) 收集证据；

(f)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中的控制手段；

(g) 现代化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h) 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所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方法；

(i)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分享本条第1款所提及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并应为此目的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的合作和讨论。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可包括对中心当局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的人员进行语言培训、开展借调和交流。

4. 在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加强必要的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范围内以及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

**第30条**
**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执行公约**

1. 缔约国应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有助于最大限度优化本公约执行的措施，同时应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对社会，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缔约国应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

(a) 加强其同发展中国家在各级的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b) 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同跨国有组织犯罪作有效斗争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执行本公约；

(c) 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满足在执行本公约方面的需要。为此，缔约国应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帐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自愿捐款。缔约国还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本公约规定，特别考虑向上述帐户捐出根据本公约规定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中一定比例的金钱或相应的价值；

(d) 根据本条规定视情况鼓励和争取其他国家和金融机构与其一道共同努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和现代化设备，以协助它们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3. 这些措施应尽量不影响现有对外援助承诺或其他多边、区域或国际一级的财政合作安排。

4. 缔约国可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侦查与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必需的各种财政安排。

**第31条**
**预防**

1. 缔约国应努力开发和评估各种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项目，并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2. 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利用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努力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利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方面的现有或未来机会。这些措施应着重于：

(a) 加强执法机构或检察官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有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

(b) 促进制定各种旨在维护公共和有关私人实体廉洁性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准则；

(c)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对公共当局实行的招标程序以及公共当局为商业活动所提供的补贴和许可证作不正当利用；

(d)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这类措施可包括：

㈠ 建立关于法人的建立、管理和筹资中所涉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

㈡ 宣布有可能通过法院命令或任何适宜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剥夺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担任在其管辖范围内成立的法人的主管的资格；

㈢ 建立关于被剥夺担任法人主管资格的人的国家记录；

㈣ 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交流本款(d)项㈠目和㈢目所述记录中所载的资料。

3. 缔约国应努力促进被判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4. 缔约国应努力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管理办法，以发现其中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

5. 缔约国应努力提高公众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可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信息，其中应包括促进公众参与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的措施。

6. 各缔约国均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7.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合作和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其办法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项目，例如改善环境，以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不易受跨国有组织犯罪行动的影响。

**第 32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开展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列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

3. 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 29 条、第 30 条和第 31 条所开展的活动，其办法包括鼓励调动自愿捐助；

(b) 促进缔约国间交流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模式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信息；

(c)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d) 定期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e) 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而提出建议。

4. 为了本条第 3 款(d)项和(e)项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

5. 各缔约国均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本国实施本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第 33 条**
**秘书处**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2. 秘书处应：

(a) 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本公约第 32 条所列各项活动，并为各届缔约方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b) 依请求协助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公约第 32 条第 5 款提及的资料；

(c)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第 34 条**
**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中将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和第 23 条确立的犯罪规定为犯罪，而不论其是否如本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具有跨国性或是否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但本公约第 5 条要求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除外。

3. 为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各缔约国均可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第 35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不应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4. 凡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 36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自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开放供各国签署，随后直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本公约。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项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公约时应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第 37 条**
**同议定书的关系**

1. 本公约可由一项或多项议定书予以补充。

2. 只有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方可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3. 本公约缔约方不受议定书约束，除非其已根据议定书规定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4. 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均应结合本公约予以解释，并考虑到该议定书的宗旨。

**第 38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组织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39 条**
**修正**

1. 缔约国可在本公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国和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已为达成协商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之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40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退出本公约时即不再为本公约缔约方。

3.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退出本公约，即自然退出其任何议定书。

**第 41 条**
**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指定保存人。

2. 本公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 附件二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序言**

**本议定书缔约国，**

宣布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打击国际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必须在原住地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综合性国际做法，包括预防这种贩运、惩治贩运者和保护这种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包括通过保护被害人国际公认的人权对他们进行保护，

考虑到虽有各项载有打击剥削人特别是剥削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规则和实际措施的国际文书，但尚无一项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所有方面的国际文书，

*关注*如果没有这样一项文书，易遭受贩运的人将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护，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并就拟订一项处理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等进行讨论，

*深信*以一项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际文书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将有助于预防和打击这种犯罪，

*兹商定*如下：

一. 总则

**第 1 条**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1. 本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本议定书应连同公约一并予以解释。

2.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3. 根据本议定书第 5 条确立的犯罪应视为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

**第 2 条**
**宗旨**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

(a)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b) 在充分尊重其人权的情况下保护和帮助此种贩运活动的被害人；

(c) 为实现上述目标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第 3 条**
**术语的使用**

在本议定书中：

(a)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b) 如果已使用本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则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对(a)项所述的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

(c) 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即使并不涉及本条(a)项所述任何手段，也应视为“人口贩运”；

(d) “儿童”系指任何 18 岁以下者。

**第 4 条**
**适用范围**

本议定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根据本议定书第 5 条所确立的、具有跨国性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并应适用于对此种犯罪的被害人的保护。

**第 5 条**
**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本议定书第 3 条所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2. 各缔约国还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a)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把实施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

(b) 把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以及

(c) 把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 二. 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保护

### 第6条
### 对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帮助和保护

1. 各缔约国均应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尽量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尤其包括对审理这类贩运活动案件的法律程序予以保密。

2.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法律或行政制度中包括各种必要措施，以便在适当情况下向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提供：

(a) 有关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的信息；

(b) 帮助被害人，从而使其意见和关切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方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

3.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措施，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条件，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

(a) 提供适当的住房；

(b) 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懂得的语文提供咨询和信息，特别是有关其法律权利的咨询和信息；

(c) 提供医疗、心理和物质帮助；

(d) 提供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4. 各缔约国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均应考虑到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儿童的特殊需要，其中包括适当的住房、教育和照料。

5.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保护在本国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6.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本国的法律制度包括各项必要措施，使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

### 第7条
###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接收国的地位

1. 除根据本议定书第6条采取措施外，各缔约国还均应考虑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允许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在本国境内临时或永久居留。

2. 各缔约国在执行本条第1款所载规定时，均应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和照顾性因素。

### 第8条
###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遣返

1. 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尚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缔约国，应在适当顾及其安全的情况下，便利和接受其返还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2. 当一缔约国将身为另一缔约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尚拥有该另一缔约国永久居留权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送还该缔约国时，这种送还应适当顾及被害人的安全和与其身为贩运活动被害人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状况，并应最好出于自愿。

3. 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被请求缔约国应核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是否为本国国民或其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是否拥有本国境内的永久居留权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4. 为便于无适当证件的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返还，缔约国应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同意向身为本国国民或在进入接收缔约国领土时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该人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文件，以使其得以前往并重新入境。

5. 本条概不影响接收缔约国本国任何法律赋予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任何权利。

6. 本条概不影响任何可适用的全部或部分管辖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返还问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三. 预防、合作和其他措施

**第 9 条**
**预防贩运人口**

1. 缔约国应制定综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以便：

(a) 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

(b) 保护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于再度受害。

2. 缔约国应努力采取诸如研究、宣传和新闻媒体运动等措施并实行种种社会和经济举措，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

3. 根据本条制定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应酌情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

4. 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减缓使人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易遭贩运之害的各种因素，例如贫困、不发达和缺乏平等机会等。

5. 缔约国应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会或文化措施，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合作，以抑制那种助长对人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从而导致贩运的需求。

**第 10 条**
**信息交换和培训**

1. 缔约国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当局应酌情根据本国法律相互合作，交换信息，以便能够确定：

(a) 持有他人旅行证件或无旅行证件跨越或企图跨越国际边界者是人口贩运活动的实施者还是被害人；

(b) 为人口贩运目的跨越国际边界者所使用或企图使用的证件种类；

(c) 有组织犯罪集团为贩运人口目的而使用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对被害人的招募和运送、从事这类贩运活动的个人和集团之间的路线和联系，以及为侦破这些活动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2. 缔约国应向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供或加强预防贩运人口的培训。培训的重点应是用于预防这种贩运、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被害人权利，包括保护被害人免遭贩运者迫害的方法。培训还应顾及对人权和儿童及性别敏感问题予以考虑的必要，并应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合作。

3. 收到信息的缔约国应遵守发送信息的缔约国提出的关于信息使用限制的任何要求。

**第 11 条**
**边界措施**

1. 在不影响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国际承诺情况下，缔约国应尽量加强可能必要的边界管制，以预防和侦查人口贩运活动。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尽量防止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根据本议定书第 5 条确立的犯罪。

3. 在适当且不影响适用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这类措施应包括规定商业承运人，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运输工具的拥有人或经营人有义务查明所有旅客都持有进入接收国所需的旅行证件。

4.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违反本条第 3 款所规定义务的情形予以制裁。

5.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措施，以便根据本国法律法拒绝与根据本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行为有牵连的人员入境或吊销其签证。

6. 在不影响公约第 27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等办法加强边境管制机构间的合作。

**第 12 条**
**证件安全与管制**

各缔约国均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

(a) 确保由其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具有不易滥用和不便伪造或非法变造、复制或签发的特点；

(b) 确保由其或其代表机构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完整和安全，并防止证件的非法印制、签发和使用。

**第 13 条**
**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缔约国应根据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根据本国法律，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以或似以本国名义签发的、涉嫌为人口贩运活动而使用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四. 最后条款**

**第 14 条**
**保留条款**

1. 本议定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特别是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82] 和 1967 年议定书[83] 以及其中所载不驱回原则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 本议定书规定的各项措施在解释和适用上不应以该人系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为由而对其加以歧视。对这些措施的解释和适用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

**第 15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的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应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4. 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 16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自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开放供各国签署，随后直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议定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本议定书。

3.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也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议定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议定书时应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第 17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但不得在公约生效前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

[8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83]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组织交存该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或自本议定书根据本条第 1 款生效之日起生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第 18 条**
**修正**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国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已为达成协商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本议定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之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19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退出本议定书时即不再为本议定书缔约方。

**第 20 条**
**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指定保存人。

2. 本议定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 附件三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序言**

**本议定书缔约国，**

**宣布**为有效预防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需要采取一种综合性的国际做法，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和采取其他措施，包括社会经济措施，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2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在国际移民活动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处理移民活动的根源，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根源，尽量扩大国际移民活动对有关方面的益处，并在适当时鼓励各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机制继续处理移民活动与发展问题，

**深信**有必要给移民以人道的待遇和充分保护其人权，

**考虑到**尽管已在其他国际论坛进行了工作，但仍没有处理偷运移民所有方面及其他有关问题的国际文书，

**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偷运移民活动及其从事的本议定书所列其他有关犯罪活动大量增加，给有关国家带来重大危害，

**还关切地注意到**偷运移民可能危及有关移民的生命或安全，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并就拟订一项处理包括海上方式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问题的国际文书等进行讨论，

**深信**以一项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国际文书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将有助于预防和打击这项犯罪，

**兹议定**如下：

## 一. 总则

### 第 1 条
### 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1. 本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本议定书应连同公约一并予以解释。

2.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3. 根据本议定书第 6 条确立的犯罪应视为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

### 第 2 条
### 宗旨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及促进缔约国之间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开展的合作，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 第 3 条
### 术语的使用

在本议定书中，

(a) “偷运移民”系指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安排非某一缔约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非法进入该缔约国；

(b) “非法进入”系指以不符合合法进入接收国的必要规定的方式越境；

(c) “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系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旅行或身份证件：

㈠ 由经合法授权代表某国制作或签发旅行或身份证件的个人或机构以外的任何人伪造或作实质性变造；

㈡ 系通过虚伪陈述、贿赂或胁迫或任何其他非法手段不正当地得以签发或取得；

㈢ 由合法持有者以外的人使用；

(d) “船只”系指用作或能够用作水上运输手段的任何水上运载装置，包括无排水量运载装置和水上飞机，但不包括由政府拥有或运营的目前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军舰、海军辅助舰只或其他船只。

### 第 4 条
### 适用范围

本议定书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根据本议定书第 6 条所确立的、具有跨国性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并应适用于对已成为这类犯罪对象的人的权利的保护。

### 第 5 条
### 移民的刑事责任

移民不得因其为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而受到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刑事起诉。

### 第 6 条
### 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为直接或间接地获取经济或其他物质利益而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a) 偷运移民；

(b) 为得以偷运移民而实施下列行为：

㈠ 制作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

㈡ 获取、提供或持有此种证件。

(c) 使用本款(b)项所述手段或任何其他非法手段，使并非有关国家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以不符合合法居留于该国的必要规定的方式居留于该国。

2. 各缔约国还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

(a) 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把实施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

(b) 把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第 1 款(a)项、(b)项㈠目或(c)项所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把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第 1 款(b)项㈡目所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c) 把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将下列情形确定为根据本条第 1 款(a)项、(b)项㈠目和(c)项所确立的犯罪的加重情节，并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将这些情形确定为根据本条第 2 款(b)项和(c)项所确立的犯罪的加重情节：

(a) 危及或可能危及有关移民的生命或安全；或

(b) 使此种移民蒙受包括为剥削目的而实行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 本议定书中任何规定概不妨碍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对其行为构成犯罪的人采取措施。

## 二. 海上偷运移民

### 第 7 条
### 合作

缔约国应根据国际海洋法尽可能充分地开展合作，以预防和取缔海上偷运移民活动。

### 第 8 条
### 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措施

1. 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某一悬挂其国旗或宣称在其境内注册的船只、无国籍船只或虽悬挂外国国旗或拒不展示国旗而实际上为该缔约国国籍的船只正在从事海上偷运移民活动，可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制止该船只用于此种目的。被请求缔约国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提供这类协助。

2. 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某一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或显示另一缔约国注册标志的船只在根据国际法行使航行自由时从事海上偷运移民活动，可将此情况通知船旗国，请其确认注册情况，并可在获得确认后请船旗国授权对该船采取适当措施。除其他事项外，船旗国还可授权请求国：

(a) 登船；

(b) 搜查船只；以及

(c) 如发现该船从事海上偷运移民活动的证据，按船旗国授权对该船只和船上人员及货物采取适当措施。

3. 已根据本条第 2 款采取任何措施的缔约国，应将所采取措施的结果迅速通知有关船旗国。

4. 缔约国应迅捷答复另一缔约国提出的关于确定某一声称在其境内注册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是否有权这样做的请求，并答复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提出的授权请求。

5. 在符合本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情况下，船旗国可按其与请求国商定的条件授权，包括关于责任和拟采取的有效措施的范围等条件。未经船旗国明确授权，缔约国不应采取任何额外措施，但为使人员脱离紧急生命危险所必需的措施或参照有关双边或多边协定采取的措施除外。

6.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并在必要时指定多个当局，负责接收和答复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及授权采取适当措施的各

种请求。当局指定情况应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7. 缔约国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一船只正在从事海上偷运移民活动且该船只无国籍或与无国籍船相类似，可登船并对该船只进行搜查。如发现可证实这种怀疑的证据，该缔约国应根据有关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

**第 9 条**
**保障条款**

1. 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对船只采取措施时应当：

(a) 确保船上人员的安全和人道待遇；

(b) 适当注意不危及船只或其货物安全的需要；

(c) 适当注意不损害船旗国或其他任何有关国家商业利益或合法利益的需要；

(d)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确保对该船只采取的任何措施无害于环境。

2. 如果证明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所采取的措施并无事实根据，则应对该船只可能已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进行赔偿，前提是该船只并未从事任何可证明所采取措施有理的行为。

3. 根据本章采取、采用或实施的任何措施，均应适当顾及不干涉或不影响下列方面的必要性：

(a) 沿海国根据国际海洋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管辖权的行使；或

(b) 船旗国对涉及该船只的行政管理、技术和社会事务行使管辖权和管制的权力。

4. 根据本章在海上采取的任何措施，只应由军舰或军用航空器执行，或由经授权的、具有执行政府公务明显识别标志的其他船舶或航空器执行。

## 三. 预防、合作和其他措施

**第 10 条**
**信息**

1. 在不影响公约第 27 条和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特别是那些有共同边界或位于偷运移民路线上的缔约国，应当为实现本议定书目标而根据本国的法律和行政制度，互相交换关于下列事项的有关信息：

(a) 已知或涉嫌为从事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所利用的启运点和目的地以及所使用的路线、承运人和运输工具；

(b) 已知或涉嫌从事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组织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身份和手法；

(c) 缔约国签发的旅行证件的真样和应有形式，以及关于空白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失窃或有关滥用情况；

(d) 藏匿和运送人口的手段和方法、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中使用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非法变造、复制、获取或其他形式的滥用及其侦查办法；

(e) 预防和打击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立法经验和做法及措施；

(f) 有助于执法工作的科学和技术信息，以提高各自预防、侦查和调查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并对参与者进行起诉的能力。

2. 收到信息的缔约国应遵守发送信息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关于信息使用限制的要求。

**第 11 条**
**边界措施**

1. 在不影响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国际承诺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尽量加强必要的边界管制，以预防和侦查偷运移民活动。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以尽量防止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根据本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a)项确立的犯罪。

3. 在适当且不影响适用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这类措施应包括规定商业承运人，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运输工具的拥有人或经营人有义务查明所有旅客均持有进入接收国所需的旅行证件。

4.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违反本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的情形予以制裁。

5.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采取措施，从而可根据本国法律拒绝与本议定书所确立的犯罪行为有牵连的人员入境或吊销其签证。

6. 在不影响公约第27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等办法加强边境管制机构间的合作。

**第12条**
**证件安全和管制**

各缔约国均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

(a) 确保由其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具有不易滥用和不便非法变造、复制、伪造或签发的特点；

(b) 确保由其或其代表机构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完整和安全，并防止这类证件的非法制作、签发和使用。

**第13条**
**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缔约国应在其他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根据本国法律在合理的时间内，对以或似以本国名义签发的、涉嫌用于本议定书第6条所列行为目的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第14条**
**培训和技术合作**

1. 缔约国应为其移民事务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供或加强以下方面的专门培训：预防本议定书第6条所列行为并给成为这类行为对象的移民以人道待遇，同时尊重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权利。

2.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并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合作，以确保在本国境内进行充分的人员培训，预防、打击和消除本议定书第6条所列行为并保护成为这类行为对象的移民者的权利。这类培训应包括：

(a) 提高旅行证件的安全和质量；

(b) 识别和发现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

(c) 收集犯罪情报，特别是有关识别已知或涉嫌从事本议定书第6条所列行为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用以运送被偷运移民的方法、用于第6条所列行为目的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滥用情况以及偷运移民过程中所用藏匿手段等方面的情报；

(d) 改进在常规和非常规出入境点为发现被偷运者而采用的程序；以及

(e) 给有关移民以人道待遇和保护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权利。

3. 拥有有关专门知识的缔约国应考虑向那些往往是成为本议定书第6条所列行为的对象的人的原住地国或过境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资源，例如交通工具、计算机系统和证件验读器等，以打击第6条所列行为。

**第15条**
**其他预防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措施，确保提供或加强信息方案，以使公众更清楚地认识到本议定书第6条所列行为是有组织犯罪集团为牟利而经常从事的犯罪活动，而且对有关移民构成严重的危险。

2.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31条的规定开展公共宣传领域的合作，以防止潜在的移民沦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被害人。

3. 各缔约国均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酌情促进或加强发展方案与合作，同时考虑到移民现象的社会经济现实并特别注意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景气地区，以便铲除造成偷运移民问题的社会经济根源，如贫困和不发达状况。

**第 16 条**
**保护和帮助措施**

1.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各缔约国均应在不违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必要的立法，以维护和保护已成为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对象的人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享有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和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向移民提供适当的保护，使其免受由于成为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而可能遭到的个人或集团施加的暴力。

3. 各缔约国均应向由于成为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而生命或安全受到威胁的移民提供适当的帮助。

4. 在适用本条规定时，缔约国应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5. 在扣留已成为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对象的人时，缔约国应在适用情况下，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84] 规定的义务，包括毫不迟延地将关于通知领事官员和同领事官员进行联系的规定通知其本人。

**第 17 条**
**协定和安排**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或行动安排或谅解，以期：

(a) 制订最适宜而有效的措施，预防和打击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或

(b) 在缔约国之间加强本议定书的规定。

**第 18 条**
**被偷运移民的返还**

1. 成为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对象的人在其返还时系本国国民或拥有在本国境内永久居留权的各缔约国，均同意便利和接受该人的返还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2. 各缔约国对已成为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对象的、在进入接收国时仍拥有在本国境内永久居留权的人，应根据本国法律考虑便利和接受其返还的可能性。

3. 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被请求缔约国应核查成为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对象的人是否为本国国民或是否拥有在本国境内的永久居留权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4. 为便于已成为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并且无适当证件的人返还，缔约国应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同意向身为本国国民或拥有本国永久居留权的这类人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文件，以使其得以前往和重新入境。

5. 已成为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对象的人的返还所涉及的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有序的方式和在适当注意到其安全及尊严的情况下实行返还。

6. 缔约国在实施本条时可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7. 本条概不影响接受缔约国本国任何法律赋予成为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对象的人的任何权利。

8. 本条概不影响根据任何全部或部分管辖已成为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对象的人的返还问题的其他可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任何其他可适用的操作协定或安排而承担的义务。

**四. 最后条款**

**第 19 条**
**保留条款**

1. 本议定书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特别是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 [82] 和 1967 年议定书 [83] 以及其中所载不驱回原则而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 本议定书规定的各项措施在解释和适用上不应以某些人系本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的对象为由而

[84]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8640 号。

对其加以歧视。对这些措施的解释和适用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

**第 20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的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应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4. 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 21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自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开放供各国签署，随后直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议定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本议定书。

3.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也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议定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议定书时应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第 22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但不得在公约生效前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组织交存该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或自本议定书根据本条第 1 款生效之日起生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第 23 条**
**修正**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国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已为达成协商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本议定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之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4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退出本议定书时即不再为本议定书缔约方。

第 25 条
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议定书指定保存人。

2. 本议定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 第 55/26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34/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 55/26.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7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85] 以及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3 号和 1999 年 12 月 7 日第 54/93 号决议，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86] 已差不多获得普遍批准，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87] 特别是有关儿童状况的段落，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88]

又注意到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和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89] 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1. 重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85]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1990 年 9 月 30 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以及他们关于给每个儿童更美好的未来的呼吁；

2. 又重申，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除审议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成果和结果外，将重新作出承诺和审议未来在即将到来的十年为儿童采取的行动；

3. 强调执行《儿童权利公约》[86] 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并建议将充分评估该公约十年执行情况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基本内容；

4. 欢迎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提出倡议和采取行动，审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后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在这方面，鼓励安排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筹备活动，以协助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建立有利于儿童和由儿童参与的伙伴关系；

---

[85] A/45/625，附件。

[86]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87] 见第 55/2 号决议。

[88] A/55/429。

[89] A/55/43 (Parts I 和 I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3 号》(A/55/43)。

5.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提交的国家报告，通过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交审议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结果的报告，包括提出有关进一步行动的适当建议，同时要详述最佳做法和执行中遇到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措施；

6. *重申*会员国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必要性，对此，重申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特别会议；

7. *欢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指派私人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并重申请尚未指派私人代表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考虑这样做；

8. *重申邀请*不属联合国会员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9. *重申*所有的有关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它们需要积极参加筹备进程，包括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正在考虑参与方式；

10. *重申*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进程的重要性，以期除其他外建立包括儿童和年轻人在内范围广泛的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加强促进儿童权利与需要的势头；

11. *强调*儿童和年轻人在这一进程中的重要性，对此，鼓励各国便利和促进他们为筹备进程积极作出贡献，包括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特别会议；

12.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3. *重申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向筹备进程和在特别会议期间提供投入；

14. *又重申邀请*所有的有关专家，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惯例参加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

15. *决定*于2001年9月19日至21日举行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并称其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16. *又决定* 2001年期间在纽约举行两届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一届从1月29日至2月2日，另一届从6月11日至15日；

17. *还决定*请脚注中所列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90]作为观察员参与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但须遵照大会议事规则；

18.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加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重要意义，对此，对于向秘书长为该用途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的政府表示赞赏，并请尚未捐款的政府也这样做；

19. *赞赏*向儿童基金会作为特别会议实务秘书处承担的筹备活动捐款的政府，并鼓励尚未捐款的政府也这样做；

20. *决定*将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第55/42号决议

2000年11月21日第70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22/Rev.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 55/42.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0月13日第48/2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

[90]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纽埃、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

*又回顾*大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各项决议，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共同努力执行经济合作组织的经济方案和项目，

*考虑到*过去十年经济合作组织在改组工作以及在开展和执行各种区域发展项目和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巩固它同联合国系统及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以期促进其各项目标，

*注意到* 2000 年 6 月 1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六次首脑会议发表的《德黑兰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第六次首脑会议决定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哈特米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倡议，联合国已将 2001 年定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以通过规划和执行区域和全球的适当文化、教育和社会活动，提倡这个概念，

*回顾*联合国和经济合作组织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性质的国际问题，

*对*经济合作组织一些成员国发生自然灾害，造成人命伤亡，社会经济状况遭受毁灭性冲击，*表示严重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决定举行能源、农业、工业和人类发展等方面的部长级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91] 并对两组织加快互利交往的步伐表示满意；

2. *强调*联合国系统与经济合作组织必须合作，通过适当时推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融入世界经济，特别是在贸易、金融和技术转让等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关注的领域，迎接全球化为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3. *注意到*举行了运输和通讯部门以及商业和外贸部门的部长级会议，这两个会议除其他外分别通过了经济合作组织《过境运输框架协定》附件和《贸易框架协定》；

4. *欢迎* 1999 年 11 月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希望两组织的相互合作可以促进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现有的贸易和过境贸易以及运输安排；

5.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同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日渐加强，世界贸易组织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经济合作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论坛和部长级会议，并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合办的关于模拟贸易谈判的讨论会；

6.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同世界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日益加强，特别是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在运输、贸易、能源和农业等方面所提供的财政援助；

7. *对*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作出将该区域的石油和天然气输往世界各地的区域安排*表示满意*；

8. *欢迎*于 2000 年 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关于增加避孕选择和提高生殖健康方案质量的联席会议，并吁请人口基金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今后同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继续进行公共卫生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活动；

9. *注意到*区域内日益增加的麻醉药品生产、转运和滥用的问题及其有害影响，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于 1999 年 7 月在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内设立药物管制协调股的合办项目的工作，并吁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适当时协助经济合作组织努力消除该组织区域内的毒品威胁；

10. *又注意到*在经济合作组织文化协会主持下扩大区域内的文化联系，并请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的可能支助下开展适当的

[91] A/55/122。

项目和方案，宣传经济合作组织区域丰富的文化和文学遗产和提高对这种遗产的认识，包括除其他外，应付有关哈特米总统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倡议的各种问题；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斟酌情况向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和该组织的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它们的预警系统、防备工作、及时反应和复原能力，以期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命伤亡和减轻其社会经济冲击；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43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32/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 55/4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92]所揭示的原则同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有牢不可破的联系，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93] 尤其是第 6 段和第 24 段，

**又回顾** 1988 年 6 月第一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94]通过的《马尼拉宣言》，[95]

**考虑到**国际舞台发生的重大变化和所有人民渴望有一个以《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对人人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其他重要原则，例如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更高的生活标准和团结，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7 日第 49/30 号决议，其中承认 1994 年 7 月第二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马那瓜宣言》[96]和《行动计划》[97]的重要性，以及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3 号、1996 年 12 月 6 日第 51/31 号、1997 年 11 月 21 日第 52/18 号、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1 号和 1999 年 11 月 29 日第 54/36 号决议，

**又回顾** 1997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关于民主与发展的国际会议通过的题为“进度审查和建议”的文件，[98] 其中提出了针对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捐助国和国际社会的准则、原则和建议，

**满意地注意** 2000 年组办的关于民主化和善政的各种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以及在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主持下组办的各种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辩论时所表达的意见，

[92] 第 217 A(III)号决议。

[93] 见第 55/2 号决议。

[94] 当时称为新恢复的民主政体国际会议。

[95] A/43/538，附件。

[96] A/49/713，附件一。

[97] 同上，附件二。

[98] A/52/334，附录。

*铭记*联合国支助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民主努力的活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而且只有经有关会员国提出具体要求才采取，

*又铭记*民主、发展、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互相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地表达其意愿，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且充分地参与其生活的所有方面，

*注意到*相当多国家最近作出重大努力，通过民主化和经济改革来实现其社会、政治和经济目标，这种努力值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和表彰，

*满意地注意到*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将于2000年12月4日至6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

*强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应支持举行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99]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9]并邀请各会员国审议其中所载的提议；

2. *赞扬*秘书长并通过他赞扬联合国系统应各国政府要求为支持巩固民主的努力所进行的各项活动，并赞扬他为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筹备进程和成功所作的贡献；

3. *欢迎*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后续机制所做的工作；

4. *邀请*秘书长、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其他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携手合作，举行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5. *确认*对于各国政府在它们的发展努力的范围内实现民主化的努力，本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及时、适当和协调一致的支助；

6. *强调*本组织进行的活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

7.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本组织的能力，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有效回应，提供协调一致和充分的支持，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善政和民主化的目标；

8. *鼓励*会员国促进民主化，并进一步努力找出可能的步骤，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55/44号决议

2000年11月27日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16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 55/44.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16日第52/169 M号和1998年11月16日第53/1 H号决议，

[99] A/55/489。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100]

*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并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对人民、特别是对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生命和健康的影响和对该区域环境的影响而成为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问题，

*意识到*国际社会应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生态和社会经济各层面的问题予以应有的重视，

*认识到*必须协调国家和国际努力，恢复受影响居民的健康和该区域的环境，

*考虑到*需要专门技术来尽量减少和减轻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辐射、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问题，

*回顾* 1997 年 2 月 28 日中亚国家元首的《阿拉木图宣言》[101] 宣布 1998 年为中亚区域环境保护年，

*考虑到* 1999 年在东京召开的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向该区域人民提供援助的效力业已提高，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不同组织、捐助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人道主义援助和执行旨在复兴该区域的各种项目所作的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00] 及关于为解决健康、生态、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以及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需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2.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注意并作出格外努力来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及其居民的问题；

3.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制订和执行关于治疗和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受影响居民的特别方案和项目；

4. *邀请*所有国家、有关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它们的知识和经验，以协助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

5. *邀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捐助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参加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复兴工作；

6. *邀请*秘书长发起一个由关心的国家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参与的协商进程，讨论以什么方式来动员必要的支助，以寻求适当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各种问题和需要的方法，包括秘书长的报告认为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和需要；

7.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各种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8.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5/45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7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4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 55/45. 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25 日第 51/30 J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I 号、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1 K 号和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6 A 号决议，

[100] A/55/212。

[101] A/52/112，附件。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12 日第 1113(1997)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8(1997)号、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1997)号、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1167(1998)号决议、1998 年 11 月 12 日第 1206(1998)号、1999 年 5 月 15 日第 1240(1999)号和 1999 年 11 月 12 日第 1274(1999)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3 月 21 日[102]和 5 月 12 日[103]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04]

*欢迎*《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105]的主要规定得到执行，

*满意地认识到*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了成功和重要的作用，并协助推动了由其主持下进行的谈判和执行进程，认为联合国应继续援助塔吉克斯坦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并在这方面欢迎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支助下，努力协助各方执行总协定，该观察团应被视为一次成功的行动，

*注意到*尽管和平进程已经结束，安全环境取得显著进展，但由于经济严重恶化和干旱，人道主义局势未见改善，同时塔吉克斯坦全国仍然存在极大的人道主义需要，

*认识到*在塔吉克斯坦经济足以扶养其人民之前，人道主义行动仍将是加强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所取得的成就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遗憾的是*，尽管人道主义行动对促进和平与稳定很重要，但捐助者对 1999 年和 2000 年机构间联合呼吁的响应不足，

*强调*国际资金对人道主义行动特别重要，因为此种行动仍是数十万塔吉克人满足其基本需要的主要途径，

*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对旨在挽救生命的粮食援助和保健方案的支助，如要避免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发生社会灾难，必须立即获得资金，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4]并核可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欢迎*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105]的主要条款，并结束过渡期；

3. *又欢迎*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中继续发挥作用，以及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4. *强调*塔吉克斯坦进入了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新阶段，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经济援助；

5. *认识到*人道主义和复兴援助仍然至关重要，不仅对维持生活重要，而且对促进发展和防止新的冲突也很重要；

6.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塔吉克斯坦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以及动员向塔吉克斯坦的冲突后复兴、恢复和重建努力提供援助；

7. *感谢*已经回应并继续积极回应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需要的国家、联合国、世界银行和其它非政府组织及所有有关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8.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提供援助，缓解塔吉克斯坦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并支助塔吉克斯坦在冲突后复兴和重建其经济；

9. *热烈欢迎*秘书长打算通过发出 2001 年向塔吉克斯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并将其作为指导逐步过渡到更注重发展的战略性文件，继续在塔吉克斯坦实施联合国人道主义方案，并邀请会员国资助呼吁所列的各项方案；

---

[102] S/PRST/2000/9；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103] S/PRST/2000/1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104] A/55/347。

[105] A/52/219-S/1997/510，附件一。

10. **吁请**秘书长2001年重新评价在塔吉克斯坦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活动，以期处理较长期的发展问题；

11. **强调**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他们的房地、设备和供应品的安全和保障；

12. **请**秘书长在与多边贷款机构的对话中继续特别注意这些机构在塔吉克斯坦的调整方案所涉人道主义问题；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在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形势，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项目下的塔吉克斯坦局势问题。

## 第55/46号决议

2000年11月29日第7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40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 55/4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有关这方面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未来：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实现普遍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强调**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重要性，特别会议审查和评析了《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106]和《行动纲领》[107]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了落实在首脑会议上所作承诺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108]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109]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110]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载于《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106]和《行动纲领》[107]的各项承诺，这些承诺确立了一个新共识，将人定为可持续发展的关切重点，并许诺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推动社会融合，以期为所有人创造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载在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108]的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以期加速普遍社会发展的决定；

2. **又重申**《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将成为今后若干年进一步促进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3. **强调**亟需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置于经济决策的中心，包括那些影响到国内和全球市场力量和全球经济的政策；

4.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

---

[10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107] 同上，附件二。

[108] S-24/2号决议，附件。

[109] 见第55/2号决议。

[110] S-23/2号和S-23/3号决议。

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论坛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优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有效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各项承诺和保证；

5. **感谢**瑞士政府和人民为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取得成功结果所作的贡献；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报告；[111]

7.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 第 55/47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43/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 55/47. 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包括内载的宗旨及原则，尤其是其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的决心，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其中表示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须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和平文化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11 月 20 日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的第 52/15 号决议、1998 年 11 月 10 日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第 53/25 号决议，

**重申**《和平文化宣言》[112] 和《行动纲领》，[113] 确认除其他外，这是纪念十年的依据，并深信全世界切实和圆满地纪念十年将促进有利于人类、特别是有利于后世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报告，[114]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题为“迈向和平文化”的第 2000/66 号决议，[115]

**强调**定于 2001 年在纽约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大会特别会议和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与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特别相关，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促进和平文化的《2000 年宣言》倡议至今已获得全世界六千多万人签名支持，

1. **确认**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在纪念 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之后，进一步加强争取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在和平文化国际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参与，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该年期间发挥了协调中心作用；

---

111 A/55/344。

112 第 53/243 A 号决议。

113 第 53/243 B 号决议。

114 A/55/377。

11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3 号》及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3. **邀请**各会员国更加重视和扩大其活动，尤其是在十年期间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活动，并确保加强各级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4. **欢迎**为纪念和平文化国际年在一百六十多个国家设立了国家委员会和国家协调中心，并强调它们必须持续密切参与促进《和平文化宣言》[112]和《行动纲领》[113]中的各项目标和切实纪念十年，并鼓励在其余国家建立这类机构；

5. **指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十年的牵头机构，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以促进和平文化，以及与其他有关组织就此事联络；

6. **确认**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和平大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的进一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重大作用，尤其是通过在十年期间进行特别活动发挥的作用；

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特别是在整个十年期间以不同语文广为分发宣言和行动纲领及有关材料；

8.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各级提倡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正式教育和非正式教育；

9. **邀请**当地、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民间社会扩大其活动范围，以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参与伙伴关系和交流信息，从而推动建立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促进十年的目标，方法是通过自己的活动方案来充实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全球及区域组织的活动；

10. **强调**媒体和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对于进一步促进尤其是儿童和青年当中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十分重要；

11. **请**秘书长在2005年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十年中期纪念活动和关于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协商；

12. **邀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就十年纪念活动和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所进行的活动向秘书长提供资料；

13.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拨出一天全体会议专门审议该项目，包括审查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十年中期纪念活动，适当时由所有有关行动者参加；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55/48号决议

2000年11月29日第7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15/Rev.2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柬埔寨、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缅甸、瑙鲁、巴基斯坦、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苏丹、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

## 55/48.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在促进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人民的福祉以及充分发展人民的潜力是可持续发展的总的目标，

**深为关注**国与国之间和各国内部贫富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以及这种差距对促进全世界人类发展的不良影响，

**决心**促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深信迫切需要为此目的恢复国际合作的活力，

**强调**各国对其发展进程负责，在这一方面，强调国际社会以伙伴合作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发展努力的责任，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116] 特别是其中商定的关于促进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目标和指标，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4 日在哈瓦那通过的《南方首脑会议宣言》，[117]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有必要建立全球人类新秩序，以期通过促进讲求公平的增长，消除贫穷，扩大生产性就业，以及促进男女平等和社会融合，扭转国与国之间和各国内部贫富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1. **强调**有必要形成基础广泛的共识，以便在全面综合的整体框架内采取行动，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目标，并让所有行动者，即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都参与其中；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建立全球人类新秩序的提议；

3.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对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的意见，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

## 第 55/49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39，经记录表决，以 119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多哥、乌拉圭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 55/49.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来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0 年 11 月 27 日第 45/36 号决议，其中重申该区各国决心增进和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问题彼此关联、不可分开，该区域各国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合作将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

**意识到**该区各国对该区域环保的重视，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1. **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不要采取与这些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

[116] 见第 55/2 号决议。

[117] A/55/74，附件一。

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

3.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118]

4. **回顾** 1994 年在巴西利亚举行该区成员国第三次会议达成的协议，其中鼓励民主和政治多元化，并按照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19] 促进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合作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5. **满意地欢迎** 1998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该区成员国第五次会议，并注意到会上通过的《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120]

6.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21] 以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122] 全面生效所取得的进展；

7. **又欢迎** 1997 年 11 月通过的《反对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物质的美洲公约》[123] 生效，以及 1999 年 6 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美洲常规武器购置的透明度公约》；

8. **还欢迎** 1999 年 7 月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上所作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的决定、[124] 1999 年 8 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理事会在马普托举行的第十九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关于防止和阻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和相关罪行的决定[125] 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达成暂停轻武器进口、出口和生产的协议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9. **强调**只有落实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126] 的主要目标，包括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为塞拉利昂人民的利益合法开采该国的自然资源、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民族和解、就免责和问责问题采取有效行动、全面扩展塞拉利昂国家的权力范围、实施通向选举的自由的、包容的民主进程，才能在塞拉利昂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10.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吁请这场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停止敌对行动，履行他们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127] 中承诺的义务；

11. **又重申**各会员国必须利用一切可用的办法促进安哥拉的有效和持久和平，并在这方面重申安哥拉目前局势的主要成因是在若纳斯·萨文比领导下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128]《卢萨卡议定书》[129] 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12.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安哥拉局势对平民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在这方面赞扬包括安哥拉政府在内的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为向安哥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和增加这种援助；

13. **欢迎**几内亚比绍于 2000 年 1 月 16 日举行了自由公正的总统及议会选举之后恢复了宪政和民主秩序，并吁请国际社会和几内亚比绍政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经济重建，并协助巩固该国的民主；

14.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事和商业交易活动的重要性，并决心维护该区域，将该区域用于一切和

---

[118] A/55/476。

[119]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120] A/53/650，附件。

[12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122] 见 A/50/426，附件。

[123] A/53/78，附件。

[124] A/54/424，附件二，AHG/Dec.137(XXXV)号决定。

[125] A/54/488-S/1999/1082，附件。

[126] S/1999/777，附件。

[127] S/1999/815，附件。

[128] S/22609。

[129] S/1994/1441。

平目的和受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30]保护的活动；

15. **吁请**会员国考虑到沿海国家的利益及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章，继续努力推动本国通过适当的海洋运输放射废料和毒性废料法；

16. **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贩运和包括毒品滥用在内的有关犯罪活动的增加，吁请国际社会和该区成员国在打击毒品和有关犯罪问题的所有方面促进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17. 鉴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次数、规模和复杂程度，**确认**该区成员国有必要加强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协调，以便确保及时和有效地作出反应；

18. **欢迎**贝宁表示愿意作为该区成员国第六次会议的东道国；

1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该区成员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适当援助；

20.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

21.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5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7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49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45 票赞成，1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安哥拉、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 55/50.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E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3 C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 C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 C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8 C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2 C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9 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4 C 号、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40 C 号、1990 年 12 月 13 日第 45/83 C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82 B 号、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3 B 号、1993 年 12 月 14 日第 48/59 A 号、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49/87 A 号、1995 年 12 月 4 日第 50/22 A 号、1996 年 12 月 4 日第 51/27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53 号、1998 年 12 月 2 日第 53/37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3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

[130]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该“基本法”，并吁请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31]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是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的；

2. 对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深感遗憾；

3. 再次吁请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55/51号决议

2000年12月1日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50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96票赞成，2票反对，55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 55/51.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2]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33]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切关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强调以色列人在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的定居点建筑和活动都是非法的，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和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办法，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131] A/55/538。

[132] 同上。

[13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深表关切*在叙利亚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已告中止，希望尽快从已达到的地点恢复和平会谈，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2. *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业已确认，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吁请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

3. *重申确定*1907年《海牙公约》[134]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33]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吁请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吁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到1967年6月4日的分界线；

7. *吁请*有关各方、和平进程的共同保证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来确保和平进程的恢复与取得成功；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4]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 第55/52号决议

2000年12月1日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45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06票赞成，2票反对，48票弃权通过，*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 55/52.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号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 A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 A和B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 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 C号、1980年7月29日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 A和C号、

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A和C号、1982年4月28日ES-7/4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 A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A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 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 A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 A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 A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 A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 A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7 A号、1991年12月11日第46/74 A号，1992年12月11日第47/64 A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58 A号、1994年12月14日第49/62 A号、1995年12月15日第50/84 A号、1996年12月4日第51/23号、1997年12月9日第52/49号、1998年12月2日第53/39号和1999年12月1日第54/39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35]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36]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以及其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37]和1999年9月4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签署的备忘录，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问题的各方面均按照国际法统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为止，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认为**委员会可以继续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努力促进中东和平进程和全面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3. **赞同**委员会报告[135]第七章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5.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调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以期动员国际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使更多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7. **请**大会第194(III)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赞赏和解委员会与委员会在和解委员会记录的现代化和保存方面进行合作；

8.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斟酌情况采取必要的行动；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 第55/53号决议

2000年12月1日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46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07票赞成，2票反对，48票弃权通过，*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

[13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55/35)。

[136] A/48/486-S/26560，附件。

[137] A/51/889-S/1997/357，附件。

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 55/53.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38]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五章B节所载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 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 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 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 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 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 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 B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 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 B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 B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 B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7 B号、1991年12月11日第46/74 B号、1992年12月11日第47/64 B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58 B号、1994年12月14日第49/62 B号、1995年12月15日第50/84 B号、1996年12月4日第51/24号、1997年12月9日第52/50号、1998年12月2日第53/40号和1999年12月1日第54/40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54/40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作出有用和建设性的贡献；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及在其指导下执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详细说明的工作方案，其中特别包括在各区域筹办国际社会所有部门都参加的会议，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收藏，编制和最广泛地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并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开办年度培训方案；

4.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该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和该司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11月29日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请它们继续尽可能广为宣传这一纪念活动，还请委员会和该司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展览会，作为声援日活动的一部分。

## 第55/54号决议

2000年12月1日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47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51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

[13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5号》(A/55/35)。

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55/54.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39]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六章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对于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仍然极为重要，

*认识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40] 及其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41] 和 1999 年 9 月 4 日《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及其积极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按照第 54/4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对提高国际社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一般局势，包括和平进程的各方面成就的认识非常有用，并认为这个方案正在有效促进有利于对话及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

3. *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 2000-2001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实行必要的灵活做法，尤应：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印发和增订所有领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有关这方面的最近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和平前景的材料；

(c) 扩大收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并继续制作这种材料，包括更新在秘书处举行的展览；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实况采访团前往该地区，包括前往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的领土和被占领领土；

(e) 特别为了促使舆论注意巴勒斯坦问题，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研讨会或座谈会；

(f) 继续在传播媒介的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特别是加强 1995 年开始的巴勒斯坦广播员和记者的培训方案；

4. *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宣传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直至伯利恒 2000 年纪念活动结束为止，宣传活动包括编制和散发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并在因特网联合国主页上进一步开发“伯利恒 2000 年”网页。

---

[139] 同上。

[140] A/48/486-S/26560，附件。

[141] A/51/889-S/1997/357，附件。

## 第 55/5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7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48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49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

### 55/55.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注意到*自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以来已有五十多年，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三十三年，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2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142]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获得解决为止，

*深信*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实现最后的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取得全面持久和平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到*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不容许通过战争取得领土的原则，

*又申明*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内的定居点是非法的，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也是非法的，

*再次申明*区域内各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互相承认，双方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43]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44]

*又回顾*以色列军队按照双方达成的协定已经在 1995 年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这些地区开始运作以及以色列军队随后在西岸其他区域重新部署，

*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第一次普选圆满举行，

*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4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签署了备忘录，

---

[142] A/55/639-S/2000/1113。

[143] A/48/486-S/26560，附件。

[144] A/51/889-S/1997/357，附件。

*又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了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及此一任命的积极贡献，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会议和所有后续会议以及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建立的国际机制，包括 1999 年 10 月 15 日在东京举行的捐助者会议，

*深切关注*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发生的悲剧事件，造成主要是巴勒斯坦平民大量死伤，并关注以色列军队和巴勒斯坦警察之间的冲突及双方的伤亡，

*又深切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严重恶化，以及中东和平进程面临的各种困难，

1. *重申*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就其所有方面达成和平解决；

2. *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进行中的和平进程和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43]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44] 和 1999 年《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促使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强调*必须致力遵循土地换和平原则并贯彻实施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必须立刻严格执行当事双方达成的协定，包括将以色列军队调离西岸，并要求双方之间迅速缔定最后解决协定；

4. *吁请*有关各方、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和其他关心的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和主动，执行沙姆沙伊赫谅解备忘录，立即扭转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当地实施的一切措施，并确保圆满迅速地结束和平进程；

5. *强调*需要：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

(b)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6. *又强调*需要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7. *促请*各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8. *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当前的和平进程中和在贯彻实施原则声明方面发挥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

9.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此事的事态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 第 55/56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5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 55/56.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的作用：断绝粗金刚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大会*，

*关注*冲突钻石在若干国家助长冲突的问题，以及这些冲突对受害国人民的和平、安全和保障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

*了解到*冲突钻石是粗金刚石，反叛运动将之用来资助其各种军事活动，包括颠覆或推翻合法政府的各种图谋，

*认识到*世界各地生产的大多数粗金刚石的来源都是合法的，

*又认识到*合法的钻石贸易对全世界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

*确认*冲突钻石问题在国际上引起了严重关注，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应由所有有关方面，包括生产国、加工国、出口国和进口国以及钻石业，共同参与，

*认识到*有必要解决产于钻石生产国境内受另一国军事占领的地区的粗金刚石问题，

*强调*这些措施应有效、务实并符合国际法，包括有关的贸易规定和承诺，且不应妨碍现有合法的钻石贸易，或对政府或钻石业、特别是小型生产商强加过份的负担，而且不阻碍钻石业的发展，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2000)号和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以及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决议，

*着重说明*为解决这一问题早已作出其他重要举措，特别是安哥拉政府和塞拉利昂政府及其他主要生产国、加工国、出口国和进口国政府作出的举措，以及钻石业和民间社会采取的行动，包括由钻石业创设世界钻石理事会，

*赞赏地欢迎*非洲钻石生产国主动发起的称作金伯利进程的包容各国政府、钻石业和民间社会的协商进程，以处理这一问题，

*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21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钻石问题会议结束时发表的部长声明，[145]

*又注意到*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召开的冲突钻石问题伦敦政府间会议的公报，[146]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措施，目的是打破冲突钻石的贸易与向反叛运动供应武器、燃料或其他违禁物资之间的联系；

2. *敦促*所有国家支持钻石生产国、加工国、出口国和进口国和钻石业的各种努力，以期找到办法，打破冲突钻石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并鼓励为此目的采取其他适当行动，包括除其他外，改善在执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3. *表示需要*迫切、认真地考虑制订有效、务实的措施以解决冲突钻石问题，其要素包括以下各点：

(a) 制订并执行简单、可行的国际粗金刚石验证办法；

(b) 该办法主要以国家验证办法为基础；

(c) 国家作法需要符合国际商定的最低标准；

(d) 目的是得到最广泛的参与；

(e) 钻石加工国、出口国和进口国有必要协调一致地行动；

(f) 有必要作出适当安排，以协助确保遵守，行事时要尊重国家的主权；

(g) 行事需透明；

4. *欢迎*纳米比亚政府表示愿意召集由全世界主要钻石加工国、出口国和进口国参加的工作会议，继续维持金伯利进程的势头，以审议与设想中的国际粗金刚石验证办法有关的技术问题；

5. *鼓励*参与金伯利进程的国家考虑扩大该进程的成员范围，以便使在世界钻石业中有重大利益的所有主要国家都能参与进一步的会议，并开展政府间谈判进程，在顾及民间社会的有关成员的意见的情况下，与钻石业密切合作，制订有关设想中的国际粗金刚石验证办法的详细建议；

6. *请*参与金伯利进程的各国最迟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业已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

[145] A/55/638，附件。

[146] A/55/628，附件。

7.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12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6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44/Rev.2 和 Corr.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 55/120. 协助排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排雷的 1993 年 10 月 19 日第 48/7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5 号、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2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9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3 号决议以及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 1998 年 11 月 17 日第 53/26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1 号决议，以上所有决议均未经表决通过，

*认为*排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重申*对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所造成的巨大人道和发展问题*深为关切*，这些问题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援助行动、重建和经济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社会状况构成障碍，并为受地雷影响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和持久的社会经济后果，

*铭记*地雷和其他未爆装置对当地平民百姓和参加人道、维和与复原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重申*对地雷受害者人数极多*感到不安*、特别是其中的平民百姓包括妇孺人数不少，并为此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9 号、[147]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5 号、[148]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8 号、[149]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6 号、[150]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0 号[151] 和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5 号决议[152] 以及关于残疾人人权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7 号、[148] 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1 号[150] 和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1 号决议[152] 以及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07 号决定，[149]

*对*年年不断布下的地雷数目以及武装冲突所留下的大量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深感震惊*，因而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大幅度增加排雷努力，以期尽快消除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威胁，

*注意到*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153] 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公约《第二议定书》[154] 的决定，以及注意到《第二修正议定书》列入一些对排雷行动具有重要意义的规定，特别是可探测性的要求，

*又注意到*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

*回顾*出席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缔约国宣布它们承诺经常审查议定书各项条款，以确保关于该议定

---

14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148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6/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149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

150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151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152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153 见 CCW/AP.II/CONF.I/2。

154 CCW/CONF.I/16(Part I)，附件 B。

书所提及的武器的问题获得处理，而且它们会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努力处理所有有关地雷的问题，

*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55]于1999年3月1日生效，有一百三十九个国家签署或加入了该公约，一百零九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又注意到2000年9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得出的各项结论，[156]同时注意到除其他外，重申承诺为排雷和复原、地雷受害者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方案等提供援助，又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制定的闭会期间方案的工作，

*强调*必须说服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停止埋设新的杀伤人员地雷，以确保排雷行动的功效和效率，

*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参与布雷的国家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可通过提供必要的地图和情报以及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援助，排除现有的雷区、地雷和诱杀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协助受影响国家排雷，

*对*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探雷和排雷设备不多，以及在改善有关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缺乏全球一级有效的协调*表示关切*，同时意识到必须促进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多和更快的进展，并鼓励为此开展国际技术合作，

*又对*用于支付与在受地雷影响国家的排雷活动有关的费用所需的可用技术、物力和财力资源有限*表示关切*，

*认识到*除了由各国发挥主要作用外，联合国在协助排雷的领域中也要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必须加强在排雷行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此专门提供必要的资源，

*关切*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排雷行动处的紧急财务状况，

*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业已设立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和为排雷和协助排雷设立的多项国际信托基金，

*满意地注意到*几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均列有关于在维和行动范围内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导进行排雷行动的规定，

*赞扬*联合国系统、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已采取行动，协调它们的努力，设法解决有关地雷及其他未爆炸装置的问题，并赞扬它们对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又赞扬*秘书长在提高公众认识地雷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排雷行动的报告；[157]

2. 特别*吁请*联合国继续努力，酌情在各国和各机构的协助下，在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到地雷严重威胁、或国家和地方社会和经济发展努力受到地雷妨碍的国家促进建立排雷行动能力，并强调发展国家排雷行动能力非常重要，以及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会员国，协助受地雷影响国家建立和发展本国排雷、防雷宣传和援助受害者的能力；

3. *邀请*会员国适当时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拟定国家方案，以提高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对地雷的认识；

4. *感谢*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捐助者为排雷行动提供的财政和实物捐助，包括为紧急行动和为国家能力建设方案提供的捐助；

5. *呼吁*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捐助者继续支助排雷行动，进一步提供捐助，包括通过援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便能在紧急情况下及时提供排雷行动援助；

6. *鼓励*所有有关多边与国家方案和机构同联合国协调，适当时将与排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其人

[155] 见CD/1478。

[156] 见APLC/MSP.2/2000/1。

[157] A/55/542。

道、复原、重建和发展援助活动，铭记着需要确保国家作主、可持续能力和能力建设；

7. **强调**对紧急援助地雷受害者并对地雷受害者的护理与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给予国际支持的重要性，还强调应将此种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公共保健和社会经济战略；

8.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和其他捐助者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广适合男女老少不同对象的防雷宣传方案、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康复工作，从而减少受害儿童的数目，解救他们于苦境之中；

9. **再次强调**联合国有效协调排雷行动，包括各区域组织的排雷行动的重要作用，尤其是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排雷行动处根据秘书长制定的排雷行动和有效协调政策所发挥的作用，[158] 并强调联合国大会需要不断对此进行评估；

10. 在这方面**强调**排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作用以及它目前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的合作及对它们开展的各种与地雷有关的活动的协调；

11.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地雷问题对复原、重建和发展的影响，进一步制订一项综合排雷行动战略，以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排雷行动援助见效，并在这方面强调进一步开展多部门评析和调查的重要性，注意到在此方面联合国正在拟订进行此类调查的标准和核证准则，并强调必须采用包容性的办法拟订此类标准和准则；

12. 在这方面**强调**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支助下，开发一个排雷行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由排雷行动处负责全面协调，以利制定优先次序和协调现场活动的重要性；

13. **欢迎**最近关于设立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做法，鼓励进一步设立、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设立这样的中心，还鼓励各国支持为协调在排雷行动处主持下进行的排雷行动援助而设立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和信托基金的活动；

14. **鼓励**联合国酌情利用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利用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以确保执行一体化排雷行动方案所必需的统一性和连续性；

15. **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全面协助秘书长，与秘书长充分合作，特别是向他提供资料、数据和其他适当资源，用来加强联合国协调排雷行动的作用，特别是在防雷宣传、训练、查勘、探雷和排雷、探雷和排雷技术的科研工作以及关于医疗设备和用品的资料及其分发情况等方面的作用；

16. 在这方面**强调**把布雷地点记录下来，保留所有这样的记录，在敌对状态结束后向有关各方提供这些记录的重要性，并欢迎加强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17.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会员国酌情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尽快依照国际法查明、排除、销毁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

18.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酌情向受地雷所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在人道主义排雷技巧和技术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开发，以较低成本和较安全的方法更有效地开展排雷活动，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9. **鼓励**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支助进行中的活动，以促进适当的技术以及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国际操作和安全标准，在这方面欢迎着手修订国际排雷标准和制订探雷狗和机械排雷设备的使用指南，以及拟订国际探测和评价方案；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联合国排雷行动政策，包括秘书长以前提交大会的各份有关协助排雷和排雷行动的报告与本决议所述各种问题的进展情况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及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说明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其它排雷行动方案的运作情况；

21. **邀请**秘书长研究如何使排雷行动处有更健全的财政基础，并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各种选择办法；

---

[158] 见 A/53/496，附件二和 A/55/542。

22. **决定**将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14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5/23)，经记录表决，以 153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55/145.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以及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159]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92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方式，以期到 2000 年时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重申**传播新闻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实现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材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通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信息交流的方式保持工作关系；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新闻；

[159] A/54/23(Part II)，第三章。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5/146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A/55/23)，经记录表决，以 125 票赞成，2 票反对，3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 55/146.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大会，

**回顾** 2000 年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160] 发表四十周年，

**又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年至 2000 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还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国际十年行动计划，[161]

**铭记**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162] 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宣布新的铲除殖民主义十年，并支持有效地执行有关行动计划，

**又铭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为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办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163] 的与会者们均赞成宣布新的铲除殖民主义十年的建议，

**考虑到**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90 A 号决议，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无法在 2000 年完成，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64]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65] 所载的普世公认的基本原则，

**审查了**秘书长就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提出的有关报告，

**考虑到**联合国特别是通过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领域作出的重大贡献，

1. **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2. **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161] 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160] 第 1514(XV)号决议。

[161] 见 A/46/634/Rev.1，附件。

[162] A/54/917-S/2000/580，附件。

[163] 见 A/55/23(Part I)，第二章，附件。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164] 第 217 A(III)号决议。

[165]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 **吁请**管理国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一制订建设性工作方案，以协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联合国决议，包括有关各具体领土的决议；

4.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第二个国际十年期间积极支持并参与行动计划的执行；

5. **请**秘书长为成功地执行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55/14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58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38 票赞成，2 票反对，18 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柬埔寨、科特迪瓦、古巴、斐济、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所罗门群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大韩民国、土耳其

## 55/14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66]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9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着**第一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已结束，并已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因而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审查如何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愿望的方法，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曾是联合国的一项优先任务并继续是其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一个优先任务，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以及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的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履行任务和进行工作产生不利的影响，

---

[166] A/55/23(Parts I-II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

*注意到*其他管理国现在已同意与特别委员会非正式合作，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的有关当事方之间的协商和协定以及秘书长就某些非自治领土所采取的行动，

*意识到*新兴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又意识到*其余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特别注意到*特别委员会2000年5月16日至18日在马绍尔群岛马朱罗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状况，特别是这些领土在2000年及其后走向自决的政治演变情况，[167]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2001-2010年期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55/146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168]

3. *再次重申*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表现继续存在，包括经济剥削，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169]相抵触；

4.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5. *再次申明*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愿望；

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2000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2001年拟订的工作方案；[170]

7. *吁请*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2001年年底以前逐个制订一项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履行任务和执行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为第二个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1514(XV)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包括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d) 在2001年年底以前为非自治领土逐个最后制订建设性的工作方案，以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

[167] 见A/55/23(Part I)，第二章，附件。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

[168] A/55/497。

[169] 第217 A(III)号决议。

[170] 见A/55/23(Part I)，第一章，J节。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

(f) 适当时开办讨论会，目的是收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同时促使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那些讨论会；

(g)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171]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一切经济活动不会对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反而会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利；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设置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那些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2. **重申**管理国在其管治下的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不应违反有关领土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吁请有关管理国遵照大会有关决议，停止这类活动，废除其余的军事基地，并吁请管理国帮助有关领土人民获得替代生活资源；

13.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地并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行动，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措施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4.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和便利视察团前往各领土；

15. **吁请**尚未正式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其2001年的会议上参加；

16.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 第55/162号决议

2000年12月14日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A/55/L.56/Rev.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62.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千年宣言》，

**对**历史上第一次有如此众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聚集于纽约举行首脑会议并取得圆满成功，还通过了千年宣言，**表示满意**，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千年首脑会议的政治意愿和势头，以将承诺化作具体行动，

**确认必须**创建一个框架以执行千年宣言，

**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引**，

**强调**在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中采取全面兼顾的均衡方式的重要性，

1. **要求**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统筹、协调、全面兼顾的均衡方式，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

2. **确认**各国政府负有个别和集体采取行动执行千年宣言的主要责任；

[171] 见第2911(XXVII)号决议。

3. **吁请**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一切可能协助各会员国执行千年宣言；

4. **决定**尽可能利用现有结构和机制及将要进行的活动和大会特别会议以及有关的会议和活动来执行千年宣言，并请大会主席落实这些进程；

5. **请**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确保它们的工作会考虑到首脑会议的成果；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组织和机关都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酌情加强并调整其活动、方案及中期战略，以将首脑会议后续工作考虑在内；

7.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进行合作，审查执行千年宣言的进展情况；

8. **请**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加强其在非洲从事的范围广泛的工作，以期加紧支持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防治疾病和流行病以及防止冲突、巩固民主的进程；

9. **认识到**执行千年宣言将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获得资源和充足的资金，特别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

10. **请**有关机构紧急审议如何将执行千年宣言与两年期预算过程和中期计划联系起来；

11. **请**秘书长确保全系统的协调，以协助千年宣言的执行工作，并邀请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框架内确定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协调的创新办法；

12.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积极参与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并加强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合作，以便协调一致地执行千年宣言；

13. **邀请**世界贸易组织为执行千年宣言作出贡献；

14. **要求**按照千年宣言的阐述，加强与各国议会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和合作，以确保它们为执行千年宣言作出贡献；

15. **请**各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随时向大会通报它们如何为执行千年宣言作出贡献；

16. **请**上文第 4 段提到的各种活动和会议随时向大会通报它们如何为执行千年宣言作出贡献；

17. **重申**呼吁关于定期评析执行千年宣言的进展情况；

18. **请**秘书长紧急制订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千年宣言的长期“行进图”，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9. **又请**秘书长每五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并就执行千年宣言所取得的进展，编写年度报告加以补充，同时应考虑到以下各方面：

(a) 年度报告应反映千年宣言中所宣告的一系列各种各样的具体目标和承诺，但每一份年度报告可更深入地讨论宣言中的一个或两个领域；

(b) 在这方面所有报告均应将重点放在已经取得的成果和基准上，查明执行中的差距，并提出如何缩小差距的战略，并且特别着重指出跨部门的问题和相互交错的发展及和平与安全的主题；

(c) 报告应借重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经验，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经验；

(d) 对报告制度进行评价，以期使这一制度更加协调一致；

20. **决定**将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16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38/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伯利兹、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

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55/163.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指导原则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号、1999年12月22日第54/219号和第54/233号决议，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1号商定结论[172]及理事会1999年7月30日第1999/6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173]

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博爱和公正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在受灾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工作的首要责任在于受灾国，

又强调各国均有责任开展备灾减灾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

还强调在这方面必需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受灾国家应付自然灾害各阶段的努力，

强调需要尽可能完善和分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有关人道主义和科学组织的名单，进一步编制一份从事国际自然灾害救援工作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专门组织和机构名册，编制国家能力清册，以此奠定基础，以便切实、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和合作努力，

注意到已经成立了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和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应付各阶段自然灾害的合作与协调，

1. 深感关切的是自然灾害的数目和规模不断扩大，给世界各地、尤其是给无足够能力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长期负面影响的易受伤害社会造成的巨大生命和财产损失；

2. 强调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并充分尊重第46/18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并应根据特定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的问题和需要加以确定；

3. 吁请各国在必要时采取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特别通过防灾、包括建筑物条例和适当的土地利用以及备灾和救灾能力建设，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并请国际社会酌情在这方面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

4. 强调在这方面应加强国际合作，在自然灾害各阶段提供从救灾、减灾到发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

5. 认识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各国提高减少、应付和防备自然灾害的能力；

6. 强调需要在所有各级，包括国内加强努力，改善对自然灾害的认识，改善防灾、备灾和减灾，包括改善预警系统，必要时还需加强国际合作，以从救济到恢复、重建和发展的方式应付紧急情况，铭记自然灾害的总体负面影响和受灾国由此而产生的人道主义需要与要求；

7. 确认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成员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备灾，加强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在这方面欢迎扩大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小组以吸收世界各个领域里的专家；

8. 注意到自然灾害之后的过渡阶段通常格外漫长并且出现许多缺口，各国政府应酌情与救济机构合作，在计划满足直接需要时，只要有可能，就应当

[17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54/3/Rev.1)，第六章，第5段。

[173] A/55/82-E/2000/61。

将这些需要放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景中，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小组的工作；

9.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通过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增强合作，以加强自然灾害的早期预警和备灾机制；

10. *鼓励*各国政府，特别是通过它们的灾害管理或救济机构、适当时也通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与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进行合作，除其他外，还根据人道主义需要，尽量提高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应对自然灾害的效力，还要尽量提高各级备灾和减灾努力的效果；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增进合作，以提高各区域组织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12. *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1998年6月18日在芬兰坦佩雷通过的《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讯资源的坦佩雷公约》[174]的国家考虑签署或批准这项公约；

13. *强调*受灾国政府、各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和专业公司之间必需建立伙伴关系，以推动技术的转让、获取和利用，加强防备和应付自然灾害的工作，以共同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现有的技术及相应决窍；

14. 适当时*鼓励*进一步利用空中和地面遥感技术促进防灾、减灾和自然灾害管理；

15. 酌情*又鼓励*各国政府、空间机构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此类行动中分享新的地理数据，包括遥感图象、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数据；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全球灾害信息网络正在开展的工作；

16. *还鼓励*人道主义和救灾行动所需的电信和其他技术设备的兼容性和互补作用；

17. *强调*必须确保第54/219号决议所述的防灾活动与改善自然灾害备灾和应付能力之间的密切衔接；

18. *鼓励*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国家的政府在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者的支助下，建立有关防备、预警、应付和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空间信息基础设备，包括必要的人员培训；

19. *鼓励*作出创新性的努力，将国际援助从救济到发展的各个阶段连接起来，例如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共同派往所有受米奇飓风影响的国家的救灾援建团，并重申需要确保适当评析这些方针办法，并贯彻实施，以期酌情在其他自然灾害中进一步予以发展和应用；

2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协商，就如何改善联合国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潜能提出建议，包括通过编制一份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现有能力的清单；

2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1999年12月8日第54/95号决议和第54/233号决议中所载的请求提出关于加强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运作和利用问题的说明，[175]这两项决议请秘书长就加强该基金的运作和利用问题向大会提出切实建议，并邀请他考虑更积极地利用该基金，以便及时和适当地应付自然灾害，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全面审查该说明；

22. *请*秘书长继续设想创新性的机制来改进国际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办法是通过解决救灾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地区性和部门性不平衡，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国家的应急机构，考虑到它们的相对优势和专业特长，同时利用现有的安排，并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为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的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全面报告作出贡献。

---

[174] 联合国条约登记号：27688。

[175] A/55/649。

## 第 55/164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5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 55/16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8 年和 1999 年的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76]

*欢迎*紧急救济协调员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为充分执行理事会第 1998/1 号[177]和第 1999/1 号[178]商定结论所列建议而作的努力，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0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了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第三轮会议；

2.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加强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3.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的重要性；

4.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确保及时执行第 1998/1 号[177]和第 1999/1 号[178]商定结论并采取后续行动；

5. *请*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第 1998/1 号和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5/16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35/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爱尔兰、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葡萄牙、圣卢西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 55/165. 向伯利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69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2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5 号、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49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8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决议，

*认识到* 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强烈的基斯飓风登陆和横扫伯利兹，造成广泛损害，

*念及*由于丧失家园，好几千流离失所的人民受苦受难，

*意识到*由于水灾而持续出现的紧急情况对该国的基本设施、农业和渔业部门以及保健和社会服务产生了破坏性影响，

---

[176] A/55/82-E/2000/61。

[17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和更正及增编(A/53/3 和 Corr.1 和 Add.1)，第七章，第 5 段。

[178]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Rev.1)，第六章，第 5 段。

*注意到*为减少这次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破坏将需作出巨大的努力，

*认识到*伯利兹政府和人民努力减轻基斯飓风灾民的痛苦，

*意识到*伯利兹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机关、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正在迅速响应，提供救济，

*强调*必须作出各种努力以加强关于自然灾害的预警、防灾和备灾机制，并采取各项措施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能力建设，特别着重于危机的纾解，

*意识到*灾害的程度范围及其中、长期影响，为补充伯利兹政府和人民正在作出的努力，将需表现国际团结和人道主义关切，确保广泛的多边合作，以促进受影响地区从当前的紧急局势过渡到重建进程，

1. *表示声援和支持*伯利兹政府及其人民；

2. *感谢*向伯利兹提供紧急救济援助的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3. *促请*会员国，作为紧急事项，向伯利兹的救济、善后和重建工作提供慷慨捐助；

4. *请*秘书长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协作，协助伯利兹政府查明其中、长期需要和调集资源，帮助伯利兹从事受灾地区的善后和重建工作；

5. *鼓励*伯利兹政府连同有关伙伴进一步拟订旨在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战略；

6.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继续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支助伯利兹政府的努力。

## 第 55/166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3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 55/166.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A 号、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1 L 号和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6 B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2000 年 8 月 23 日第 1316(2000)号和 2000 年 10 月 13 日第 1323(2000)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179]和安理会主席过去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发表的所有声明，

*还回顾*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180]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181]以及这些协议所有签字国的义务和衍生自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的义务，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惊悉*该国全境平民的困境，并吁请保护平民，

*严重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东部刚果的经济与社会境况日趋恶化，以及对该国居民受到持续战斗的影响，

---

[179] S/PRST/2000/28；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180] S/1999/815，附件。

[181] 见 S/2000/330 和 Corr.1，第 21-28 段。

*深为关注*冲突为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带来的可怕后果，以及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报告，

*敦促*各方尊重和保护人权，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82] 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18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遭受大量生命和财产损失，基础设施和环境受到严重破坏，*深表关注*，

*铭记*刚果民主共和国也为收容邻国数以千计难民的问题所困，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个最不发达国家，因经济基础结构薄弱，加上目前冲突不断，经济和社会问题严峻，

*铭记*确保和平与安全同该国满足本国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采取有效步骤迅速恢复经济的能力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并重申迫切需要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和重建其残破的经济，努力恢复其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4]

2. *促请*区域内有关各方停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军事行动，因为这违反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180] 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181] 规定的停火；促请其充分落实这些协议，创造必要条件以求迅速而和平地解决危机，并敦促各方参加政治对话和谈判进程；

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推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提倡善政与法治，并敦促该国政府和人民，纵使在目前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仍须竭尽全力实现经济复兴和重建；

4. *再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应付复原和重建的需要，强调该国政府必须援助和保护平民，包括该国境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论其来自何方；

5. *促请*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并在此方面确保人道工作人员可以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受影响人口，确保联合国和人道工作人员的安全；

6. *再度紧急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不断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殊需要；

7.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

8. *请*秘书长：

(a) 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调，继续与区域领导人紧急协商如何和平而持久地解决冲突；

(b) 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调，继续与区域领导人协商，以便在适当时由联合国和非统组织赞助召开一次中非和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全面处理区域的问题；

(c) 不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期促进参与和支持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物资援助的方案，使其能应付经济复兴和重建的迫切需要；

(d)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 第 55/16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5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舌尔、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 55/167.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3 月 17 日第 386(1976) 号决议，

[18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83]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184] A/55/319。

*又回顾*其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21日第45/227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2号、1994年12月20日第49/21 D号、1996年12月5日第51/30 D号和1998年11月16日第53/1 G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的附件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协助排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号、1995年12月14日第50/82号、1996年12月13日第51/149号和1997年12月18日第52/173号决议，并强调必须鼓励建立国家排雷能力，使莫桑比克政府能够在国家重建工作的范围内更切实地应付这些武器的不利影响，

*又回顾*其关于向遭受洪水肆虐后的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2000年3月10日第54/96 L号决议，

*深切关注*莫桑比克空前的水灾造成惨痛的人命损失以及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巨大破坏，

*又深切关注*这次灾难对莫桑比克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

*确认*自然灾害是莫桑比克发展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

*认识到*为了防止和治理自然灾害，除国际援助外，还需要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战略，

*铭记*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185] 以及当时相互作出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集和分配资源，支持国家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全面支持莫桑比克政府在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莫桑比克政府2000年5月3日和4日在罗马组织召开的莫桑比克重建国际会议上提出的灾后重建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186]和关于向遭受洪水肆虐后的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187]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186]和关于向遭受洪水肆虐后的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187]

2. *欢迎*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和私人团体为帮助莫桑比克的发展努力而提供援助，并欢迎它们全面支持莫桑比克政府在莫桑比克重建国际会议上提出的灾后重建方案；

3. *又欢迎*莫桑比克在巩固持久和平与安宁、增进民主和促进民族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莫桑比克重建国际会议对重建方案筹资的重要意义，欢迎发展伙伴们对灾后方案作出的认捐，表示感谢已经拨出认捐款项的发展伙伴，并敦促其他发展伙伴加快拨款；

5.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为支助莫桑比克政府所作的努力，继续调动和协调：

(a)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b) 对莫桑比克的国内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

6.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部分，在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之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

[185] A/CONF.147/18，第一部分。

[186] A/55/317。

[187] A/55/123-E/2000/89。

## 第 55/16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55/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55/168.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6 号、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8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9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76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1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L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58 G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30 G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L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 M 号和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6 D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 号决议和其后一切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促请索马里境内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给索马里境内的受影响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0 年 6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188] 其中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表示全力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寻求索马里局势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强调索马里社会各方面的代表最广泛地参与至关重要，坚决促请索马里社会所有社会和政治力量的代表积极参与，促请军阀和派系首领不要阻挠和破坏谋求和平的努力，并促请所有国家停止向这些人提供进行破坏活动的手段，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其伙伴论坛成员国、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携手合作，致力解决索马里的人道、安全和政治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从事促进和平、稳定和全国和解的工作，

**赞扬**吉布提共和国总统为恢复索马里和平与稳定而采取的主动，并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为在吉布提共和国阿尔塔主办索马里全国和平会议以及为其提供便利而作的努力，

**欢迎**由吉布提领导、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赞助的阿尔塔和平进程的成果，该进程为设立一个过渡时期国民议会和组成过渡时期国民政府提供了经费，

**赞赏地注意到**为期三年的过渡时期全国宪章的授权强调了一些优先事项，包括和解、解除武装民兵的武装、归还财产给合法所有人、进行全国人口普查、制订新宪法、推动民主化、复兴、复原和重建，

**欢迎**索马里过渡政府在索马里境内促进民族和解的努力，确认一些地区已在重新建立经济和行政管理稳定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所有政治团体为此同新的过渡政府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缺乏有效的民政制度，其持久的全面发展因而继续受阻，注意到虽然该国某些地区的环境已变得有利于某些重建和面向发展的工作，但另一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仍然脆弱，

**重申支持**联合国系统着重于基础结构的复原和重建以及可持续的社区活动的目标明确的援助的联合战略，并重申重视联合国机构和它们的合作伙伴之间需要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

[188] S/PRST/2000/2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9]

*深为赞赏*若干国家和相关组织为减轻索马里受影响人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兴支助，

*认识到*虽然人道主义情况在索马里一些地区仍然岌岌可危，但在进行民族和解的同时，必须在该国继续进行中的复兴和重建过程，只要安全条件许可，随时随地提供必要紧急救济援助不应受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某些地区由于组成了较强大的行政结构，对重建一般法治作出了承诺，一些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团体显示出领导能力，试图建立一个有别于往日派系横行的索马里的兼容并蓄的索马里，因此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活动前景比较有利，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把重点尽可能放在直接与索马里地方一级的社区合作，并强调必须同过渡政府以及地方与区域当局协调，

*欢迎*联合国与索马里的长者、其他地方领袖和有能力的地方基层对应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致力于根据不同地区的各种情况，实施既照顾人道主义方法也兼顾发展的援助方案，

*再次强调*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恢复索马里全国在地方和区域各级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1. *感谢*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调动援助；

3.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其伙伴论坛成员国、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不断努力解决索马里局势；

4. *又欢迎*联合国的战略在于集中力量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以期重建地方基础结构和提高当地人民自力更生的能力，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它们在索马里的对应机构和伙伴组织不断努力建立和维持密切协调与合作的机制，以实施救济、复兴和重建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处理索马里一些地区的持续危机所采取的顾全大局的优先排序方法，同时对一些较稳定地区的复兴、复原和发展活动作出长期承诺；

6. *强调*索马里人民对其本身发展以及对复兴和重建援助方案的可持续能力负有主要责任的原则，并重申重视作出可行安排，使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组织与其索马里对应机构合作，以便在该国已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地区有效执行复兴和发展活动；

7. *促请*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全国业已恢复和平、安全的所有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并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各级民政管理；

8. *坚决促请*索马里所有政治集团、特别是仍在阿尔塔和平进程之外的那些集团，参与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并同新的过渡政府建立建设性对话，以便实现民族和解，从而使索马里从救济过渡到重建和发展，使许多地区所取得的经济和行政管理方面的进展得以保持；

9. *吁请*索马里各方、个别政治领袖和各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10.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调动国际人道主义、复兴和重建援助；

11.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关于在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期间向索马里提供救济、复兴和重建援助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并增加提供援助；

12.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9] A/55/415。

## 第 55/16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57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 55/169.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并重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F 号决议，

**深为赞赏**若干国家，特别是各大捐助国、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兴支助，特别是欧洲联盟、FOCUS 人道主义救济计划的参与者和其他国家提供的一揽子紧急援助，

**深为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仍然非常紧迫，注意到该国人道主义需求量很大，并认识到需要确保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救济、复兴、重建和发展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

**认识到**人口中社会和经济处境极其不利的阶层、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持续严峻，加上社会服务能力大幅度下降，特别是在保健部门方面，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90]

**又注意到**秘书处驻贝尔格莱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编写的关于 2000 年至 2001 年冬季塞尔维亚能源部门背景资料的报告，[191]

**认识到**联合国在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面对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协调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方面的作用，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被接纳为《东南欧稳定公约》成员国，

**又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1. **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尤其是在即将来临的冬季月份内，特别要念及妇女、儿童及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特殊处境；

2. **又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提供支助，确保该国从救济过渡到复兴、重建和发展这些较长期的目标；

3.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并鼓励它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设法满足受影响人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并促请有关当局和国际社会支持各个方案，以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得到满足，并为其所受苦难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强调需要创造有利条件，使他们能安全返回，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合作，以便为难民所受苦难寻求解决办法；

4.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调集及时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5. **强调**必须通过机构间联合呼吁的机制加强协调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认识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所起的作用；

6. **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在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以及热心国家的合作下，继续努力评析人道主义需要，以确保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的救济和长期援助彼此建

---

[190] A/55/416。

[191] 见 www.reliefweb.int。

立有效的联系，要考虑到在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和必须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7.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第 55/17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5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南斯拉夫

## 55/170. 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G 号决议，

**又回顾** 1999 年 6 月 10 日在德国科隆通过并经 1999 年 7 月 30 日萨拉热窝首脑会议认可的《东南欧稳定公约》，并强调执行该公约极端重要，

**强调**东南欧稳定和睦邻进程(罗耀蒙特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东南欧合作进程、中欧倡议、黑海经济合作和多瑙河委员会等区域合作倡议、协助安排和组织的重要性，

**注意到**东南欧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世界银行联合主持下，与《东南欧稳定公约》各方密切合作，在指导捐助者协调进程以促进该区域的经济重建、稳定、改革和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 2000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在布鲁塞尔组织举行的区域支援东南欧筹资会议的积极成果以及在动员和协调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支持东南欧的重建和发展努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民主改革及其对东南欧和平、稳定和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结论，[192]

1. **关注**受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所面对的特殊经济问题持续存在，尤其是这些事态发展对区域贸易和经济关系以及对沿多瑙河和在亚得里亚海航行的影响；

2. **欢迎**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其他主要捐助者已经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克服在巴尔干事态发展之后的过渡期间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和从事该区域的经济复原、结构调整和发展方面的长期工作；

3.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东南欧稳定公约》，其目的是支持东南欧国家努力增进和平、民主、尊重人权和经济繁荣，以实现整个区域的稳定，并欢迎进行后续活动，以便除其他外，推动经济重建、发展和合作，包括该区域内及该区域与欧洲其余地区间的经济合作；

4. **邀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在支助和援助受影响国家努力从事经济复原、结构调整和发展时继续考虑到它们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5. **强调**捐助者必须对巴尔干的经济重建、稳定、改革和发展进程的外部资金需要作出协调良好的及时反应，并向东欧其他受影响国家提供财务支助；

6. **鼓励**该区域受影响国家继续并强化在运输和基础设施发展，包括恢复多瑙河上的航行等领域的多边区域合作进程，并创造有利于该区域所有国家的贸易、投资和私营部门发展的条件；

7. **邀请**有关国际组织依照高效和有效采购原则以及商定的采购改革措施，采取适当步骤，扩大感兴趣的当地和区域供应商进入市场的机会，并便利它

[192] A/55/620 和 Corr.1。

们参与帮助该区域重建、复原和发展的国际援助努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 第 55/17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6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 55/171. 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0 号、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0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5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6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4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7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7 号决议，

**意识到**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后果的长期性，就规模而言，这是一起重大的技术灾难，在受影响国家造成了各种人道主义、环境、社会、经济和健康后果，

**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会员国在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七国集团和欧洲联盟成员及其他国家对按照七国集团成员国政府、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乌克兰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给予旨在确保遮盖切尔诺贝利被毁反应堆的石棺的环境安全的掩体实施计划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对乌克兰所产生的严重经济和社会问题，

1. **欢迎**乌克兰决定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

2.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援助乌克兰政府应付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所新产生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

3. **邀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最受影响的国家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提供支助，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第 55/17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5/L.6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55/172.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援助

**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H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指导原则，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和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1319(2000)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其任务包括协调和交送人道主义援助、复兴和发展援助，

**欢迎**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非政府组织等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过渡行政当局协调及与东帝汶人民合作，为东帝汶的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需要所作的响应，

*确认*东帝汶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承认过渡行政当局在支持东帝汶人民本身坚决不懈的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在减轻东帝汶的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东帝汶继续需要粮食和住房方面的援助，

*又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向西帝汶东努沙登加拉省的东帝汶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确认国际社会务必要协助印度尼西亚政府执行东帝汶难民的安置和遣返方案，

*强调*国际需要继续援助东帝汶，帮助其从救济及复兴向发展过渡，为独立作准备，并确认在这方面，教育、卫生、农业和基建等部门将面临的重大挑战，

*痛惜* 2000 年 9 月 6 日阿坦布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三名人员被杀，导致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人员撤出西帝汶，并在这方面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已为全面调查采取了步骤，对被判有罪者采取坚定的措施，并确保有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93]

2. *鼓励*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协调，并与东帝汶人民密切协商和合作，继续携手解决东帝汶尚存的人道主义救济需要，并支持从救济和复兴向发展过渡，为独立做准备；

3. *强调*在规划和交送东帝汶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援助方面，必须继续与东帝汶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地方非政府组织密切协商，并得到它们的参与；

4. *欢迎*成立东帝汶全国委员会，以此作为迈向民主的立法机构的一项临时措施，并欢迎任命联合内阁来增强帝汶人参加政府；

5. *敦促*联合国各组织、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致力于加强东帝汶人拥有和参与社会、经济和行政基础设施，即人们所称的东帝汶的“帝汶化”，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农业和农村发展、司法、施政和公共行政、安全和法律与秩序等领域；

6. *赞扬*会员国迅速响应联合国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为东帝汶危机发出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并敦促会员国履行承诺，满足东帝汶的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活动的外来资金需要；

7. 在这方面*欢迎*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东京、2000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在里斯本举行东帝汶捐助者会议，欢迎 2000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着重讨论东帝汶在四个关键领域怎样向独立过渡：政治、公共行政、公共财政以及经济和社会重建；

8. *鼓励*国际继续支援东帝汶的所有部门，包括农业、基建、卫生和教育，帮助其努力达成可持续的发展，特别是过渡到独立；

9. *欢迎*国际社会立即对粮食援助需要作出响应，敦促国际社会继续确保其余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的粮食安全，并呼吁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帮助东帝汶人确保农业、牲畜和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10. *建议*继续将尚未满足的基建需要作为国际上对诸如公共建筑物、教育设施、道路和公共服务的重建和修复等领域的援助重点；

11. *赞扬*国际迅速响应，向普罗大众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早日安排免疫和疾病预防方案、生殖保健和儿童营养方案，同时认识到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协助重建医院和培训保健专业人员；

12. *欢迎*学校正在复课、供应和分发教材以及进行师资培训，同时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中等及高等教育领域，并需要继续注意受暴力影响的儿童的复健需要，包括提供心理社会的支持；

13. *强调*迫切需要印度尼西亚政府、过渡行政当局和国际社会继续并加强努力，通过印度尼西亚政府努力保证西帝汶难民营的有效安全，促进可信的、并在国际观察下进行的登记过程，以及促进和支持所有东帝汶人之间的和解，在所有阶段皆安全和有保障的条件

[193] A/55/418。

下，按照难民自愿作出的决定，将东帝汶的所有难民遣返或安置，从而有效地和全面地解决东帝汶难民问题；

14. **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设法便利东帝汶难民有组织地和自发地从西帝汶返回，包括遣返被称作“米尔撒斯”的前印度尼西亚预备役军人，并强调国际上必须继续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有关组织致力满足在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的需要，特别是协助他们自愿遣返或安置；

15. **重申**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援助能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帮助的人，并确保在西帝汶的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为执行第 1319(2000)号决议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步骤和作出的努力，例如正在进行的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的工作、部署更多的治安机构，并把被判有罪者绳之以法，并吁请它继续加强此种努力，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

16. **敦促**联合国继续解决东帝汶的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等需要；

17.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 第 55/17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6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5/173.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116 号决议，

**又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94] 并签订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95] 以及 1999 年 9 月 4 日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艰难经济和就业状况，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发展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进行，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则最易推动，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对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注意到** 2000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开罗召开的题为“巴勒斯坦经济发展与中东和平进程前景”的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196]

**强调**需要联合国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的进程，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包括在选举、警察训练和公共行政方面的援助，

**注意到**任命了一名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结果，以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世界银行作为其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和协商小组的设立，

---

[194] A/48/486-S/26560，附件。

[195] A/51/889-S/1997/357，附件。

[196] A/55/144-E/2000/87，附件。

*又欢迎*联席联络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提供了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与捐助者援助有关的经济政策与实际事务的论坛，

*还欢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与发展的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感谢国际捐助界的认捐，

*欢迎* 1999 年 2 月 4 日和 5 日在德国法兰克福举行了协商小组会议，特别是国际捐助界的认捐和 1999-2003 年巴勒斯坦发展计划的提出，

*又欢迎*特设联络委员会 2000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里斯本举行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97]

*严重关切*最近造成许多死伤的悲剧和暴力事件持续不断，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97]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作出迅速响应和努力；

3. *感谢*曾经和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以及在秘书长的主持下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被占领土内建立联合国活动协调机制的重要性；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基斯坦的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根据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并依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制订的巴勒斯坦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尤其着重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

7.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适当的贸易规则并充分实施现有贸易和合作协定，以最优惠条件对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

8. *吁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付所认捐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9.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的自由通行以及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

10. *吁请*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抵挡当前危机的影响；

11. *强调*必须执行 199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经济关系的巴黎议定书》和《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附件五，[198] 特别是有关充分迅速批准巴勒斯坦的间接税收这方面；

12. *提议*在 2001 年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办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

1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

(a) 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的评析；

(b) 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析以及有效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速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

---

[197] A/55/137-E/2000/95。

[198] 见 A/51/889-S/1997/357，附件。

## 第 55/174 A 和 B 号决议

2000 年 12 日 19 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62/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 55/174.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和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A

###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5 B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211 B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3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9 A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8 月 28 日第 1193(1998)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1214(1998)号和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声明，

*注意到*最近各区域性国际会议与会者和各国际组织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声明，

*重申继续强烈支持*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尊重其多文化、多种族的历史传统，

*重申*联合国作为普世公认的公正的调解机构，应当继续在争取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要作用，感谢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以及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直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

*深信*阿富汗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只有通过政治解决，建立可为阿富汗人民接受的、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才能带来和平与和解，

*强调*不干预和不干涉阿富汗内政的重要性，并深切关注所有形式的持续不断的外来支持延长和加剧了冲突，

*严重关注*尽管安全理事会再三要求交战各方停止战斗，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未能终止此一严重威胁到该区域稳定与和平的冲突，

*强烈谴责*塔利班于 2000 年夏季，特别是在塔劳坎地区恢复发动重大攻势以及所造成的有违人道主义的后果，包括人命牺牲、故意虐待、滥轰滥炸和肆意拘留平民、难民潮、征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骚扰、在苏马利平原和阿富汗东北部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妇孺被迫流离失所以及任意破坏其房屋和农地，使他们完全没有收入来源，

*严重关注*阿富汗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持续不已，以及不断有证据确凿的关于有系统地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报道，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地区，

*对*阿富汗冲突日益蔓延边界以外以及危害各国边界安全的行动*表示关切*，

*对*阿富汗领土塔利班控制区继续被利用来招募、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分子，以及规划在阿富汗境内和境外的恐怖主义活动，*深感不安*，

*又对*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继续被利用来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从而助长阿富汗人的战争能力，所产生的危险影响及于阿富汗邻国和以外地区，*深感不安*，

*欢迎*塔利班和联合阵线在2000年10月30日分别以信件[199]转达双方不预设先决条件、在秘书长或其个人代表负责斡旋的情形下进行对话的书面协定，目的是争取实现阿富汗冲突的政治解决，

*强调*持久停止敌对行为对有意义的对话很有必要，并且尤其欢迎双方申明承诺诚心诚意进行谈判，不单方面放弃谈判直至谈判议程讨论完毕为止，

*欢迎*2000年9月和11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六国加两国"小组的高级别会议，以及该小组发挥积极作用，除其他事项外，促使旨在消除阿富汗的非法毒品生产和贩运的区域行动计划获得通过，

*又欢迎*特派团同阿富汗非交战各方和人士进行接触，并且支持这些独立的阿富汗人要求结束战争的呼吁以及任何可能推动和平事业的建议，包括阿富汗独立人士所作的努力，而后者中有许多人支持阿富汗前任国王查希尔·沙阿关于召开一个支尔格大会以推动政治解决的建议，

*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联合国以及同联合国协调，作出努力促进阿富汗双方在2000年3月和5月在吉达举行会谈，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00]

2. *强调*设法为冲突找出政治解决办法的责任主要在于阿富汗各方，并促请所有方面响应联合国一再发出的和平呼吁；

3. *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应当继续在争取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要和公正的作用，并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努力推动由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参与的旨在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的政治进程；

4. *敦促*塔利班和联合阵线遵守它们在2000年10月30日分别以信件[199]转达秘书长个人代表关于双方不预设先决条件、在秘书长或其个人代表负责斡旋的情形下进行对话的书面协定，目的是争取实现阿富汗冲突的政治解决；

5. *吁请*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刻停止所有武装敌对行为，谴责使用武力，并且不加延宕地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对话，目的是争取实现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冲突，进而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以保障全体阿富汗人的权利和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

6. *强烈促请*塔利班和阿富汗其他各方，不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施加任何暴力行为；

7. *强烈谴责*塔利班于2000年7月开始恢复发动重大攻势，并且强力吁请阿富汗各方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不谋求阿富汗冲突的军事解决；

8. *震惊地注意到*有报道指出有大量非阿富汗人员积极参与各种军事活动，他们主要在塔利班部队一方，而且大都来自宗教学校；

9. *强烈谴责*2000年期间外国对阿富汗各方的军事支助未曾稍减，并吁请所有国家严格避免进行任何外界干涉，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境内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训练或任何其他军事支助；

10. *吁请*各国采取果断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谋划和参加阿富汗境内的战斗行动，并立即撤出其人员，确保不再提供弹药或其他战争物资；

11. *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以期确保它在联合国阿富汗建立和平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特别是各方通过根据一个双方商定的针对阿富汗局势核心问题的全面议程的谈判进程，恢复对话，以实现持久和平并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12. *又支持*特派团继续与所有乐意帮助寻找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办法的国家，尤其是"六国加两国"小组的成员国合作，同时也继续密切注意和鼓励阿富汗非交战各方和人士的各种和平倡议，以实现持久和公平的政治解决；

---

[199] A/55/548-S/2000/1077，附件。

[200] A/55/633-S/2000/1106。

13. **欢迎**特派团在法扎巴德、赫拉特、贾拉拉巴德、喀布尔、坎大哈和马扎里沙里夫部署民事股以及该特派团与阿富汗双方的地方和区域当局高级代表就政治和人权问题所进行对话，并且支持秘书长打算加强特派团的政治能力，将军事顾问从两名增至四名；

14. **支持**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协调它们的努力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活动，鼓励这些组织和国家，特别是“六国加二国”小组，建设性地运用其影响力，支持联合国并同它密切协调以促进阿富汗的和平；

15. **鼓励**国际社会制订一个能产生基础广泛的政府的最后结构的机构和能力建设框架，以支持阿富汗人民通过民主或传统方法就他们的主要需要和将来表示意见的权利；

16. **吁请**《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201]所有签署国和阿富汗各方执行该宣言所载原则，以支持联合国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努力，特别是关于不向阿富汗任何一方提供军事支助和防止为此目的使用其领土的协定，并回顾它们吁请国际社会采取同样措施，防止向阿富汗运送武器；

17. **强烈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和杀害，强烈吁请塔利班履行所申明的承诺，即提供合作，紧急调查这些滔天大罪，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敦促阿富汗各方表明全面保证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人身保障，以便利他们继续进行支助受影响居民的工作；

18. **重申强烈谴责**杀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的记者的行为，强调这些行为是不能容许的，构成对公认国际法的公然违反，不应不受惩处，严重关注塔利班对谋杀的调查没有进展，并再次促请塔利班不再拖延，对此事进行信得过的调查，以期起诉犯罪各方，并将结果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

19. **强烈谴责**广泛的侵犯和违反人权情事，包括即决处决以及指称的2000年5月在萨曼甘集体杀害被拘留者，并且大力促请阿富汗各方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的人权和自由，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而不论其性别、种族或宗教为何；

20. **吁请**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毫不延迟地终止所有违反人权行为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政策，特别在教育、工作和平等保健方面，承认、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和尊严；

21. **谴责**在阿富汗境内继续广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紧急吁请阿富汗各方严格遵守在武装冲突中向平民提供必要保护的所有规定；

22. **重申关切**阿富汗的冲突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愈来愈大的风险；

23. **谴责**以阿富汗为基地的恐怖分子的行为，包括那些支持违反会员国利益以及针对会员国公民的极端主义团体的行为，强烈要求尤其是塔利班不要为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安全避难所，停止招募恐怖分子，关闭阿富汗境内的恐怖分子训练营地，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不用来赞助国际恐怖分子活动，并采取必要步骤通力合作，毫不拖延地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24. **强烈敦促**塔利班不预设先决条件、不再拖延地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以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25. **重申呼吁**阿富汗所有方面，特别是塔利班，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和支持国际努力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并吁请全体会员国和所有有关方面采取协同措施，以制止贩运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

26. **关心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塔利班于2000年7月颁布法令，全面禁止鸦片种殖，并吁请塔利班充分实施这项法令；

27. **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对阿富汗近邻的严重影响，并吁请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这些邻国努力制止贩运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并应付其所造成的不利社会和经济后果；

[201] A/54/174-S/1999/812，附件。

2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联合国共同方案的范围内，继续在阿富汗境内进行作物监测工作，尤其是要评估2000年7月法令的影响，如果评估显示该法令得到大部分执行，则考虑扩大其在该国的其他备选发展工作，并进一步制订取缔毒品贩运的国际措施；

29.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资金以便执行上述活动；

30. **重申**阿富汗的文化和历史遗物和古迹是人类共同遗产，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保护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物和古迹免遭破坏、损毁和盗窃，并请全体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文物被劫掠和确保将文物归还阿富汗；

31. **请**秘书长每四个月就特派团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32.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B

##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7日第51/195 A号、1997年12月19日第52/211 A号、1998年12月18日第53/203 B号和1999年第54/189 B号决议，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抗继续不断，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大量人死亡，大批人受苦，财物进一步遭受破坏，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严重损坏，难民流徙，许多人被迫背井离乡，以及交战各方、特别是塔利班一方未能停止作战，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几十年来最严重的旱灾影响到阿富汗的大片土地，且有严重加剧业已脆弱的人道主义局势的危险，

**仍然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数以百万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弹药以及继续埋设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它仍然使许多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法回到他们的村庄，也不能在田间劳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大部分阿富汗人不能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正在进行的战斗和破坏、特别是塔利班造成的破坏使年深月久的战争所带来的后果更加严重，加之无情的贫困、严重的发展不足、当局的政策和做法失当，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发生的、尤其是塔利班干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以及交战各派未采取足够措施扭转局势，

**深为关切**持续不断有关于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对她们一切形式的歧视的证据确凿的报导，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区，

**欢迎**联合国任命的性别和人权顾问正在进行的工作，他们是联合国阿富汗境内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报告，[202]

**吃惊地注意到**今年夏天塔利班恢复战斗，造成更多平民、特别是巴格兰省和塔克哈省的平民流离失所，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处境不利的部分平民的福祉，由于干旱、最近的战斗以及交战各派一再拒绝为人道主义组织交送援助提供适当条件，他们面临可能缺乏基本粮食的漫长冬季，

**申明**迫切需要继续向阿富汗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恢复各种基本服务，而且冲突各方需要保证所有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欢迎**阿富汗战略框架提出的对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原工作采取以原则为本的方针，以及将

[202] E/CN.4/2000/68/Add.4。

联合呼吁作为提高国际援助方案有效性和连贯性的手段，也欢迎成立独立的战略监测股，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道工作人员，包括当地雇用人员的安全继续受到威胁，以及当局继续限制他们探访某些地区的受影响人口，

*深为关切*塔利班当局对向阿富汗境内提供人道主义、经济恢复和发展援助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实施大量限制，特别注意到这些限制对提供援助给需要特别保护的人群、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工作所造成的消极影响，

*又深为关切*大量阿富汗难民仍滞留在邻近国家，因为阿富汗许多地方目前的条件不利于安全持久地返回，认识到这些难民对收容国构成了持续性的社会经济负担，

*感谢*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邻国的政府，同时再次吁请所有方面继续履行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义务，并允许国际人员进出，以保护和照顾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认识到*需要持续的国际援助，以维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国外的生活，协助自愿遣返以及重新安置，并欢迎难民自愿回返阿富汗相对稳定、安全和没有受干旱严重影响的农村地区，

*感谢*积极响应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响应阿富汗人道主义需要的联合国系统、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秘书长对交送适当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动员和协调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03] 并赞同其中的意见；

2. *强调*人道主义危机的责任在交战各方，尤其在塔利班；

3. *强烈谴责*塔利班今年夏天大规模恢复战斗、特别是在舒马利平原塔洛坎地区，造成更多平民被迫流离失所，更多基础设施被破坏；

4. *震惊地注意到*许多有关塔利班部队在战区故意破坏、烧毁和抢劫平民生存所必需的住宅和资产的报告；

5. *敦促*所有方面、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所有武装敌对行动，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的领导人以民族和解为重，要认识到阿富汗人民渴望复原、重建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继续在阿富汗战略框架的基础上密切协调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特别是确保在原则、人权和安全问题上前后一致，并呼吁各捐助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联合国的框架范围内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 2001 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原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7. *强烈谴责*身份不明的枪手杀害联合国支助的防雷宣传方案七名阿富汗雇员及最近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办事处的暴力和威胁行为；

8. *敦促*阿富汗所有方面、特别是塔利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行动自由，确保他们能安全地、毫不受阻地接触所有受影响人民，以及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财产，以方便它们开展工作；

9. *促请*塔利班当局充分执行 1998 年 5 月 13 日联合国同塔利班就阿富汗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安全问题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补充议定书》；

10. *要求*阿富汗所有方面与联合国及各联系机构、其他机构及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为响应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而努力；

11. *谴责*对向阿富汗人民交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的一切干扰，并要求保障人道主义援助能畅通无阻地送达所有需要此类援助者，特别是在潘杰西尔谷地；

[203] A/55/348。

12. **强烈谴责**塔利班当局对联合国活动施加大量限制，特别是最近通过法令禁止在联合国和非政府方案录用阿富汗妇女，保健部门除外；

13. **吁请**塔利班当局与联合国及各联系机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不加性别、国籍或宗教歧视；

14. **谴责**阿富汗境内对女童、妇女及种族和宗教团体、包括少数民族的持续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地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行为对阿富汗国际救济和重建方案的不利影响，并吁请阿富汗境内各方按照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204] 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避免所有故意针对少数民族的企图；

15. **大力促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结束歧视性政策，并承认、保护及促进男女平等的权利与尊严，包括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国家生活、自由行动、接受教育和得到保健设施、家庭外就业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恐吓、骚扰、特别是免于受到分发援助的歧视性政策的影响，尽管在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和得到保健方面已取得某些进展；

16. **促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禁止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5] 征召或招募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参加敌对行动；

17.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确保在对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中纳入性别观念，确保积极推动男女一齐参与，使男女一样平等地受惠于援助；

18. **感谢**那些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呼吁有关政府重申其对关于庇护权和保护权的国际难民法的承诺，并吁请国际社会这样做；

19. **认识到**在邻国的难民数量巨大，并吁请国际社会考虑向阿富汗难民提供进一步援助；

20. **对**继续埋设杀伤人员地雷**表示关切**，因为地雷继续造成平民伤亡惨重，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交送，并促请阿富汗所有方面彻底停止使用地雷，履行与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合作的义务并保护该方案的人员；

21.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当地条件许可时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平安与安全地返回家园；

22.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29 日发动的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和复原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并铭记着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也可动用；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报告；

24. **决定**将题为“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一组项目下。

## 第 55/17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6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55/175.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大会，

重申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204]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05]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回顾* 1998 年 12 月 7 日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3/87 号和 54/192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的第 52/16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2/126 号决议，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206] 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及其中所提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声明、[207] 2000 年 1 月 13 日关于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声明，[208] 2000 年 2 月 9 日关于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声明、[209] 以及 2000 年 3 月 9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声明，[210] 在这方面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这些问题的所有公开辩论中所表达的各种观点，

*又注意到* 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 [78] 的报告[211] 和秘书长关于该小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212]

*重申* 必须促进和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规则的尊重，

*深为关切* 过去几年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数目日增，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造成人命丧失、特别是平民生命丧失、受害者受苦、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流亡以及财物破坏的情况急剧增加，扰乱了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

*关切* 在某些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日益困难，特别是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规则的尊重不断减少，

*深为关切* 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在实地所面临的危险和安全风险，并铭记必须改善当前的安全管理制度以便增进他们的安全保障，

*对* 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下伤亡日增*极为愤慨*，

*强烈谴责* 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需要面对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扣押及拘留等行为，以及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及破坏和抢劫其财产的行为，

*又强烈谴责* 最近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的所有事件，其中人道主义人员遭受故意攻击，并对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死亡深表遗憾，

*回顾* 根据国际法，对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负主要责任的是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各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而开展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

*敦促* 参加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方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213]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214] 规定的义务，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受到保护，

*对* 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因受到攻击和威胁而使联合国按照其授权和《宪章》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能力日益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

206 A/54/619 和 S/1999/957。

207 S/PRST/1999/3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 年》。

208 S/PRST/2000/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209 S/PRST/2000/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210 S/PRST/2000/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211 A/C.4/55/6。

212 A/55/502。

21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214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欢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15] 将针对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的蓄意攻击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发挥作用，将干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16] 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目前已有 46 个会员国予以批准，

*重申*把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的适当方式纳入联合国所有新的和进行中的实地行动的基本规定，

*强调*必须进一步考虑到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伤亡者多属此类人员，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而往往冒极大个人危险的人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遵照*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217] 1947 年 11 月 27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218]《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219] 及附加议定书[214] 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220] 的第二修正议定书[221] 中所载的关于保护的有关规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报告；[222]

2.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以及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有关的人权法的有关规定；

3.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原则，这对于继续和成功执行联合国行动极为重要；

4. 在人道主义人员展开活动的各个国家，*吁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或冲突后状况的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地通行无阻，让他们能有效率地执行任务，协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5. *强烈谴责*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履行其人道主义职务，或导致他们遭受威胁、武力或往往造成伤亡的身体攻击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并申明必须追究实施此类行为者的责任；

6.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充分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威胁或行为，并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犯下此种行为的人受到起诉；

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与豁免，继续考虑如何加强保护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特别是在关于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总部协定及其他特派团协定的谈判中列入《联合国特权豁免公约》、[217]《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218] 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16] 所载各项适用条件；

8. *吁请*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遭逮捕或拘禁时，即时提供足够的情报，向被拘禁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医疗队探视他们并检查其健康状况，还敦促它们依照本决议所述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

---

[215] A/CONF.183/9。

[216] 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217] 第 22 A(I)号决议。

[218] 第 179(II)号决议。

[2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220]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 VII。

[221] CCW/CONF.I/16(Part I)，附件 B。

[222] A/55/494。

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因豁免权受到侵犯而被逮捕或拘禁时迅速获得释放；

9. **吁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213]及其附加议定书[214]所规定的义务，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不要劫持或拘留他们，侵犯本决议所提到的相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他们的豁免权，并不加伤害地迅速释放任何被劫持者或被拘留者；

10.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15]

11. **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有义务遵守并尊重所在国国内法；

12.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一种尊重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气候；

13. **请**秘书长在他的责任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保障事项成为规划联合国现有的和新授权的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这些防范措施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他们奉召工作的形势环境，包括东道国的有关风俗、传统，以及他们必须符合的标准，包括载于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标准，并提供安全保障、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充分培训，以期加强他们履行职责时的安全保障与效力，并重申所有其它人道主义组织必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支助；

15.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调到实地之前获得足够的安全训练，以及必须高度重视改善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的压力咨商服务，包括通过为全系统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的一项全面安全和压力管理训练方案，并须向秘书长提供达成此目的的办法；

16. **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职员安全保障信托基金捐款；

17.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安全保障协调员办公室，并在这方面赞扬秘书长关于聘任一名全时专任的安全保障协调员，以便使办公室能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的适当机构进行协商，以加强协调员办公室履行其职责的能力的建议，并要求迅速审议该建议；

18.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总部和外地必须有一个强化的全面安全管理系统，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

19. **鼓励**所有国家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充分遵守文书中规定的义务；

2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报告，[223]并决定第六委员会将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项目内审议这份报告；

21.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并充分遵守其所规定的义务，迄今已分别有 140 和 106 个国家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22. **回顾**电信资源在促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吁请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 1998 年《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坦佩雷公约》，[224]并鼓励它们在公约生效之前，依照其国家法律和规章条例，促进在这些行动中利用通讯设备；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以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最新报告，包括说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为防止和回应涉及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一切个别安全事件所采取的措施。

---

[223] A/55/637。

[224] 联合国条约登记第 27688 号。

## 第 55/176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6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摩罗、吉布提、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 55/176.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2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7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54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E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A 号、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B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E 号和 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I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25]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在帮助利比里亚政府达成建设和平的目标方面所作的协同努力，

*认识到*尽管利比里亚政府发动了和解及重建方案，但是恢复和平并没有迅速带来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复苏，

1. *感谢*所有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欧洲联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联合特派团，以评析国家重建方案和在 1998 年捐助者会议上为利比里亚的重建而认捐的款项的使用情况，并敦促尚未履行认捐承诺者尽快履行承诺；

2. *又感谢*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援助和支持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进程，并敦促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3. *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以便推动执行在捐助者会议上提出的国家重建方案；

4.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在该国提供一个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有利环境，一种持续和平的文化，包括决心维护法治、民族和解、人权和落实在该分区域降低紧张、促进可持续的、和平的政治发展的方针办法；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国家在努力协助利比里亚重建和发展时，要向或通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

6. *再次呼吁*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解决复兴和重建的需要，并强调利比里亚政府需要帮助及保护平民百姓，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而不管他们来自何方；

7. *吁请*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在利比里亚全国各地安全地、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人民，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8. *赞扬*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利比里亚的发展和重建动员国际援助，并请他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援助，以帮助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包括把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重新融入社会；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问题。

## 第 55/17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33/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

[225] A/55/90-E/2000/8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 55/177.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8日第54/99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核准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授权，从20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止，

**考虑到**危地马拉自签署各项和平协定以来，首次在1999年11月至12月期间举行普选，且权力的和平转移显示在巩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民主政治制度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着重指出**各项和平协定议程的实质性部分尚待实施，而这需要由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制定一个订正日程表，

**考虑到**各方已要求联合国帮助巩固建设和平的进程，至2003年为止，[226]

**又考虑到**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10次[227]和第11次[228]报告，

**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核查各项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第4次[229]和第5次[230]报告，

**考虑到**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231]

**着重指出**核查团在支助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并强调所有有关方面需要继续充分支持核查团，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核查团工作的报告，[232]

1. **欢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10次[227]和第11次[228]报告；

2.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核查各项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第4次[229]和第5次[230]报告；

3. **回顾**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231]及其建议；

4. **欢迎**危地马拉新政府于2000年1月承诺实施各项和平协定并采用这些协定所定的社会政策以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

5. **注意到**有关各方就核查团继续留驻危地马拉到2003年为止的重要性达成协议；

6.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232]所载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确保核查团能够在2001年12月31日前对和平进程的各种要求作出充分的回应，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变2001-2003年期间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编制的建议；

7.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各项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朝向最后制订关于和平与发展的未来的财政协定的进程，这一进程将为增加和平议程的公共开支奠定基础并为经济系统的现代化铺平道路；并注意到国家民警的业务能力和训练得到加强，妇女秘书处得以通过法令设立；

8. **欢迎**为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有待落实的承诺重新排期，并在订正执行日程表中列入最初没有排期的承诺，同时敦促迅速核准新的日程表；

9. **注意到**巩固建设和平进程仍是一个重大的挑战，需要加强迄今取得的成果和完成尚未完成的议程来面对这项挑战；

10. **关注地着重指出**，各项和平协定中设想的关键改革仍未完成，其中包括财政、司法、军事、选举和土地改革以及权力下放和乡村发展，因而促请确定财政协定的最后定本，注意到需要加强根据各项协定设立的体制机构，并强调必须继续遵守各项和平协定；

---

[226] 见A/55/389，第9段。

[227] A/54/688，附件。

[228] A/55/174，附件。

[229] A/54/526。

[230] A/55/175。

[231] A/53/928，附件。

[232] A/55/389。

11. *注意到*现政府已将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定为优先事项；

12. *鼓励*该国政府执行核查团关于人权的各项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因为总的人权状况持续存在缺陷，以及针对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人的事件日益增加，令人不安；

13.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233] 作为在危地马拉实现和平的关键，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234] 作为解决武装冲突根由的手段；

14.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就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期促进民族和解，维护了解真相的权利，并根据危地马拉法律，向三十六年来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并吁请国会设立和平与和谐委员会；

15. *鼓励*各方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加紧努力，以实现各项和平协定的目标，特别是尊重人权，包括土著人民权利，公平发展、参与和民族和解；

16. *邀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继续帮助巩固建设和平的进程，并考虑将各项和平协定的执行作为其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和项目的框架，并强调它们之间在联合国危地马拉发展援助框架内进行密切合作仍有重要意义；

17. 在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与核查团密切协作、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时，*促请*国际社会在财政上帮助加强这些机构和方案的能力，以确保巩固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18. *强调*核查团在促进巩固和平和尊重人权以及在核查关于执行根据各项和平协定有待落实的承诺的新核定时间表是否得到遵守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

19. *决定*核准延长核查团的授权，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止；

20.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列明他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继续和平建设阶段的建议；

21. *又请*秘书长让大会全面了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55/17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42/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 55/178.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大会*，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9 年 7 月 27 日第 637(1989)号决议，以及大会本身的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1 月 15 日第 43/2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斡旋和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为实现 1987 年 8 月 7 日《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235] 所载的和平、和解、民主、发展与正义的目标而进行的努力，

*重申*其各项决议，其中确认和强调旨在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推动和辅助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实现和平与民主化的努力的国际多边和双边经济、金融和技术合作及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236]

[233] A/49/882-S/1995/256，附件。

[234] A/50/956，附件。

[235] A/42/521-S/19085，附件。

[236] A/49/580-S/1994/1217，附件一。

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的第52/169 G号决议，以及1998年11月2日关于因米切飓风造成的破坏而向中美洲提供紧急援助的第53/1 C号决议，

**强调**发展以促进一体化进程为其主要目标的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作为国家和区域发展综合方案、载有中美洲各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和优先事项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设立次级系统和制订区域社会政策，民主中美洲安全典范，以及实施总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其他各项协定的重要性；它们一起构成了巩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总体参照基准，以及促进中美洲与国际社会之间互利关系的基础，

**认识到**在履行正在由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核实实施情况的《危地马拉各项和平协定》所载各项承诺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同时注意到**由于在履行《危地马拉各项和平协定》所载的一些承诺方面有所拖延，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因而调整了2001-2004年期间的履行时间表，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工作报告以及其中的建议，[237]以便核查团能够在2001年12月前对和平进程的各项要求作出充分的回应，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的努力，在实施各项和平协定以及巩固萨尔瓦多民主化进程方面都获得成功，

**满意地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各观察团和监测团发挥的作用，它们分别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成功地完成了在中美洲的任务，

**又满意地认识到**1999年底在危地马拉组织举行了大选、2000年3月在萨尔瓦多组织举行了市政和议会选举和2000年11月在尼加拉瓜组织举行了市政选举，

**强调**中美洲历史一段关键时期的终结及一个没有武装冲突的新阶段的开始的重要性，从此各国自由选举政府，进行深刻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的变革，这正在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民主、公正和公平社会的环境，

**满意地注意到**2001年9月将在尼加拉瓜举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238]第三次缔约国会议，

**重申**巩固和建立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与民主是一个面对着严重结构挑战的充满活力的长期进程，

**强调**应该象解决武装冲突那样紧急而专注地注意在人的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减轻极端贫穷、促进经济和社会正义、司法改革、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少数和满足该区域人民中最脆弱群体的基本需求，这些问题是紧张和冲突的主要根源，

**关切地注意到**在中美洲国家的一些部分仍未克服米切飓风和基思飓风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使中美洲人民和政府的努力倒退，

**强调**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帮助米切飓风受害者，这表现在《斯德哥尔摩宣言》、[239]中美洲重建和改革咨询小组后来举行的会议和下次于2001年1月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

**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政府为减少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危险并减轻其后果所作的努力，具体表现为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99年10月19日通过了《危地马拉宣言二》、[240]后来又通过了《中美洲减少易受灾性和灾害战略框架》、并通过了《2000年至2004年中美洲减少易受灾性和灾害影响五年计划》，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41]

2. **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履行各次区域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努力恢复整个区域的和平与民

---

[237] A/55/389。

[238] 见CD/1478。

[239] 见www.iadb.org。

[240] A/54/630，附件。

[241] A/55/465。

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各国总统使中美洲成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决定；

3. **重申**必须继续完善在中美洲刚刚出现的选举进程，这种进程有助于巩固区域内的民主，并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投票；

4. **认识到**必须依照《斯德哥尔摩宣言》[239]确定的目标和原则继续密切关注中美洲局势，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以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避免退步和巩固该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化，并促进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236]的目标；

5. **强调**必须支持2001年1月将在马德里举行的中美洲重建和改革咨询小组会议，以继续协助巩固按照可持续发展联盟确立的模式将主要结构现代化并加以改善的进程；

6. **欢迎**《危地马拉宣言二》，[240]其目的是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易受灾性和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

7. **又欢迎**在执行《危地马拉各项和平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当事方采取进一步措施履行各项和平协定中的承诺，同时敦促社会各阶层共同努力，勇敢而坚决地采取行动，巩固和平；

8.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核查在联合国主持下签署的各项和平协定在危地马拉的执行情况，遵守这些协定是该国稳固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并请它们把各项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视作其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和项目的框架，强调它们必须在《联合国危地马拉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始终保持密切合作；

9. **满意地赞赏**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为履行各项和平协定所述的承诺而作出了努力，从而极大地巩固了该国的民主化进程；

10. **认识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作为协调和统一实现一体化努力的机关的重要性，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大量有效的合作，以提高一体化体系执行任务的能力和效率；

11. **强调**中美洲区域为实现一体化所作的努力，如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所作的《三国宣言》和这三国间的关税联盟，这些都是通过一项切实可行并供区域内其他国家参加的机制、在尊重不同的发展阶段的情况下推动一体化进程的措施；

12. **鼓励**中美洲各国政府继续履行其历史性责任，全面履行它们在各项国家、区域和国际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实施社会方案以解决贫穷和失业问题、建立更公正和公平的社会、改善公共安全、加强司法权力、巩固现代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并消除贪污、有罪不罚、恐怖行为、毒品和军火贩运等问题的承诺，所有这一切都是在该区域建立稳固持久和平的必要紧急措施；

13. **重申深深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支持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国家组成的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国家组成的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尼加拉瓜支助小组（加拿大、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瑞典）及欧洲联盟，也感谢其他国家作出的重大贡献和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建设和平、民主和发展的支持和声援；

14. **重申**在中美洲巩固和平与民主的新阶段进行国际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捐助者合作的重要性，并促请它们继续支持中美洲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

15.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心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从而在巩固区域稳固持久和平的努力中避免任何挫折；

16. **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特别是通过推动一体化和实施全面和可持续的发展方案巩固和平与民主的努力，除其他外，强调自然灾害、特别是米切飓风的持久后果对该地区的和平进程和脆弱经济带来的潜在影响，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第 55/17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69 和 Add.1，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和 A/55/L.70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提案国为阿塞拜疆，经记录表决，以 147 票赞成，1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亚美尼亚

弃权：无

## 55/17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93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联合国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与协调框架[242] 以及大会关于两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参与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1992 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所作《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宣言中所载原则，其中表示他们了解到该会议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区域安排，因此是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243]

**确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其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包括通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活动)、危机管理、冲突后复原以及军备管制和裁军等方面的活动，对该区域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回顾** 1999 年 11 月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欧洲安全宪章》，其中重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是本地区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组织，也是预警、防止冲突、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原的关键机构，

**又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地中海合作伙伴间的特殊关系以及该组织同亚洲合作伙伴、日本和大韩民国间的特殊关系，这些关系在 2000 年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强调**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的持续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244]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机构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一步改进了合作与协调，包括在实地活动一级；

3. 在这方面，**欢迎**副秘书长参加 2000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联合国高级别代表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会议；

4. **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一步努力，通过预警、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原，以及通过持续不断地增进民主、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5. **又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有意创造一个确保所有人民均可享有尊严、福祉、安全与人权的环境；

---

[242] A/48/185，附件二，附录。

[243] 见 A/47/361-S/24370，附件。

[244] A/55/98。

6. **欢迎**在维也纳举行的部长理事会会议关于加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卖人口、非法走私、破坏稳定地囤积和无节制地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的各项文件；

7. **又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进行日益密切的合作；

8. **还欢迎**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民生动地展示对民主的承诺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接纳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成员国，并赞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项原则和标准的承诺及其与各欧洲机构以及与其邻国合作的意愿，这为东南欧的和平与繁荣带来了新的前景；

9.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愿意为此协助南斯拉夫人民，以及南斯拉夫政府已准备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该国常驻，并欢迎南斯拉夫政府为确保早日大赦所有政治犯而采取的步骤；

10. **表示赞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方面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提供的协助，包括依照该决议成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科索沃特派团，作为更广大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负责体制建设工作，包括培训一支新的科索沃警察部队，培训司法人员和民政人员，推动新闻自由、民主化和善政，组织和监督选举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监测、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强调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致力于全面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

11.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筹备和组织科索沃地方选举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以在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最后解决问题之前，在实际自治、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巩固科索沃的稳定和繁荣；

12.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245] 中的作用，特别是在人权、司法和警务改革等领域的作用，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筹备和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举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13. **强调**区域合作作为促进友好睦邻关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欢迎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倡导下执行《东南欧稳定公约》，作为促进友好睦邻关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和全面的重要方案，也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各参与国承诺进一步帮助实现稳定公约的目标；

14.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协助执行总框架协定附件 1-B 第二和第四条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对建立东南欧和平与稳定的框架所作的贡献；

15. **全力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和平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内和周边地区的冲突而开展的活动，并欢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16. 鉴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和平进程缺乏进展，**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的个人代表打算加紧努力履行其任务，促进冲突各方之间形成相互信任的气氛；也欢迎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的直接对话，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与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合作，加快达成协议，并以此作为在明斯克小组内恢复全面谈判的基础；

17. **强调**所有各方在签署解决冲突的全面协定之前，必须竭尽全力确保严格遵守接触线沿线停火，赞扬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自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以来为减少该地区紧张局势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协商筹备一些能够促进实施政治解决的支助措施；

18. **欢迎** 2000 年为加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在格鲁吉亚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问题进行合作所作出的努力，欢迎联合评估团于 2000 年 11 月完

[245] 见 A/50/790-S/1995/999。

成对加利地区的评估，评价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常住原居地的条件；

19. **全力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解决摩尔多瓦共和国外德涅斯特地区问题作出的努力，回顾俄罗斯联邦承诺按照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商定的结果，在 2002 年年底前将其部队从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撤出，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愿意与摩尔多瓦共和国一道，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在商定最后期限之前推动这一进程；

20.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中亚各参与国加强对话，和该组织随时准备与联合国携手，致力于加强该区域的合作，以及该组织承诺促进民主体制并协助中亚各国解决安全问题、有组织犯罪问题和经济与环境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0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和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共同组织、并在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协助下在塔什干召开的促进中亚安全与稳定国际会议；

21. **又欢迎**在维也纳举行的部长理事会会议就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快速反应机制的互动和互补方面的合作所进行的深入讨论，请秘书长继续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和秘书长探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信息交流与协调的可能性；

22. **还欢迎**泰国成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新伙伴；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 第 55/21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7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5/215.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大会**，

**重申**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在全球化方面促进伙伴关系的中心作用，

**强调**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46] 确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特别是为求发展和消灭贫穷而发展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强调**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加强合作，有助于迎接全球化的挑战，以确保全球化成为有利于所有方面的积极力量，

**考虑到**秘书长在 2000 年 3 月 27 日题为“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247] 中表示的同私营部门加强合作的构想，

1. **强调**会员国需要进一步讨论伙伴关系，并通过适当政府间协商来审议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加强合作的方式方法，使它们有更多的机会帮助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

2.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征求所有会员国对联合国与所有有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加强合作的方式方法的意见；

3. **邀请**秘书长也征求有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对如何增强它们与联合国的合作的意见；

4. **请**秘书长就此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汇编各会员国的意见、其他有关伙伴的意见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246] 见第 55/2 号决议。

[247] A/54/2000。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

## 第 55/216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6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印度、马达加斯加、新加坡

## 55/216.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及其题为“为非洲发展调集额外资金：关于流入非洲的全面资金的研究报告”的增编，[248]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1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4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2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7 日关于新议程执行情况的第 53/90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12 月 6 日关于新议程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的第 51/32 号决议，

*铭记* 1998 年秘书长就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249] 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第 54/234 号决议以及大会为监测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而设立的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250]

*回顾*尽管非洲发展的主要责任仍然在于非洲国家，但国际社会在其中有利益关系，需要支持非洲国家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欢迎*联合国最近针对非洲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 月举行的关于非洲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会议、《联合国千年宣言》[251]中关于满足非洲的特别需要的第七节、即将于 2001 年 7 月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以及其他处理对非洲特别重要的问题的关于发展的活动，如 2001 年 5 月将由欧洲联盟主持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定于 2001 年 6 月召开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十年审查，

*又欢迎*欧洲联盟和非洲国家通过《开罗宣言》和《行动计划》，[252] 并通过欧洲联盟成员国与主要由非洲国家组成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达成的带有金融承诺的《科托努协定》，[253] 建立了坚强的伙伴关系，

*还欢迎*国际社会提供的支持，其中包括 200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非洲合作论坛通过的《中国-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合作北京宣言和方案》、美利坚合众国《非洲增长与机遇法》以及定于 2001 年或 2002 年初召开的、关于执行《东京行动议程》[254] 的后续行动的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部长级会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非洲国家的债务负担，因为偿还债务仍继续消耗有限的发展资源，

*重申*需要通过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促使国际贸易成为增长和发展动力的环境，把非洲国家纳入国际贸易体系，

---

[248] A/55/350 和 Add.1。

[249] A/52/871-S/1998/318。

[25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5/45)。

[251] 见第 55/2 号决议。

[252] A/54/855-E/2000/44，附件一和二。

[253] 见 www.acpsec.org。

[254] A/53/559-S/1998/1015，附件一。

*关注*资源向非洲流动的整体趋势在下降，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额不多，除其他外，这一情况严重制约了新议程的及时实施，

*认识到*非常需要大幅度增加流向非洲的资金，以支持非洲各国进行发展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及其题为“为非洲发展调集额外资金：关于流入非洲的全面资金的研究报告”的增编；[248]

2. *认识到并吁请*进一步扩大和加强许多非洲国家为在经济改革领域取得更多进展而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实施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推动私营部门的发展、加强民主化进程、加强民间社会和以鼓励参与、透明和负责的方式施政和巩固法制，并要更加注意人文方面的问题，尤其是教育、性别、人口、卫生和南南合作问题；

3. *严重关注*其他许多领域的进展有限，这些领域是：消除贫穷、预防和治疗疟疾、肺结核、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治理干旱和荒漠化、农业和粮食生产、粮食安全、基础设施发展、实现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体制能力、环境与发展以及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

4. *敦促*立即对重债穷国实施更为优惠的减债方案，并在消除贫穷过程中取消这些国家的所有官方双边债务，以换取它们作出一个明显的承诺，将减贫作为其整体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请国际社会支持以全面有效的方式缓减非洲国家的债务；

5. *强调*迫切需要促使非洲国家充分融入世界经济，在这方面呼吁继续努力，提高非洲各国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并支持多样化和建立供应能力方面的努力，在这方面，欢迎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尤其是通过欧洲联盟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之间的《科托努协定》[253]和美国《非洲增长与机会法》而作出的努力；

6. *感谢*那些已经同意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目标并已达到这一目标的发达国家，并吁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发达国家加紧努力，尽快实现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商定目标，同时考虑到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

7. *敦促*所有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多边组织及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再加把劲，作为紧急事项，争取实现新议程列载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8.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在非洲境内以更加协调的方式进行发展援助活动，以便在受援国的领导下取得更高的效率、效力和实际成果；

9. *重申*第 51/32 号决议确认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是新议程的一个执行机制，满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邀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这一机制，以便使其能够进一步协调和统一各发展行动者在非洲的行动，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定一个联合国解决非洲问题的综合办法；

10. *又重申*第 51/32 号决议中的决定，即根据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第 43 段(e)的规定，在 2002 年对新议程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

11. *邀请*秘书长鼓励非洲统一组织更密切地参与 1990 年代及其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贯彻落实和评价工作，包括在 2002 年对新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

12. *强调*在筹备进行新议程的最后审查和评价时，必须进行一次独立的、高级别的质量评价；

13. *重申*在这方面必须确定一套业绩指标，以衡量新议程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14. *请*秘书长考虑到这些指标，至迟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向大会提交一份对新议程的独立客观评价；

15. *重申*第 54/234 号决议中的决定，即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对新议程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的

模式，同时考虑到新议程的中期审查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会议通过的第 1999/2 号商定结论[255]和第 1999/270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251]第七节。

## 第 55/21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37/Rev.1 和 Corr.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里、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

## 55/217.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4 号决议，

*审议了*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256]以及秘书长关于第 54/23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257]

*回顾*附件载有《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1 号决议，以及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4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 二号、关于新议程中期审查的 1996 年 12 月 6 日第 51/32 号决议和关于新议程实施情况的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258]第七章，

*重申*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全面执行秘书长的报告[259]中各项建议的必要性，

*深为关注*妨碍有效执行秘书长建议的各种障碍，包括缺乏促进非洲发展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成功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提议不可或缺的政治意志，

1.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256]

2. *赞同*工作组报告中题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方式”的第四章第 25 至 57 段所载的提议，以及该报告第 60 段中提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全面执行工作组报告中的各项提议；

4.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使之能够继续监测秘书长在其报告中[259]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5. *请*工作组在拟定工作方式时考虑是否需要全面跟进秘书长的建议，考虑是否需要将重点集中于选定的专题领域，确保效率；

6. *邀请*安全理事会着手审议和平与安全领域各项建议的后续工作，以期确保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载于工作组报告第四章中的各项提议，包括设立关于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以评析这些国家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需求并制订一项长期实施方案，首先是把救济纳入发展；

8. *请*秘书长适当时拟订基准，以评析执行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所产生的影响并衡量其业绩，并将基准提交工作组审议；

---

[25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Rev.1)，第五章，第 6 段。

[256]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5/45)。

[257] A/55/431。

[258] 见第 55/2 号决议。

[259] A/52/871-S/1998/318。

9. 请工作组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请秘书长就其报告所载的建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第 55/21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5/L.67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多哥

## 55/21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60]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和《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261] 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4 号决议，

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洛美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宣言和决定，[262] 特别是有关通过《非洲联盟组织法》和关于非洲安全、稳定、发展和合作会议的宣言的决定，

念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同非洲统一组织必须在和平与安全、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文化和行政领域继续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确认联合国联络处自 1998 年 4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成立以来在加强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的协调和合作方面作出的贡献，

强调有效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263] 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承诺对非洲的特殊需要作出反应，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在经济一体化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注意到必须加速《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264] 的执行进程，

又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在发展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借助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援助，

强调急需解决非洲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苦境，并注意到这方面为执行 1998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所作出的努力，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认可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科纳克里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办的政府和非政府技术专家特别会议通过的《全面执行计划》，

认识到必须在促进经济发展、民主原则、善政、法治、人权、社会正义和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发展和维持和平、容忍及和谐关系的文化，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60]

2. 鼓励秘书长加强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联络处的能力；

3.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参加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工作并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并吁请这两个组织使非洲统一组织加强参与联合国所有有关非洲的活动；

4. 吁请秘书长使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参与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263] 中的各项承诺，特别是有关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

[260] A/55/498。

[26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48 卷，第 614 号（第二部分）。

[262] 见 A/55/286，附件二。

[263] 见第 55/2 号决议。

[264] A/46/651，附件。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两组织于2000年4月10日和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年度会议的建议，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第三节具体说明的有关非洲统一组织优先方案的建议；

6. **请**联合国加紧对非洲统一组织提供援助，以加强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在下列领域的体制能力和运作能力：

(a) 发展预警系统；

(b) 技术援助和培训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包括一项工作人员交换方案；

(c) 情报交流和协调，包括两组织预警系统之间的情报交流和协调；

(d) 后勤支助，包括排雷领域内的后勤支助；

(e) 调动财政支助，包括通过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信托基金加以调动；

7. **敦促**联合国鼓励各捐助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为非洲国家致力于提高其维持和平能力提供足够的经费、培训和后勤支助，以期使这些国家能够在联合国框架内积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8. **请**联合国系统在非洲工作的机构在它们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方案中列入帮助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活动；

9.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加紧协调其在非洲的区域方案，确保其方案同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的方案取得有效协调，并且能够帮助创造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投资的环境；

10.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和提高非洲各国的能力，让它们利用全球化带来的机会，克服全球化提出的挑战，借以确保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1. **吁请**联合国积极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努力敦促捐助者，适当时包括多边机构，力争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议定指标，充分、快速并有效地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减免债务方案，通过各种旨在使这些国家能够长期持续承受债务的国家和国际措施，实现为非洲国家全面有效减免债务的目标；

12. **吁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非洲统一组织和面临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非洲国家的政府提供额外援助；

1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确保非洲男性和女性均能有效和公平地在它们各自的总部和区域作业机构的高层和决策层任职；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次 |
|---|---|---|
| 55/27. |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 139 |
| 55/28. |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140 |
| 55/29. |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141 |
| 55/30.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142 |
| 55/31. |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144 |
| 55/32.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146 |
| 55/33. | 全面彻底裁军 | 148 |
| A. | 导弹 | 148 |
| B. |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149 |
| C. |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150 |
| D.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 | 153 |
| E. |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 153 |
| F. |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154 |
| G. |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155 |
| H.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156 |
| I. |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157 |
| J. |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 158 |
| K. |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159 |
| L. |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160 |
| M. |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161 |
| N. | 减少核危险 | 162 |
| O. | 区域裁军 | 163 |
| P. |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164 |
| Q. |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 165 |
| R. |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 167 |
| S. |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169 |
| T. | 核裁军 | 170 |
| U. | 军备的透明度 | 172 |
| V.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174 |
| W. |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175 |
| X. |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176 |
| Y. | 裁军谈判会议1998年8月11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 178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次 |
|---|---|---|
| 55/34.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178 |
| A. |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178 |
| B. |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179 |
| C. |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181 |
| D.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182 |
| E. |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183 |
| F.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184 |
| G.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185 |
| H.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186 |
| 55/35.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187 |
| A.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周年 | 187 |
| B.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187 |
| C. |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188 |
| 55/36. |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189 |
| 55/37.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90 |
| 55/38. |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192 |
| 55/39. |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 193 |
| 55/40.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194 |
| 55/41.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195 |

# 第 55/27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2，第 8 段）[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7.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民主变革及其对东南欧和平、稳定与发展的积极影响，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4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80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5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8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1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62 号决议，

**又回顾**欧洲联盟提出并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在德国科隆通过和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萨拉热窝首脑会议上核可的《东南欧稳定公约》，并强调将其予以执行的关键重要性，

**并回顾**萨拉热窝首脑会议《宣言》，其中与会者申明他们已作出集体和个别准备，将通过推动政治和经济改革、发展和增进区域安全的方式，使《东南欧稳定公约》具有切实意义，并承诺将竭力协助区内各国沿着这条道路迅速取得重大的进展，

**强调**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关键重要性，

**注意到**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理事会等国际组织的活动的重要性以及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对执行《东南欧稳定公约》的贡献，

**又注意到**东南欧合作进程参与国 2000 年 2 月 12 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的《东南欧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宪章》[3]和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0 年 10 月 25 日在斯科普里通过的联合声明[4]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召开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

**强调**在东南欧就军备控制、排雷、解除武装和建立信任措施所进行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关切尽管不断作出努力，小武器的非法贩运与流通仍然存在，

**注意**到所有有关组织为建立东南欧的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和国际活动的重要性，

**肯定**其决心，认为所有国家都应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

1. **认识到**应迅速巩固东南欧成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促进睦邻和尊重人权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

2. **吁请**《东南欧稳定公约》的所有参与者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支持东南欧国家努力克服科索沃危机和其他最近危机的消极影响，以使他们能致力于可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 见第 55/2 号决议。

[3] 见 A/54/781。

[4] A/55/522 - S/2000/1028，附件。

持续发展和将其纳入欧洲结构，并欢迎2000年10月4日和5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关于《稳定公约》中安全问题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3. **鼓励**所有国家对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第1244（1999）号决议作出贡献，欢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根据该决议努力执行它们的任务，并支持它们所发挥的作用；

4.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主管机关遵守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及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原则，继续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协助防止可能导致国家暴力解体的冲突；

5. **强调**各国之间睦邻和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同其他国家的争端；

6.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根据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国与国间关系；

7. **强调**旨在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的作用；

8. **强调**东南欧在军备控制、解除武装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采取区域努力的重要性；

9. **确认**东南欧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严重性，为此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支持排雷的行动，并鼓励各国参加并支持这类努力；

10. **呼吁**所有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流通，协助执行安全销毁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案与项目，并强调各国在预防犯罪、制止非法贩卖人口、贩毒、洗钱等方面应更加密切地合作；

11. **强调**东南欧国家更加密切地参与促进欧洲大陆的合作有利于影响这一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及各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12.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3.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55/28号决议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4，第7段）[5]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8.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4日第53/70号决议和1999年12月1日第54/49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用途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此一进程带来最广阔的有利机会，推动文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合作机会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国际社会的信息流通，

在这方面，**回顾**1996年5月13日至15日在南非米德郎德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拟订的做法和原则，

**注意到**1996年7月30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6]

[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俄罗斯联邦。

[6] 见A/55/261，附件。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推广和使用事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的效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不相符的目的，对各国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皆可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那些按照第53/70号决议第1至3段和第54/49号决议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报告，[7]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于1999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以及会议的成果，

*认为*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多边各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采取的措施；

2. *认为*通过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以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3.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

(c) 本决议第2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4. *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55/29号决议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5，第7段）[8]经记录表决，以97票赞成，46票反对，21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 A/54/213和A/55/140和Corr.1及Add.1。

[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不丹、布基纳法索、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塔吉克斯坦、汤加、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 55/2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有必要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关切*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改进和增强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消极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这种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表示关切*限制严格的专项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日益繁多，往往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9] 关切地指出，不当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情况继续存在，

*强调*国际谈判制定的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准则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要确保不要堵塞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1. *申明*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关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鼓励*联合国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30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6，第 7 段）[1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3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9]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1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埃及。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1] 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段(d)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和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区域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各种倡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54/5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2]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作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3]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44)/RES/28 号决议；[14]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1] 第 63 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

[11] S-10/2 号决议。

[12] A/55/388。

[1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14]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四届常会，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44)/RES/DEC(2000))。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同时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15]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31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7，第 7 段）[16] 经记录表决，以 111 票赞成，零票反对，5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 55/3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在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

[15] A/45/435。

[1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考虑到*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任何方面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7] 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18]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19] 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20] 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21] 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22] 为了就这项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 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23] 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3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68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3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6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5号和1999年12月1日第54/52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

---

[17] S-10/2号决议。

[18] 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19]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20]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21]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22]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23] 见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32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8，第 7 段）[24] 经记录表决，以 163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 55/3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25]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6] 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2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和多哥。

[25] 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26] S-10/2 号决议。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27] 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原则上没有人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提出异议，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28]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其他措施，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25] 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的审查和更新工作，[28] 并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1 年会议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

---

[2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第三节 D（引文第 5 段）。

[28] CD/1125。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33 A 至 Y 号决议

## 55/33. 全面彻底裁军

### 决议 A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29] 经记录表决，以 97 票赞成，零票反对，6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 A

### 导 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的第 54/54 F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传统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54/54 F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30]

2. *请*秘书长就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进一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1 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就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0] A/55/116 和 Add. 1。

## 决议 B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31] 经记录表决，以 88 票赞成，5 票反对，6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洪都拉斯、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 B

##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0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0 号决议和关于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32] 的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A 号决议，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2 年 5 月 26 日达成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作为维护全球和平、安全和战略稳定基石所发挥的历史作用，重申该条约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继续具有有效性和重要意义，

*强调*缔约国全面和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至关重要，

*忆及*《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各项规定旨在促进创造比较有利的条件，以便进一步谈判限制战略武器，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3] 第六条所规定《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的义务，

*关切*执行任何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宗旨和规定的措施不仅影响缔约国的安全利益，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

*回顾*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广泛关切，

1. *呼吁*继续努力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32] 并保护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使该条约继续成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基石；

2. *还呼吁*各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全面和严格履约，维护和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3. *呼吁*《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依照其条约义务，限制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保护国家领土而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此种防御提供基地，不向其他国家转让或在国家领土之外部署该条约所限制的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

4. *认为*执行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宗旨和规定的任何措施也破坏全球战略稳定与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努力；

---

[3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白俄罗斯、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3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44 卷，第 13446 号。

[33] 同上，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5. 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努力；

6. 支持国际社会根据事态发展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捍卫国际社会深为关注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

7.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于2000年9月1日作出决定，不批准在现阶段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并认为这是维护战略稳定与安全的一个积极步骤；

8. 决定将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C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77段）[34]经记录表决，以154票赞成，3票反对，8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不丹、法国、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摩纳哥、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3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C

##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大会，

注意到其1998年12月4日第53/77 Y号决议和1999年12月1日第54/54 G号决议，

表示深切关注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持续构成威胁，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在海牙所发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35]

又注意到三个国家继续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而且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3]并关注这三个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的选择，

宣布未放弃核武器选择的两个国家1998年进行的核试爆不以任何方式给予核武器国家地位或任何特殊地位，

注意到尽管双边和单方面裁减武器取得成就，但是，部署和储存的核武器总数仍达数千枚，

欢迎在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进程之下单方面或双边裁减核武器取得重大进展，这是朝实现核裁军迈进，

[35] A/51/218，附件。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36] 这是努力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重要步骤,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完成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依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关注*目前没有积极进行关于裁减核武器的谈判,

*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采取重大的单方面裁减措施,包括关闭和拆除与核武器有关的设施,

*又欢迎*若干国家努力开展合作,尤其是通过采取关于核查、管理和处置申报超过军事目的的超额裂变材料的行动,使核裁军措施具有不可逆转性,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宣布其核武器都不以任何国家为目标,

*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严格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37]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38]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库,从而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39]

*强调*需要采取行动,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决心*切实采取步骤,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40] 第 3 段和第 4 段(c),

1. *同意*亟需立即无条件地依照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41] 以便该条约尽早生效;

2. *呼吁*在上述条约生效之前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3. *同意*有必要依照特别协调员 1995 年的报告[42] 和其中所载的任务,在裁军谈判会议范畴内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同时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协议,其中应包括立即开始就这项条约开展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这些谈判;

4. *还同意*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其中应包括立即设立这样一个机构;

5. *呼吁*对核裁军、管制和裁减核武器和其他有关武器的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

6. *还呼吁*使《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36] 尽早生效和充分予以执行,并尽早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维护和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32] 将其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础以及依照该条约规定进一步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依据;

---

[36]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8 卷: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X.I),附录二。

[37] 见第 55/2 号决议。

[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39]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第六条,第 15:6 段。

[4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41] 见第 50/245 号决议。

[42] CD/1299。

7. *又呼吁*完成并执行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边倡议；

8.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按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以便：

(a) 核武器国家应作出进一步努力单方面裁减核武库；

(b) 核武器国家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3]第六条提高有关核武器能力的透明度并执行各项协定，以此作为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的自愿建立信任措施；

(c) 单方面采取行动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作为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

(d) 采取议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9. *又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在切实可行时尽早将各国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处置这些材料，将其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纳入军事方案；

10. *重申*裁军进程中各国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11. *呼吁*所有缔约国在加强审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进程框架内，定期提出关于条约第六条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40]第4段(c)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这方面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35]

12. *同意*进一步发展为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确保遵守核裁军协定所必需的核查能力；

13.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特别是使用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并呼吁这些国家实施必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符合经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43]的附加议定书，以确保核不扩散，并明确而紧急地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的任何政策，不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14. *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议定书范本缔结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15. *注意到*对所有核材料的有效实物保护极为重要，并呼吁所有国家实行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

16. *还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能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吁请筹备委员会就此问题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44]

17. *重申*坚信，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够增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也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并支持在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例如在中东和南亚；

18.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相互加强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

[43]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 (Corrected)。

[4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第七条，第 2 款。

19. **确认**秘书长关于大会第54/54 G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45] 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 D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46] 经记录表决，以 163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古巴、以色列、巴基斯坦

[45] A/55/217。

[4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

## D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大会，**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其中商定审议大会应继续每五年举行一次，因此，下一次审议大会将于 2000 年举行，[47]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Q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A 号决议，

**还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的规定，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48]

**欢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38] 包括特别是题为“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效率”的文件。[49]

## 决议 E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5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E

##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大会，**

**切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领

[4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决定 1，第 2 段。

[48] 同上，附件。

[4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

[5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瑞典、泰国和乌克兰。

域内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认识到*冷战结束已超过十年并在二十一世纪伊始之际，需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面对当前各种危险，对抗暴力文化和自满情绪的消极影响，

1. *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研究报告，其任务如下：

(a) 在考虑到必须推广非暴力及和平文化的情况下，界定当今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及培训；

(b) 评估目前世界各区域在小学、中学和大学及研究院各教育程度上推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及培训的情况；

(c) 建议采取各种途径，在所有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级别上，特别是在培训教育工作者、议员、市政领导、军官和政府官员方面推广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d) 审查各种途径，利用更充分发展的教学方法，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革命，包括远距离学习，以加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所有各级在裁军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努力；

(e) 建议各种途径，在裁军或教育方面或在这两方面具有特别职权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可以采用这些途径来协调其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努力；

(f) 设想各种途径用于在冲突后情况下推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促进建设和平；

并认为专家小组应邀请在裁军或教育方面或这两方面具有特别职权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参与其工作，也应邀请大学教育工作者、裁军及和平研究所、以及在教育和培训方面或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具有特别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向它提出书面和口头意见；

2.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 F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5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F

###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认为*小武器的扩散、非法流通和贩运妨碍发展，对民众以及对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威胁，而且是引起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深为关切*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小武器扩散、非法流通和贩运的现象严重，

*欢迎*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调查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的最佳办法的各个联合国顾问团的结论，

*还欢迎*指定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为联合国所有与小武器有关活动的协调中心，

*感谢*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52]并考虑到 1999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小武器问题发表的声明，[53]

*欢迎*该分区域各国为开展密切区域合作以加强安全在班珠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和尼亚美开会提出的建议，

*还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采取主动行动，发表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

---

[5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尔、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 A/52/871-S/1998/318。

[53] S/PRST/1999/28；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 年》。

*回顾*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54] 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扩散、非法流通和贩运的报告，

*强调* 必须加强努力，力求通过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小武器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55] 和 A/53/681 号文件第 4 段内通过的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书》，[56] 在打击小武器的储存、扩散和广泛使用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和作出更妥善的协调，

1. *满意地欢迎* 2000 年 5 月 8 日和 9 日在阿布贾召开的非洲安全、稳定、发展和合作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57] 鼓励秘书长在执行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各顾问团各项建议的范围内，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在提出此种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境内继续努力制止小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2. *鼓励* 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设立制止小武器扩散的国家委员会，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为这些已经设立的国家委员会的顺利运作提供支助；

3. *欢迎*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58] 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这项暂停措施的执行；

4. *建议* 民间社会各组织和团体参与国家委员会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的努力，并参加执行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

5. *注意到* 199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执行方法的结论，并欢迎该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6. *表示全力支持*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发出的呼吁，即对小武器扩散、非法流通和贩运造成的问题，考虑到各区域在这方面的经验和活动，在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采取一种非洲协调统一的做法；[59]

7. *鼓励* 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制止小武器非法流通，并支持在分区域一级开展的行动；

8. *表示全力支持* 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54 V 号决议在 2001 年 6/7 月召开一次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联合国会议；

9. *请* 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 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G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6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G

###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 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M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H 号决议，

---

[54] A/54/424，附件二，AHG/Decl.1(XXXV)号决定。

[55] 见 CD/1556。

[56] A/53/681，附件。

[57] A/55/286，附件二， AHG/Decl.4 (XXXVI) 号决定。

[58] A/53/763-S/1998/1194，附件。

[59] A/54/424，附件二，AHG/Dec.137(XXXV)号决定，第 10 段。

[6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诸如军备控制，特别是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建立信任措施、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受到冲突破坏地区的有效复兴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累积和扩散，使局势的稳定受到破坏，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61] 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在第二工作组对题为“在常规武器领域中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5的审议情况，[62] 并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查明这些措施继续努力，

1. *强调*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51/45 N号决议巩固和平”[63] 对本决议尤其相关；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51/45 N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64] 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欢迎*1998年3月在纽约设立的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所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吸取的经验以及促进新的实际裁军措施以巩固和平，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4. *鼓励*会员国，包括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支持秘书长对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作出响应；

5.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H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77段）[65] 未经表决而通过

### H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1999年12月1日第54/54 E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66]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54/54 E号决议以来，又有十四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四十个，

1. *强调*必须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66] 并

---

[61] A/54/258。

[6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5/42），第29段。

[63]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附件三。

[64] A/52/289。

[6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加拿大和波兰。

[6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附录一。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2.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

3.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遵守情况和促进其各项目标及时有效的实现方面的重要性；

4. **又强调**充分有效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

5.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6.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7.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合作和依照该公约规定签署了《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

8.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I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67] 经记录表决，以 159 票赞成，4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印度、以色列、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 I

##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68]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还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6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69]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70]《拉罗通加条约》、[71]《曼谷条约》[72]和《佩林达巴条约》[73]以及《南极条约》，[74]除其他外，对实现完全没有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

*强调*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75]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74]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70]《拉罗通加条约》、[71]《曼谷条约》[72]和《佩林达巴条约》[73]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促请*各有关区域所有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3.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4.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5.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共同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6. *欢迎*这些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促进其共同目标作出的积极努力，并认为不妨举行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以支持这些条约设想的共同目标；

7.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促使这些目标的实现；

8.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J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76]经记录表决，以 163 票赞成，零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

---

[69] S-10/2 号决议。

[7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71]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72]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73] A/50/426，附件。

[7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75]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7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 J

##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8年12月4日第53/77 L号决议，

**决心**力求取得有效进展，争取实现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国际社会一贯决心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采取措施确认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77]的权威，以往许多决议均协商一致作过这种表示，

**欢迎**冷战结束，国际紧张局势随之缓和，各国之间信任的加强，

**又欢迎**一些缔约国主动撤回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77]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其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2. **赞赏地注意到**有两个缔约国最近撤回对《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78]

3. **呼吁**仍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作出保留的国家撤回其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决议K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77段）[79]经记录表决，以165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

[77]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第2138号。

[78] 见A/55/115和Add.1。

[7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并权：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K

##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M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E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E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J号和1999年12月1日第54/54 S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起草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以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环境规范并且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80]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80] 见A/55/129。

## 决议L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77段）[81]未经表决而通过

## L

##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9]中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82]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J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G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D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D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K号和1999年12月1日第54/54 T号决议，

考虑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83]和2000年4月8日和9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84]

欢迎秘书长报告[85]中所载由高级别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组办的各种活动，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请高级别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依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86]规定的任务加强并充实其活动方案；

[8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8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

[83]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84] A/54/917-S/2000/580，附件。

[85] A/55/258。

[86]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第35段。

2.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3. **请**所有会员国在2001年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以期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

4.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该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M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77段）[87]未经表决而通过

**M**

###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I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F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C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F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AA号和1999年12月1日第54/54 U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1978、1982和1988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9] 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83] 第145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88] 以及未对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事实，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再跨进一步，

**重申其信念**，认为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社会最近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取得的成就，今后几年将是国际社会开始审查冷战后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现况的时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会员国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提出的报告，[89]

---

[8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8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

[89] A/55/130和Add.1。

1. **决定**，一俟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即召开特别会议；

2. **请**秘书长就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征求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N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90] 经记录表决，以 110 票赞成，45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中国、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 N

##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着**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的、擅自的或无法解释的事故，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采取切实的、实际的和相互增强效应的进一步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气候，

**注意到**通过改变核理论缓和紧张局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69]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9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斐济、印度、肯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苏丹、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35]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37]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本决议第1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注意到**根据大会1999年12月1日第54/54 K号决议第4段由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编写并由秘书长提交的报告，[91]包括其中需要委员会继续讨论该问题；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继续请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可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建议，即召开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91] 见A/55/325。

## 决议0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77段）[92]未经表决而通过

## 0

##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N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K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K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P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O号和1999年12月1日第54/54 N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69]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93]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裁军的提议，

[9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和土耳其。

[9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P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94] 经记录表决，以 163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

*弃权*：不丹

P

##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O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当是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

[9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斐济、德国、意大利、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95]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Q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96] 未经表决而通过

### Q

###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R 号决议，

表示赞许秘书长的报告，[97]

认识到小武器的非法贩运造成人间苦难，因此各国政府有责任加紧努力，促进对问题的认识和制订解决问题的实际方法，

考虑到暴力、犯罪、毒品贩运、钻石非法贸易、恐怖主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之间的相互连系，

强调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架构内努力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包括拟订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深信必须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包括采取适合本地的区域方法的措施，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这方面已决定于 2000 年 11 月间在巴马科召开一次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与贩运的非洲部长级会议；《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缔约国已设立了协商委员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部长理事会已决定完成它关于控制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内的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议定书的谈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已决定执行它们《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58] 以及欧洲联盟通过了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以及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例如已获得若干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核可的《关于小型武器的联合行动》，[98]

注意到《宫崎防止冲突倡议》[99] 所载八个工业化国家集团外交部长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外交部长的承诺；东南欧稳定条约缔约国在《关于负责任的转让武器的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成员国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

---

[95] CD/1064。

[9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7] A/55/323 和 Add. 1。

[98] A/54/374，附件。

[99] A/55/161-S/2000/714，附件。

上的承诺；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在纳迪原则框架中所作的承诺；以及参加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扩散问题会议的与会人员在《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100]中的承诺，

*还注意到*已召开几次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讨论会和会议，而且一些个别国家已主动采取行动，增强旨在取缔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的措施，

*欢迎*会员国提供协助，支持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还欢迎设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预防和减少小武器扩散信托基金、联合国采取切实可行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信托基金，

*还欢迎*关于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大会的筹备进程并考虑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小武器问题报告[101]中提出的建议，以及会员国关于这样一个国际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日期与地点所提的意见，[102]

*回顾*1999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发表的主席声明[103]以及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技术专家的协助和各会员国的支助下拟订一份关于无害生态的销毁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方法的参考手册，供实地使用，使会员国更能确保妥善处置平民自愿上缴的或从前战斗人员手中收缴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

*认为*联合国可通过协调一致的方式，将防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用而成功事例的资料收集、分享并传播给会员国，并注意到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在这方面的作用，

*回顾*1999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已分别在洛美和利马举行了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讲习班，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赞助下已于2000年5月4日在雅加达召开了区域讨论会，

*注意到*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对这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影响，并欢迎各国采取实际措施，按照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报告[101]中的建议，销毁剩余的武器和没收的或收缴的武器，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内，并由有能力的国家提供任何其他协助下，继续进行广泛协商，并向2001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提供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规模和范围、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措施以及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散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资料方面的作用的资料；

2. *鼓励*各国推动采取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以及有能力的国家协助下，协助各国采取这类主动行动，处理在受影响的区域内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他进行的协商中利用主动行动；

3. *还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销毁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没收的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关于所销毁的武器类型与数量和销毁方法的资料，并请秘书长每年向所有国家分发此项资料；

4. *请*有能力的国家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例如联合国，继续提供援助，支持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措施，包括应各国的请求协助收集并销毁剩余的、没收的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以及在获得有能力的国家的任何其他协助下，应各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和经费支助，以支持与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措施，包括协助收集和销毁剩余的、没收的或收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

[100] A/54/860-S/2000/385，附件。

[101] A/54/258。

[102] A/54/260 和 Add. 1-3。

[103] S/PRST/1999/28；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年》。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R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104] 经记录表决，以 155 票赞成，1 票反对，1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

弃权：不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法国、以色列、毛里求斯、摩纳哥、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10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和日本。

## R

##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D 号决议，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3]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

回顾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谈判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作出的努力，

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最近的核试验和区域局势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提出了挑战，

注意到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105] 并念及会员国对该报告的各种意见，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顺利通过《最后文件》，[38]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1. 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3] 普遍性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

[105] A/54/205-S/1999/853，附件。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应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3. **强调**为了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40]第3段和第4段(c)的规定，务必采取下列实际步骤：

(a) 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生效必须取得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41]以期该条约在2003年之前尽早生效，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b) 在1995年特别协调员报告[42]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能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立即开始谈判并在2005年之前尽早结束，并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c) 在裁军谈判会议制订工作方案时，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处理核裁军问题；

(d) 对核裁军、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

(e) 使《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36]尽早生效并充分履行，并尽早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依照1972年5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32]的规定，维护和加强该条约，将其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和进一步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基础；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㈠ 所有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或通过谈判继续裁减其核武库；

㈡ 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定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㈢ 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㈣ 采取议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㈤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㈥ 酌情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4. **确认**为了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

(a) 在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之后，继续核裁军进程；

(b) 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中，单方面或通过谈判进一步裁减核武器；

5. **请**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了解在核裁军方面所获进展或所作的努力；

6.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切实可行的的情况下，尽早将每个国家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处置这些材料，使之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

7. **强调**为了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必须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以便确保各项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8.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包括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确

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转让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

9. *还呼吁*所有国家对可能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材料，保持最高的保卫、安全保管、有效控制和实物保护标准；

10. *强调*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范本[43]在加强核不扩散方面的重要意义，并鼓励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早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

11.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在2000年9月22日通过GC(44)/RES/19号决议，[106]其中载有促进并协助缔结保障监督措施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及其生效的行动计划要点，并呼吁尽早充分执行该决议；

12.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 决议S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77段）[107]未经表决而通过

## S

##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4日第53/77 D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08]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1994年12月9日第49/31号决议，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欢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53/77 D号决议采取的措施，[109]

*回顾*2000年4月24日至5月19日在总部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其中审议大会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并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管理这一地位的立法，[110]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和蒙古为执行决议中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规定作出的努力，

*还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于2000年10月5日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联合声明，[111]包括根据《宪章》的原则，向蒙古承诺合作执行大会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第53/77 D号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112]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53/77 D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13]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53/77 D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113]

---

[106]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四届常会，2000年9月18日至22日》（GC(44)/RES/DEC(2000)）。

[10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蒙古。

[108]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09] 见A/55/166和A/55/181。

[1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 II）），第一部分，第七条，第8段。

[111]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6次会议和更正。

[112] A/55/530-S/2000/1052，附件。

[113] A/55/166。

2. *又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界定和管理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这是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3. *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111] 就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向该国提供安全保证，这是为执行第 53/77 D 号决议作出的贡献；

4.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和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5. *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和无核武器地位以及独立的外交政策；

6.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采取上文第 5 段中所述的必要措施；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T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114] 经记录表决，以 109 票赞成，39 票反对，2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 T

##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15]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66]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

[11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拿马、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5] 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69] 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和分阶段的方案的协定进行紧急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3] 缔约国重申其信念，认为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和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116]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116] 关于延长条约的期限的决定 [116] 和关于中东的决议 [116] 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41] 和任何拟议的关于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都必须制定裁军措施，而不只有不扩散措施，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117] 开始生效，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36] 期待其尽早生效和全面执行，以及尽早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和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35]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83] 第 11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就核裁军的一个分阶段方案以及为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回顾**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84] 第 72 段，

1. **认识到**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又认识到**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1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117]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5. **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6.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7.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复边谈判；

8.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

9.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核武器国家在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目标，[39]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44] 并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最后文件》所列各项步骤；

10.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 [42] 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2.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3. **还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41]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4.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0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4/54 P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15.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1 年初优先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16.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U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118] 经记录表决，以 149 票赞成，零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

[11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U

##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7/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和1999年12月1日第54/54 O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能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119]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120]其中载有1999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第10段中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还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121]

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期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7至10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119]的有效作业；

2. 核可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及报告中的建议；[121]

3. 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5月31日，根据第46/36 L号和第47/52 L号决议、1997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122]第64段所载的建议以及2000年秘书长报告第94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121]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

4.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报表中的“备注”栏提供关于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5.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

(a) 回顾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将于2003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

[119] 见第46/36 L号决议。

[120] A/55/299和Add.1-5。

[121] 见A/55/281。

[122] A/52/316和Corr.1和2。

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

6. 请秘书长执行其2000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并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7.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8.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0.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V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77段）[123]经记录表决，以143票赞成，零票反对，22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 V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日第54/54 B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能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面对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

[12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24]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履约进行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马普托宣言》[125] 内重申的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并回顾《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宣言》[126] 重申彻底充分执行公约所有规定的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到达一百零八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使公约达到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被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24] 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应全面切实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扫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享有经济生活，并开展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并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中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欢迎*尼加拉瓜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担任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东道国；

9. *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1 日在马那瓜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W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12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W

###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9] 第 60、61、62 和 64 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3] 的各项规定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

[124] 见 CD/1478。

[125] APLC/MSP.1/1999/1，第二部分。

[126] APLC/MSP/2/2000/1，第二部分。

[12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大会《最后文件》的有关段落[49]及其第二主要委员会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128]

*坚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关于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协定的重要性，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通过根据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68]

*认为*根据该区域各国[129]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并考虑到该区域的具体特点，能够增进这些国家的安全并加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回顾*1997年2月28日中亚国家元首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阿拉木图宣言》、[130] 1997年9月15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在塔什干发表的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声明[131]以及1998年7月9日和10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关于拟订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可接受途径与方法的中亚国家、核武器国家和联合国专家协商会议公报，[132]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对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倡议的支持；

2. *欢迎*中亚地区所有五个国家都愿意最后完成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它们为此目的采取具体步骤拟订该倡议的法律基础，及其在这方面已取得进展；

3. *呼吁*所有五个中亚国家继续同五个核武器国家就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举行对话；

4.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中亚国家起草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协定提供援助；

5.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问题。

## 决议X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77段）[133]经记录表决，以119票赞成，28票反对，22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

---

[1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二卷(NPT/CONF.2000/28 (Part III))，第6节，NPT/CONF.2000/MC.II/1号文件。

[129]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130] A/52/112，附件。

[131] A/52/390，附件。

[132] A/53/183，附件。

[13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 X

##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3] 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40]

*欢迎*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越来越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74]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70] 《拉罗通加条约》、[71] 《曼谷条约》[72] 和《佩林达巴条约》[73] 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注意到*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通过双边协定或安排和单方面的决定减少核武器储存的努力，并呼吁加紧这种努力，以加速核武库的重大裁减，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0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一个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希望*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3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4/54 Q 号决议的说明 [134] 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 2001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

[134] A/55/131 和 Add.1。

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Y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59，第 77 段）[135] 未经表决而通过

#### Y

###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决议，

*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会议记录了就此事作出决定，但该决定不影响就议程项目 1 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同时将深入磋商，就处理议程项目 1 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意见，[136]

1.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决定[136]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42] 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此条约进行谈判。

## 第 55/34 A 至 H 号决议

## 55/3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决议 A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0，第 23 段）[13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A

###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138]

---

[13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肯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马里、摩纳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10 段。

[13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和多哥。

[13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铭记*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3 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A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A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8 E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139]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139]

2.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包括以电子手段，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信息，并开展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3. *强调*裁军宣传方案的重要性，它作为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可以使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也可以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并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的机制；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合作实现方案的目标；

5. *建议*裁军宣传方案集中致力于：

(a) 如实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对这种行动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定期出版《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现况》的印刷版增订本和经常以电子形式增订，并出版各种专题出版物的印刷版和电子版；

(b) 继续协调、制作和管理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因特网网站，以期维持一个不断增补、容易获取的信息来源，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制作该网站的不同版本；

(c)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的相互联系，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议题的辩论；

(d)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信息的交流；

6. *强调*为了保持一个强有力的推广方案而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并请全体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7. *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在世界各地扩大提供裁军教育，并请他在不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并注意到2000年7月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出关于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研究的建议；[140]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其前两年内执行裁军宣传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在其后两年内在该方案下进行的活动；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B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0，第23段）[141]未经表决而通过

## B

##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139] A/55/128和Add.1。

[140] 见A/55/349，第24段。

[14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第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7 B号、1992年12日15日第47/53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A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B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C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9 B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A号和1999年12月1日第54/55 A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有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指导方针，

*深信*国内和国家间只有在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取得发展，

*念及*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142]《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的巴塔宣言》[143]和《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雅温得宣言》，[144]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145]后，

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作出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下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其中说明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自从大会通过第54/55 A号决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146]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该分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1999-2000年活动方案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a) 1999年10月25日至27日在恩贾梅纳举行轻武器和小武器在中部非洲的扩散和非法贩运问题分区域会议；

(b) 1999年10月27日至30日在恩贾梅纳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

(c) 2000年2月14日至17日在马拉博举行负责拟订《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议定书》和中部非洲国家《互助条约》的分区域国家专家会议；

(d) 2000年5月2日至6日在恩贾梅纳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

(e) 2000年8月14日至16日在布琼布拉举行关于中部非洲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

---

[142] A/50/474，附件一。

[143]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144]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145] A/52/871-S/1998/318。

[146] A/55/170。

(f) 2000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它们在各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欢迎** 1999 年 2 月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部非洲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这一重要机制的有效实施；

7. **强调**必须将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付诸实施，以期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成员国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组织会议 1992 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的技术机构，并请秘书长为其正常运作提供必要协助；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支持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实际成立和顺利运作；

9. **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预警机制和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能够成立和顺利运作；

10. **又请**秘书长支持建立一个议员网，以求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分区域议会；

11. **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其境内的难民问题；

12. **满意地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决定举行一次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的分区域会议，并请秘书长对举行这次会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

13. **感谢**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4.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便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16.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C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0，第 23 段）[14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C

###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148]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49] 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150] 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

---

[14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48] A/55/152 和 Corr. 1。

[149] S-10/2 号决议。

[150]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其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自 1982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所有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按照计划继续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150]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151]

2. *表示赞赏*德国和日本政府邀请 1999 和 2000 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并且赞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1999 年举办裁军领域内的一个特别研究方案，从而对实现研究金方案的全面目标作出贡献；

3. *还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所举办其各自主管范围内裁军方面的特别研究方案，从而对实现研究金方案的目标作出贡献；

4.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项以日内瓦为总部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51] A/33/305。

## 决议 D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0，第 23 段）[15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D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C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B 号决议，

*意识到*该区域中心的恢复工作得到广泛支持，并意识到区域中心在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145]

*念及*在恢复该区域中心活动框架内为调集其业务费用所需资源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必须按照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153] 使该区域中

[15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莱索托（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153] A/54/424，附件二，AHG/Dec.138(XXXV)号决定。

心和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建立密切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4] 并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支持非洲国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作出的努力；

2. **重申**大力支持该区域中心恢复工作，并强调必须向它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

3.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作出自愿捐款，以便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并促进其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

5. **还请**秘书长协助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建立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做好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和恢复其活动的工作；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E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0，第 23 段）[155] 未经表决而通过

## E

##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7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F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F 号决议，其中欢迎区域中心恢复工作、秘鲁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以及秘书长任命区域中心主任，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156] 其中认为区域中心开展了各项旨在促进了解安全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项目，加强了联合国在推动各项区域和平与裁军活动方面的作用并作为一个供讨论安全与发展问题的在政治上中立的论坛，

**注意到**安全和裁军问题在全世界人类居住区中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向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议题，

**铭记**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与发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铭记**信息、调查、教育和培训促成和平、裁军与发展以实现国家间谅解与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向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充分财政资源以便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所承担的促进联合国区域一级活动以增进会员国和平、稳定、安全和发展的作用；

2. **对**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广泛活动**表示满意**；

3. **对于**向区域中心提供其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表示感激**；

---

[154] A/55/171。

[15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伯利兹（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156] A/55/169。

4.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区域中心的活动及其议程的拟订，进一步和更好地利用区域中心的潜力来应付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种挑战，以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中的宗旨；

5.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内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该中心能执行活动方案，取得更佳成果；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 F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0，第 23 段）[15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F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维持和恢复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4/55 E 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154]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 [158]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156]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138]

*铭记*有关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具体地区的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46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和恢复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作出的决定，[159]

1. *重申*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在区域一级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维持和恢复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作出自愿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15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158] A/55/181。

[159]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 决议 G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0，第 23 段）[160] 经记录表决，以 109 票赞成，43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塞浦路斯、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 G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161]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具有普遍性、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有助于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候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49] 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任何使用核武器皆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一点已在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宣示，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0 年的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D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

[16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塞拉利昂、苏丹、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61] A/51/218，附件。

## 决议 H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0，第 23 段）[1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H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后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158] 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冷战后时代培养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突出了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处理新的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从事有用的活动，它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对话，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加德满都召开第十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日本秋田召开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以及于 200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雅加达召开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讨论会，

*欢迎*通过自愿捐款筹资，为不同背景的青少年创办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

*注意到*区域中心的重要作用之一是协助会员国实施区域特定倡议，包括协助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工作，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未来的运作并进一步得到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是推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这种做法的有力工具；

3. *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因为这是该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表示赞赏*尼泊尔王国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承担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的业务费用；

7. *请*秘书长加速同其他有关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磋商，并促请他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磋商，以便尽早评估让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有效运作的可能性；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16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 第 55/35 A 至 C 号决议

## 55/3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决议 A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1，第 13 段）[1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 A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M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报告 [164] 内的建议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重申**其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48 H 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4 日于研究所成立十周年之际通过的第 45/62 G 号决议，

**认为**国际社会继续需要获得关于安全问题和裁军展望的独立深入的研究，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裁军方案的报告，[165] 其中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联合国对研究所的补助的实际价值减少，并建议制订提案来解决为执行《研究所章程》的目前财务和组织安排方面的困难，和将这些提案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审查了研究所主任的年度报告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以研究所董事会资格提出的报告，[166] 其中表示希望联合国对研究所的补助会恢复到 1996 年以前的程度和按通货膨胀率加以调整，

1. **欢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周年；

2. **确认**研究所工作重要，成果优良；

3. **重申深信**研究所应继续进行裁军和安全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应进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特别研究；

4. **请**各会员国考虑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捐助，确保其长期持久活力和工作质量；

5. **建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寻求增加研究所经费的办法。

### 决议 B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1，第 13 段）[16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B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168]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确认**需要进行多边谈判，以便达成具体协议，

---

[16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64] A/34/589。

[165] 见 E/AC.51/1999/2。

[166] 见 A/55/267。

[16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保加利亚。

[16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5/27）。

*回顾*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有一些紧迫和重要的问题有待谈判，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发挥的作用；

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中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3.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集体强烈表达在2001年会议期间尽快展开实质性工作的意愿；

4.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请主席为实现这个目标，依裁军谈判会议报告[168]第35段所述，在闭会期间与即将上任的主席联合主持深入协商；

5.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查其成员情况、议程和工作方法；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足够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决议C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1，第13段）[169]未经表决而通过

## C

##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170]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A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7 A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2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7 B号、1997年12月9日第52/40 B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9 A号和1999年12月1日第54/56 A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170]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使得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71]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依照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172]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00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供其2001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b) 常规军备领域中的切实建立信任措施；

---

[16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摩纳哥、塞拉利昂和委内瑞拉。

[17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5/42）。

[171] S-10/2号决议。

[172] A/CN.10/137。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01年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168]以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55/36号决议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2，第10段）[173]经记录表决，以157票赞成，3票反对，8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印度、马绍尔群岛、新加坡、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55/36.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2000年9月22日通过的GC(44)/RES/28号决议，[174]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175]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176]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77]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

[17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和埃及(代表一些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174]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四届常会，2000年9月18日至22日》(GC(44)/RES/DEC(2000))。

[17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2。

[17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17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回顾* 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178]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性，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 以色列是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中东国家，

*关切* 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 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强调* 直接有关各方应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紧急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以执行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作为促进这一目标的办法，请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 一百六十个国家，包括本区域的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79]

1. *欢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180]

2. *重申* 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77]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在中东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

3. *吁请* 该国不再迟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4.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 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55/37号决议

2000年11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3，第8段）[18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3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 其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82] 的1999年12月1日第54/58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决议，

[178]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179] 见第50/245号决议。

[180]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 II）），第一部分，第七条，第16段。

[18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82]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82]《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82] 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182] 这些文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于 198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183] 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84]

*回顾* 参加审议大会的缔约国宣布承诺继续审议第二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该议定书范围内的武器所引起的关切得到处理，并且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致力于解决与地雷有关的一切问题，

*又回顾*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欢迎* 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

*注意到* 根据该公约第 8 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该公约或其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关于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审议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和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又注意到* 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应每年举行议定书缔约国大会，就与该议定书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

*还注意到* 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大会暂行议事规则规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该次大会，

*欢迎*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召开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大会的结果，[185]

*赞扬* 秘书长和该次大会主席为达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普遍性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欢迎* 200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及有关国家的非正式专家会议，会议就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所涉若干项目进行了分阶段讨论，

1. *吁请* 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所有措施尽早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82] 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84] 的缔约国，以期早日达成最广泛地加入这一文书，并吁请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 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公约议定书的约束；

3. *欢迎* 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年度大会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召开，并吁请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在该次会议上，除其他外，讨论在 2001 年召开第三次年度大会的问题；

4. *回顾* 《公约》缔约国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下一次审议大会，和在此会议举行之前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并建议于 2001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审议大会；

5. *欢迎* 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决定于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在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

6. *注意到* 根据该公约第 8 条的规定，下次审议大会可审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修正案的建议，并

[183] CCW/CONF. 1/16（Part I），附件 A。

[184] 同上，附件 B。

[185] 见 CCW/AP. II/CONF. 1/2（Part I）。

可审查不包括在该公约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

7. *请*秘书长给予该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及第二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所需的协助并向其提供需要的各项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8. *还请*秘书长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

9.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38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4，第 7 段）[186]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3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9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的主要作用，

*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以及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以及地中海国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认识到这些国家日益了解需要进一步作出共同努力，以加强这一区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还认识到*在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87] 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项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并且是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性的问题的合适框架，

*表示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长期存在的紧张局势和持续不断的军事活动阻碍了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8]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以积极帮助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

[18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7]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188] A/55/254。

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等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对话、交流和合作地区的总目标，本着多边伙伴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付共同挑战，并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地区内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和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189]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以利于为加强相互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的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的开展，并使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受到破坏；

8.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89]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 第 55/39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5，第 7 段）[19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39.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 1965 年 11 月 19 日第 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可接受均衡的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1] 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 2 月 14 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以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签署三十周年，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19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9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事，

*还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1]修正案，[192]并开放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 C/E/RES.27 号决议，[193] 其中理事会要求促进同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三十二个主权国家生效，

*又满意地注意到*尼加拉瓜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交存了该国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巴拿马于 2000 年 8 月 8 日交存了该国对该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第 267(E-V)号、1991 年 5 月 10 日第 268(XII)号和第 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加入书；厄瓜多尔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交存了该国对该大会第 268（XII）号和第 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还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全面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去年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1]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E-V)号、第 268(XII)号和第 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3.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2] A/47/467，附件。

[193] 见 CD/1392。

## 第 55/40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6，第 8 段）[194]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4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5] 已有一百四十三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议大会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在关于禁止发

[19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95] 第 2826（XXVI）号决议，附件。

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最后宣言》[196]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197]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 [198] 以及各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

**欢迎**第四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199] 中重申要依照公约第一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有效地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9/86 号决议，其中欢迎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198] 其中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与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内，提交缔约国审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5] 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2. **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最后宣言》[196]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3. **还欢迎**在谈判一项议定书以加强该公约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的决定，敦促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第五次审议大会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并将其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报告提交缔约国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

4. **吁请**所有缔约国为此加速谈判，并在特设组内加倍努力，以建立一套高效率、有成效而且切实可行的制度，重新发挥灵活性以早日解决尚存问题，以期依照第四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完成议定书；

5.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应缔约国的要求将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在经过适当协商后，已设立了一个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加的会议筹备委员会并将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6.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以及 1994 年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最后报告[198] 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和根据第四次审议大会确认的任务规定审议特设组报告的特别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向第五次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可能需要的服务；

7.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41 号决议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7，第 7 段)[200] 经记录表决，以 161 票赞成，零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

196 BWC/CONF.III/23，第二部分。

197 BWC/CONF.III/VEREX/9 和 Corr.1。

198 BWC/SPCONF/1。

199 BWC/CONF.IV/9，第二部分。

20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不丹、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55/4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96年9月10日第50/245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1996年9月24日开放签署，

还注意到其在1999年12月1日第54/63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喜见一百六十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国家，并欢迎六十五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个国家，

回顾大会第54/63号决议核可1999年10月6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201] 以促进条约尽早生效，

1. 强调迅速和无条件地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对其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3 敦促各国在条约生效前，继续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同时不采取可能有损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已签署条约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缔约；

6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

7.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 A/54/514-S/1999/1102，附件。

#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次 |
|---|---|---|
| 55/121. | 原子辐射的影响 | 198 |
| 55/122.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199 |
| 55/123. |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 203 |
| 55/124.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 204 |
| 55/125. | 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 205 |
| 55/126. |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 206 |
| 55/127.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 207 |
| 55/128. |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 209 |
| 55/129. |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 210 |
| 55/130.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211 |
| 55/131. |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 212 |
| 55/132. |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 | 214 |
| 55/133. |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 215 |
| 55/134.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 216 |
| 55/135.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218 |
| 55/136. | 有关新闻的问题 | 218 |
| |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 218 |
| |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 219 |
| 55/137.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223 |
| 55/138.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224 |
| 55/139.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226 |
| 55/140.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228 |
| 55/141. | 西撒哈拉问题 | 229 |
| 55/142.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230 |
| 55/143. | 托克劳问题 | 231 |
| 55/144.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233 |
| | A. 概况 | 233 |
| | B. 个别领土 | 235 |

# 第 55/12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8，第 11 段)[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21.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 (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2] 及其题为“电离辐射的来源和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的 2000 年报告及所附科学附件”的全面报告[3] 的公布，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注意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科学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示的意见，

认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四十五年中，为扩大关于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2] 及其的全面报告[3] 的公布，该报告向科学界和国际社会提供了委员会对电离辐射的来源及其对人类及其环境影响的最新评价；

3.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行职能和独立作用，包括现行提交报告的安排；

4.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并请科学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它的工作方案；

5.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6.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电离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查结果；

8.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9. 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

10. 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愿意将电离辐射对受影响地区产生影响的有关资料提供科学委员会，并请科学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调查结果，分析这种资料并给予适当的注意；

11.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有关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55/46)。

[3]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X.3 和 E.00.IX.4。

# 第 55/12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69，第 12 段)[4]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2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7 和 54/68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扩大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重申尽可能广泛遵守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碎片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项目和空间合作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的决议[5] 所载各项建议十分重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6]

*深信*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于远程医学、远程教育和地球观察等领域，有助于实现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方面问题的联合国全球会议的目标，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7]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7]

2. *鼓励*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各项国际条约[8]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4/67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9]

4. *满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所达成的协议以及委员会后来赞同该协议；[10]

5.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将下列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

㈠ 一般性交换意见；

---

[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智利代表(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名义)提出。

[5]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一。

[6] A/55/153。

[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

[8]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9]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二章 C。

[10] 同上，第 129 段，和 A/AC.105/738，附件三。

㈡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和执行；

㈢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㈣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b) 审议下列供讨论的单一问题/项目：

㈠ 审查并可能修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11]

㈡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国际对流动设备的关注公约草案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定问题初步议定书草案；

(c) 继续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12]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6.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新项目的提议以供 2002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7. **又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参照上文第 5 段(a)㈣，并根据上文第 4 段提到的协议，将重新召开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会议，只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

8. **还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参照在上文第 5 段（c），将重新召开其工作组会议，审议该项目；

9.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已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达成协议，其第二届任期将自 2000 年开始，这是为了执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第 11 段中核可的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13]

10. **满意地注意到**已就主席团成员第二任的组成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并同意依照这些协商一致的决定，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分别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开始时选出其第二任主席；

11. **注意到**依照上文第 9 段所提到的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在区域集团间举行协商，以决定从 2003 年开始的第三任期起哪一个集团将负责哪个职务，

12.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4/67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14]

13.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优先地审议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议程项目；

14.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评估减缓空间碎片现行作法的有效性和这种作法的执行落实程度，并且碎片环境建模和特性分析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

15.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审议下列项目：

㈠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就各国活动所提交的报告；

㈡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㈢ 有关卫星对地球遥感的事项，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应用以及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

[11] 见第 47/68 号决议。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及更正(A/54/20 和 Corr.1)，第 114 段。

[13]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

[14]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二章 B。

(b) 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下列项目：[15]

㈠ 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㈡ 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增加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内部及其彼此间利用空间应用与服务的途径与机制；

㈢ 执行一个综合的、以空间为基础的全球自然灾害管理系统；

(c) 审议下列供讨论的单一问题/项目：

㈠ 依照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16] 第 370 段，优先审议空间碎片；

㈡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㈢ 促进空间科学与工程教育的政府和私人活动；

16.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将会向委员会提出 2002 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

17. **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应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与会员国联络，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就“外层空间物体和现象对地球造成的危险”的主题主办一个研讨会，尽可能广泛邀请各方人士参加；

18. **满意地注意到**将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在会员国的参与下，安排一个工业研讨会，说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在提高国家和区域基础结构生产力方面的新应用；

19.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参照上文第 15 段(a)㈡和第 16 段，应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小组委员会应通过其全体工作组会议，审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0. **又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参照上文第 15 段 (b) ㈠，应重新召开其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各机关、组织和方案按照上文第 15 段(b)㈡帮助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提供小组委员会适当的资料以答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核可的问题单；[17]

22.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参照上文第 15 段(c)㈠，应按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协议进行其工作；[18]

23. **赞同**联合国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2001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19]

24.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 2000 年 4 月开始其第一次教育活动；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 2000 年继续其教育方案；在进一步实现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及研究机构网络的目标以及在其他区域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等方面已取得进展；

25. **又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的有关会员国在外层空间事务处的协助下，正在进一步进行磋商，以促使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发展为节点网络；

---

[15] 项目㈠的工作计划见 A/AC.105/697 和 Corr.1，附件三，附录，项目㈡和㈢的工作计划分别见 A/AC.105/736，附件二，第 40 和 41 段。

[16]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

[17]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5/20)，第 113 段。

[18] 同上，第 119 段。

[19] 见 A/AC.105/730，第二节。

26. **承认**美洲空间会议对拉丁美洲国家非常有用和意义重大，鼓励召开第四届美洲空间会议，又鼓励其他区域定期召开区域会议，以期使联合国会员国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取得一致的立场；

27.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以及从事有关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的决议，[5] 并请秘书长就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处根据大会第54/68号决议第11段，已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20] 供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查；

29. **请**秘书长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开始执行上述行动计划所列、目前载于外层空间事务处工作方案的各项措施和活动，并确保2002年利用必要资源充分执行该计划；

30. **赞同**委员会应在其2001年、2002年、2003年和2004年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21]

31. **请**委员会在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以便大会在2004年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54/68号决议第16段，审查和评价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并考虑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32.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议的优先项目提议；[22]

33.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54/68号决议第7段，2000年10月4日在总部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办了联合国特别活动，以启动第一次世界空间周，而且各感兴趣的会员国也举办其他活动来庆祝世界空间周，并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空间的工业界自愿捐助，以支持为庆祝世界空间周而举行的各项活动；

34. **建议**更多注意与保护和维护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

35.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多注意包括核动力源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和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问题，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碎片的更佳技术，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还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宜和可负担的战略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将来空间航行任务的影响；

3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37.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须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所有国家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包括减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种灾害的后果；

38. **同意**应特别提请联合国系统内安排的处理关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全球问题的会议注意空间科学及其应用的益处，应鼓励利用空间技术争取实现那些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23]

---

[20]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5/20)，第71段。

[21] 同上，第76段。

[22] 同上，第87段。

[23] 见第55/2号决议。

39. **注意到**有些国家的志趣，包括沙特阿拉伯和斯洛伐克，已请求成为委员会成员，以及已轮流分享席位的那些国家——即古巴、马来西亚、秘鲁和大韩民国——请求终止这种作法而成为充分成员，要求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扩大其成员的项目，以便让那些请求加入的国家成为成员；

40. **鼓励**会员国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和必要时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就扩大委员会成员问题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期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达成一致协议；

41. **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2. **又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外空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43. **同意**应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题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的人类层面问题”的专题讨论会；

44. **请**委员会扩大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中关于社会、经济、伦理和人类层面的国际合作范围；

45.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46.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47. **又请**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序言部分研究和确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新机制。

## 第 55/12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0，第 22 段)，[24] 经记录表决，以 156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 55/123.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9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25]

---

[2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5/13)。

*强调*中东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26]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认识到*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在和平进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关于遣返或赔偿难民的规定尚未执行，因此，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还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促使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取得进展，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并酌情在2001年9月1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为援助难民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感谢；

4. *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26]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并且强调重要的是对这个方案捐款不应影响对普通基金的捐款；

5. *欢迎*工程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加强合作，这种合作对加强工程处的作用，以协助改善难民的处境，从而改善被占领土的社会稳定至为重要；

6. *敦促*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和协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重申深为关切*主任专员报告[25]所述的工程处长期面对的危急财政状况；

8. *赞扬*主任专员努力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内部效率，在这方面，欢迎2000-2001两年期新的统一预算结构，这将大大有助于提高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

9. *欢迎*工程处、东道国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捐助者之间就管理改革开展协商进程；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的经费继续短缺，对最贫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

11. *呼吁*所有捐助者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将总部迁往加沙的待筹费用，并鼓励捐助国政府定期捐款和考虑增加其定期捐款，并敦促未捐款的国家政府捐款。

## 第55/124号决议

2000年12月8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0，第22段)[27]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2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99年12月6日第54/70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28]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29]

[26] A/48/486-S/26560，附件。

[2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 A/36/866和Corr.1；又见A/37/591。

[29] A/55/456。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30]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持续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继续影响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殊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财政安全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29]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寻求解决工程处财政状况的方法；

4. *欢迎*2000-2001两年期新的统一预算结构，这大有助于提高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 第55/125号决议

2000年12月8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0，第22段)，[31]经记录表决，以156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55/125. 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和1967年12月19日第2341 B(XX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和1968年9月27日第259(196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9年12月6日大会第54/7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32]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33]

*关切*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3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5/13)。

[3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2] A/55/391。

[3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4/13)。

*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国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34] 中关于接纳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的相关规定，并且关切商定的进程迄今仍未实行，

1. *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都有权返回其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关切*当事各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34] 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回返所议定的机制尚未实行，并表示希望流离失所者加速回返；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 第 55/126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0，第 22 段)，[35] 经记录表决，以 160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 55/126.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H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D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 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D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D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 D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 D 号、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9 D 号、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D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D 号、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8 D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7 号、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0 号、1998

[34] A/48/486-S/26560，附件。

[3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年12月3日第53/49号和1999年12月6日第54/72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五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计，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6]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37]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包括对职业训练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大力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增加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

3. **感谢**所有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担任助学金和奖学金专项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颁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6] A/55/402。

[3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5/13)。

## 第55/127号决议

2000年12月8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0，第22段)，[38]经记录表决，以157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55/1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39]

[3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3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5/13)。

*注意到*主任专员报告所载2000年9月28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40]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E号、[41]第48/40 H号[42]和第48/40 J号[43]以及1994年12月9日第49/35 C号[44]决议提出的报告，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45]

*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46]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五十多年来失去了家园、土地和生计，

*又注意到*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活动地区，即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还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难民在最近发生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悲惨事件中身受更深重的苦难，包括人命损失和人员受伤，

*深切关注*工程处继续面对的危急财务状况及其对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工程处和平执行方案的工作，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7]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1994年6月24日达成的列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一份换函中的协定，[48]

*注意到*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17号决定建立工作关系，

1. *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

2. *还感谢*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第48/417号决定的情况；

3. *注意到*加沙市工程处总部根据工程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总部协定》运作的情况；

4. *承认*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工程处履行其职责；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46]在法律上的适用性，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6. *又要求*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在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45]

7. *还要求*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移动，这种行动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8. *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40] 同上，第viii页。

[41] A/49/440。

[42] A/49/442。

[43] A/49/443。

[44] A/50/451。

[45] 第22 A (I)号决议。

[4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47] A/48/486-S/26560，附件。

[4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9/13)，附件一。

9.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10.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47]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呼吁工程处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11. **又注意到**所有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工程处的运作;

12. **还注意到**工程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的重大成就;

13. **表示关注**因财政危机而仍然存在的节约措施影响到工程处某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14. **再次请**主任专员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的现代化;

15. **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

## 第 55/12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0，第 22 段)，[49] 经记录表决，以 156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55/128.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7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50]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51]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52]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53]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

---

[4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在委员会提出: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50] A/55/428。

[51] A/55/329，附件。

[52] 第 217 A(III)号决议。

[53]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54]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按照正义与公平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衍生的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3. *表示赞赏*为保存委员会现有记录及使其现代化而作出的工作；

4.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5.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可以协助其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6.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55/129号决议

2000年12月8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0，第22段)，[55]经记录表决，以156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

## 55/129.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D和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K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J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J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J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J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J号、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I号、1994年12月9日第49/35 G号、1995年12月6日第50/28 G号、1996年12月13日第51/130号、1997年12月10日第52/63号、1998年12月3日第53/52号决议和1999年12月6日第54/75号决议，

---

[54] A/48/486-S/26560，附件。

[5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56]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57]

1. *强调*需要加强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 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55/130号决议

2000年12月8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1，第20段)，[58]经记录表决，以91票赞成，2票反对，61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 55/13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59]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60]和国际人权盟约，[61]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抗斗争)的持久影响，

*深信*占领本身是严重的侵害人权行为，

*严重关切*最近自2000年9月28日以来发生的悲惨事件，包括以色列占领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大量死伤，

---

[56] A/55/425。

[5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5/13)。

[5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5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60] 第217 A(III)号决议。

[61]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2]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63]

*回顾*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64]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65]和于1999年9月4日签署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表示希望*随着和平进程的进展,以色列的占领将会终止,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中反映的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

4.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以色列的行径和措施,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形成的局势,特别谴责在以往几个星期内,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一百六十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数千人受伤;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尤其是以色列不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59]各项规定的行径,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维护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更多工作人员;

(c) 经常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种种方法广为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中所托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55/131号决议

2000年12月8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1,第20段),[66]经记录表决,以152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

[62] A/55/373和Add.1和A/55/453。

[63] A/55/261-265。

[64] A/48/486-S/26560,附件。

[65] A/51/889-S/1997/357,附件。

[6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55/131.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大会**，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7]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68]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注意到**在作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9]保存国瑞士政府的倡议下，于1998年10月27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一般适用该公约，特别适用于被占领领土的一般性问题的缔约国专家会议，

**又注意到**按照大会1999年2月9日ES-10/6号决议的建议，于1999年7月15日就采取措施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及根据日内瓦四公约[70]共同的第1条确保该公约得到遵守问题首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注意到会议通过的声明，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69]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70]共同的第1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加速执行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各项规定的1997年7月15日ES-10/3号、1997年11月13日ES-10/4号、1998年3月17日ES-10/5号、1999年2月9日ES-10/6号和2000年10月20日ES-10/7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67] A/55/373和Add.1和A/54/453。

[68] A/55/261-265。

[6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70] 同上，第970-973号。

## 第 55/13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1，第 20 段)，[71] 经记录表决，以 152 票赞成，4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 55/132.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72] 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

*认识到*从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尤其是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73] 及以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继续定居点活动，包括在阿布古奈姆山不断建立定居点，

*考虑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不利影响，

*尤其严重关切*在被占领领土内，因以色列非法的武装定居者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1994 年 2 月 25 日以色列非法定居者在加利勒屠杀做礼拜的巴勒斯坦人和最近几个星期的屠杀行为正说明这一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4]

1.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建筑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呼吁*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72] 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

[7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7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73] A/48/486-S/26560，附件。

[74] A/55/263。

3. **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定居点和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一切建筑定居点活动;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5. **重申**特别是考虑到最近的事态发展,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的非法暴力行为;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5/13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1,第 20 段),[75] 经记录表决,以 150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55/133.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1996)号决议和 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1322(2000)号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6] 和秘书长的报告,[77]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78]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强调**必须遵守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

[7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76] A/55/373 和 Add.1 和 A/55/453。

[77] A/55/261-265。

[7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根据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已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及以色列随后的重新部署，并注意到商定的第三阶段重新部署没有付诸实施，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包括使用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定居点，及其为改变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继续采取的行动，

*深切关注*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发生的悲惨事件造成大量伤亡，其中大多数是巴勒斯坦人，

*严重关注*对巴勒斯坦人员和货物流通的严格限制，

*表示支持*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的首脑会议上达成的谅解，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真诚地立即实施这些谅解，

*深信*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临时国际驻留人员或外国驻留人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具有积极影响，

*感谢*参加派遣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国家作出的积极贡献，

*深信*需要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第 1073(1996)号决议和第 1322（2000）号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78]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以色列应当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2. *谴责*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伤亡；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

4.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巴勒斯坦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和到外面世界来去自由；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6.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5/134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1，第 20 段），[79] 经记录表决，以 15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

[7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基斯坦、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 55/134.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0]

**深为关切**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54/8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81]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行径是非法的，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82]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和平进程处处受阻，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82] 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从事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80] A/55/373 和 Add. 1 和 A/55/453。

[81] A/55/265。

[8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 第 55/13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2，第 11 段)[83]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3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81 B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84]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85] 和秘书长关于小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86]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7]

2. **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6.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随时审议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

[8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8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5/1)。

[85] 见 A/55/305-S/2000/809。

[86] A/55/502。

[87] A/C.4/55/6。

## 第 55/136 A 和 B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3，第 10 段)[88]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36. 有关新闻的问题

#### A

####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89]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90]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传播媒介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民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及个人通过本国文化制作来传播新闻和传播其观点和文化与伦理价值观以及其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的各种后果，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内称为“建立持续演进的世界新闻和传播新秩序”的呼声；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民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促使传播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新闻在各层次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对他们的一切攻击；

[8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新闻委员会提出。

[8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55/21)。

[90] A/55/452。

(c) 提供支助，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民营和其他传播媒介的广播员和记者举办的实习方案；

(d) 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努力和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及改进传播媒介的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尤其是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

(e) 除双边合作外，力求在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民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和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和援助，包括：

㈠ 开发为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支助继续执行及加强实习方案，例如已在发展中世界由公营和民营部门主办的各种实习训练方案；

㈡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民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必要的节目材料，尤其是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必要节目材料；

㈢ 协助建立和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通讯联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通讯联系；

㈣ 酌情提供便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先进通讯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91] 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民营传播媒介。

## B

##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

**重申**它决定巩固新闻委员会作为大会主要附属机构的作用，其任务是就秘书处新闻部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建议，

**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新闻和传播应处于联合国战略管理的中心地位，传播文化应遍布联合国各阶层，借以向世界各国人民充分宣扬联合国的宗旨和活动，

1. **重申**大会设立秘书处新闻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3（I）号决议；

2. **表示关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的差距继续扩大，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从目前的信息和技术革命中得不到任何好处，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纠正全球信息和技术革命的不均衡状况，使其更公正和有效；

3. **欢迎**利比里亚和莫桑比克成为新闻委员会的成员；

4. **吁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继续全面执行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4 B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各项建议和大会规定的其他任务；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调整联合国新闻与传播领域的活动方向的报告，[92] 并鼓励他继续进行方向调整工作，同时强调必须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并请他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欢迎**新闻部主动采取的旨在加强联合国新闻系统的行动，在这一方面，强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参与新闻活动的方案和基金会须采取协调的、着重成果的办法，并为实施这些办法提供资金；

7. **强调**新闻部通过方向调整，应该保持和改进其在发展中国家、并酌情在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所特别重视各领域的活动，并强调这种方向调整应有助于缩短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关键的新闻与传播领域中现有的差距；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 23（新闻）的说明，[93] 并强调草案中所

[91]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1980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日，贝尔格莱德》，第 1 卷，《决议》，第三节 4，第 4/21 号决议。

[92] A/AC. 198/2000/2。

[93] A/AC. 198/2000/8。

列各项广泛目标应按照大会关于有关新闻的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载的目标执行，请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第一节着手提出草案，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同时考虑到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作出的修正；

9. *请*秘书长特别注重教育机构，作为联合国在努力向世界各国人民充分宣扬其宗旨和活动时的主要的、不可缺少的伙伴；

10.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新闻部同秘书处其他实务部门、特别是处理发展事项的部门的协商安排；

11. *重申*联合国的新闻中心应继续宣传联合国在以下领域的活动和成就：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贫穷、减免债务、保健、教育、扫盲、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对儿童的性剥削、消除毒品贩运、环境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

12. *欢迎*新闻部协助秘书长努力弥合数码鸿沟，目的是刺激经济增长，同时也是针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正在继续扩大的差距，并在这一方面，请新闻部进一步加强其作用；

13.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决议，并鼓励秘书长加强新闻部的新闻能力，以期传播资料说明并提请国际注意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及其对促进相互了解、容忍、和平共处与国际合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14. *欢迎*新闻部关于设立一个旨在宣传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新网址的决定，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宣传运动，以确保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得到最广泛的国际支持，并就此和在这方面的所有后续活动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回顾*大会关于指定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召开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一个组成部分的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53/202 号决议和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54/254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千年宣传运动的报告，[94] 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执行有效的新闻方案，以确保首脑会议的成果广为传播并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16. *赞赏并鼓励*新闻部努力向会员国传播关于促进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的信息；

1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致力加强新闻部的新闻能力，以期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外地活动成立新闻部门并履行日常职能，请秘书处继续确保新闻部通过同秘书处其他实务部门进行的部门间协商和协调，从这类未来行动的规划阶段起，就参与这类行动；

18. *强调*须加强新闻部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新闻能力，加强其在选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发言人或特派团发言人方面的作用，在这一方面，鼓励新闻部借调在执行维和行动或特派团任务方面具有必要能力的发言人；

19. *强调*新闻部各种出版物应根据现有授权满足明确的需要，不要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出版物重复，并且应该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制作；

20. *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促使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成为向世界服务的虚拟图书馆，使更多的读者和用户能以电子手段获取联合国的资料和其他获得的材料，同时请他扩充图书馆收藏的书籍和期刊，包括关于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方面各种问题的出版物，以确保它继续成为广泛取得联合国及其活动的资料的来源；

21. *欢迎*新闻部发展联合国新闻处，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力确保秘书处的出版物以及其他新闻服务、包括联合国网址和联合国新闻处，含有关于本组织正在面对的各种问题的全面、客观和公平的资料，并保持编辑独立性、公正性、准确性、而且充分符合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22.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确保会员国代表可以参加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在总部举行的简报会，并确保

[94] A/AC.198/2000/10。

将这类简报会的结果广为分发，请秘书长考虑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3. *请*秘书长确保把向媒体发布的新闻消息全面和及时地提供给各代表团；

24. *重申*会员国很重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单位全面而有效地在全世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以及在需要更好地了解联合国活动的国家传播新闻的作用；

25. *还重申*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必须达到新闻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主要目标；[95]

26. *强调*应当提供相称的资源给联合国新闻中心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确保其得以充分和切实地执行，表示深切失望过去十年从初期至后期期间工作人员减少了 40%以上，同时在这一方面确认一些东道国政府提供的慷慨捐助，并确认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及当地伙伴建立的伙伴关系，以维持各新闻中心的现有业务水平；

2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报告，[96]请秘书长如可行和在逐案基础上继续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合并政策，同时考虑到东道国的意见，并确保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新闻职能和自主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以实现其政策公布的关于改善联合国提供新闻的方法的目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处理影响到各中心的问题；

28.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合并的报告，[97]请秘书长执行有关东道国政府在其对秘书处提供的问题单所作答复中表示的观点和意见，又请秘书长就其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合并后的运作指导方针的报告；[98]

30. *重申*大会在新设联合国新闻中心方面的作用，请秘书长在他认为有必要时提出有关建立新中心及其地点的建议，并在这方面欢迎克罗地亚、加蓬、几内亚、海地、牙买加和吉尔吉斯斯坦要求设立新闻中心或新闻单位；

31. *强调*必须恢复目前没有进行业务的中心的活力，在这方面，有关国家已提出了要求；

32.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2 B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研究合理和公平地向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分配现有的资源的方法和方式，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所得资源目前存在的不均衡情况，鉴于这一事项的重要性，需要有更多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彻底审查这个情况，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请*秘书长研究是否可以向那些尚未合并并且暂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管理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指派主任，以确保各中心的自主地位；

34. *欢迎*一些会员国采取行动在其各自首都内向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财政和物质支助，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通过新闻部询问会员国是否可以在国家的基础上向新闻中心提供更多的自愿支助，同时铭记这种支助不应取代联合国新闻中心在联合国方案预算范围内所需的全额拨款；

35. *确认*继续增进新闻部和作为促进联合国活动和分发联合国新闻资料的协调中心的哥斯达黎加和平大学的合作， 并请秘书长就这些活动提出报告；

36. *表示全力支持*通过继续发布并改进联合国新闻稿，广泛、正确、均衡、迅速地报道联合国的活动，这样做应能显示联合国的一般工作和审议

---

[95]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42/21)，第三节 D。

[96] A/AC.198/2000/3-A/AC.198/2000/5。

[97] A/AC.198/2000/3。

[98] A/AC.198/2000/4。

工作的政府间方面，强调必须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这些新闻稿，并请大会其他有关机构适当审议这一事项；

37. **强调**无线电广播是新闻部可以利用的最有成本效益和覆盖范围最广的媒体之一，并且根据大会第48/44 B号决议，是发展及维持和平等联合国活动的一项重要工具；

38. **鼓励**以现行各种语文在联合国网址上进一步增加联合国无线电台的节目的数量；

39. **注意到**新闻部正作出努力以六种正式语文直接向世界各地的广播站散发节目，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保持联合国新闻活动的中立和客观性；

40. **鼓励**新闻部在制作其电台和电视节目时继续列入一些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特别节目；

41. **请**秘书长充分执行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2 B号决议第9段所载关于将全面的法语和克里奥尔语节目纳入联合国无线电台加勒比股的工作方案的建议；

42. **欢迎**秘书长关于发展联合国国际无线电广播能力试验项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99]并为此目的调拨必要的资源；

43. **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该试验项目的执行结果的进度报告，并宣布大会有意在2001年底之前秘书长提交报告后审查关于该项目的结果的最后报告，以期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44. **促请**秘书长维持和加强联合国无线电台以六种正式语言和如有可能以其他语言播放节目的管理能力、工作人员资源、节目产出和播送手段，以确保无线电试验项目圆满成功，并为此目的，加强同联合国新闻服务中心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协调，以及同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无线电组织的合作；

45. **强调**仍然必须利用传统的渠道和大众媒介传播联合国新闻，并鼓励秘书长通过新闻部继续充分利用最近发展的新闻技术，包括因特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按照大会制订的优先次序，改进联合国新闻的传播，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语文的多样性；

46. **注意到**联合国的一些新闻中心努力以当地语文建立自己的网页，关于这一方面，鼓励新闻部向联合国新闻中心，特别是向其网页尚未启用的新闻中心提供资源和技术设施，以便这些新闻中心在各自的东道国内以当地语文开发网页；

47. **鼓励**新闻部继续努力协调使用同一语文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网页内容并使其合理化，以便加强新闻服务，避免重叠和重复；

4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持和充实联合国网址的报告，[100]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开发和促进联合国网址，请秘书长继续制订各项提案以供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并铭记着建立最终应导致实现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完全对等这一目标的对等模块；

49.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48段，在其报告中列入联合国网址内容规划和公布的准则；

50. **强调**让公众检索联合国条约集和联合国会议文件的重要性，并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通过联合国网址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联合国会议文件；

51. **表示赞赏**新闻部目前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广播员和记者设立的方案，并吁请新闻部进一步扩大该方案，以容纳更多来自那些国家的学员；

52. **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它与发展中国家的新闻机构和广播组织合作传播关于各种优先问题的新闻；

53. **请**新闻部继续确保尽可能利用联合国导游，并确保尽量使公共场所的展品能够增进知识、提供最新信息和切合实际，并且尽量采用创新技术；

---

[99] A/AC.198/2000/6。

[100] A/AC.198/2000/7-A/AC.172/2000/4。

54. **回顾**大会关于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6年12月13日第51/138 B号和1997年12月16日第52/172号决议，并鼓励新闻部与各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全世界公众对这个灾难的后果的认识；

55. **又回顾**大会关于国际合作和协调促进遭受核试影响的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和生态恢复的1998年11月16日第53/1 H号决议，并鼓励新闻部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全世界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56. **还回顾**大会1998年12月3日第53/59 B号决议和第54/82 B号决议，并敦促新闻部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提供具有切实意义和客观的新闻，以期实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101]中所提出的各项主要目标，并宣传为该目的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

57. **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8.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9.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55/137号决议

2000年12月8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4，第8段)，[102]经记录表决，以153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55/13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103]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104]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

[101] A/52/871-S/1998/318。

[10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

[103] A/55/23 (Part II)，第八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

[104] A/55/77和Add.1。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99年12月6日第54/83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103]

2 重申在大会本身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依照既定程序，继续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职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55/138号决议

2000年12月8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5，第11段)，[105]经记录表决，以151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克罗地亚、法国、格鲁吉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5/13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106]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

[10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

[106] A/55/23(Part II)，第五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

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发生负面影响,则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其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他们的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这些活动有损他们的利益,而且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薪酬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5/13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6，第 9 段)，[107] 经记录表决，以 109 票赞成，零票反对，5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 55/13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就此项目提出的报告，[108]

审查了给予殖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与该项目有关的一章，[109]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2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目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以及参加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总部举行的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曾经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10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

[108] A/55/72 和 Corr. 1。

[109] A/55/23 (Part II)，第七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其有关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1999年12月6日第54/85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8]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表示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曾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这样做;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冲击;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方式;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被非法掠夺和需要按照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还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7.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期这些理事机关可以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项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5/14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7,第 6 段),[11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40.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6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报告,[111]

**认识到**提高非自治领土居民进修机会的重要性,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提供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些机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1]

2. **表示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向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尽可能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所提供的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些机会;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11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古巴、埃及、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1] A/55/81 和 Add. 1。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 第 55/14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8，第 24 段）[11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41.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7 号决议，

**又回顾**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联合进行斡旋而提出的建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113]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对维持停火的重视，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又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在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施行所达成的协定，[114] 并强调必须充分、公正和忠实地施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

**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是施行解决计划仍有困难，必须加以克服，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1（2000）号和 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1309（2000）号决议，

**欢迎**双方接受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选民身份查验和申诉程序的整套措施的详细执行方式，[115]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116]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117]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7]

2. **赞扬**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所作的杰出努力以及双方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3. **注意到**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主持的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113] 的施行所达成的协定，[114] 并敦促双方充分和真诚地施行这些协定；

4. **敦促**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避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解决计划及达成的执行协定的施行，以及破坏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持续努力；

5. **吁请**双方与秘书长、其个人特使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实施解决计划的各个阶段，克服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待解决的困难；

---

[11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113] 见 S/21360 和 S/22464。

[114] S/1997/742 和 Add. 1。

[115] 见 S/1999/483/Add. 1。

[116] A/54/23（Part II），第九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117] A/55/303。

6. **敦促**双方诚信地切实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选民身份查验和申诉程序的整套措施；

7.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8.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进行公正和不受任何约束的自决全民投票；

9.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1301（2000）号和1309（2000）号决议；

1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正在积极施行解决计划的情况，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55/142号决议

2000年12月8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8，第24段）[118]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4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一章，[119]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所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1998年5月5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120]就是例证；

2.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按照《努美阿协议》的框架，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反映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4.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得依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条例，成为其会员或准会员；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11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

[119] A/55/23（Part II），第九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

[120] A/AC.109/2114，附件。

6.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7.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广这种措施;

10.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缔约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11.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行动,包括有关烃的初步研究;

13. **认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之间的更密切的关系;

14.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观察员地位,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项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55/143号决议

2000年12月8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8,第24段)[12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43.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问题的一章,[122]

**回顾**1994年7月30日托克劳乌卢(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其中表示目前正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宁愿争取同新西兰自由联合的地位,

**又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9年12月6日第54/89号决议,

**还回顾**上述庄严声明强调托克劳打算与新西兰建立自由联合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托克劳可以继续预期从新西兰获得援助的形式,除促进其外在利益外,还促进其人民的福祉,

---

[12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

[122] A/54/23 (Part II),第十一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电信联盟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曾于1994年派视察团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成功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案，使其可以依照大会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速度朝自决法案的方向发展；

3. *还注意到*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全国政府已于1999年就职；

4. *确认*托克劳乌卢参加2000年5月16日至18日在马朱罗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123]以及他在发言中阐述的托克劳人民如何从治理和经济发展角度把托克劳现代住房项目看作实现自决法案的途径；

5. *欢迎*长老大会联合主席委员会2000年7月的声明，即同每个村庄协商和2000年6月长老大会会议后，已充分全面地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6. *注意到*长老大会联合主席委员会确认从2000年7月起的12个月内将同新西兰一起展开大量活动，实施该项目；

7. *赞赏*新西兰承诺2000-2001年大量增加该项目的资金并打算以能够产生巨大动力的方式同托克劳进行合作；

8. *注意到*在村庄被真正确认为国家基础结构的情况下，目前对提供公共服务正在重新做出安排，人们期待在托克劳建立适当的本地聘雇架构之后，新西兰国家服务专员可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间放弃他作为托克劳公共服务雇主的职责；

9. *又注意到*托克劳将继续编写托克劳自治宪法，它将是建造托克劳现代住房项目的一部分和实施该项目的结果，这两项活动对托克劳都具有国家和国际的重大意义；

10. *确认*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需要，托克劳需要再次获得保证，并确认托克劳的外部伙伴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11.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领土中最小的领土所必然要面对的特殊的挑战，以及就托克劳而言，如何通过创新的方式迎接这项挑战使小领土能更好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2.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3.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托克劳，以期配合它在当前的宪政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123] A/55/23(Part I)，第二章，附件，第30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

# 第 55/144 A 和 B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8，第 24 段)[124]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44.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A

### 概 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125]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个别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鉴于这些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感情，在处理自决的选择时，应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态度，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表示关切*在宣言通过四十年之后竟然仍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认识到*国际社会依照宣言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意识到必须根据联合国所制定的在 2000 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126] 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积极宪政发展，对此特别委员会已掌握资料，同时也认识到必须确认领土人民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就自决作出的表示，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了大会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其他决议所阐明的自决原则外别无选择，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的立场，即继续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附属领土上发展自治，并与当地的民选政府进行合作以便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人民的意愿，并强调最终须由领土人民决定其未来地位，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明的立场，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领土居民的福祉，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的经济稳定以及进一步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获得加强，

*意识到*各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21 世纪议程》、[127]《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预防、防备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包括原则、战略和行动计划》、[128]《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129] 和其他有关的世界会议，

---

[12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名义)提出。

[125] A/55/23 (Part II)，第十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126] 见 A/46/634/Rev.1，附件。

[127]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128] A/CONF.172/9，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2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深信*各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应继续指导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任何领土的地位的谈判决不应在没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领土自决的所有现有选择，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第 1514(XV)号、第1541(XV)号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均为有效，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认为应经常审查于适当时机在与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朱罗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听取各领土代表及该区域各国政府和组织的意见，以审查各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必须获得管理国告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并从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领土代表得到这方面的资料，

*又念及*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同时也认识到必须在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联合国方案范畴内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还念及*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一些领土则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有些领土政府为实现最高标准的财务监督作出努力，但另一些领土政府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列入符合该组织避税地定义标准的名单，并注意到有些领土政府对它们与该组织之间缺乏充分对话表示关注，

*还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正在致力于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其各项目标，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自愿选择独立的权利；

2. *又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以期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定义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办法实行自决；

3.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要求的情报及其他最新资料和报告，包括关于领土人民在公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中对其未来政治地位所表达的愿望和期望的报告，以及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展开的任何明智民主进程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人民就改变领土当前地位所明确自由表达的意愿；

4.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意愿，并加强其对他们的状况的了解；

5.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在适当时机并在同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视察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的有效手段，并请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特别委员会；

6. *又重申*《宪章》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各领土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管理国与领土人民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领土的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8. **呼吁**管理国与管辖的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9. **关切地注意到**到2000年时尚不能完成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10. **呼吁**管理国和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就2000年之后如何执行《宪章》第七十三（辰）条的规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制订出一个框架；

11. **注意到**各有关领土的特殊情况，并鼓励这些领土迈向自决的政治进程；

12.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作的努力；

1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展，并要求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密切合作推动向各领土提供援助；

14. **注意到**有关领土民选代表强调愿意与一切国际努力合作，以防止对国际金融系统的滥用，及促成监管环境实施严格的发照程序、健全的监督措施和行之有效的防范洗钱办法；

15. **呼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有关领土政府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实施必要的变革，实现最高标准的透明度，并交流信息，以促成这些非自治领土自避税地管辖区名单上除名，并请管理国协助这些领土解决此事；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后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

出报告，包括提出以适当方式协助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建议。

## B

## 个别领土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 一.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报告，多数美属萨摩亚领导人对该岛目前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关心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于1998年6月16日至18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就美属萨摩亚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130]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面临严重的财政、预算和内部管制问题，并注意到由于人口迅速增长，对政府服务的需求很高，经济和税收基础有限，最近还发生了自然灾害，导致领土的赤字和财政状况更加恶化，

**又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偏远社区，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其他基本设施，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削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大当地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的方案，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推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并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职能；

[130] 见A/AC.109/2121，第28段。

3.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 二. 安圭拉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都承诺通过《2000-2003年国家战略方案》实施一项新的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政策，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作出努力，颁布现代化的公司法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立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继续将领土发展成为一个可行和管理完善的境外投资金融中心，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对付贩毒和洗钱问题，

**还注意到**2000年3月3日进行了普选，导致在立法议会产生一个新的联合政府，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及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协助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3. **欢迎**在同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及捐助方的关键发展合作伙伴进行协商后，目前正在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7-1999年期间国家合作框架；

4.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作的评估，即该领土在可持续人类发展领域以及在已经纳入其《全国旅游业计划》的健全管理和保全环境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5. **还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1999年关于该领土的报告中所作的评估，即尽管第一季度经济呈收缩状态，但1999年的经济仍回升到6%的增长率；

## 三. 百慕大

**注意到**1995年8月16日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并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又注意到**民主进程的运作和1998年11月政府的顺利过渡，

**还注意到**管理国在其最近发表的《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白皮书：英国与海外领土》[131]内所作的评论，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合作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

3.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拟订具体方案减轻因关闭在该领土的美利坚合众国军事基地和设施而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

##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领土的宪政审查已经完成，修订的宪法已生效，又注意到1999年5月17日普选的结果，

**又注意到**1993-1994年宪政审查的结果，其中显示独立的先决条件必须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明其意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1995年声明领土已经做好准备，可以在宪政和政治方面向全面内部自治迈进，管理国应给予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民选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逐渐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又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活动，

**还注意到**该领土于2000年5月27日在托尔托拉举行正式仪式，庆祝每年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友谊日，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

[131] 见A/AC.109/1999/1和Corr.1，附件。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金融机构继续协助领土进行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部因素影响的情况；

3. **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 1999 年报告中关于该领土金融服务部门和旅游业持续扩展的评估，还欢迎加勒比银行向该领土提供技术援助贷款 2 110 万美元，包括协助提供贝福岛机场所需资金 1 990 万美元；

##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 1992-1993 年的宪政审查，开曼群岛居民在审查中表示了其意愿，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予维持，领土的现有地位应保持不变，

**意识到**领土是该区域人均收入最高的地区之一，具有稳定的政治气氛，几乎没有失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地方化方案，以促使当地居民进一步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被用于进行贩毒、洗钱和有关活动，

**注意到**当局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领土逐渐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还注意到**开曼群岛立法议会通过了领土的《展望 2008 年发展计划》，其目的是以符合开曼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的方式促进发展，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它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3.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遏制有关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相关犯罪以及贩毒的问题；

4.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继续帮助扩大目前为当地居民谋求就业机会，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的就业机会的方案；

5. **欢迎**在该领土实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合作框架，以确定国民发展优先次序和对联合国援助的需要；

## 六. 关岛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90 A 和 B 号决议，

**还回顾**领土民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不再继续，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的进程，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在关岛的四个美国海军设施，并注意到要求确立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发展成为商用企业，

*回顾*联合国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视察团的建议，[132]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代表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朱罗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就关岛政治和经济情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133]

1. *请*管理国与关岛实现和行使查莫罗自决非殖民化委员会合作，以期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吁请*管理国根据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根据关岛法律，考虑查莫罗人民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开始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4.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

5. *还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领土政府关于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6.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同时，应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7. *又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 七. 蒙特塞拉特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民选代表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卡斯特里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134]

*注意到* 1998 年 5 月 22 日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为纪念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斗争团结周所作的发言，[135]

*注意到*上次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于 1982 年派遣，

*又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展开，并注意到领土于 1996 年 11 月举行了普选，

*注意到*据报首席部长发表声明，表示主张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范围内实现独立，但自力更生比独立更具优先地位，

*关切地注意到*蒙特苏弗里耶尔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紧急情况，包括为蒙特塞拉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采取的因应措施和联合国灾害管理队提供的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的活动，该领土一些居民仍然住在避难所，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

[132] 见 A/AC.109/2058，第 33 段 (20)。

[133] A/55/23 (Part I)，第二章，附件，第 27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13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4/23)，附件二，第 30 段。

[135] 见 A/AC.109/SR.1486。

3.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提供支助，在安全区建造住房以舒缓蒙特苏弗里耶尔火山爆发引起的环境和人类危机所造成的短缺，并欢迎国际社会提供物质和财政支助，帮助减轻这场危机所造成的苦难；

## 八.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领土继续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与外界的通讯及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3. **呼吁**管理国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 九.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应圣赫勒拿立法会议要求任命的宪法调查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提交了建议，并注意到立法会议目前正在审议这些建议，

**还注意到**管理在其《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白皮书：英国与海外领土》[131] 中承诺认真考虑领土政府就宪政改革的具体提议所提出的建议，

**欢迎**圣赫勒拿立法会议的专家首次参加了 200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朱罗举行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136]

**意识到** 1995 年领土政府设立了开发局，鼓励该岛的私营部门商业发展，

**还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等方面，并呼吁就允许民航包机进入阿森松岛的问题继续谈判，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注意到**管理国注意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成员就宪法所作的各种发言，并且准备就此与圣赫勒拿人民作进一步讨论；

2.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面对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包括高失业率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的问题；

##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内阁部长和立法会议一位在野议员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137]

**注意到**在 1999 年 3 月的立法会议选举中，人民民主运动党获胜执政，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被用于进行贩毒和有关活动，以及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以对付贩毒和洗钱活动，

**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 1999 年报告中所作评估，即领土的经济表现仍然强劲，估计国内生产总值可增加 8.7%，反映旅游业和建筑业的有力增长，

---

[136] A/55/23 (Part I)，第二章，附件，第 39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137] 见 A/AC.109/2089，第 29 段。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充分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在治理领土方面的愿望和利益；

3.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4.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对付与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犯罪以及贩毒有关的问题；

5. **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 1999 年的报告中所作的评估，即经济继续扩展，产出可观，而通货膨胀低；

6.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 1998-2002 年期间核可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除其他外，框架应能协助拟订一个国民综合发展计划，建立程序来决定未来十年的国民发展优先次序，并将重点放在健康、人口、教育、旅游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7. **注意到**民选首席部长于 2000 年 5 月发言，指出领土正在制定多元化的资源调集战略，其中包括与私营部门兴办合资企业，并欢迎外界提供援助，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总督的代表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朱罗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138]

**注意到** 27.5%的选民参加了 1993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关于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虽然参加投票者中的80.4%的人支持与管理国保持现有的领土地位安排，但法律规定须有 50%登记选民参加投票，结果才能宣布具有法律约束力，所以领土地位仍未确定，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及加勒比国家联盟观察员地位，

**还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进领土成为一个境外金融服务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有意正式参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回顾**曾于 1977 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访问领土，

**注意到**领土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托尔托拉举行正式仪式，庆祝每年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友谊日，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领土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4. **表示关切**领土原本已经负债累累，又不得不向一家商业银行借款 2 100 万美元来进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方案，并吁请把联合国 2000 年方案提供给非自治领土使用；

5. **注意到** 1998 年 11 月在领土举行的普选导致有秩序的权力转移；

6. **表示关切**领土政府面临严重的财政问题，导致累积债务超过十亿美元；

7. **欢迎**新当选的领土政府在应付危机方面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五年业务与财务战略计划，并吁请管理国提供领土所需的一切援助，以缓解其财政危机，包括减免债务和提供贷款等措施；

8.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地位与联邦关系委员会 1994 年报告的结论，即由于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不足，1993 年公民投票结果依法被宣布为无法律效力。

---

[138] A/55/23 (Part I)，第二章，附件，第 31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次 |
|---|---|---|
| 55/181. | 中亚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过境环境 | 242 |
| 55/182. | 国际贸易与发展 | 243 |
| 55/183. | 商品 | 247 |
| 55/184. |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 249 |
| 55/185. | 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各机制的协调：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新技术和创新技术领域的各项活动的互补性 | 252 |
| 55/186. | 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国际金融体制 | 254 |
| 55/187. | 工业发展合作 | 257 |
| 55/188. | 防止和打击贪污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 | 258 |
| 55/189. | 2002 年国际山岳年的筹备情况 | 259 |
| 55/190. |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260 |
| 55/191. |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 261 |
| 55/192. | 文化与发展 | 261 |
| 55/193. |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 262 |
| 55/194. |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审议范围 | 263 |
| 55/195. |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 | 266 |
| 55/196. | 2003 年国际淡水年 | 267 |
| 55/197. |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 268 |
| 55/198. | 加强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互补性 | 269 |
| 55/199.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 | 270 |
| 55/200.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 273 |
| 55/201.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274 |
| 55/202.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 276 |
| 55/203. | 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推行加勒比海区综合管理办法 | 278 |
| 55/204. |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280 |
| 55/205. |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 281 |
| 55/206. | 联合国大学 | 283 |
| 55/207. |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 | 284 |
| 55/208.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285 |
| 55/209. |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286 |
| 55/210. |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包括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倡议 | 287 |
| 55/211. |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290 |
| 55/212. |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范畴内促进发展的作用 | 290 |
| 55/213. |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的筹备工作 | 292 |
| 55/214. |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293 |

# 第 55/18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9/Add.1，第 11 段）[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81. 中亚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过境环境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和 48/170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2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8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1 号决议和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还回顾**《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2] 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认识到**中亚内陆国谋求通过建立多国过境系统进入世界市场，但因其领土不通海洋，又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而且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运输部门因经济问题而缺乏充分的基本设施，这些国家的通盘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阻碍，

**重申**过境国对自己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设施绝不侵犯其正当利益，

**表示支持**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目前作出努力，通过相关的多边、双边和区域安排，处理在该区域发展可行的过境基础设施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中亚内陆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过境环境的报告，[3] 认为中亚区域所面临的过境运输问题要根据该区域的贸易和资本流量增加以及技术进步的背景加以考虑，

**认识到**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过境运输战略如要取得成效，应包括一些行动，既处理使用现有过境路线的固有问题，又处理与及早开发其他新的路线并使其畅顺运作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欢迎内陆国同各有关国家进一步合作，

**注意到**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出现了一些重大的发展，其中包括 1998 年 5 月 9 日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签署了过境运输框架协定，1998 年 3 月 26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元首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签署了关于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塔什干宣言》，[4] 执行了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扩大方案，以及 1998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巴库宣言》，[5]

**欢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提出了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通过了该特别方案的概念，以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发表的联合声明，

**再度强调**必须加强国际支助措施，进一步处理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种种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提高中亚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过境运输系统的效率所作的贡献；

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有关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巴拉圭、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2] TD/B/42（1）/11-TD/B/LDC/AC.1/7，附件一。

[3] A/53/331，附件。

[4] A/53/96，附件二。

[5] A/C.2/53/4，附件。

织合作，按照核定的方案优先次序，在现有的财力资源范围内，继续拟订一项提高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当前过境环境效率的方案；

3.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同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密切合作，并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向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要考虑到相关的过境运输协定；

4. **邀请**捐助国及多边金融和开发机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向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改善过境环境，包括建造、维持和改进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并改善通讯；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本决议的范围内继续研究各种可能办法，促使中亚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彼此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安排，并鼓励捐助界发挥更积极的支助作用；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 第 55/18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9/Add.1，第 11 段）[6]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82.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5 号决议和第 50/98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7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2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8 号决议，以及关于贸易、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相关国际协定，

**注意到**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成果，[7] 特别是《曼谷宣言：全球对话和有力的承诺》[8] 和《行动计划》，[9] 该宣言和行动计划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框架，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10]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11]

**强调**一个良好、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及积极的投资气候，对于世界经济的增长，包括在男女机会平等的基础上创造就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都是不可或缺的，并强调每一个国家要对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负责，

**注意到**多边贸易需要自由化，并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承担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但却未能充分享受多边贸易体制的惠益，也未能全面参与该体制，同时需要迈向自由化，扩大市场准入，包括对发展中国家举足轻重的领域和产品方面，

**还注意到**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建设它们有效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

**强调**全面和忠实履行多边贸易协议中的承诺和义务对于世界经济的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及稳定至关重要，

**极力强调**必须向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提供充分有效地参与多边贸易谈判进程及多边贸易体制内

[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7] TD/390。

[8] 同上，第一部分。

[9] 同上，第二部分。

[10] 见第 55/2 号决议。

[11] A/55/74，附件一和二。

其他活动的机会，以利于达成兼顾所有成员利益的结果，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12]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及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的报告、[13] 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中亚内陆国家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过境环境的报告，[14]

*注意到*在国际贸易和发展方面，英联邦秘书处/世界银行小国家问题联合工作队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1. *确认*扩大国际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动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确认需要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迅速、全面地融入国际贸易体制，要充分认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同时要考虑到个别国家的国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和发展需要；

2. *重申承诺*维护和加强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性、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制，这个体制通过促进贸易自由化、推广贸易并促进就业和稳定，通过提供处理国际贸易关系的框架，有助于所有国家和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展，包括为男女提供平等机会；

3. *关注*初级商品贸易条件恶化，特别是这种商品净输出国的贸易条件恶化，并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实行多样化方面缺乏进展，在这方面，极力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尤其是通过改善市场准入条件，消除供应方面的各种抑制，并支持能力建设，包括在妇女积极参与的领域支持能力建设；

4. *确认*通过减低或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办法，大幅改善发展中国家出口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应当是任何多边贸易谈判的高度优先事项；

5. *敦促*已经发起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的倡议、但尚未予以执行的国家加速实施这些倡议，并吁请尚未提出类似倡议的其他国家采取这些行动；

6. *谴责*通过采取不符合多边贸易规则和条例、包括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所商定的规则和条例的单方面行动，以期避开或破坏多边商定的国际贸易程序的任何企图；

7. *关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泛滥激增，并强调不应以这些措施作为保护主义措施；

8.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统筹处理发展问题及在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相关问题；

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配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丰硕成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的管理，增进其方案交付能力和业绩，使其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第十届大会的成果；

10. *重申*必须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有重要性的部门继续推行贸易自由化，除其他外，可通过下列办法进行：

(a) 大幅度减低关税、压低关税高峰和取消关税升级；

(b) 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使贸易失常的政策、保护主义做法和非关税壁垒；

(c) 确保对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植物卫生条例及技术标准等办法的使用实行有效的多边监视，使这种措施尊重和符合多边贸易规则和义务，不至被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d) 由给惠国改进和延续其普遍优惠制安排，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制，并设法确保更有效地利用这些安排；

在这方面，重申普惠制的原始原则，亦即非歧视性、普遍性、分摊负担和非互惠的原则；

---

[12] A/55/15 (Part IV)。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13] A/55/396。

[14] A/55/320。

11.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道义上必须遏止和扭转最不发达国家被边缘化，促使它们迅速融入世界经济，而且所有国家应当通力合作，在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本身进行能力建设的范畴内，进一步扩大这些国家出口产品的无关税和无配额市场准入；确认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有助于在无关税和无配额进口最不发达国家产品方面迅速取得更大的进展；邀请各相关国际组织加强必要的技术援助，帮助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供应和体制能力，以协助它们尽可能充分利用全球化和自由化所带来的贸易机会，在这方面，重申需要迅速执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综合框架》；注意到正在为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吁请发展伙伴、特别是工业化国家作出努力，对源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几乎一切产品采取无关税和无配额准入政策；

12. **注意到**需要更好地协调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需要执行《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以促进六个核心机构之间的协调，同时铭记应根据它们各自的功能利用可以动用的资源；

13. **强调**迫切需要帮助非洲各国融入世界经济，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境内冲突根源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15] 所载的促进非洲发展的面向行动议程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呼吁继续努力增加对非洲各经济体出口有重要性的产品的市场准入，支持它们实现多样化和建立供应能力的努力，在这方面，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加强其对《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6] 的贡献，同时要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的商定结论，[17] 又鼓励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行动计划》[9] 的规定，制定一项关于非洲的新的次级方案，并强调必须加强机构间合作，特定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已证明这种合作的实用性；

1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各领域，为定于 2002 年举行的《新议程》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会议开展筹备进程，特别着重于市场准入、多样化和供应能力、资源流动和外债、外国直接投资和一揽子有价证券投资及取得技术等问题，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的各项建议，提出报告说明为此所采取的措施，要特别强调非洲贸易问题，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15. **强调**在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范畴内，需要特别注意落实为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问题而作出的多项国际发展承诺，并认识到提供过境服务的发展中国家在维持和改善其过境基础设施方面需要适当支助；

16.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需要为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18] 和审查文件[19] 作出更大贡献，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有的关注事项，支助它们努力实行多样化和能力建设，享受改善市场准入机会的惠益，以便它们有效地融入全球经济；

17. **又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必须有效适用《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20] 的所有规定，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使所有国家尽量获得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好处，同时需要认真处理执行方面的问题，并且需要有效地执行多

---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5/45）。

[16] 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17] A/54/15（Part V），第一章，C 节，第 458（XLVI）号商定结论。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1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9] 见 S-22/2 号决议，附件。

[20]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边贸易协议的所有特殊规定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部长级决定，特别是使以往商定的特殊和优惠条款生效并确保它们得到更充分的执行，包括加强这些概念，要考虑到世界贸易和全球化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并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适用《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措施的部长级决定》；[20]

18. **确认**必须增进贸易自由化，特别是涉及对发展中国家有重要性的领域和产品，进一步自由化应当有广泛的基础，足以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应对所有成员的各种利益和关注事项，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拟订未来多边贸易谈判的积极议程的活动，邀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为这些国家提供分析支助和技术援助，包括开办能力建设活动，使它们有效地参与谈判；

19. **邀请**国际社会成员在贸易自由化的范畴内考虑到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利益；

20.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其与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发展合作活动中，确保后者在贸易及与贸易有关领域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方面的义务，符合其根据在多边贸易体制内商定的规章框架所作出的承诺；

21.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贸易体制并使其更具普遍性，而且必须加快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还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政府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必须协助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便利它们致力在均衡地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以迅捷、透明的方式加入该组织，又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必须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促使这些国家迅速和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22. **强调**需要采取更妥善的措施，以应付短期资本流动的变化不定以及金融危机对国际贸易体制、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和受这种危机影响国家的发展前景所产生的影响，强调克服这种危机的关键在于继续开放所有市场和保持世界贸易持续增长，在这方面，反对采用任何保护主义措施；还强调，在更广的层面上，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与国际贸易和金融体制的运作之间需要更加协调一致，在这方面，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成员和观察员与多边贸易和金融机构彼此密切合作，根据各自的既定规则、程序和惯例参与；

23. **请**秘书长在安排和组织关于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问题的已获授权活动时，酌情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的工作及它们与其他国际组织工作的互补性，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任务规定；

24. **确认**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为扩大贸易和投资创造新的机遇至关重要，强调这些倡议在适用情况下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铭记多边贸易体制的首要地位，申明区域贸易协议应当外向和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在这方面，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多边机构继续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一体化和转型期经济国家间经济一体化提供支助；

2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继续确定和分析与投资相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并确定促进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外国直接投资和一揽子有价证券投资的方式方法，要考虑到它们的利益，尤其是向最迫切需要的国家和有类似需要的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这种投资，同时铭记其他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26. **强调**按照《21 世纪议程》[21]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2]各国政府应制订目标，确保贸易政策和环境政策相辅相成，以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又强调在这一方面，它们不应把可能产生贸易影响的环境政策和措施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27.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经济健全发展的作用，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领域进行的重要而有用的工作，在这方面，决定于 2005 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全面

---

[2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22] 同上，附件一。

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3]

28. **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决定多边贸易体制是否完整可靠、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束后能否充分实现预期效益的一项关键因素；

29. **极力强调**需要通过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及其他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法律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根据多边商定的规则和条例，尽可能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必须继续加强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

30. **注意到**电子商务对国际贸易日益重要，其应用日益广泛，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电子商务的能力，并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在其秘书处和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贸易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参与下，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分析电子商务在财政、法律和监管方面的问题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并为此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题为“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的《部长级宣言》；[24]

31. **强调**必须通过消除程序性障碍和更充分地利用简化贸易手续机制等办法，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有关的转型期经济国家提高贸易支助服务的效率，尤其是在运输、海关、银行和保险及商业信息等领域，特别是就中小型企业而言，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按照其任务规定，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协作，继续在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

3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5/18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9/Add.2，第 6 段）[25]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83. 商品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00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5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4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9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4 号决议，并强调迫切需要确保这些决议全面付诸执行，

**注意到**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结果[26] 及贸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27]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28]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29]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大多数商品价格日益下降趋势的报告，[30]

---

[23] 见 TD/RBP/CONF.5/15。

[24] A/55/3，第三章，第 17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2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26] TD/390。

[27] 同上，第二部分。

[28] 见第 55/2 号决议。

[29] A/55/74，附件一和二。

[30] 见 A/55/332。

*注意到* 2000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31]

*认识到*很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均高度依靠商品部门，该部门仍然是出口收入的首要来源以及创造就业、收入和储蓄的主要来源，也是投资的推动力及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促成因素，

*深切关注*不利的天气状况对大多数依靠商品的国家在供应方面产生负面影响和 1997-1998 年金融危机对商品需求的任何持续影响，以及大多数商品价格的持续低下对依靠商品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依靠商品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资助和执行切实可行的多样化方案并为其商品争取市场准入方面遭遇的困难，

*强调*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在本国对其商品生产进行工业改革，以期提高生产力，稳定和增加其出口收益，从而在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过程中促进其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1. *强调*极度依赖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需要继续推行国内政策和体制环境，鼓励贸易和出口部门多样化和自由化并加强竞争力；

2. *表示*迫切需要扶持性国际政策和措施，通过有效率和透明的定价机制，包括商品交换，并通过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手段，改善商品市场的运作；

3. *关注*大多数初级商品的贸易条件日趋恶化，特别是就这种商品的净出口国而言，而且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实行多样化方面缺乏进展，在这方面，大力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改善市场准入条件、减除供应方面的各种抑制、支助能力建设等办法，包括在妇女积极参与的领域内支助能力建设；

4. *敦促*发达国家本着目标相同的精神和提高效率的意愿，继续支援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商品多样化和自由化的努力，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依靠商品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除其他外，为它们的商品多样化方案筹备阶段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5. *敦促*个别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加紧努力，增进彼此合作与互助；

6. *重申*在继续致力实行多样化的同时，必须尽量增加商品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依靠商品的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

(a) 国际上必须支助发展中国家对其商品进行工业改革的努力，增加其出口收入，提高其竞争力，使其易于融入全球经济；

(b) 在贸易自由化进程的范畴内，应尽量减少关税高峰，不采取使贸易失常的政策和保护主义措施，消除非关税壁垒，因为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出口多样化和对其商品部门进行必要改革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并对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所采取的自由化措施和消除贫穷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c) 按照《21 世纪议程》[32] 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33] 各国政府应制订目标，确保贸易和环境政策相辅相成，以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在这种努力中，它们不应把可能产生贸易影响的环境政策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d) 鉴于多边贸易自由化进程已导致优先贸易制给予的差别待遇缩减，需要并在符合国际义务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处理缩减的问题，特别是应加强技术援助，继续向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处理这些国家在供应方面的各种抑制，以提高其商品部门的竞争力，克服其多样化方案所遇到的困难；

---

[31] TD/B/47/11(Vol.1 和 Corr.1)。该报告的最后形式连同第二十三届至第二十五届执行会议的报告将刊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3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33] 同上，附件一。

(e) 应当维持并进一步开展及时、有效的金融合作，协助依靠商品的国家管理商品出口收入的过度波动；

(f) 在转让生产过程新技术和诀窍及向发展中国家技术、管理和商务人员提供培训等领域加强技术合作，对于商品部门质量的提高至关重要；

(g) 扩大南南商品贸易和投资可增进互补性并为出口国内部和出口国之间的部门间联系提供种种机会；

(h) 需要促进、扩大并加强研究和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和支助服务，鼓励投资，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商品和商品加工部门开办合营企业；

7. **鼓励**商品共同基金与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继续扩大其第二帐户的活动，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发展及推广服务提供所需的有效支助，包括进行关于适应当地生产和加工条件的环境，使发展中国家小农和中小型企业受益，以扩大活动的范围，从而确保所有利益有关者的有效参与；

8.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商品多样化融资方面的援助，并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分析性支助和技术援助时纳入与商品有关的问题，以协助它们为有效地参加多边贸易谈判并为今后贸易谈判拟订积极议程作好准备；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世界商品的趋势和前景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商品”的分项目。

## 第 55/184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9/Add.3，第 7 段）[34] 未经表决而通过

[3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 55/184.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5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近况的报告，[35]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36]

**关切地注意到**重债发展中国家持续的债务和偿债问题已成为影响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的不利因素，强调必须酌情彻底减轻其沉重的债务和偿债负担，以期使其债务和偿债总额减至可以持续承受的水平，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依然十分沉重，并且由于商品价格日益下降等因素而变本加厉，还注意到金融危机导致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中低收入国家的偿债负担更为沉重，特别是尽管面临国内外的财政拮据，它们仍须按时履行其国际债务和偿债义务，

**重申**需要考虑酌情采取新的措施，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的方式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帮助它们摆脱重新安排偿债期限的过程和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负担，还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欢迎和强调**，尽管往往所设的社会代价高昂，债务国必须努力推行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方案，以求实现稳定，增加国内储蓄和投资，具备利用可得的市场准入机会的竞争力，降低通货膨胀，提高经济效率，处理发展方面的社会问题，包括消灭贫穷以及为人口中易受伤害和较贫穷阶层建立社会安全网，并鼓励它们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35] 见 A/55/422。

[36] 见第 55/2 号决议。

*确认*应密切关注经济改革对穷人的影响，在这方面，确认与重债穷国倡议有关的国家有主权的减贫战略文件应有助于减少贫穷，

*著重指出*需要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成果，继续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全球化所带来的机遇和惠益的公平分配，并除其它外，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市场准入、贸易惯例、取得技术、汇率和国际利率方面，创造持续的扶持性国际经济环境，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仍然需要资源以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仅靠重新安排偿债期限和债务转换等机制，仍不足以解决与长期持续承受债务能力有关的所有问题，在这方面，著重指出继续需要采取妥善的宏观经济政策并且需要有效地全面迅速执行各项倡议，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和债务最沉重的国家，特别是非洲的这类国家，努力改善其债务状况，因为其债务总额仍然很高，偿债负担仍然很重，

*欢迎*七大工业国家集团 1999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德国科隆举行会议时提出的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并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1999 年 10 月作出的关于该项增加优惠的倡议的决定，其目的是提供更深、更广泛和更快的债务减免，

*还欢迎*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和一些债权国勾销双边债务的行动，促请所有债权国参加为消除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又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和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采取若干措施，加速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包括对成绩纪录采取更大的灵活性，著重于政策的执行，并强调只要商定临时的减贫战略文件，就可以达到决定点并可以在最后确定整份减贫战略文件之前先提供债务减免，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已核准关于精简重债穷国初步文件的建议，

*确认*全面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将需要巨额资金，在这方面，强调国际公共债权界和其他捐助国间必须公正、公平和透明地分担义务，还著重指出需要向重债穷国信托基金和减少贫穷促进增长机制信贷额度-重债穷国信托基金充分注资，并在这方面欢迎各捐助者对两项信托基金的捐款和认捐，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重债中收入发展中国家由于流动性方面制约等因素，在履行其偿还外债义务时正面临严重的困难，

*著重指出*有效管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包括中收入国家的债务，是促进其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世界经济的顺利运转的重要因素之一，

*还著重指出*健全有利的环境对有效管理债务的重要性，

1. *确认*按照大会的相关决议和最近各次全球会议的成果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的方式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负担，可大有助于加强全球经济和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 *重申*如《联合国千年宣言》[36]所述，国际社会需要以全面有效的方式处理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采取各种国家和国际措施使其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3. *要求*全面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在这方面，著重指出捐助界需要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满足此项倡议今后所需的经费，因此欢迎达成协议，规定就重债穷国筹资问题进行分析审查，这项审查应与国际开发协会所需的资金补充分开，但应与该协会第十三次资金补充会议相继进行，同时吁请所有捐助者充分参与这个进程；

4. *吁请*重债穷国在这方面尽快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使有资格受益于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并到达决定点；

5. *重申吁请*工业化国家如《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述，设法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同意勾销重债穷国的一切双边官方债务，作为它们作出明显减贫承诺的交换；

6. *著重指出*继续灵活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重要性，注意到已在决定点和完成点之间提

供巨额的临时债务减免，并以透明的方式、在债务国的充分参与下适当地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政策业绩，包括制定浮动完成点，在这方面，著重指出国家有自主权的减贫战略文件的重要性；

7. **还著重指出**必须继续灵活适用有资格受益于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标准，特别是对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而言；

8.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必须继续致力加强债务持续承受力分析的透明度和完整性，还注意到必须同债务国合作以取得有关的资料；

9. **欢迎**加强减免债务与消灭贫穷之间联系的框架，并著重指出需要继续加以灵活执行，同时认识到虽然在到达决定点之前减贫战略文件就应到位，但在过渡基础上就临时减贫战略文件达成协议而到达决定点，无论如何，在到达完成点之前，必须在执行减贫战略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10. **强调**与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相联系的减贫方案必须由国家驱动，符合有资格受益于该项倡议的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方案，并著重指出在这方面包括民间社会的参与进程至为重要；

11. **欢迎**已勾销双边官方债务的国家所作的决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债权国一笔勾销有资格受益于重债穷国倡议的国家双边官方债务或给予同等减免，并酌情采取行动，满足冲突后国家的需要，特别是长期拖欠债务的国家、受到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指数极低的贫穷国家的需要，包括采取减免债务措施的可能性，并著重指出必须同所有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盟，确保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执行关于免除债务的声明；

12. **注意到**多边债务减免资金对协助各国政府保证或增加优先社会部门支出方面可以产生积极影响，鼓励捐助者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在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范畴内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3. **强调**需要确保获得充分的资金，作为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总体供资计划的经费，尤其是包括在提公平、公正和透明地分担义务的前提下向重债穷国信托基金和减少贫穷促进增长信贷额度-重债穷国信托基金注资；

14. **强调**为任何债务减免注资不应损及对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其他发展活动的支助的原则，包括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注资的水平，在这方面，欢迎世界银行理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联合部长级委员会决定为债务减免供资不应损及通过诸如国际发展协会等优惠窗口提供的资金，并对已到达将其国民生产总值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指标的发达国家表示赞赏，有些国家甚至已经超过或最近承诺致力达到这项指标，同时吁请其他发达国家尽快达到这项官方发展援助指标；

15. **赞赏**巴黎俱乐部债权国对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所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重申需要尽可能在最短时限内履行债务减免承诺，以便腾出进行国家重建工作所需的资源；

16. **鼓励**国际债权界考虑对悬债累累国家、尤其是最穷的非洲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期适当地、一致地努力实现使债务可以持续承受的共同目标；

17. **确认**重债中收入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重债中收入国家在履行其外债和偿债义务方面困难重重，并注意到尤其在流动性受到极大制约的前提下，其中一些国家情况严重，可能需要采取处理债务措施，包括酌情采取减债措施；

18. **要求**采取协调一致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有效处理中收入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以期通过各种处理债务措施，包括酌情实行现有的有条理减债机制，解决其潜在的长期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问题，并鼓励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及债务国酌情尽可能充分利用各种减债机制；

19. **确认**即使在遇到债务问题的情况下，各国需要继续与债权人合作，以便于继续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如果一国由于特殊情况暂时未能履行其偿债承诺，则敦促债权人和各国政府以透明、及时的方式合

作，力求有条理地公平解决还债问题，包括在例外情况下考虑实行暂停偿债安排等办法；

20. **注意到**必须有条理、循序渐进、按部就班地实行资本帐户自由化，加强各国承受其后果的能力，从而减轻短期资本流动不稳定的不利影响；

21. **着重指出**减免债务应有助于实现包括减少贫穷在内的发展目标，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将这些通过减免债务、尤其是通过勾销和减少债务而腾出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

22. **注意到**仅靠减免债务不会导致减少贫穷和经济增长，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具备有利的环境，包括健全的经济管理制度以及高效率、透明和可以问责的公共服务和行政制度，还着重指出除了债务减免措施外，还需要从一切来源调集资金，并继续提供减让性财政援助，尤其是向最不发达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以支助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23. **强调**亟需将《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达的决心化为行动，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实行办法包括在每个国家和国际一级实施善政，使金融、货币和贸易体制具有透明度；

24. **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管理债务的体制能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标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著重指出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37]及债务管理能力建设方案等倡议的重要性；

25. **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为本国的发展筹集国内外资源方面困难重重，并基于《联合国千年宣言》要求采取特别措施，包括勾销债务，以迎接非洲在消灭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各项挑战，因此必须为债务减免措施提供充分的资源；

26. **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努力促进吸引外国投资的有利环境，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利于它们摆脱债务和偿债问题，还着重指出国际社会需要通过改善市场准入、致力稳定汇率和有效管理利率、增加资源流动、开放国际金融市场、促进资金流动并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等办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27.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履行 1990 年代伊始以来举行的关于关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以及执行审查进程的成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有关的成果；

2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全面和实质性分析，特别是对全球金融不稳定所造成的问题的分析。

## 第 55/18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9/Add.4，第 8 段）[38]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85. 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各机制的协调：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新技术和创新技术领域的各项活动的互补性

**大会，**

**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1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二十一世纪的发展与国际合

[37] 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系统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建立有效管理外国和国内公债的适当行政、体制和法律结构而开发的电脑系统。到 1999 年 6 月，已在非洲、亚洲、欧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0 个国家的债务办事处安装了该系统。

[3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的《部长级宣言》，[39]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信息和通讯技术工作队的2000年7月28日第2000/29号决议，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协调联合国系统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方面的作用，注意到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为会员国，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与一些转型期经济体一起进行的工作，强调将要在委员会框架内推行的活动十分重要，其中包括科学和技术领域各种新的、广泛的全球性挑战，并鼓励支持这些活动，

**意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秘书处所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2000年2月12日至19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40]其中特别指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被越拉越大，并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必须采取行动，特别是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开发人力资源，提供技术援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奖励，以缩小这种差距，促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更易于获得技术，并便利向这些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认识到**需要排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技术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同时要考虑到需要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还认识到**必须建立和加强南方和北方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及学术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和联系网，建设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竞争所需的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

**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具有多学科性质，除其他外，需要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并加强协调，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主题将是“联合国通过与相关利益有关者、包括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特别是在获得和转让知识和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的作用”，

**回顾**委员会下一届两年期会议将于2001年举行，

**认识到**需要有足够资源，包括由所有来源提供新的、额外的资源，专用于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还认识到**需要加强委员会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1]其中载有关于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范围内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各机制的协调的各项提议，以期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互补性；

2.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内关于建立一个知识和技术促进发展网的建议；

3. **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两年期会议的工作，特别是关于旨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新技术和创新技术领域的各项活动的互补性的提议；

4. **吁请**秘书长加强委员会及其设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的秘书处，向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任务规定，协助发展中国家致力进行本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开发工作；

5.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度的分析报告，其中应特别列出具体的提议，说明如何加强委员会在协调联合国系统支助发展中国家致力获得和有效利用科学和技术并使之为发展服务的各项活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

[39] A/55/3，第三章，第17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

[40] TD/390，第二部分。

[41] A/55/96-E/2000/84。

6. *决定*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起，通常每隔一年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 第 55/186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79/Add.5，第 8 段）[4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86. 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稳定国际金融体制

*大会*，

*回顾*题为“建立一个响应发展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挑战的稳定国际金融体制”的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7 号决议，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43]

*注意到* 2000 年 8 月 2 日至 5 日在雅加达、2000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哥大、2000 年 11 月 15 日至 2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2000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贝鲁特和 2000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区域会议，从区域角度讨论了国内资源调集、外部私人资本流动、国际金融体制改革、区域合作和协作、创新的筹资来源等问题，以及与对外部门、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和贸易有关的问题，以便对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的筹备进程作出贡献，

*强调*协调一致地为发展筹资调集一切可用资源至为重要，特别是在国内资源、国际私人资本流动、官方发展援助、发展中国家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及外债减免方面，并强调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也至为重要，

*关注* 1997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开始减少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净额在 1999 年继续下降，并对最不发达国家在私人资本流动方面继续被边缘化表示遗憾，

*强调*长期投资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对补充所有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发展努力的重要性，所有国家均需要开发获得私人资本的稳定途径，而且需要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促进新的、更多的发展资本的调集，

*关注*短期投机性资本流动过分波动不定，金融市场在出现危机时会产生蔓延效应，

*深为关注*官方发展援助数额低微，

*着重指出*需要扩大市场准入，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有重要性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通过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等办法，

*强调*必须为难以履行本身外债和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鼓励*努力加强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及安排在协助处理货币和金融问题方面的稳定作用，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进行广泛的改革，强化国际金融体制并使其更加稳定，以期它能在全球金融一体化范畴内更有效地及时应付发展的新挑战，

*着重指出*为建立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而开展的改革进程应基于广泛的参与，采取真正的多边办法，涉及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确保适当地顾及所有国家各种不同的需要和利益，

*重申*联合国在发挥其促进发展、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作用时，在国际社会致力达成所需的国际共识方面起重要的作用，以便为建立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同时要考虑到所有相关国际机构、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规定，

*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将为统筹审议一切发展筹资来源提供独特机会，并念及

[4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43] 见第 55/2 号决议。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决定竭尽全力确保其圆满成功，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建立一个响应发展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挑战的稳定国际金融体制”的报告、[44]各区域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区域观点和区域发展的增编、[45]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的关于其就私营部门参与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的问题所进行的工作的增编；[46]

2. **强调**将《联合国千年宣言》[43]所表达的决心化为行动极端重要，以便除其他外，通过每个国家内部的善政、国际一级的善政以及透明的金融、货币和贸易体制，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灭贫穷的环境；

3. **还强调**履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承诺极端重要，以便建立一个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

4. **着重指出**，所有国家和机构通力合作，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造福全人类的世界经济的公平经济发展，殊为重要，在这方面，邀请对世界经济增长有重大影响力的发达国家，特别是主要工业化国家，在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时，考虑到此种政策对有利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

5. **还着重指出**，通过法治、能力建设、包括体制能力建设、执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等手段，创造有利的国内环境，以便能有效地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用于发展，也殊为重要；

6. **重申**迫切需要加快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并改善其发展前景，这些国家仍是国际社会中最贫穷的、最易受伤害的成员，吁请发展伙伴，特别是工业化国家，通过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加强债务减免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几乎所有出口品采取无关税和无限额准入政策、加强国际收支方面支助等办法，协助它们为发展筹资，在这方面，欢迎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7. **确认**国际金融体制的稳定是重要的全球公益，是发展资金正向流动的必要条件，在这方面，吁请政策对大多数经济体有重大影响的所有国家，包括主要工业化国家，制定并执行促进国际金融稳定和便利发展资金流动的政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供它就国际金融的稳定是全球公益所进行的分析的资料；[47]

8.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努力，促进国际金融稳定，并为此目的，加强监测、预警、预防和应对能力，以便及时处理金融危机的发生和蔓延，要有全面、长远的眼光，同时必须继续应对发展的挑战和保护最易受伤害国家和社会群体的问题；

9. **着重指出**必须建立有实力的国内机构，通过采取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旨在加强金融和银行部门管制制度的政策等办法，包括考虑在目的地国和来源国作业安排，减少国际金融过度波动不定的危险，并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有条理、循序渐进的、按部就班地开展开资本帐户自由化进程，促进金融稳定，以实现增长和发展，在这方面，邀请所有相关国家机构继续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援助，以便增强它们在上述领域的能力；

10. **强调**能够对加强国际金融体制作出贡献的所有国际机构更加齐心协力，使这一体制能够顺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

11. **重申**需要使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过程并加强其参与程度；

---

[44] A/55/187。

[45] A/55/187/Add. 1。

[46] A/55/187/Add. 2。

[47] 见《全球公益物：21 世纪国际合作》，英格·考尔、伊莎贝尔·格伦伯格、马克·A·斯特恩编辑，牛津大学出版社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1999 年，纽约。

12. **强调**必须使发展中国家更积极地参与国际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处理国际金融体制改革问题的的工作，并参与其他相关的制定规范进程；

13. **表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对所有国家的多边监测应一视同仁；

14. **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在提供政策咨询和支助各项调整方案时，应确保此种咨询和方案顾及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和执行能力，并估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同时应努力在增长和发展方面尽可能取得最佳成果，包括通过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就业和消灭贫穷政策和战略，并着重指出各国必须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支助的方案拥有自主权，以利于其持续执行；

15. **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作出不懈努力，帮助各国政府应付危机带来的社会后果，在这方面，欢迎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就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作出承诺，确保在商定结构调整方案时，这些方案应包括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加强社会融合的目标；

16. **强调**国际金融机构，经各国政府邀请，应酌情提供援助和咨询，协助这些国家努力通过国家方案，包括视情况通过由国家自行提出和拟订的、综合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政策的减贫战略文件，促进发展和减少贫穷；

17. **强调**为国际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充足的资源依然重要，以便及时、方便地向受金融危机影响的国家紧急融资，并注意到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为便利在发生危机时紧急筹资所作的努力；

18. **欢迎**在建立预警能力以便及时处理金融危机的威胁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继续努力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19.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与私营部门协作，通过加强技术合作，协助鼓励长期私人资金、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流入所有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在吸引私人资金流动方面有特殊困难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的这类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供关于其就此事所进行的工作的资料；

20. **重申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促进相关行动者之间的对话，以考虑建立短期资本流动和货币贸易管制框架的可能性；

21. **强调**私营部门机构所作的主权风险评估必须基于客观和透明的参数；

22. **重申**需要考虑私营部门参与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的适当框架，包括需要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在其2000年4月16日举行的会议上制定的框架，强调调整的代价必须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由债务人、债权人和投资者更公平地分担，特别杠杆作用极高的业务，并在例外情况下考虑实行暂停偿债的安排；

23. **强调**更有实力的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和安排在改革国际金融体制和增加发展筹资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支助作用；

24.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深化对话，在这方面，建议其下次高级别会议审议进一步综合拟订一个更广泛的全球议程所需的办法，以便建立强化和稳定国际金融体制，能够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优先事项，有利于促进全球经济的经济和社会公平；

25. **请**秘书长向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实质性会议提供本决议，作为对该委员会就其初步实质性议程内的体系性问题所进行的工作的投入；

26. **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密切合作，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商，要考虑到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取得的进展，在题为“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应对

当前的全球资金流动趋势、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加以分析，并提出如何进一步综合拟订一个更广泛的全球议程的建议，以便建立一个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能够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有利于促进全球经济的经济和社会公平；

27. **请**大会主席在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春季联席年会之前向它们递送本决议，提请它们加以注意，作为它们讨论本决议所处理的事项的投入。

## 第 55/18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0，第 15 段）[48]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87.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1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7 号决议，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49]

**认识到**商界包括私营部门在加强工业部门蓬勃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日益增大，

**还认识到**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作为在工业发展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有效手段的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的报告，[50]

1. **重申**工业化是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创造生产性就业、消灭贫穷和促进社会融合、包括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等方面的关键要素；

2. **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必须进行国内工业改革，作为增加其出口收入附加值的途径，以便它们可以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进程中充分获益；

3. **认识到**必须加强工业的作用，致力防止发展中国家被边缘化；

4. **强调**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工业发展合作和积极的投资和商业气候，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生产能力的扩展、多样化和现代化十分重要；

5.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现有事务单元内制订一些倡议，其范围应超越与经济调整和经济稳定相关的倡议，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制造活动的生存和扩展；

6. **强调**一个有利的国际和国家环境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性，敦促各国政府采纳和执行发展政策和战略，在透明和可问责的工业化政策框架内，除其它外，促进企业发展、外国直接投资、技术改造和创新、市场准入的扩大以及官方发展援助的有效利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改善吸引投资的环境，以便增加并补充国内资源，在一个开放、公平、非歧视性、透明、多边和有章可循的国际贸易体制范围内，实现其工业生产能力的扩展、多样化和现代化；

7. **确认**全球化与相互依存之间的相互联系，并重申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作为在工业发展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8. **肯定**工业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特别是在工业与农业之间相联系的背景下，并注意到在所有这些相互联系中，工业是创造就业、创收和促进社会融合的强有力源泉，而这些都是消灭贫穷必不可少的要素；

9. **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同时继续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吁请捐助国和受援国继续合作，努力使专门用于工业发展合作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的效率更高、更有成效；

[4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49] 见第 55/2 号决议。

[50] 见 A/55/356。

10. **强调**工业发展融资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这种融资包括市场机制和手段以及新颖的供资模式，例如共同筹资办法和信托基金、以股抵债和适当时采取其他减免债务措施、以及明确地旨在通过促进私人资本流动等办法加强发展中国家工业能力的官方发展援助，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战略伙伴关系的范围内，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努力为工业发展调集资源，特别是利用促进投资活动、发展中小型企业、提高其出口品竞争力、鼓励促进工业就业和各种形式的商业合伙等办法，例如工业合资计划、企业与企业合作和工业发展风险资本基金；

11. **重申**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合作和协调对有效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工业发展的重要性，吁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在此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中央协调作用，并欢迎它通过积极参加驻地协调员制度等办法，在总部和外地两级努力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合作，以便提高这种支助的效力、实用性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12. **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和扩大彼此的工业合作，包括在制成品贸易、工业投资和商业合伙以及工业技术和科学交流方面的合作；

13.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合作，酌情继续对工业政策和战略领域中的最佳做法和工业发展领域中的经验教训进行深入评估、分析和传播，要考虑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工业结构的冲击，以便为国际工业发展合作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技术合作提供实际的见解和看法，支持并推动南南合作；

14. **强调**需要提供财政支助，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能执行其技术合作方案并加强其全球论坛活动，同时大力敦促前成员国和现成员国按时无条件地全额缴纳其分摊会费；

15.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进行结构改革和重振活力，以新办法向其成员国提供全面性综合服务和加强其外地代表制，请它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努力，并继续优先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区域各国的需要；

16. **还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新调整的方案方针范围内，以加强工业能力和更清洁、可持续的工业发展为重点，并欢迎它与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合作；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5/18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0，第 15 段）[5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88. 防止和打击贪污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反贪污贿赂行动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6 号决议和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并注意到其关于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

**关注**贪污造成的问题严重，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与安全，腐蚀民主价值和败坏道德，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认识到**国际合作及现行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对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行为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52]

[5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2]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认识到*商业界、特别是私营部门在推动农业、工业和服务部门的蓬勃发展进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商业创造有利的环境，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要考虑到各国政府的发展重点，

*念及*私营部门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并念及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倡导诸如诚实、透明和问责制等普遍原则和规范，促使私营部门建设性地参与发展进程和有条不紊地相互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贪污行为和非法转移资金的报告，[53]

1. *重申谴责*贪污、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

2. *要求*进一步采取国际和国内措施，打击国际交易中的贪污行为和贿赂，并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这些措施；

3. *还要求*在确认国内措施的重要性的同时，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制订方式方法，防止和对付非法转移资金并将非法转移的资金返还来源国，吁请各有关国家和实体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4. *请*国际社会支持所有国家致力加强体制能力和管制框架，防止贪污、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

5. *重申*第 55/61 号决议的要求，请秘书长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审查和拟订未来的反贪污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并邀请专家小组根据上述报告和建议，审查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问题；

6.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协商，编制一份分析报告，但不要重复大会第 55/61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内载的资料，分析报告应说明本决议的执行进度，而且应铭记第 54/205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特别是有关将非法转移的资金返还来源国的具体建议，并请秘书长在题为“部门政策问题：商业与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这份报告。

[53] A/55/405。

## 第 55/18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1/Add.6，第 5 段）[54]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89. 2002 年国际山岳年的筹备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 2002 年国际山岳年的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4 号决议，

*还回顾*《21 世纪议程》[55] 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有关山岳生态系统及其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第 13 章，

[5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赞比亚。

[55]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5 号决议和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1998/30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宣布国际山岳年”的报告，[5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2 年国际山岳年的筹备情况的报告，[57]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实现山岳可持续发展而已经开展的工作，[58]

1. *欢迎*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筹办国际山岳年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作出努力；

2.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利用国际山岳年，促进山区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山地社区目前和将来的福址，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各种山岳生态系统、它们的动态和功能以及它们在提供一些对农村和城市、高地和低地人民的福址必不可少的至关重要货物和服务、特别是供水、粮食安全方面的莫大重要性，促进和保护山地社区和社会的文化遗产；

3.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支助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国际山岳年方案和项目，包括自愿提供财政捐助；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山岳年活动的临时报告，并就国际山岳年的结果和进一步实现山岳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考虑到 200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十年审查期间所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

[56] E/1998/68。

[57] A/55/218。

[58] 见 E/1998/80 和 A/54/767。

## 第 55/19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1/Add.1，第 5 段）[59]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90.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载于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载于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非常重要并依然有效，

*回顾* 1990 年代开始以来举行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60] 特别是有关发展与消除贫穷的指标和承诺，

*强调*今后两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其他几个着眼于发展的会议的重要性，这些会议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政府间会议的最后活动、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展的十年审查、以及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进展的大会特别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最新报告，[61] 以及秘书长提出的新千年头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草案案文，[62]

[5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吉尔吉斯斯坦和尼日利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60] 见第 55/2 号决议。

[61] A/55/209。

[62] A/55/89-E/2000/80。

1. *表示遗憾*第 54/206 号决议所设想的协商未能予以举行；

2. *决定*推迟进一步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直至上述会议举行之后；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概要说明为实现 1990 年代联合国通过的主要发展宗旨和目标而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以及取得的进展；

4. *决定*将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19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1/Add.2，第 6 段）[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91.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大会*，

*重申*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7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1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6 号、1996 年 12 月 6 日第 51/175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9 号决议，

*还重申*转型期经济国家需要全面融入世界经济，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4]

*注意到*这些国家在结构改革过程中实现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及经济增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这种积极趋势在今后须予维持，

*确认*转型期经济国家在适当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包括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的挑战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它们需要提高能力，有效地利用全球化的惠益并减少其负面影响，

*还确认*不断需要确保根据多边贸易协议向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出口品提供有利的市场准入条件，

*又确认*外国投资应在这些国家发挥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需要创造有利的环境，吸引更多外国直接投资，

*注意到*转型期经济国家渴望进一步拓展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执行大会关于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的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2.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同相关的非联合国多边机构和区域机构协作，继续进行分析活动，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政府提供政策意见和技术援助，目的是加强它们完成面向市场的改革的社会和政治框架，以期维持它们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趋势，在这方面，强调它们必须有效地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进一步融入以知识为基础的世界经济；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特别注重据以确定使转型期经济国家融入世界经济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分析。

## 第 55/19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1/Add.3，第 7 段）[65]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92. 文化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化发展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1996

---

[6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格鲁吉亚、匈牙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蒙古、摩洛哥、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64] A/55/188。

[6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9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7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4 号决议，

*感到鼓舞*的是，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得到了积极的国际响应，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会议通过的《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66]而采取的步骤，

*铭记*文化价值和文化多样性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本要素的重大意义，

*强调*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同普遍促进及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是相互支助的，

*强调*需要加强文化作为实现繁荣、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共存的一种手段的潜力，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67]

2. *邀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确保继续和有效地执行《文化政策促进发展行动计划》；[66]

(b) 进一步加紧努力，将文化因素纳入其发展方案和项目，从而确保充分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可持续发展；

(c) 全面执行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68]

(d) 承诺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此作为增进人类发展和相互了解前加强国际合作的一项根本进程；

(e) 根据《行动计划》的建议，在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范畴内对文化与发展同消灭贫穷之间的联系进行分析；

(f) 在全球化的范畴内保护文化和语文多样性和支助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行动；

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努力，促进对文化与发展之间重要关系的进一步认识；

4.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与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一起，继续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特别是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助，以执行各项国际文化公约，包括保存传统和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依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0 号决议归还文化财产，以及为推广和增进文化物品和服务及尊重文化和自然遗产完整性的文化旅游提供支助和机会；

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 第 55/19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1/Add.4，第 6 段）[69]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93.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66] A/53/321，附件，附录。

[67] 见 A/55/339。

[68] 第 53/243 号决议。

[6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1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3 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纲领》[70] 以及关于其贯彻和执行的相关规定，并且需要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求有效地贯彻纲领，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认识到*在这前提下，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都必须具备有利的环境和健全的经济政策，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统筹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还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恢复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报告，[71] 内容涉及及以往就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开展高级别对话的经验，

1.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2. *重申*大会第 54/213 号决议所通过的总主题，即“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

3. *认可*秘书长报告 [71] 内载的政府间协商所达成的协议，即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两个次主题将是(a)“促进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并形成新的公共和私人财力资源，以补充发展努力”和(b)“推进发展中国家融入新兴的全球信息网络，便利发展中国家取得信息和通讯技术”，决定高级别对话将在紧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一般性辩论之前的两天举行，高级别对话应包含全体会议、部长级圆桌会议和非正式小组讨论会，并包括非政府行动者的参与，对话的最后结果将是在活动结束时由主席作总结；

4. *请*大会主席继续同会员国密切协作，筹备第二次高级别对话，同时要考虑到第一次高级别对话的经验以及最近筹备和举办高级别活动的经验；

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密切合作，筹备第二次高级别对话，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大会第 54/213 号决议、第二委员会主席举行协商的结果、会员国提供的任何进一步指导和大会本届会议审议相关项目的结果；

6. *决定*将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列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

## 第 55/194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1/Add.5，第 13 段）[7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94.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审议范围

*大会*，

*回顾*《生境议程》[73] 第 218 段、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的 1996

[70]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71] A/55/314。

[7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73]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和1998年12月15日第53/180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2001年6月举行全面审查和评价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应担任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考虑到*大会分别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关于会议的后续活动的1999年12月22日第54/208号决议和第54/209号决议，[74]

*铭记*人类住区委员会分别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活动和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1999年5月14日第17/1号和第17/14号决议，[74]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担任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2000年5月8日至12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75]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情况的报告，[76]

## 一. 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

1. *肯定*特别会议应取得下列成果：

(a) 重新肯定《生境议程》[73]的目标和承诺，审查执行状况，包括确定进度、差距、障碍和挑战；

(b) 为将来的行动制定总体优先事项；

2. *强调*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机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一个中央监测和协调机构的作用；

3. *还强调*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目前在支助《生境议程》的执行方面的作用；

4. *又强调*，尽管认识到执行《生境议程》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和责任，但《生境议程》所规定的国际合作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仍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 二. 关于生境议程伙伴和观察员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

1. *决定*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生境议程伙伴的代表可在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和专题委员会上发言；

2. *还决定*，鉴于时间许可，少数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生境议程伙伴的代表也可在特别会议全会辩论中发言；请大会主席及时向各会员国提出选定的生境议程伙伴名单，以予核可；还请大会主席考虑到生境议程伙伴的地域分配和多样性，确保在平等、透明的基础上选定发言名单；

3. *又决定*观察员可根据大会规则和程序，在全体会议辩论中发言；

4. *决定*关于认可生境议程伙伴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绝不得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开创先例；

## 三. 关于认可生境议程伙伴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

1. *决定*认可下列实体参加特别会议：

(a) 获准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生境议程伙伴；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但不包括申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被拒绝的非政府组织或其理事会咨商地位被撤销或中止的非政府组织；

2. *还决定*认可未获准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相关的生境议程伙伴参加会议的事宜应由筹备委员会审查，条件是它们须最迟在2001年2月9日将认可申请提交给由筹备委

---

[7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A/54/8)，附件一，A节。

[75] A/55/121。

[76] A/55/83-E/2000/62。

员会主席团和秘书处组成的委员会，申请书应载有下列资料：

(a) 该组织的宗旨；

(b) 关于该组织在与特别会议议题相关的领域所开办的方案和活动的说明，其中应指出这些方案和活动在哪个或哪些国家开办；

(c) 关于该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三级开展活动的证明；

(d) 该组织的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副本，包括财务报表以及财政来源和政府捐助等各类捐助的清单；

(e) 开列该组织理事机构成员及其国籍的清单；

(f) 该组织成员的情况，包括成员总数、成员或成员组织的名称及其地域分布情况；

(g) 该组织的章程和/或附则副本；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应在2001年2月19日前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业已提出申请的伙伴名单；该名单应载列有关资料，说明每个伙伴的主管范围和与特别会议议题的相关性；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认可这些伙伴参加会议；

3. ***请***秘书长广为散发关于认可参加特别会议的程序的全部现有资料；

4. ***决定***以上开列的关于认可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绝不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开创先例；

## 四. 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采取的行动

1.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基础广泛、人人参与、性别平衡的国家生境问题委员会或类似的协商机制，审查地方和国家行动计划并就此提出报告，同时通过协商机制，进一步协调和支助在地方和国家两级执行《生境议程》；

2. ***敦促***各国在评析和监测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执行《生境议程》的情况时，着重于有关政策和评价方法的关键承诺，并建议各国确定最佳做法，包括有利于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执行《生境议程》的政策、立法和示范性行动计划，推动应用于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的低成本建筑技术的研究，并支助所有这类知识的转让以确保可持续性；

3. ***肯定***特别会议应有助于就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执行《生境议程》的经验交流意见；

## 五. 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和作用

1. ***鼓励***各会员国将不同的伙伴群体为进一步执行《生境议程》而作出的贡献纳入其国家报告，并考虑将伙伴群体纳入基础广泛、性别平衡的国家代表团；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 六. 监测和评析

1. ***鼓励***各会员国和生境议程伙伴每两年为编写《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性报告》和《世界城市状况报告》提供支助，以提高对人类住区的认识，并提供关于世界各地城市状况和趋势的资料；

2. ***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争取全体会员国商定一套适用于国家提出报告和进行评价的易于衡量的共同指标；

3.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发展伙伴支助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协调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并在地方一级建立关于可持续人类住区的监测制度，同时在各级适当地予以加强；

4. ***鼓励***所有政府和伙伴向秘书处提交同选定在国家报告中讨论的关键主题有关的有利城市的政策和立法范例，使秘书处能将最佳做法、有利政策和立法及行动计划汇编起来；

## 七. 国际合作

1. **请**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拟订一项新千年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宣言草案；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向特别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生境议程》双目标“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执行情况，并说明全球保障住房权运动和全球促进城市管理运动所开展的行动和取得的成就；

3. **吁请**国际社会在特别会议筹备过程、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特别会议期间支持发展中国家；

4. **请**国际社会支助发展中国家消灭城市贫穷的努力以及冲突和自然灾害后的重建方案，使受影响的国家能有效地执行《生境议程》。

# 第 55/19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1/Add.5，第 13 段）[7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95.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0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7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9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281 号决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第 2000/1 号商定结论[78]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79]

**确认**已按照第 53/180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努力筹集预算外资源，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和 2001 年 6 月特别会议本身的费用，并关切地注意到所得的反应不能满足需要，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担任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 200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80]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情况的报告，[81]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新执行主任的任命；

2. **请**秘书长考虑进一步加强该中心，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及稳定、足够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包括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的构想，提议额外的经常预算资源和足够的人力资源，供大会审议，并适当顾及联合国的正常预算程序；

3. **决定**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4. **还决定**特别会议应有全体会议、一个特设全体委员会和一个专题委员会，其细节将由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拟订；

5. **又决定**临时议程列入以下项目：

（a）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82] 的执行进度；

---

[7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78] A/55/3，第五章，第 6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79] 见第 55/2 号决议。

[80] A/55/121。

[81] A/55/83-E/2000/62。

[8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b）克服执行《生境议程》各种障碍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c）新千年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宣言；

6. **重申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的政治级别的代表参加特别会议，并同时继续支助筹备过程；

7. **还重申邀请**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以及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根据大会规则和程序参加特别会议；

8. **邀请**长期受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的其他实体根据大会规则和程序参加特别会议；

9. **决定**邀请脚注所列的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83]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但以不违反大会规则为限；

10. **请**秘书长考虑使用预算外资源，以支付1962年12月11日大会第1798（XVII）号决议未予规定的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一名政府代表参加特别会议的费用及他们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费用，如果这种资源不足，则请秘书长考虑从所有可能来源寻求预算外资金；

11. **吁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秘书处提供自愿捐款，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民间社会伙伴为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本身作好适当准备，并充分参与其活动；

12. **重申邀请**所有相关机关、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支助并积极参与筹备过程和特别会议；

13.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和世界银行发起城市联盟倡议，切实执行无贫民窟城市行动纲领，作为实现《生境议程》双目标“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都市化世界中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努力的一部分，请该中心执行主任在这项倡议中发挥领导和协调作用，并敦促城市联盟吸收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参加这项倡议；

14.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执行主任就城市联盟倡议、包括就该倡议对《生境议程》的执行所作贡献向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生境议程》的成果；[84]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特别会议的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生境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55/196号决议

2000年12月20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2/Add.8，第16段）[85]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96. 2003年国际淡水年

**大会**，

**回顾**《21世纪议程》[86]的规定、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87]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有关淡水问题的决定，[88]

---

[83]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北马里安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新喀里多尼亚、纽埃、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

[84] A/55/3，第五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

[8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86]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87] 第S-19/2号决议，附件。

[8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9号》（E/1998/29）。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庆祝国际年可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又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99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围绕淡水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

1. *宣布*2003年为国际淡水年；

2. *邀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水资源问题小组委员会担任国际淡水年的协调实体，并斟酌情况，就可在各级开展的可能活动研拟相关的初步建议，包括可能的筹资来源，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3. *吁请*各会员国、国家和国际组织、主要群组和私营部门根据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自愿捐款；

4.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利用国际淡水年来提高对淡水重要性的认识，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倡导各种行动；

5. *请*秘书长就国际淡水年的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第55/197号决议

2000年12月20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2/Add.8，第16段）[89]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97.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18日第52/200号、1998年12月15日第53/185号和1999年12月22日第54/22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28日第1999/46号和1999年7月30日第1999/63号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7月28日第2000/3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90]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从科学角度更好地了解厄尔尼诺现象，而且国际社会必须同受影响的国家进行合作并给予支援，

*还重申*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以便防止和减轻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自然灾害的损坏，并进行善后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90]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框架内采取了措施，确保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并重申大会第52/200号决议第7、8和9段向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发出的邀请；

3. *欢迎*在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框架内设立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工作组；

4. *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参加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构以及国际社会，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设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并邀请国际社会按照第54/220号决议的规定，为此目的提供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及合作；

5. *邀请*东道国政府为迅速设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的进程提供便利；

6. *请*秘书长继续全面执行大会第52/200号、第53/185号、第54/219号和第54/220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46号、第1999/63号和第2000/33号决议；

7.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实质性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

[8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90] A/55/99-E/2000/86。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第 55/19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2/Add.8，第 16 段）[9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98. 加强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互补性

*大会*，

*回顾*《21 世纪议程》[92] 和大会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93] 以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6 号决议、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7 号决议，

*重申*需要按照《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规定，通过在政府间一级改善政策协调，使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更加协调一致，同时需要继续并进一步协力加强各相关决策机构秘书处间在各自任务规定内的协作，

*强调*各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和秘书处需要继续努力实现符合这些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体制安排的报告；[94]

2. *欢迎*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文书的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为执行第 54/217 号决议而开展的工作；

3.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95]《生物多样性公约》[96] 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97] 和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方会议和秘书处以及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相关组织，并酌情在环境管理小组的参与下继续致力加强彼此的互补性，同时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权，并加强合作，以推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逐步执行这些公约的工作，并就此向各自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4. *还鼓励*缔约方会议在其秘书处的协助下，协调其届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的时间安排，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5. *又鼓励*缔约方会议促进国家报告的简化；

6.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秘书处以及相关组织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它们在执行第 54/217 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它们为推动 2002 年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筹备进程而开展的其他补充活动；

7. *请*秘书处在编写文件和进行 2002 年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其他筹备活动时，考虑到上述工作。

---

9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9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93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94 A/55/357。

9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96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9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 第 55/19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2/Add.1，第 15 段）[98]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9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

大会，

**回顾**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还回顾**应在《21 世纪议程》[99] 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00] 框架内审查环发会议的其他成果并迎接环发会议以来出现的新挑战和机遇，

**又回顾**其关于环发会议和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8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8 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环发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的筹备工作的第 8/1 号决定，[101]

**还回顾**《21 世纪议程》第 33 章指明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21 世纪议程》的一个筹资来源，

**又回顾**《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保有效筹备《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执行情况十年审查的报告，[102]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马尔默部长级宣言》，[103]

**深为关注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自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人类环境会议以来不断作出许多成功的努力并取得一些进展，但是环境和维系地球上生命的自然资源却以令人震惊的速率不断退化，

**重申**即将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进行十年审查的政治重要性，并强调审查重点应是《21 世纪议程》和环发会议其他成果以及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104] 的执行情况，

**铭记着**审查实质性活动应斟酌考虑到联合国其他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活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成果，

**还铭记着** 1992 年以来各国政府在各主要群组参与下就本国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情况编写的国家报告，可以作为指导国家筹备进程的公正基础，

**重申**不应就《21 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重新展开谈判，十年审查应指明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和环发会议其他成果的措施，包括经费来源，

1. **决定** 2002 年举行首脑会议，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度进行十年审查，以重振对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承诺，并感激地接受南非政府愿意主办此一首脑会议的慷慨提议；

2. **还决定**此一首脑会议称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3. **又决定**审查应着重于指出在执行《21 世纪议程》[99] 和环发会议其他成果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的领域，并应除其他外，按照共同而

---

9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9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100 同上，附件一。

10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9 号》（E/2000/29），第一章，B 节。

102 A/55/120。

10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5/25），附件一，第 SS.VI/1 号决定，附件。

104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着重于在这些领域的面向行动决定，在《21 世纪议程》的框架内应对新的挑战和机遇，对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政治承诺及提供支持；

4. **决定**首脑会议、包括其筹备进程应确保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平衡兼顾，因为它们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5. **强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早日有效地筹备首脑会议并全面评估《21 世纪议程》和环发会议其他成果的执行进度，以确保对审查进程作出高质量的投入，并欢迎迄今开展的筹备活动；

6. **欢迎**同各个区域委员会密切协作，为执行各项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在区域一级开展工作，这可为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本身提供大量投入；

7. **还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同环发会议有关的各项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相关组织、机构和方案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密切合作，以协调和相辅相成方式展开工作，支持筹备活动，尤其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的活动；

8.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其对执行《21 世纪议程》所作贡献的报告，[105]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在国家一级执行《21 世纪议程》提供的帮助；

9.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上次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106] 请首席执行干事考虑到第三次资金补充，探讨各种最佳办法，加强基金的支助能力，以援助受影响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07]

10. **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开始第三次资金补充，邀请所有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为第三次资金补充捐款和确保其成功，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就资金补充的谈判结果向首脑会议提交报告；

11. **邀请**参与《21 世纪议程》执行工作的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关及国际金融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同环发会议有关的各项公约，充分参加《21 世纪议程》执行进度十年审查，包括编写报告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和首脑会议，以便反映它们的经验教训并提出在相关领域推动《21 世纪议程》的进一步执行的想法和建议；

12. **鼓励**《21 世纪议程》指明的各主要群组，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及其关于各主要群组参与和投入的既定惯例，作出有效贡献并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各个阶段；

13. **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将作为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委员会开会，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其他参与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决议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议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规定的补充安排，全面和有效地参与；

14. **邀请**各区域集团在 2000 年结束前提名候选人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以便候选人可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开始之前即参与其筹备工作；

15. **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担任筹备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a) 根据各国的评估以及分区域和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秘书长与任务主管机构协作编写的文件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其他投入，以及根据各主要群组的贡献，全面审查和评估《21 世纪议程》和环发会议其他成果的执行情况；

(b) 查明执行《21 世纪议程》的主要成就和经验教训；

---

[105] 见 A/55/94。

[106] 见 ICCD/COP(4)/11/Add.1，第 9/COP.4 号决定。

[10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c) 查明有碍执行《21 世纪议程》的主要制约因素，拟议应采取的、有时限的具体措施，提出在体制和财政方面的需要，并指明此类支助的来源；

(d) 在《21 世纪议程》的框架内应对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出现的新的挑战和机遇；

(e) 探讨加强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途径，评价和确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作用；

(f) 审议和决定对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的认可；

(g) 根据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筹备活动的成果以及考虑到各主要群组的投入，拟议首脑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可能的主题；

(h) 考虑到环发会议适用的规则和程序，拟议各主要群组参加首脑会议的规则和程序；

(i) 承担筹备进程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职能；

16. **还决定**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8/1 号决定[101]的建议，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使委员会能开始其担任 2002 年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邀请委员会开始其组织工作，以便开展下列方面：

(a) 从所有国家中选出 10 个成员组成主席团，每个地区集团各有两名代表，选出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其他成员为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b) 审议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各主要群组执行的筹备活动进展情况；

(c) 考虑到下文第 17 段的规定，决定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筹备会议的具体模式；

(d) 及时审议确定首脑会议议程和可能主题的进程；

17. **又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担任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应在 2002 年额外举行三届会议，安排如下：

(a) 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将分别于 2002 年 1 月和 3 月召开，应全面审查和评估《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进度；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应商定一份文件案文，其中载有审查和评估结果以及结论和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b)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也即最后一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5 月在部长一级召开，它应在这份文件的商定案文的基础上拟订一份简要和重点明确的文件，其中应强调需要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重中需要采取统筹和突出战略重点的方式执行《21 世纪议程》，并阐述国际社会在此领域面对的主要挑战和机遇；供首脑会议进一步审议和通过的文件应在最高政治级别对建立南北伙伴关系和加强国际团结的全球承诺注以新的活力，以期加速执行《21 世纪议程》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决定**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也即最后一届部长级会议，感激地接受印度尼西亚愿意主办会议的慷慨提议；

19. **强调**各次筹备会议以及首脑会议本身应当透明，使各国政府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区域和国际组织能有效地参与和提供投入，并让《21 世纪议程》指明的各主要群组能作出贡献和积极参与；

20. **欢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者及有能力的其他国家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十年审查的筹备工作，并支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区域和国际两级的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同时鼓励自愿捐款，支助发展中国家各主要组别参加区域和国际两级的筹备进程和首脑会议；

21. **邀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各区域会议的投入，提交关于首脑会议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2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下，列入题为“《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 第 55/20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2/Add.1，第 15 段）[108]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0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的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6 号决议和涉及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109]

**强调**即将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以便采取行动，落实其各项承诺，并加强亟需的国际合作，以应付二十一世纪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110]所反映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筹备环发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方面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报告，[111]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决定以及会员国为筹备第二十一届会议而进行的协商，在这方面，还注意到为进一步拟订和执行环境署水事政策和战略而持续进行的协商；

2. **欢迎**举行第一次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这方面，深切赞赏瑞典政府慷慨主办论坛和提供设施，并赞赏地注意到《马尔默部长级宣言》[112] 是对千年首脑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的筹备工作的一项贡献；

3.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保护我们的共同环境一节[113] 的重要性，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21 世纪议程》[114] 所列的各项可持续发展原则，特别是决心在我们一切有关环境的行动中采取新的养护和管理道德标准；

4. **欢迎**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助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115] 的决定；[116]

5.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应继续在执行《21 世纪议程》和筹备环发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6. **强调**需要在稳定和可预测的基础上筹集足够的财政资源，确保环境署的任务得以充分执行，尤其是要确保其能够有力地参与在各个层次筹备环发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的进程，并参与执行审查的成果；

7. **请**秘书长按照现行预算惯例，从联合国 2002-2003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拨出必要资源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考虑其他办法为加强环境署提供支助，以配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

---

[10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10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11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5 号》(E/2000/29)。

[1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5/25)。

[112] 同上，附件一，第 SS.VI/1 号决定，附件。

[113] 见第 55/2 号决议。

[114]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115]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11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5/25)，附件一，第 SS.VI/3 号决定。

# 第 55/20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2/Add.2，第 6 段）[117]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01.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118]的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1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包括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该公约生效日 12 月 29 日为生物多样性国际日，

*还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规定，

*重申*养护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事业，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依照本国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别国的环境或国家管辖界限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破坏，

*还回顾*《21 世纪议程》，[119]特别是其中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 15 章、关于对生物技术的无害环境管理的第 16 章以及有关各章，

*审议了*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120]

*强调*教育公众并提高其认识对在各级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建议更改生物多样性国际日的日期，以提高其知名度，

*深切关注*世界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并根据公约的规定，重申承诺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适当地获取遗传资源，适当地转让相关技术，同时要考虑到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并适当地提供资金，

*确认*实行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这些社区的妇女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继续就《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121]的规定进行对话，

*欣见*迄今在公约范围内进行的工作，并对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感到满意，

*确认*缔约方会议 2000 年 1 月 29 日第 EM-I/3 号决定[122]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及随后有七十五个缔约方签署该议定书的重要性，

*感谢*肯尼亚政府主办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

*还感谢*西班牙政府主办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塞维利亚举行的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的公约第 8(j)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接受法国政府慷慨提议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蒙彼利埃主办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还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接受荷兰政府慷慨提议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和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11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118]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11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120] 见 A/55/211。

[121]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122] 见 UNEP/CBD/ExCOP/1/3 和 Corr.1，第二部分，附件。

*敦促*公约缔约方进行彻底准备，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上取得进展，

*回顾*它已邀请公约执行秘书就缔约方会议今后各次会议的结果向大会提交报告，

1. *敦促*尚未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118]的会员国不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吁请*身为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尽快签署和批准《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122]

3. *注意到*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的结果；[123]

4. *重申*缔约方会议决定通过其工作方案并采取主题方法以指导它在可预见的将来发展公约的工作、包括对生态系统和其他交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重要性；[123]

5.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决定为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的目的进行数目有限的试点科学评估，参与拟议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指出进行协作的机会；

6. *强调*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以便执行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尤其是订立允许缔约方执行公约和议定书的制度，并鼓励发达国家为这些活动提出适当的支助；

7. *敦促*发达国家根据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有关条款便利无害环境生物技术的转让，以便有效地执行议定书；

8. *决定*宣布 5 月 22 日，即通过公约案文之日，从今以后为生物多样性国际日；

9. *再次要求*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公约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成功地庆祝生物多样性国际日；

10. *欢迎*缔约方会议决定对《21 世纪议程》[119]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执行情况》十年审查[124]作出贡献，决定请执行秘书并酌情请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主席向大会相关届会提出报告；

11. *确认*迅速制订和执行公约的战略计划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根据缔约方会议就此事通过的第 V/20 号决定，[123]尽快向执行秘书提出详细的意见；

12.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有关公约、特别是 1971 年 2 月 21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姆萨尔通过的《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125]开展协作；

13. *还欢迎*缔约方会议关于其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决定，并鼓励缔约方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合作，特别是根据公约第 8(j)条和有关规定，在尊重、保留和维持实行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方面；

14. *注意到*《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121]和公约相互联系，特别在知识产权和公约的相关规定方面，邀请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探索这种关系，同时要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进行中的工作，并铭记缔约方会议第 V/26 B 号决定；[123]

15. *鼓励*身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会员国支持执行秘书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理事会和农业问题委员会会议的请求；

16. *欢迎*在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26]秘书处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27]秘书处开展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鼓励进一步合作；

---

[123] 见 UNEP/CBD/COP/5/23 和 Corr.1，附件三。

[124]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12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126]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127]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17. **强调**需要加强公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互补性，确保它们的活动相辅相成；

18. **邀请**所有供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执行工作方案；

19.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执行性公约方面的工作，敦促基金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范畴内加紧支持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努力，并在其任务范围内，为此目的查明和协调双边组织和国际组织及私营部门可以提供的额外资金；

20. **欢迎**基金在培养能力领域的各项倡议，以评估发展中国家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响应这种需要和优先事项拟订战略和执行一项多年计划，吁请其他多边和双边组织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养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21. **注意到**基金正在努力拟订方案，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有关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活动；

22. **吁请**公约缔约方迅速付清任何欠款，及时全额交付缴款，以确保现金流动源源不绝，为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进行中的工作提供所需的经费；

23.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有关公约的进行中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

24. **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25. **决定**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20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2/Add.4，第 13 段）[128]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0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3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2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9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4 号决议，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其面积小、资源有限、地域分散且大多远离市场，在致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时面临环境和经济性质的特殊挑战和独有的弱点，需要增强其能力，使其能在贸易自由化和全球化提供的机遇中有效地受益，并将贸易自由化和全球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负面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巴巴多斯宣言》[129]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130]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131] 和审查文件，[131]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32]

**还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报告，[133]

---

12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12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30 同上，附件二。

131 见第 S-22/2 号决议，附件。

132 A/55/185。

133 TD/390。

*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在萨摩亚阿皮亚举行的小岛屿国家联盟气候变化谈判、管理和战略问题第二次讲习班的报告，[134]

*注意到*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所作的巨大努力，各区域机构和全球机构需要继续补充在国家一级所作的这些努力，包括通过提供有效的财政支助，

*确认*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致力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合作，针对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问题举办了一系列能力建设讲习班，

*欢迎* 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表示愿意在 2000 年 12 月主办小岛屿国家联盟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135] 问题第一次讲习班，并欢迎塞浦路斯政府表示愿意在 2001 年 1 月主办小岛屿国家联盟气候变化、能源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筹备工作问题第三次讲习班，

*铭记* 继续需要在执行行动纲领的框架内，为特别是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捐助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会议[136] 所提出的项目筹资，

*赞赏地注意到* 一些捐助国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提供了捐助，强调这种努力须予加强，并由其他捐助国和机构加以补充，

*注意到* 发展政策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目前就拟订脆弱程度指数所进行的工作，这项指数除其他外，将纳入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脆弱因素，

1. *重申* 迫切需要切实有力地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130] 及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131] 和审查文件；[131]

2. *欢迎* 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为执行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

3. *邀请* 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将执行行动纲领的措施纳入其方案中；

4. *邀请* 联合国系统内相关机构在筹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展十年审查时，指出确保行动纲领的切实执行的各项措施；

5. *吁请* 各会员国、尤其是捐助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努力，特别是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同时要考虑到关于进一步执行和有效贯彻行动纲领的宣言和审查文件；

6. *吁请*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提高它们切实利用全球化的惠益并减轻全球化影响的能力，包括弥合数码鸿沟，增进信息和通讯领域的数码机遇；

7. *邀请* 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充分参与进一步执行和有效贯彻行动纲领的具体活动；

8. *促请* 所有相关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完成拟订脆弱程度指数的工作；

9. *欢迎* 业经加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请秘书长探讨进一步加强该股的方法，特别是在该股内设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并通过提供项目执行方面的意见、与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协调以协助查明短期、长期的能力需要等办法，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就此提出建议；

10. *欢迎* 德国、意大利、日本和挪威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提供捐助，并鼓励会员国特别为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提供捐助；

11. *决定* 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12.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134] A/C.2/55/3。

[135] 见 UNEP/CBD/ExCOP/1/3 和 Corr.1，第二部分附件。

[136] 见 A/S-22/4。

## 第 55/20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2/Add.4，第 13 段）[13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03. 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推行加勒比海区综合管理办法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38] 所阐明的原则和承诺、《巴巴多斯宣言》[139]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140] 所载列的原则、以及其他相关宣言和国际文书，

**回顾**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141] 和审查文件，[141]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其他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5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42] 并强调该公约的基本特性，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密切地相互联系，需要作为一个整体予以考虑，

**回顾** 1983 年 3 月 24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地亚斯签署的《保护和发展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该公约界定了大加勒比区域的范围，而加勒比海是其中的一部分，[143]

**欢迎** 1999 年 10 月 16 日在阿鲁巴通过了《保护和发展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关于陆地来源和活动的污染的议定书》，[144]

**还欢迎**《保护和发展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关于特别保护区和特别受保护的野生物的议定书》[144] 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生效，

**回顾**国际海事组织所做的有关工作，

**考虑到**加勒比海区有数目众多的国家和领土，其中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它们生态脆弱，结构薄弱，在经济上易受打击，而且还受到诸如能力有限、资源基础狭窄、财政资源缺乏、贫穷人口多及由此产生的社会问题、以及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等因素的影响，

**认识到**加勒比海独特的生物多样性和十分脆弱的生态系统，

**强调**加勒比国家极为脆弱，由于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诸如海平面上升、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等与此相关的现象，飓风、水灾和旱灾造成的自然灾害日益频繁和严重，它们易受打击，而且它们还受到诸如火山、海啸和地震造成的自然灾害的影响，

**欢迎**在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的框架内设立了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工作组，

**铭记**大多数加勒比经济体高度依赖其沿海区和整个海洋环境以满足其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并实现这方面的目标，

**意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开展加勒比环境展望进程，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勒比环境方案为推行这一进程提供支助，

**确认**加勒比海海上运输繁忙，国家管辖权下的海域众多而且交错，加勒比国家根据国际法在这些海域行使它们的权利和义务，对资源的有效管理是一个挑战，

---

13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13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13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40 同上，附件二。

141 见 S-22/2 号决议，附件。

14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14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06 卷，第 25974 号。

144 见 www.cep.unep.org/law。

*注意到*在加勒比海区内，特别是陆地来源所造成的海洋污染问题，而且船舶产生的废物和污水及意外排放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污染的威胁依然存在，

*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22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问题的第 GC（44）RES/17 号决议，[145]

*意识到*在利用沿海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方面，各种社会经济活动多样化，活跃地相互作用和竞争，

*还意识到*加勒比国家以更注重整体的方式，致力解决与加勒比海区的管理有关的部门性问题，并为此通过加勒比国家间的区域合作努力，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推行加勒比海区综合管理办法，

*注意到*加勒比国家在加勒比国家联盟的框架内，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42]的相关规定，致力进一步发展并支持加勒比海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是一个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的概念，

*意识到*加勒比海对今世后代的重要性及其对生活在该区域的人民的传统、持续的经济繁荣和生计的重要性，并意识到加勒比区域各国迫切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采取适当步骤保存和保护该区域，

1. *认识到*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采取加勒比海综合管理办法的重要性；

2. *鼓励*根据第 54/225 号决议的建议以及《21 世纪议程》[146]的规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140]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成果、[141]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并依照相关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42]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进一步推行加勒比海区综合管理办法；

3. *还鼓励*加勒比国家继续努力，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进一步拟订加勒比海区综合管理办法，并在这方面，继续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开展其海洋事务管理方面的区域合作，以处理陆地来源的污染、船舶的污染、在利用沿海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方面的各种社会经济活动及它们之间活跃地相互作用和竞争等问题；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协助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致力保护加勒比海，确保不会因为船舶的污染，特别是非法排放燃油及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污染，因为违反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非法倾弃或意外排放有害废物，包括放射性材料、核废料和危险化学物造成的污染，以及因为陆地活动造成的污染，而导致加勒比海环境退化；

5. *吁请*所有相关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使《关于陆地来源和活动的污染的议定书》[144]生效并支持其执行工作，以便保护加勒比海的海洋环境不受陆地来源的污染而退化；

6. *吁请*所有国家成为相关国际协定缔约国，力求保护加勒比海的海洋环境不受船舶的污染而退化；

7.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政府间组织继续努力，协助加勒比国家成为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有效地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8.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各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积极支持上述办法；

9. *吁请*各会员国优先提高其应急能力，并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与海上航行有关的意外或事故时，特别是在加勒比海发生这种情况时，控制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10. *请*秘书长根据相关区域组织表达的意见，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内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145]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四届常会，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44)/RES/DEC(2000)）。

[146]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 第 55/204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2/Add.5，第 8 段）[14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04.《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3 号决议和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48] 有关的其他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1999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巴西累西腓举行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深切感谢**巴西政府慷慨承办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并向会议提供设施，

**确认**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因为它们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国际社会需要采取联合行动，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的影响，包括统筹各项消灭贫穷战略，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49]

1.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2. **还欢迎**众多国家批准公约，并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3. **又欢迎**为中欧和东欧国家另行拟订公约区域执行附件草案[150] 方面取得了进展，并邀请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考虑予以通过；

4. **强调**必须在各级连贯、及时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根据公约第二部分的规定对所有缔约国适用的总则和一般义务；

5. **满意地注意到**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公约缔约方目前在国际组织和双边发展伙伴的援助下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为促进社会所有行动者参与拟订防治荒漠化的国家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斟酌情况，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进行合作；

6. **欢迎**公约秘书处同全球机制加强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有效地执行公约；

7. **还欢迎**若干国家已在自愿基础上提供财政支助，并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所有相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向全球机制提供或继续提供自愿捐助，使之能够有效和全面地执行其任务规定；

8. **吁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加强它目前对发展中国家防治土地退化活动的支助；

9.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会议时决定[151] 请总裁探讨加强基金支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非洲受影响国家执行公约的最佳办法，同时要考虑到第三次资金补充；

10. **吁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同全球机制和公约秘书处加强合作；

11. **鼓励**公约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必要支助，使之能够有效地履行其对公约的责任；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 2000 年 9 月 29 日作出第 2000/23 号决定，在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开展合作，把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三级防治荒漠化的活动纳入主流；[152]

13. **敦促**尚未准时足额交付公约核心预算缴款的公约缔约方交付缴款，以确保缔约方会议、各附属

---

14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14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149 A/55/331。

150 ICCD/COP(3)/16，附件。

151 见 ICCD/COP(4)/11/Add.1，第 9/COP.4 号决定，第 2 段。

152 见 DP/2001/1，第 231 段。

机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行中工作所需的现金流动源源不绝；

14. **吁请**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相关条款，[153] 向普通基金、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慷慨捐助；

15. **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中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六届常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6. **邀请**缔约方会议协助筹备《21 世纪议程》[154] 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其他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特别是拟订提议，包括各种筹资办法，以促进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执行公约的工作，并请执行秘书就此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结果的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20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2/Add.6，第 6 段）[155]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05.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决议，

**还回顾** 1997 年 11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第 14 号决议，[156]

**重申** 1996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哈拉雷召开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太阳能与可持续发展的哈拉雷宣言》[157] 并核准拟订《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158] 首脑会议是致力执行《21 世纪议程》[159] 的一个步骤，而该议程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多方面的基本行动纲领，

**回顾** 1999 年 11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关于 1996-200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训练方案》的第 19 号决议，[160] 该方案是《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内具有普遍价值的主要方案之一，

**重申**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务必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致力相互支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技术，以应用成本效益高的能源，更广泛地利用不损害环境的可再生能源，

**确认**大会在推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还确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讨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论坛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赞赏**秘书长继续努力提请相关供资来源和技术援助来源注意《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

153 ICCD/COP(1)/11/Add.1 和 Corr.1，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第 7 至 11 段。

154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15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15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1997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2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157 A/53/395，附件，第二节。

158 同上，附件，第五节 D。

15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16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届会议，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7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吁请*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被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的主流，

*强调*要在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方面取得更具实质性的结果，则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多边供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必须积极参与，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报告；[161]

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太阳能委员会继续发挥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支援和协助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内许多关于可再生能源的国家高度优先项目，其中许多项目是国家供资执行的；

3. *注意到*虽然联合国一些发达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一些政府间组织为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提供了可观的财政支助，但在这方面尚需多加努力；

4. *邀请*国际社会酌情支助发展中国家致力走向可持续的能源生产和消耗模式，特别是提供财政资源；

5. *认识到*在提供农村能源服务、包括其经费筹措方面，应酌情考虑尽量扩大地方所有权；

6. *再次吁请*所有相关的供资机构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致力以证实可行、不损害环境的可再生能源为基础发展可再生能源部门的努力，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体系的发展结构，并协助争取必要的投资水平，将能源供应扩展至城市地区以外；

7.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调动足够的技术援助和资金，提高现有国际资金的效益并使其得到更充分的利用，以便有效地执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

8. *强调*需要加紧研究和发展，支持可持续能源的开发，这将需要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作出更大的承诺，调动财力和人力资源，加快研究工作；

9. *认识到*更广泛地利用现有的可再生能源技术，需要在全球一级传播现有的技术，包括通过南北和南南合作；

10.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1996-200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训练方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决定，[160]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这方面根据授权调动人力和财力资源，确保该方案获得切实执行，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公私机构的支助下，致力在全体会员国内向公众进行这方面的宣传；

11.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不同区域有效地执行《1996-200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训练方案》，并加强其非洲部分；

12. *鼓励*特设机构间能源工作组继续努力，确保《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工作被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的主流，并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对 2001 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和 200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关于能源主题的审议所作的贡献；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并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正在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为有效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并为其调集资源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分项。

---

[161] A/55/91。

# 第 55/206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4，第 18 段）[1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06. 联合国大学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大学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4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校长 2000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163] 和秘书长的报告，[164]

**铭记**需要继续确保对训练和与训练有关的问题采取全系统协调的办法，并继续实行一致的战略，以便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训练和研究机构之间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并促进其互补性，

**深表赞赏**各国政府和其他公共和私人实体迄今为支持联合国大学所作的自愿捐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成立二十五年以来在联合国系统内并在国际学术和科学界建立了自己独有的特性，

1. **欢迎**联合国大学理事会通过《2000 年战略计划：增进人类安全与发展的知识》，这项计划根据联合国优先关注的事项，把方案重点放在和平与施政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这两个主题领域的研究、政策研究、能力建设和信息传播方面；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校长采取步骤，通过举办一系列公开论坛来传播大学的研究成果等措施，特别是在各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各机构中宣传其工作和提高其声望，并请理事会和校长进一步加强这些努力；

3. **欢迎**联合国大学既对联合国在政府间进程、包括联合国全球会议方面的工作作出贡献，又对联合国的分析工作作出贡献，请校长加紧努力扩充大学的政策研究方案；

4. **强调**联合国大学继续需要扩充其能力建设方案，在联合国系统、学术实体、专业协会、私营机构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与下，建立创新的伙伴关系和联系网，从而丰富大学的工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学术和科学机构的能力；

5.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164] 指出联合国大学在改善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之间的相互作用和交流方面取得了进展，请校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并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改善它们与大学之间的相互作用和交流，使大学得以充任联合国系统的智囊团；

6. **请**秘书长为此继续考虑采取创新措施，改善联合国大学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和交流，确保按照第 53/194 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活动中考虑到大学的工作，使联合国系统得以更广泛地利用大学的工作成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7. **欢迎**联合国大学在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大学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便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系统开展工作时的需要并对这些需要作出反应；

8. **还欢迎**联合国大学协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采取主动，召集联合国各研究实体开会，并请秘书长利用这些年度会议加强这些实体之间以及它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

9.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正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重要的合作，特别是开展活动贯彻落实 1998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高等教育会议，编制《世界水事发展报告》，并开办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方案；

---

[16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耳他、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16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55/31）。

[164] A/55/412。

10. **确认**必须同世界各地其他研究机构和大学建立联系并开展协作与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和大学，以促进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以便将发展中国家的观点纳入联合国大学活动的主流；

11. **请**联合国大学利用创新方法，包括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扩大其传播活动的范围，确保它所开发的知识能惠及所有可从中得益的人；

12. **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校长考虑到大会以往各项决议和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报告，[165] 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大学各项活动的功效大、成本效益高，大学的财务透明和帐目明确，并且加紧努力扩充其捐赠基金，谋求创新方法来筹集业务捐款及其他方案和项目支助；

13. **邀请**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大学、包括大学的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自愿捐款，特别是向大学捐赠基金自愿捐款。

## 第 55/20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4，第 18 段）[166]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07.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

**大会**，

**回顾** 1996 年 1 月秘书长决定在意大利都灵开办联合国职员学院项目，最初为期五年，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8 号决议，

**重申**必须在相关机构和机关间有效地统一战略和有效地分工的基础上，对研究和训练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办法，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167] 以及独立评价小组的报告，[168]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职员学院项目的工作，特别是有关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业绩及促进一个共同的联合国管理文化方面的工作；

2. **深切感谢**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国际训练中心提供技术、后勤和行政支助；

3. **决定**在核可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章程后，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立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作为联合国系统全系统知识管理及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的机构，特别着重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系统的内部管理等领域；

4. **请**秘书长继续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组织抓紧协商，尽早提交该学院章程的最后草稿，其中应酌情反映关于职能、施政和经费的协商的结果，供大会审查核可，最好是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查核可；

5. **决定**职员学院成立后，应就学院的工作、活动和成就，包括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的情况，每两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

165 见 A/53/392。

16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瑙鲁、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167 A/55/369。

168 A/55/369/Add. 1。

# 第 55/20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4，第 18 段）[169]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0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1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8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70] 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171]

**欢迎**训研所为巩固改组进程所作的努力以及训研所各项方案和活动最近取得的进展，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加强合作，

**感谢**已向训研所作出财政和其他捐助或认捐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

**注意到**向普通基金提供的捐助没有增加，发达国家正日益参与在纽约和日内瓦举办的训练方案，

**还注意到**向训研所捐助的资源大部分都是对特别用途补助金基金而不是向普通基金的捐助，强调需要处理这一不平衡的局面，

**又注意到**训研所没有得到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任何津贴，训研所是免费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训练方案，而设于日内瓦的类似联合国机构不必支付租金或维持费，

**重申**训练活动应在国际事务管理的支助以及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执行方面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

1. **重申**根据一项有效而连贯的战略、在相关机构和机关之间有效地分工的基础上，对研究和训练采取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办法的重要性；

2. **还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因为联合国范围内的训练越来越重要，各国都有训练方面的要求，并重申训研所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有关训练的研究活动的现实意义；

3. **强调**训研所需要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研究所以及相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

4. **欢迎**训研所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之间就其训练方案建立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这种伙伴关系的范围，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5. **还欢迎**秘书长迄今作出的各项决定，以确保训研所在管理方面的连贯性并对执行主任职位的适当职等加以考虑；

6.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加紧努力吸引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家，为训研所的方案和活动编制相关训练材料，并强调训研所的课程应首先注重发展问题；

7. **再次呼吁**尚未对训研所作出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私营机构，对训研所提供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并鉴于训研所已顺利进行改组和恢复活力，敦促中止了自愿捐助的国家考虑恢复这些捐助；

8. **吁请**越来越多地参与在纽约和日内瓦举办的训练方案的发达国家对普通基金提供捐助，或考虑增加对普通基金的捐助；

9. **鼓励**训研所董事会继续努力，解决训研所危急的财政局面，特别是力求扩大其捐助者基数和增加对普通基金的捐助；

---

[16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170] A/55/510。

[17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4 号》（A/55/14）。

10. **还鼓励**董事会考虑进一步分散举办训研所组织的活动的地点，包括区域委员所在的城市，以便鼓励更多人参与和减少费用；

11. **请**秘书长与训研所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继续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以便有系统地利用训研所执行执行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

12. **赞赏地注意到**训研所执行主任在职责增加而挑战重重的情况下所提供的服务；

13. **请**秘书长考虑到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组织所享有的特权，斟酌调整向训研所收取租金和维持费，以减轻其目前的财政困难，这一困难更因目前按商业费率收费而加剧；

1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55/20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5，第 11 段），[172] 经记录表决，以 147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斐济、马绍尔群岛、瑙鲁

## 55/209.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0 号决议，并注意到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73] 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更多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尤其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

**重申**必须在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

[17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17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内立即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1.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报告；[174]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或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将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

## 第 55/21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6 和 Corr.1，第 9 段）[175]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10.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包括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倡议

**大会**，

**回顾**其确立消灭贫穷国际日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和宣布 1996 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年的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为消灭贫穷国际年举办活动和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与消灭贫穷有关的规定，

**深切关注**生活极端贫穷的人数不断增加，其中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且受影响最深，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认识到**虽然一些国家的贫穷率有所下降，但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处境不利的群体正被边缘化，而另一些则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实际上无法从全球化中获益，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收入因而更加悬殊，从而制约了消灭贫穷的努力，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必须融入世界经济，公平分享全球化的惠益，消灭贫穷战略才会有效，

**铭记**《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176]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177]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178] 以及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

**还铭记**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之际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179] 特别是第三节“发展与消灭贫穷”，该宣言强调团结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的基本价值，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承诺消灭极端贫穷，特别是承诺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

[174] A/55/84-E/2000/16，附件。

[17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17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177] 同上，附件二。

[178] 第 S-24/2 号决议，附件，第一节。

[179] 见第 55/2 号决议。

*认识到*尽管各国对实现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际社会应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消灭贫穷并确保提供基本社会保护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0]

1. *强调*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通过各国的果断行动和加强国际合作，应有助于实现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指标；

2. *要求*在所有各级加紧努力，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和决定及 1990 年以来召开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的所有协定和承诺，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179] 中与消灭贫穷有关的规定，以期取得实际的成果；

3. *着重指出*针对贫穷根源的重要性，并且必须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在这方面，强调强劲的持续经济增长，若能向穷人倾斜，大大扩充生产机会和生产性就业，增加收入，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退化，对消灭贫穷将起根本的作用；

4. *重申*应统筹对付贫穷的起因，要考虑到诸如教育、人力资源的开发、保健、人类住区、农村发展、生产性就业、人口、环境、淡水、粮食安全和移徙等领域的部门性战略的重要性，以及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的特别需要，以期为生活的人提供更多的机会和选择，使他们能创造并巩固其资产，从而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

5. *着重指出*必须让穷人有更多机会取得和控制资源，其中包括土地、技术、知识、资本和社会关系，而且必须让人人有更多机会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

6.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对全球化的挑战作出适当政策应对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采取健全稳定的国内政策，包括健全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

7. *重申*应在消灭贫穷的总体行动范畴内，特别注意贫穷的多面性以及有利于消灭贫穷的国家和国际条件和政策，尤其是通过促使生活贫穷的人融入社会和经济，从而使他们能够参与制定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同时铭记着一切人权与发展同有效率、透明和负责任的公务制度和行政体制之间的关系；

8. *还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述，发展与消灭贫穷的目标能否成功实现，除其他外，取决于每个国家内部施行善政；这也取决于国际一级的善政，金融、货币和贸易体制的透明，以及对建立一个公开、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的承诺；

9. *吁请*所有国家都制订并执行着重成果的国家战略和方案，包括规定关于在 2015 年年底前将赤贫人口所占的比例减少一半的有时限的消灭贫穷的指标，这需要加强国家的行动和国际合作；

10. *敦促*加强国际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致力减缓贫穷，包括通过创造有利的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改善其市场准入，促进资金的流通，全面、有效地实施关于减免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各项已发起的倡议，并强调国际社会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的方式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使它们能平等分享全球化的惠益，应付其负面影响，避免在全球化进程中被边缘化，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11. *重申*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应积极而明显地提倡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消灭贫穷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鼓励以性别分析为工具，把性别层面纳入执行消灭贫穷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划；

12. *感谢*已商定并且已实现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总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的发达国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加紧努力，尽早实现商定指标，并在商定的情况下，在该指标范围内，指定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

[180] A/55/407。

13. **重申**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本国的努力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在消灭贫穷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向其提供经费；

14. **欢迎**关于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提议，这将有助于消灭贫穷并促进世界最贫穷区域的社会和人类发展，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就这个问题进行必要的磋商，要考虑到捐赠的自愿性质，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强调**微额信贷作为反贫穷的重要工具的作用，它促进生产，鼓励自营职业，增强生活贫穷的人、尤其是妇女的努力，因此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政策，支助发展微额信贷机构的发展及其能力的培养，并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及参与消灭贫穷工作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支助并探讨将微额信贷办法纳入其方案，并酌情进一步开发其他微额供资手段；

16. **吁请**发达国家通过加紧与发展中国家进行有效合作，推动能力建设，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取得和转让技术和相应知识，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同时要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确定并采取实际步骤以确保这方面取得进展，协助发展中国家在一个深受技术影响的时代致力消灭贫穷；

17. **强调**尤其是女童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培训，对增强生活贫穷的人的能力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欢迎世界教育论坛所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181] 包括重申联合国教育、教学及文化组织负责协调普及教育的伙伴并维持其集体冲力的任务规定，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机关，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并力促进将教育纳入消灭贫穷的战略；

18. **回顾**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曾作出承诺，在 2005 年年底前消除中小学教育的性别差距，并力促在 2015 年年底前在所有国家实现普及小学教育，在这方面，敦促各会员国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女童上学的障碍并减低退学率；

19. **欢迎**联合国系统作出努力，将消灭贫穷列为优先事项并加强协调，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发展伙伴，继续支助所有会员国推动其本国战略以实现十年的目标；

20. **重申**有关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必须商定彼此作出承诺，平均分别拨出官方发展援助的 20%和国家预算的 20%用于基本社会方案，并欢迎为实施 20/20 倡议[182] 所作的努力，该倡议强调，促使人人有机会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对于实现可持续而公平的发展不可或缺，也是消灭贫穷战略的组成部分；

21. **认识到**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对许多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人类发展、经济增长和建设贫穷的努力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紧急优先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特别是应付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通过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商定建立的伙伴关系，加强相关的承诺，在这方面，欢迎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并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所有方面；

22. **敦促**毫不拖延地执行减免重债穷国债务的加强方案，并在消灭贫穷的范畴内，取消这些国家的所有官方双边债务，以换取它们作出可予证明的承诺，将减少贫穷列为其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

23. **认识到**债务沉重的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难以履行其外债和偿债义务，并注意到其中一些国家由于周转受到较大制约等原因而情况日益恶化，可能需要对债务加以处理，包括采取各项国内和国际措施，协助这些国家可以长期持续承担其债务，有效地消除贫穷；

---

[181] 见《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文件，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0 年，巴黎。

[182] 见 A/51/140，附件和 A/53/684，附件。

24. **鼓励**继续在所有相关的政府间论坛审查各种方式方法，能将减少贫穷的目标和战略纳入关于国际金融和发展问题的讨论；

2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千年宣言》后续行动的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其中应评价在致力实现十年的目标和达成 2015 年减少贫穷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为达成 2015 年指标而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包括指出所需的资源和可能的经费来源；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21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7，第 14 段）[183]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11.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的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4/5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解决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实行国际合作，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一些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 1998 年 6 月 5 日在乌克兰雅尔塔首脑会议上签署、将黑海经济合作组织转变为一个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区域经济组织的《宪章》[184] 和 1999 年 11 月 17 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宣言》[184] 均肯定，该组织承诺运用经济合作是一项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切合实际概念，以促进该区域实行有效的经济、社会和民主改革，

**深信**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有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 **注意到** 1999 年 11 月 17 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宣言》[184] 及其中表示希望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意愿；

2.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协商，以促进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方案同联合国秘书长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合作，以便为实现该组织及其联系机构的目标同它们展开协商并开办方案；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21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7，第 14 段）[185]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12.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范畴内促进发展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69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1 号决议，

---

[18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马耳他、摩洛哥、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184] 见 www.bsec.gov.tr。

[18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186]

*注意到*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187]

*还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188]

*又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189]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0/29 号决议中呼吁设立联合国信息和通讯技术工作队，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90]

*认识到*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表示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享受全球化的惠益过程中被边际化，正在融入世界经济的发展中国家愈加脆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以及国家内部的收入和技术差距普遍被越拉越大，

*认识到*全球化和相互依存通过贸易、投资和资本流动、以及技术进步，其中包括信息技术进步，正在为世界经济增长、发展及全世界生活水平的改善提供新的机遇，并认识到一些国家在成功适应变化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并已从全球化中获得惠益，

*又认识到*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对全球化的挑战作出适当政策反应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执行健全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为了提高自己的体制和管理能力而开展的努力，还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应该执行有益于经济增长并有益于促使建立一个有利的全球经济环境的政策，

*着重指出*，如有国际支助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这些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将能产生更好的结果，

*强调*需要解决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造成消极影响的国际金融、贸易、技术和投资制度中存在的不平衡和不对称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还没有享受到现行多边贸易体制的全部惠益，并强调必须促使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使它们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全球化和自由化所带来的贸易机会，

*着重指出*，建立一个更强大、更稳定的国际金融结构的改革进程应以广泛参与真正的多边方法为基础，其中涉及到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以便确保所有国家的各种需求和利益得到充分代表，

*强调*迫切需要减轻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造成的负面后果，

*重申*联合国作为一个普遍性论坛，具有独特条件，能够进行国际合作，应付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挑战，尤其包括促使更公平地分享全球化的惠益，

1. *重申*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推动全球发展问题方面的政策一致性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范畴内；

2. *再度强调*除各国政府的行动外，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迫切需要协调行动，以促使公平、广泛地分享全球化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有的脆弱性、关注事项和需要；

3. *呼吁*有效地处理全球化问题，特别是通过使更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和金融政

---

[186] 见第 55/2 号决议。

[187] TD/390，第二部分。

[188] A/55/74，附件一和二。

[189] A/55/3，第三章，第 17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

[190] A/55/381。

策的决策过程，由有关国际机构统筹审议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和发展问题，继续广泛改革国际金融体制、在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利益的领域和产品方面进一步迈向自由化和扩大准入市场；并为此呼吁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连贯密切的合作；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的发达经济体，加强其金融、投资、贸易和发展合作政策的一致性，以便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

5. **强调**在国家一级维持健全的宏观经济、发展有效的体制和管理框架及人力资源的重要性，以便实现减贫和发展相辅相成的目标，其中包括通过国家减贫战略来实现这项目标；

6. **敦促**国际社会促进旨在加强增长、稳定和公平的国际发展合作，并促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日趋全球化的世界经济；

7. **鼓励**发展中国家继续执行适当的发展政策，以便促进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并在此方面，请国际社会执行那些支持这些政策的战略，即持续努力以解决市场准入、持续外债、资源转移、金融脆弱以及贸易条件恶化等问题；

8. **大力敦促**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包括支持进行结构和宏观经济改革、外国直接投资、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寻找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市场准入、能力建设、知识和技术的传播，以实现非洲的可持续发展，促使所有非洲国家参与全球经济；

9. **重申**决心让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有更多的机会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和方案，从而增强机会，抵消全球化所带来的负面经济社会影响；

10.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努力及其他多边和双边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处理它们在经济范畴全球化的具体关注事项，尤其是通过在贸易和政策、提高贸易效率、改进服务业政策和贸易以及电子商务等领域，提供与技术有关的援助；

11. **强调**需要在每个国家内部以及在国际一级实行善政；

12. **强调**必须认识到并解决经济转型期国家特有的关切问题，以便帮助他们从全球化中受益，使他们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13. **强调**全球化以技术为先导，并强调需要促使人人能够获得知识和信息，并需要努力缩小数码鸿沟，使信息和通讯技术为发展和世界所有的人服务，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够通过充分有效地融入正在兴起的全球信息网络，有效地从全球化中受益；

14. **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就成立联合国工作队的问题，继续进行目前的协商，并期待着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第 2000/29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1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协作，编写一份分析报告，说明贸易、金融、知识、技术和投资之间日益增长的联系和相互依存关系，对全球化背景下的增长和发展的影响，其中载有以行动为导向的建议，包括对国家和国际两级适当发展战略的建议，并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6. **决定**将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21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8，第 9 段）[19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13.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的筹备工作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和第一届会议的报告，[192]

[19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提出。

[19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55/28）。

*欢迎*同主要的利益有关机构就其参与发展筹资进程问题进行协商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鼓励*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考虑采取具体举措，支持发展筹资筹备进程和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

*欢迎*举行区域协商会议，为发展筹资进程提供区域投入，并鼓励加强区域努力，在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支持发展筹资筹备进程和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

*还欢迎*同民间社会举行听询会，以支持发展筹资进程，期盼即将同私营部门举行的听询会的贡献，并鼓励在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加强这些努力，支持发展筹资筹备进程和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

*感谢*各国政府为发展筹资进程预算外捐款信托基金提供支助，

1. *决定*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应订于2002年首季举行，日期再行商定，邀请感兴趣的国家考虑主办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或确认已表示愿意主办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的提议；

2.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于2002年1月14日至25日举行最后一届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二届会议将于2001年2月12日至23日举行，而第三届会议则于2001年4月30日至5月11日举行；

3. *请*秘书长写信给各国政府，向它们进一步强调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的重大意义，应在高级别上参与。

## 第55/214号决议

2000年12月20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89，第11段）[193]未经表决而通过

[19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 55/214.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18日第52/187号决议，其中决定在2001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回顾其1998年12月15日第53/182号决议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35号决议，

*还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2000年9月8日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194]

*注意到*2000年4月10日至14日在哈瓦那举行的77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195] 2000年9月18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第十次部长级年会通过的《声明》，[196] 及2000年9月15日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外交部长会议第二十四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声明》，[197]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进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取得了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198] 2000年7月24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199]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会议筹备进程的结果，[200]

*还注意到*《2000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201]

1. *回顾*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于2001年5月14日至2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由欧洲联盟主办；

[194] 见第55/2号决议。

[195] A/55/74，附件一和二。

[196] A/C.2/55/4，附件。

[197] A/55/459，附件。

[198] A/55/222。

[199] A/CONF.191/2。

[200] 见A/55/15。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

[20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I.D.21。

2. **决定**根据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2001年2月5日至9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届时委员会将进行行动纲领草案的正式一读，并审议其他相关事项，同时注意到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将于2001年4月2日至6日在纽约举行；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各两名政府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最后一届会议支付费用，并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根据会议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定期审查此事；

4. **注意到**需要调动足够的预算外资源，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费用，为此邀请多边和双边捐助者提供更多捐助，并请会议秘书长为此目的从一切可能的来源筹措资金；

5. **欢迎**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已经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和会议本身提供的捐助；

6.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多边组织切实参与会议的重要性；

7. **认识到**民间社会行动者对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这些行动者、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民间社会行动者的积极参与是必不可少的，并邀请各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捐助；

8. **邀请**下列各方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进程：(a)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b)获认可参加1990年9月3日至14日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非政府组织，(c)具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并决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应在2001年1月31日之前，根据无异议程序审议认可民间社会其他有关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工商业部门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资格问题，由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但要求认可的申请须在2001年1月15日之前向会议秘书处提出，并须附上相关资料，请会议秘书长向民间社会各行动者适当说明此一认可过程；

9. **还邀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就这些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及会议本身的形式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审议；

10. **强调**在国家一级开展筹备工作的重要性，这是对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成果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召集人的身份，继续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小组充分参与会议筹备工作，尤其是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

12.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会议的声明，[202]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会议秘书长协商，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机制范畴内开展机构间协商，确保在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后续工作中充分动员并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其他相关多边政府间组织；

13. **强调**对新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后续工作、审查和监测作出有效安排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建议具体的步骤；

14. **着重指出**新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后续工作、审查和监测应以更有效的方式进行，由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且应有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政府间组织参与，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探索新的办法；

15.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目前的经常预算资源数额，请秘书长确保在本两年期剩余时间内，通过明智地管理秘书长可动用的资源，向其提供足够的资源，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请**秘书长就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202] ACC/2000/20，第28段。

#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次 |
|---|---|---|
| 55/57. | 志愿人员国际年 | 297 |
| 55/58. |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298 |
| 55/59. |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 299 |
| 55/60. |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 302 |
| 55/61. | 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 | 302 |
| 55/62. |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304 |
| 55/63. |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 305 |
| 55/64. |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 306 |
| 55/65. |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 308 |
| 55/66. |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 313 |
| 55/67. | 贩卖妇女和女孩 | 315 |
| 55/68. |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 | 318 |
| 55/69. |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 320 |
| 55/70.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323 |
| 55/71.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324 |
| 55/72. |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 327 |
| 55/73. |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 327 |
| 55/74.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328 |
| 55/75. | 宣布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自愿捐款的大会特设委员会 | 331 |
| 55/76.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五十周年及世界难民日 | 331 |
| 55/77. |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 332 |
| 55/78. | 女童 | 335 |
| 55/79. | 儿童权利 | 338 |
| 55/80.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346 |
| 55/81.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348 |
| 55/82. | 针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应采取的措施 | 351 |
| 55/83. |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 | 352 |
| 55/84.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 355 |
| 55/85. |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 360 |
| 55/86.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 361 |
| 55/87. |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 363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次 |
|---|---|---|
| 55/88.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364 |
| 55/89.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365 |
| 55/90. |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369 |
| 55/91. |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 372 |
| 55/92. | 保护移徙者 | 373 |
| 55/93. | 宣布12月18日为国际移徙者日 | 375 |
| 55/94. | 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 376 |
| 55/95.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379 |
| 55/96. | 促进和巩固民主 | 382 |
| 55/97. |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 385 |
| 55/98. |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 387 |
| 55/99. | 加强法治 | 388 |
| 55/100. | 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 389 |
| 55/101. |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 390 |
| 55/102. |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 392 |
| 55/103.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393 |
| 55/104. |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 395 |
| 55/105.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396 |
| 55/106. | 人权与赤贫 | 398 |
| 55/107. |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400 |
| 55/108. | 发展权 | 402 |
| 55/109.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405 |
| 55/110. |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 406 |
| 55/111.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408 |
| 55/112. |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410 |
| 55/113. |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 412 |
| 55/114.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416 |
| 55/115.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418 |
| 55/116.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421 |
| 55/117.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425 |
| 55/118. |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428 |
| 55/119. | 阿富汗人权问题 | 430 |
| 55/219.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急情况 | 433 |

# 第 55/5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1，第 9 段）[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57. 志愿人员国际年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1 年为志愿人员国际年，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4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2] 大会在该文件中建议，促进志愿人员参与社会发展，具体做法包括鼓励各国政府在考虑到所有行动者的意见之后制订综合战略和方案，提高公众对志愿精神的价值和机会的认识，并创造有利的环境以推动个人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参与以及私营部门支助志愿活动，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志愿工作问题纳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3]

**考虑到**志愿工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宝贵贡献，

**铭记**志愿工作是人民参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法之一，

1. **欢迎**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弘扬志愿精神，特别是筹备庆祝志愿人员国际年的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2. **呼吁**各国尤其在志愿人员国际年期间进一步创造有利的环境，以便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讨论本国社会中志愿行动的主要性质和趋势，包括志愿人员国际年能够帮助应付的主要挑战，并将志愿工作问题纳入 2001 年期间举行的各种高级别和其他会议及活动中；

3. **请**各国考虑采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让更多的人参与志愿行动，而且鉴于志愿行动给志愿人员带来的好处，让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参与志愿行动；

4.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知名人士和其它有关行动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进志愿行动，特别是在志愿人员国际年期间和在地方一级，并除其他外，与地方当局、社区领袖、媒体和学校开展合作；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日常工作和有关会议中重视国际年，继续与作为国际年协调中心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合作，以确保充分承认志愿人员在其各自关切的领域中所作的贡献；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促进志愿工作对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7. **请**秘书长把他转递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对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的说明[4]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文件提出，并且进一步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向担任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广泛分发该说明；

8. **决定**在 2001 年 12 月 5 日志愿人员国际年结束之际，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志愿工作，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能够支助志愿工作的方式，供在会议上讨论；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

[2] S-24/2 号决议，附件。

[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6 号》和更正(E/2000/26 和 Corr.1)，第一章，B 节。

[4] A/AC.253/16/Add.7。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志愿人员国际年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

## 第 55/5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2，第 9 段）[5]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58.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4/24 号决议，以及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2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2 年召开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会议定于 2002 年 4 月在西班牙举行，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3 日第 2000/1 号决议及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0 年 2 月 17 日第 38/100 号决定，[6]

**确认**通过庆祝国际老年人年在各级为处理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及理解老年人的关切及其贡献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和形成的势头，

**考虑到**大会在其第 54/262 号决议内决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委员会，

**重申**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除其他外应特别注意老龄问题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优先问题和观点，

**重申**必须确保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将为国际老年人年采取注重行动的后续行动并认识到充分开展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又重申**老龄问题订正行动计划和长期战略将载入为其执行工作提出的切合实际的财政建议，

**认识到**继续不断开展拟订联合国二十一世纪老龄问题研究议程的进程，以期就老龄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老龄问题的对策提供背景资料，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7]

2. **决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3. **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延长国际老年人年期间设立的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制的任务期限，以便开展各国筹备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工作，并请目前尚未设立国家委员会的会员国考虑适当的途径或机制以促进第二次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4. **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对秘书处的要求作出令人鼓舞的回应，秘书处请它们就《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8]执行工作的进展和障碍以及订正行动计划拟处理的优先问题发表意见，并请尚未作出回应者考虑这样做；

5. **请**各区域委员会探讨与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及其区域内民间社会的其他有关行动者开展区域

---

[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6 号》和更正(E/2000/26 和 Corr.1)，第一章，C 节。

[7] A/55/167。

[8]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16），第六章，A 节。

活动以筹备和贯彻第二次老年问题世界大会的可行性；

6. **又请**秘书处新闻部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东道国合作，为第二次老年问题世界大会开展一次宣传运动；

7. **欢迎**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设立可在因特网上查阅的老龄问题政策和方案数据库，并请各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处合作，通过及时提供信息来更新和维持这个数据库；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55/5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3，第 20 段）[9]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59.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5 号决议请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宣言提交千年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并请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优先考虑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参与国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10]

[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

[10] 见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187/15)。

## 附件

##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关切**全球性严重犯罪对我们的社会所带来的冲击，并深信有必要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开展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

**尤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形式之间的关系，

**确信**适当的预防和改造方案对实施有效的犯罪控制战略至关重要，此类方案同时应考虑到各种使人更易误入歧途而且可能从事犯罪行为的社会和经济因素，

**强调**公正、负责、合乎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是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和人的安全的重要因素，

**意识到**旨在减少犯罪和促进受害者、犯罪者和社区愈合的恢复性司法方针的前景，

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会聚**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决定本着合作精神，为打击世界性犯罪问题采取更加有效的一致行动，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11]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具体来说就是减少犯罪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倡实行公平、人道和职业行为最高标准。

3. 我们强调每个国家均有责任建立和保持一个公正、负责、合乎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

[11] 见 A/CONF.187/RPM.1/1、A/CONF.187/RPM.2/1、A/CONF.187/RPM.3/1 和/CONF.187/RPM.4/1。

4. 我们认识到，各国必须在打击全球犯罪问题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同时考虑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是我们共同分担的责任。因此，我们承认有必要发展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努力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并提高其进行国际合作的能力。

5. 我们将在考虑到各国关切的情况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完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

6. 我们支持旨在协助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的种种努力，包括获得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制订立法、条例和培养专门人才，以便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

7. 我们应力求在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的情况下：

(a) 在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中纳入预防犯罪内容；

(b)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拟涉及的各个方面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技术合作；

(c) 在涉及预防犯罪的各个方面加强捐助方合作；

(d) 加强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能力，根据各国的请求，协助其建立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拟涉及的各个方面的能力。

8. 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努力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制一份供参考用的有组织犯罪全球综合概览，并协助各国政府制订政策和方案，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9.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继续支持和承诺，并决心酌情进一步通过持续供资来加强该方案。

10. 我们保证加强国际合作，以创造有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和失业的环境。

11. 我们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

12. 我们还承诺根据妇女刑事司法工作者、受害者、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要，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

13. 我们强调指出，要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有效行动，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及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阶层，包括大众媒体和私营部门，就必须作为伙伴和行动者参与此种行动，并承认它们各自的作用和贡献。

14. 我们承诺寻求更加有效的协作方式，以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偷运移徙者的祸患。我们还应考虑支持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订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该方案须经各国密切协商并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为此，我们将 2005 年定为实现在全世界大大降低这类犯罪率的目标年，如果不能实现，则应在该年对所提倡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15. 我们还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以遏制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现象，并将 2005 年定为实现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大降低此类活动发生率的目标年。

16. 我们还承诺以《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12]《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13]和有关的区域公约以及区域和全球论坛为基础，采取更强有力的国际反贪污行动。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制订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效的国际反贪污法律文书，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2] 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13] 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要求秘书长与各国磋商，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审查和分析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和建议的报告，作为拟订这一文书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应考虑支持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定的反贪污全球方案。该方案须与各国密切协商制订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审查。

17. 我们重申，打击洗钱和犯罪经济活动为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14]确立的一项原则，是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我们确信这一行动的成败取决于建立广泛的制度和协调各种打击清洗犯罪收益的适当机制，包括支助针对为清洗犯罪收益提供海外金融服务的国家和领土的举措。

18. 我们决定就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还承诺致力于增进各国防止、调查和检控高技术犯罪及计算机犯罪的能力。

19. 我们注意到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引起严重关注。我们将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情况下，结合我们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开展的其他努力，共同采取有效、坚决和迅捷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以助长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犯罪活动。为此，我们保证竭尽全力促进普遍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

20. 我们还注意到，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仍在继续，因此，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内纳入专门措施，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相关连的犯罪。

21.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努力制止基于种族的不容忍产生的暴力行为，决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计划中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作出重大的贡献。

22.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有助于有效地对付犯罪。我们还承认监狱改革、司法和检控机构的独立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重要性。我们将努力酌情在本国法律和实践中采纳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各项标准和规范。我们保证酌情审查有关的立法和行政程序，以期向有关官员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负责执行刑事司法的机构得到必要的加强。

23. 我们还确认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的价值，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吁请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修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15]以便向有意利用这些示范条约的各国提供最新版本。

24. 我们极为关切地认识到，处境困难的少年常常有走上犯罪道路的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包括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集团的招纳对象，我们承诺采取对策来防止此种现象的发展，必要时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战略中列入有关少年司法的内容，并将少年司法的实施列入我们的发展合作供资政策之中。

25. 我们承认，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综合性预防犯罪战略必须通过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和司法政策来消除与犯罪和加害他人有关的根源及风险因素。我们促请制订这种战略，同时意识到许多国家的预防举措确已取得切实的成绩，并深信可以通过采用和分享我们的共同专门知识减少犯罪。

26. 我们承诺优先考虑控制审前拘留和监禁人数的增长和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为此酌情采用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

27. 我们决定为支助犯罪受害者而酌情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包括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机

[14] A/49/748，第一节A。

[15]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V.1和更正。

制，并将 2002 年定为目标年，各国在此年份以前须重新审查其有关的做法，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支助服务，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对受害者权利的认识，考虑设立受害者基金，并制定和执行保护证人的政策。

28. 我们鼓励制订各种尊重受害者、犯罪者、社区以及其他各当事方的权利、需要和利益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

29.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执行和贯彻我们在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 第 55/6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3，第 20 段）[16]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60.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5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17] 包括第十届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2000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对宣言进行了审议，

1. *促请*各国政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跨国犯罪和维持刑事司法系统有效运作的努力中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17] 为指导；

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继续审议第十届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并酌情审议第十届大会的报告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制订载有执行和落实宣言所作承诺的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草案，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 第 55/6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3，第 20 段）[18]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61. 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

*大会*，

*注意到*贪污对民主体制、发展、法治和经济活动的腐蚀作用，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以及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6 号决议，其中请特设委员会于 2000 年完成其工作，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8 号决议，其中请特设委员会探讨一项附属于或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9] 的反贪污国际文书的可取性，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20] 该届会议审议了第 54/12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回顾*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开展的辩论，特别是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的发言以及第十届大会所取得的成果，[21] 尤其是《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

[1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

[17] 见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 187/15）。

[1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

[19] 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附件一）。

[20] A/AC. 254/25。

[21] 见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 187/15）。

*铭记*有必要拟订一项考虑到现行各项反贪污国际公约的范围广泛的文书，

1. *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9]的反贪污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

2. *决定*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开始拟订这一文书；

3.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所有相关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其他文件和建议，[22]其中应特别考虑到将一切形式的贪污按刑事罪论处和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义务、杜绝贪污的法规和贪污与洗钱之间的关系，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以便会员国能够在第十届会议前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4. *请*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和评析秘书长的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就今后拟订一项反贪污法律文书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

5. *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的谈判完成之后，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秘书长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和拟订未来的反贪污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6. *请*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这项未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

7. *决定*为谈判这一文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谈判工作范围草案获得通过之后立即在维也纳开始工作；

8. *请*捐助国协助联合国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切实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旅费和当地费用；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以支持其工作。

## 附件

## 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文件和建议的提示性清单

(a)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23]

(b)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24]

(c) 大会第54/128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1999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巴黎举行的贪污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25]

(d)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21]

(e) 美洲国家组织1996年3月29日通过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26]

(f) 八国政治集团1996年6月29日在法国里昂核可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的建议32；[27]

(g)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1997年11月6日通过的《反贪污二十项指导原则》；[28]

(h)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997年11月21日通过的《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29]

---

[22] 关于这种法律文书、文件和建议的提示性清单，见本决议附件。

[23] 第51/59号决议，附件。

[24] 第51/191号决议，附件。

[25] 见E/CN.15/1999/10，第1至14段。

[26] E/1996/99。

[2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22号决议，附件一。

[28] 见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案文，1997年》，法国斯特拉斯堡，第(97)24号决议。

[29] 见《发展中国家的贪污问题和加强清正廉明作风的倡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i)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1999年5月1日通过的《建立反贪污国家集团协定》[30]和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1998年11月4日通过的《贪污问题刑法公约》；[31]

(j) 欧洲联盟理事会1998年12月22日通过的关于私营部门贪污问题的联合行动；[32]

(k) 1999年2月24日至26日在华盛顿举办的第一次反贪污全球论坛[33]和订于2001年在海牙举办的第二次反贪污全球论坛发表的宣言；

(l)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1999年9月9日通过的《反贪污民法公约》；[34]

(m) 2000年5月11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的《公职人员示范行为守则》；[35]

(n) 援助非洲全球联盟的《非洲国家打击腐败行为原则》；[36]

(o) 欧洲联盟关于贪污问题的公约和相关议定书；

(p)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等汇编的最佳做法。

## 第55/62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3，第20段）[37]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62.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30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8]

*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紧急需要，以及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执法机制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严重影响研究所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作出的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又赞扬*秘书长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敦促*研究所各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建立必要的能力，并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6.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

[30] 见《欧洲委员会公报：部长委员会分卷》，第五号—1999年5月，第(99)5号决议。

[31]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73号。

[32] 见《欧洲共同体公报》，第L 358卷，1998年12月31日。

[33] E/CN.15/1999/WP.1/Add.1。

[34]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74号。

[35] 见《欧洲委员会公报：部长委员会分卷》第五号—2000年5月，R(2000)10号建议。

[36] 见www.gca-cma.org。

[3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莱索托（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38] A/55/156。

7. **又请**秘书长开展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继续提供其日常工作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8. **吁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9. **请**秘书长加强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10. **又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便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55/6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3，第 20 段）[39]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63.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40] 其中会员国决心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级宣言[41] 所载建议，确保人人均可享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好处，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1 号决议，其中核可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42] 并特别注意到该大会就计算机犯罪所通过的决议，[43] 其中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呼吁各会员国加强努力，更有效地打击滥用计算机的行为，

**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提高执法和司法效率与效力以及促进公正和人的尊严最高标准方面可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信息的自由流通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教育、以及民主施政，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表示关切**技术进步为犯罪活动，尤其是为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创造了新的机会，

**注意到**尽管各国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但已经导致全球合作与协调的大幅度增加，因此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可能对所有国家产生严重影响，

**认识到**各国在获得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差距可能削弱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效力，并注意到有必要促进信息技术的转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

**注意到**必须防止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确认**国家与私营工业必须合作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强调**有必要加强各国的协调和合作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可以发挥的作用，

**欢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做的工作，[44]

---

[3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40] 见第 55/2 号决议。

[41] 见 A/55/3，第三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42]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

[43] 同上，C 节，决议 9。

[44] 见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187/15）。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网络空间犯罪问题专家委员会在拟订一项网络犯罪问题公约草案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八国集团司法和内政部长 1997 年 12 月 10 日在华盛顿商定并经八国集团国家元首 1998 年 5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伯明翰核可的各项原则、八国集团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上就政府与工业界间关于网络安全和信任的对话所开展的工作和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召开的美洲司法部长第三次会议 2000 年 3 月 2 日核准的各项建议，[45]

1.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机构为防止非法滥用信息技术而开展的努力，并注意到特别是下列各项措施在打击这种滥用行为方面的价值：

(a) 各国应确保其法律和做法能够消除向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人提供的安全庇护所；

(b) 在调查和起诉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国际案件时，有关各国家之间应协调开展执法合作；

(c) 在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方面，各国应就所面临的问题交流信息；

(d) 应训练和装备执法人员，以对付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e) 法律制度应该保护数据和计算机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获得性，防止未经授权擅加破坏的行为，并确保惩处非法滥用行为；

(f) 法律制度应允许保存并快速调取与具体犯罪调查有关的电子数据；

(g) 相互协助制度应确保及时调查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并在这类情况下及时收集和交换证据；

(h) 应使公众了解到，必须防止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i) 在可行的情况下，所设计的信息技术应有助于防止和侦察非法滥用，有助于追查罪犯和收集证据；

(j)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斗争要求在制订解决办法时既考虑到保护个人自由和隐私，也考虑到维护政府打击这种非法滥用的能力；

2. *促请*各国在努力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时，考虑到上述措施；

3. *决定*继续将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问题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作为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的一部分。

[45] 见 REMJA-III/doc.14/00 rev.2，第四章。

## 第 55/64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3，第 20 段）[46]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64.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行为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深信*各国应在打击犯罪，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如洗钱、非法军火贸易和恐怖主义罪行等方面，进一步密切协调和合作，并铭记着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4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认识到*亟需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落实联合国的政策准则，

*又认识到*必须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技术合作能力方面兼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47]及其议定书的紧急优先问题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定的其他优先问题，

*回顾*其有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铭记*经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和罪犯待遇大会核可并获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59号决议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48]会员国在宣言内重新承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有组织犯罪并在其所有领域内促进预防犯罪，

*欢迎*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11号决议所设的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圆满结束，并欢迎在拟订三项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49]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50]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1999年12月17日第54/131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报告；[51]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以及在改善应付犯罪等方面至关重要；

3. *又重申*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会员国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的作用；

4. *注意到*中心的工作方案，包括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后拟订的三个分别对付贩卖人口、贪污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方案，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该中心，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

5. *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加强中心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协助；

6. *欢迎*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有所增加，反映出会员国日益认识到少年司法改革对建立和维持社会稳定和法治的重要性；

7. *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

8.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计划署、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中心的技术性业务活动；

9. *促请*各国和各筹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的供资政策，以便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发展援助内；

10.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更积极地努力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并呼吁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

[47] 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通过(附件一)。

[48] 见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187/15)。

[49]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

[50] 同上，附件二。

[51] A/55/119。

11. *表示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2. *欢迎*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努力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之间的协同作用；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活动，包括同麻醉药品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等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14. *请*各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加强中心的能力，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履行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执行为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偷运移徙者、贪污所拟订的各种方案，以及研究采取行动打击和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

15. *鼓励*各国通过公约为此目的特别建立的联合国筹资机制经常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以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47]及其议定书，[49、50]这些文书将于2000年12月12日在意大利巴勒莫开放供签署；

16. *请*秘书长在2002-2003两年期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向中心提供足够的支助，以便它能够促使公约和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

17.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的主流以及要求秘书处将性别观点纳入中心的各项活动；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第55/65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4，第7段）[52]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65.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12日第52/92号、1998年12月9日第53/115号和1999年12月17日第54/132号决议，

*重申*其对1998年6月8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承诺，并欢迎各国政府继续决心依照《政治宣言》、[53]《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54]的行动计划》[55]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

[5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3] S-20/2号决议，附件。

[54] S-20/3号决议，附件。

[55] 第54/132号决议，附件。

施，[56] 通过全面和平衡地实施旨在减少非法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严重关切**各国、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虽继续加紧努力，但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全球性的挑战，严重威胁全人类，特别是各国青年的健康、安全和福祉，破坏发展，包括减轻贫穷的努力，危及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以及民主体制，使各国政府付出不断增加的经济代价，还威胁到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以及千千万万人民及其家庭的尊严和希望，造成无法挽回的人命损失，

**关切**非法药物和精神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严重威胁到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处于冲突和战争中的国家尤其如此，而且毒品的贩运可能使冲突更难以解决，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从事毒品贩运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例如洗钱和非法贩运武器、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暴力行为和经济力量，以及它们之间日益增加的跨国联系，同时认识到必须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并执行有效战略，这对打击所有形式的跨国犯罪活动取得成效至关重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日益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儿童和青年开始吸毒的年龄愈来愈小，人数愈来愈多，并且有机会取得从未使用过的药物，

**震惊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合成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消费，特别是青年的消费在迅速扩展，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特别是甲基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在二十一世纪很有可能成为滥用者的首选药物，

**深信**特别会议根据统筹兼顾的办法，提出各项战略、措施、方法、实际活动及有待实现的各项目标和具体指标，对新的国际合作全面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必须采取具体行动予以执行，并请国际金融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将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纳入其方案中，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

**重申**会员国必须致力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政治宣言》确定的2003和2008年目标，并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通过的汇报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57]

**强调**《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至关重要，它是新全球战略的支柱之一，提出了全球办法，根据分担责任原则承认非法供应和减少需求之间新的平衡，以期防止使用药物以及减少滥用药物的不良后果，确保特别关注脆弱群体，尤其是儿童和青年，并重申减少需求方案的必要性，

**同样强调**减少供应至关重要，这是根据《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58] 所载原则制定的平衡药物管制战略的组成部分，重申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的必要性，欢迎有些国家在根除非法药用作物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请其他所有国家作出同样的努力，

**着重指出**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协调一致多边行动的主要中心的领导作用及其值得赞扬的工作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独立监测机构的重要作用，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为科学和医疗目的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防止这类药物转入非法市场并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59] 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60] 使产量保持在符合合法需求的水平上所作的努力，

---

[56] S-20/4号决议。

[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8号》(E/1999/2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42/11号决议，附件。

[58] S-20/4 E号决议。

[5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60]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又确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问题往往同发展问题有关，由于这种关联，并为了促进受非法药物贸易影响的国家的经济发展，需要在共同分担责任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支持这些国家受影响地区的替代性和可持续的发展活动，以求减少和消除非法药物的生产，

*强调*尊重所有人权乃是而且必须是为对付毒品问题所采取措施的必要组成部分，

*确保*妇女和男子通过参与各阶段的方案和政策制订，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同样受益于旨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战略，

*认识到*因特网的使用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还认识到各国间需要加强合作，并就如何遏制利用这一工具推广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贩运的活动，以及就如何利用因特网传递有关减少毒品需求的资料交流信息，包括交流国家经验，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应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作出有效的贡献，

*赞赏地认识到*许多国家、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在打击药物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方面取得更多的成就，国际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的成果，

## 一

## 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加以解决，实行时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各国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在国际和区域两级有效合作，努力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以期在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基础上，促成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气氛；

3. *敦促*各国批准或加入以及执行经《1972 年议定书》[61] 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60]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62] 的所有条款；

## 二

##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1.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63] 再次作出承诺，决心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2. *敦促*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主管当局在商定时限内执行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政治宣言》、[53]《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54] 的行动计划》[55] 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56] 所示在国际、区域或国家各级执行的高度优先的切实措施，包括《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64] 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销售和分销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措施、[65]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66] 对付洗钱的措施[67] 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58]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各自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中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

---

[61]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62]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63] 见第 55/2 号决议。

[64] S-20/4 A 号决议。

[65] 见 S-20/4 B 号决议。

[66] S-20/4 C 号决议。

[67] S-20/4 D 号决议。

4. **认识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制定着重行动的战略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该宣言方面的作用，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就行动计划的后续活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重申决心**继续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使它们能够执行其任务规定，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并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为加强其运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68]

6. **重申**承诺依照各国在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下的义务，根据《全球行动纲领》[69] 规定的总框架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考虑到所获得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并切实加强努力，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7. **呼吁**各国在商定时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制订本国法律和条例，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各项任务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的成果和目标，以加强本国的司法制度，并依照这些国际文书同其他国家合作，开展有效的药物管制活动；

8.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体育协会、媒体和私营部门，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包括通过开展宣传运动，在可行时特别注意利用因特网，努力促进和落实《全球行动纲领》、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9.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根据要求，协助和支持各国、特别是需要这种援助和支持的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它们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各项国家计划和倡议，并强调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在打击非法毒品贩运方面至关重要；

10. **重申**防止将化学物从合法商业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是防止药物滥用和贩运的全面战略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必须为此进行有效合作，注意到在拟订关于防止转用化学物的实际指导原则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拟订的指导原则以及在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方面的建议，并呼吁各国与国际和区域主管机构合作，必要时尽可能与每个国家的私营部门合作，根据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53] 所定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以及关于管制前体的决议，[65] 采用并实施关于防止将化学物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措施；

11. **呼吁**种植和生产非法药用作物的国家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和核查非法作物的国家机制，并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1 年 3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呼吁**各国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续会通过的指导方针 [57] 所载规定，每两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它们为实现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而进行的努力；

13.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就实现《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交报告；[70]

14.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进行有益的工作，对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中使用的前体和其它化学物进行管制；

15. **呼吁**麻醉药品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请秘书处将性别观点纳入为委员会编制的所有文件；

16.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71] 满意地注意到青年在各种论坛致力于建立无毒品社会，并强调青年继续

---

[6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8 号》(E/2000/28)，第七章，B 节，第 152 至 154 段。

[69] 见 S-17/2 号决议，附件。

[7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8 号》(E/1999/2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2/11 号决议，第 8 段。

[71]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提供经验及参与决策过程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落实方面；

17. **敦促**所有国家优先开展旨在预防儿童和青年滥用药物和鼻吸剂的活动，除其它外，还要通过促使旨在提高人们对滥用药物危险性的认识的宣传和教育方案，以便落实《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18. **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可能的国家立法措施，并加强合作以遏制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因为非法买卖小型武器同非法买卖毒品密切相关，在某些国家的社会内造成大量犯罪和暴力行为，威胁到这些国家的国家安全和经济；

19. **欢迎**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注意到在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框架内，在拟订三项有关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72]

20. **感谢**会员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在“作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在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期间所作的各项努力；

## 三

##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1.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作用是协调和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提高成本效益和确保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此类活动互相协调、互为补充和不出现重复；

2. **强调**由于世界毒品问题具有多面性，因此需要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对药物管制活动的统筹和协调，包括在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

3.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优先重视改善联合国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活动的协调，以避免这类活动的重复，加强其效率并实现各国政府核可的各项目标；

4. **敦促**各专门机构、计划署和基金，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并邀请各多边金融机构，将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纳入其方案编制和规划过程，以确保专门审议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产生的统筹兼顾战略得到执行；

## 四

##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73]《全球行动纲领》、[69]专门审议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和有关协商一致意见文件的框架内执行任务；

2. **表示赞赏**规划署支助各国实现《全球行动纲领》和特别会议的目标，尤其是在2003年和2008年既定目标方面，帮助取得重大和预期的进展；

3. **请**规划署继续：

(a) 加强与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和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应请求协助落实特别会议成果；

(b) 在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方案的同时，拨出足够的资源，使规划署得以在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54]的行动计划》[55]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c) 加强同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与合作，以便它们在有关国家和受影响国家开展与药物管制有关的贷款和方案编制活动，以落实特别会

[72] 大会2000年11月25日第55/25号决议通过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73]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18），第一章，A节。

议的成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取得的新进展；

(d) 考虑到特别会议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列入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所用方法和路线的适时、客观和全面的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

(e) 出版载有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和均衡资料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报告；

4.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增加普通用途捐款，向规划署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规划署能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5. **吁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所有任务作出更大努力，并继续与各国政府合作，除其他外，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

6. **注意到**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因此，敦促各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0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给予管制局适当而充足的预算资源，并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规划署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

7. **强调**世界所有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首长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至关重要，并促请它们考虑到特别会议的成果，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4] 并考虑到提倡综合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包括《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74] A/55/126。

## 第55/66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5和Corr.1和2，第35段）[75] 经记录表决，以146票赞成，1票反对，26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莱索托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55/66.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它们根据各项

[7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76]《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77]《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77]《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78]和《儿童权利公约》[79]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80]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81]和《行动纲要》，[82]并回顾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83]

**又铭记**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属人权问题，国家有义务予以应有的注意，预防、调查并惩处此类犯罪行为人，保护受害者，否则即构成侵犯人权，

**认识到**由于对一切危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的根源认识不足，并由于关于这类暴力的数据不充分，妨碍了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次上作出有事实根据的政策分析，也妨碍了消除这类暴力的努力，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般性评论19，[84]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85]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86]和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87]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88]的最近报告的有关段落，

**铭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0日第2000/31号和第2000/45号决议的有关段落，[89]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000年8月1日第2000/10号决议的有关段落，[90]

**强调**要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各国政府、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努力——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就必须加强努力和承诺，还必须彻底改变社会态度，并强调赋予妇女权力作为一种手段的重要意义，

1. **表示关切**以下事实：妇女仍然是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83]所列罪行的受害者，并关切世界各地区仍然发生这类暴力，包括各种不同形式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还表示关切这样的事实：某些犯罪行为人自以为犯这种罪行有一定的理由；

2. **欢迎**各国政府为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对有关此类罪行的国内法进行修正，有效地执行这类法律并开展全国运动，所有这方面的活动已经减少了一些国家这类罪行的发生；

3. **又欢迎**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规划署和组织作出努力，例如设立具体的项目，以解决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问题，鼓励这些机构协调其努力，并欢迎包括非政府组织诸如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基层运动组织和个人为提高对这类罪行及其危害的认识而开展的工作；

---

[76] 第217 A(III)号决议。

[77]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78]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79] 第44/25号决议，附件。

[80] 见第48/104号决议。

[8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82] 同上，附件二。

[83] S-23/3号决议，附件。

[8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5/38)，第一节。

[85] E/CN.4/2000/68和Add.1至5。

[86] 见A/55/288。

[87] E/CN.4/2000/61和Corr.1。

[88] E/CN.4/Sub.2/1998/11、E/CN.4/Sub.2/1999/14和E/CN.4/Sub.2000/17。

[8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

[90] 见E/CN.4/Sub.2/2000/L.11/Add.1，第二章，A节。

4. *呼吁*所有国家：

(a) 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义务并履行具体的国际承诺，包括在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b) 通过采取立法、教育、社会和传播信息在内的其他措施，加强努力以防止和消除各种形式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并促使尤其是公众舆论领袖、教育工作者、宗教领袖、酋长、传统领袖和媒体参与提高认识的运动；

(c) 鼓励、支持和执行各项措施和方案，以提高负责执法者和执行政策者，例如警务人员、司法工作者和保健人员对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罪行的因果的认识和理解；

(d) 在可能的情况下建立、加强和促进各种支助服务以满足实际和潜在受害者的需要，包括向实际和潜在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安全收容所、咨询服务、法律援助、康复治疗和协助她们重返社会；

(e) 建立、加强或促进体制机制，使受害者和其他人能够安全和秘密地举报这类罪行，并鼓励各国搜集和散发关于这类罪行发生情况的资料；

5. *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机构、规划署和组织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应各国的请求，支助它们努力加强体制能力，以防止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和消除它们的根本原因；

6. *鼓励*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酌情处理这个问题；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主题，包括各国为消除这类罪行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 第 55/6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5 和 Corr.1 和 2，第 35 段）[9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67. 贩卖妇女和女孩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92]《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93]国际人权盟约、[94]《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95]《儿童权利公约》[96]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97]所载的各项原则，

*欢迎*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98]特别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欢迎签署和批准两项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数目日增，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所有决议，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

---

[9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92] 第 217 A(III)号决议。

[93]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94]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95]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96]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97] 见第 48/104 号决议。

[98]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99] 1998 年 3 月 13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结论[100] 和 1998 年 8 月 21 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01] 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建议，[102]

**重申**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0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0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0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06]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107]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108] 以及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09] 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10] 的成果中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有关的规定，

**欢迎** 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11] 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列入其中，

**注意到** 制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制订《关于预防、禁止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112]

**重申** 性暴力和贩卖妇女和女孩以图进行经济剥削、通过卖淫进行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和当代形式奴隶制均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严重关切** 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到发达国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并认识到男孩也受贩卖人口活动之害，

**欢迎** 为解决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而建立的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

**又欢迎** 参加 2000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区域倡议会议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以期拟订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区域行动计划，[113]

**还欢迎** 1999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在芬兰坦佩雷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结论[114] 所述的欧洲联盟为拟订一项贩卖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所作的努力，以及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确认** 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编纂关于贩卖人口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的资料、收容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自愿遣返来源国方面所做的工作，

---

[99] 第 317(IV)号决议。

[10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1998/27 和 Corr. 1)，第一章。

[101] 随后改名为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56 号决定)。

[102] E/CN. 4/1999/4－E/CN. 4/Sub. 2/1998，第二章，A 节、第 1998/19 号决议和 E/CN. 4/Sub. 2/1998/14，第六节 B。

[103]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10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0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0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07] S-23/3 号决议，附件。

[108] S-24/2 号决议，附件。

[109] 见 A/CONF. 169/16/Rev. 1。

[110] 见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A/CONF. 187/15)。

[111] 见 A/CONF. 183/9，第 8 条。

[112] 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附件二)。

[113] 见 A/C. 3/55/3，附件。

[114] 见欧洲理事会坦佩雷会议，《主席团结论》(SN 200/99)。

*认识到*为了杜绝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要求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提供积极的合作，

*深为关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日益猖獗地被用于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对儿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色情剥削、贩卖妇女为新娘和色情旅游，

*严重关切*跨国犯罪组织和其他人不顾他人安危和不人道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图牟利的活动日益增加，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必须给予被贩卖者符合人权标准的标准人道主义待遇，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活动问题的报告；[115]

2.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附属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处理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3. *敦促*各国政府，针对助长贩卖妇女和女孩迫使她们从事淫业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因素，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贩卖妇女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处犯罪行为人；

4. *又敦请*各国政府制定、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采取全面打击贩卖人口战略，特别是立法措施、预防举措、交流情报、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使其重返社会、并起诉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涉案罪犯，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孩活动；

5. *鼓励*各会员国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并采取行动，包括下列区域行动，以处理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问题，例如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亚太区域行动计划、[113]在坦佩雷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的结论[114]所述的欧洲联盟为拟订一项贩运人口问题的欧洲全面政策和方案采取的行动，以及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此领域的活动；

6.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包括中介在内的所有涉案罪犯定罪并加以惩罚，不论罪行是在本国或外国实施，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侵犯的主管人员；

7. *请*各国政府考虑到设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如设立国家报告员或部门间机构，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以鼓励交流情报，并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贩卖妇女行为的数据、根源、因素和趋势提出报告；

8. *促请*有关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支助和划拨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方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和基层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意识的教育和宣传运动；

9. *呼吁*有关各国政府划拨资源，提供综合方案，通过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等手段协助被贩卖者愈合、康复和重返社会及社区，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卖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0. *鼓励*各国政府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可能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使妇女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卖人口活动的受害者；

11. *又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协作，制订和执行各种方案，让贩卖人口活动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辅导和培训并重返社会，收容受害者或可能受害者并提供援助热线；

12. *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包括保护证人方案，使被贩卖的妇女能够向警察投诉，并能在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提供协助，以及确保妇女在此期间能够获得社会、医疗、金钱和法律方面的援助并酌情获得保护；

13. *又请*各国政府考虑在法律架构内并依照国家政策，防止被贩卖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因

[115] A/55/322.

非法入境或居留而遭到起诉，因为她们是被剥削的受害者；

14. **还请**各国政府鼓励因特网服务供应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促进负责任地使用因特网，以消除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行为；

15. **强调**需要在全球范围着手杜绝贩卖妇女和儿童活动，在这方面必须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并进行全面研究，并鼓励各国政府发展有系统的数据收集方法和不断增订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资料，包括对贩卖集团的作案方法的分析；

16.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到新方法和最佳做法，通过持续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强国家方案以制止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开展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的协作和联合的调查研究，使其能成为制订或改革政策的依据；

17.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考虑到目前关于创伤性紧张症问题的研究和材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辅导技术，为处理被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案件的执法和医疗人员及司法官员编制训练手册，以期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18.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93]《儿童权利公约》[96]和国际人权盟约[94]的缔约国，在向各有关委员会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资料和统计数字；

19.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尤其是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移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附属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参加和协助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2001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重点讨论贩卖人口问题的工作；

20.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内部，包括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以外的报告、研究及其他材料，汇编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孩的各层次问题方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作为参考和指南，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55/68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5和Corr.1和2，第35段）[116]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68.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

[11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17]《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18]《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19]《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120]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121]和《行动纲要》、[122]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23]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124]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所宣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25]《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25]《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26]《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27]《儿童权利公约》、[128]《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29]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30]所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131]

*还重申*要求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一切形式的商业色情剥削，以及经济剥削，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杀害女婴、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激情犯罪、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诱拐和贩卖儿童、与嫁妆不足有关的暴力行为和死亡、被浇酸液和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早婚和逼婚，

*强调*必须以赋予妇女权力为手段，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

1.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存在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和犯罪行为，特别是一切形式的商业色情剥削以及经济剥削，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杀害女婴、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激情犯罪、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诱拐和贩卖儿童、与嫁妆不足有关的暴力行为和死亡、被浇酸液以及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及逼婚；

2. *强调*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131]所列罪行都是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障碍，并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破坏和妨碍或勾销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3. *又强调*需要将对各种年龄的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缘起于各种形式歧视的暴力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

4. *重申*人们日益认识到并且决心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并在这方面欢迎各国政府为防止和消除这些行为而采取的各种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并要求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这类措施；

5. *促请*会员国提高民众的认识和加强预防措施，以消除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发生的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鼓励和支持对民众进行宣传，除其他外，通过同教育工作者、社区领袖以及电子媒

---

117 第217 A(III)号决议。

118 见第2263(XXII)号决议。

119 见第48/104号决议。

120 见第1904(XVIII)号决议。

12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122 同上，附件二。

123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124 见第55/2号决议。

125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126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127 第2106(XX)号决议，附件。

128 第44/25号决议，附件。

129 第39/46号决议，附件。

130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131 S-23/3号决议，附件。

体和出版界合作，开展教育和媒体宣传运动，使民众更加认识到在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不能接受的，而且社会代价高昂；

6. *表示赞赏*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个人所做的工作，使人们进一步认识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所列的罪行造成的经济、社会和心理损害，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

7. *呼吁*各国履行各项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执行《北京行动纲要》[122] 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8. *鼓励*各缔约国在其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条约组织的报告中尽可能按性别分列数据和资料，说明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而采取的或开始采取的措施；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在其任务范围内，应各国的要求，协助它们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并在这方面赞赏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其他有关基金及方案正在为预防及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进行的工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其工作和提交人权委员会及大会的报告中进一步同等重视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

11. *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

# 第 55/6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132]（A/55/595 和 Corr.1 和 2，第 35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69.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并回顾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133] 所载目标，即全面争取在 2000 年之前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在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等，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第 54/139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2000/46 号决议，[134] 特别是第 11 段，其中委员会确认进一步充分参与，包

---

[13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3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3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次决策，将极大地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又注意到*女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联合国各机构的女性首长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前于 2000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建议增加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在系统内高级职等任职的人数，[135]

*欢迎*秘书长决定在管理人员的考绩报告中载列有关资料，说明甄选妇女人选的机会，以及在以努力物色妇女人选等方式增加妇女任职人数方面取得的进展，

*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仍旧存在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过去的一年有些部厅实现了性别均衡的目标，又有一些部门达到在选定担任出缺职位的人选中妇女占 50%的目标，甚至超出这一指标，

*欢迎*在增加任职秘书处某些职等的妇女人数方面取得进展，但关切妇女在高级决策职等的任职情况进展的速度减缓，并关切任命和提升为某一职等人员的妇女人数减少，并对妇女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总的来说递增速度很慢表示关切，

*表示关切*目前没有妇女担任特别代表或特使，

*注意到*尚未全面更新有关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任职情况的统计资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各项行动；[136]

2. *重申*迫切需要实现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和决策一级职等员额中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同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3. *欢迎*：

(a) 秘书长个人长期对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作出的承诺及保证在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性别均衡问题将受到最优先的重视，包括充分执行实现两性平等的特别措施；[137]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保证加紧努力实现《北京宣言》[138]和《行动纲要》[133]所规定的两性平等目标；

(c)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商定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级决策；[139]

(d) 将促进性别均衡的目标列入个别部厅的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鼓励各部厅首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进一步协力执行这些计划，其中列有个别部门增加任职妇女人数的具体指标和战略；

(e)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指定妇女协调人，并请秘书长确保所指定的协调人职等足够高，在任务地区能充分接触到高级管理层；

(f) 继续提供针对个别部门特殊需要的有关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以及工作场所的性别问题的特定培训方案，赞扬那些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办性别问题培训的部厅首长，并大力鼓励尚未如此做的部厅首长在两年期终了之前举办此种培训；

---

[135] 见 www.womenworldleaders.org。

[136] A/55/399 和 Corr.1。

[137] ST/AI/1999/9。

[13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139] 见 S-23/3 号决议，附件。

4. *感到遗憾的是*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不能在2000年底之前实现，敦促秘书长加倍努力，在近期内向着这一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5. *关切*在秘书处的五个部厅，妇女在工作人员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到30%，并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在秘书处各部厅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

6.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为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同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符合《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a) 物色并吸引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秘书处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以及妇女任职比例偏低的职业；

(b) 继续密切监测各部厅在实现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确保在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有适当资格妇女的任命和升级比例不少于所有任命和升级的50%，除其他外，通过充分执行为妇女制定的特别措施，并进一步发展监测和评估机制，以实现增加妇女任职人数的目标；

(c) 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能有效地进行监测，并促使在执行为实现性别均衡目标而制定的部门行动计划以及为妇女制定的特别措施方面取得进展，除其他外，确保能调阅进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d) 加紧努力，以现有资源创造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顾及男女工作人员的需要，包括制订关于弹性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场所安排，以及儿童保育和照料老年人方面的需要的政策，向可能的人选和新聘人员提供有关配偶就业机会的更加全面的资料，并在各部厅和各工作地点推广性别问题敏感性方面的培训；

(e) 进一步加强禁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政策，特别是确保充分执行关于在总部和外地实行这项政策的准则；

7. *大力鼓励*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特别是在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预防性外交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事务中，以及在业务活动中，包括任命驻地协调员，并任命更多妇女担任其他高级职位；

8.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制定关于留住妇女、机构间调动和改善职业发展机会等问题的共同办法；

9. *大力鼓励*会员国：

(a) 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而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一级职等，方法是物色并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出任政府间、司法和专家机构的职位、查明并提出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物色适当妇女人选的国家征聘来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秘书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包括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的职位，如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其他非传统领域；

(b) 物色妇女人选来担任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并增加在军事和民警特遣队中任职的妇女人数；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除其他外，载列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以及实现性别均衡目标部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最新统计数字。

# 第 55/7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5 和 Corr.1 和 2，第 35 段）[14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7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7 号决议，

**铭记**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所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41]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欢迎**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142] 和成果文件，[143] 尤其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 68 段(c)和(d)，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144] 中决心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45]

**欢迎**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感到关切，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六十六国，

**还欢迎**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46] 及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以及随后生效，从而实现了《北京行动纲要》[147] 的一项目标，

**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第 323 段，国家报告应列入有关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的建议，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148]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未交，而且继续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因而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45] 现况的报告；[149]

---

[14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141]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142] 见 S-23/2 号决议，附件。

[143] 见 S-23/3 号决议，附件。

[144] 见第 55/2 号决议。

[145]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146]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14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4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5/38），第一和第二部分。

[149] A/55/308。

2. *对*公约未能在2000年以前获得普遍批准*表示失望*，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强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欢迎*截至2000年9月22日，有十个国家已成为《消除对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46]签署国，从而使议定书能够于2000年12月22日生效；

5. *敦请*各缔约国考虑签署及批准任择议定书；

6.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修改了其保留，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并促请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规定，而且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规定的保留；

7. *促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8. *鼓励*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在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方面，向它们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9. *赞扬*委员会为促进公约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

10. *敦促*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生效；

11. *感谢*提供额外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够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三个星期，并先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

12. *请*秘书长按照第54/4号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在其整个任务范围内有效运作，同时特别考虑到任择议定书已生效；

13. *敦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4.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应各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公约，在这一方面鼓励各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继续培养妇女对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识和了解并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16. *欢迎*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提出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各个领域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55/71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6，第10段）[150]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7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203号、1996年12月12日第51/69号、1997年12月12日第52/100号、1998年12月9日第53/120号和1999年12月17日第54/141号决议，

[15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欢迎*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即《政治宣言》[151]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152]

*强调*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至关重要，该届会议评估了《北京宣言》[153]和《行动纲要》[154]的执行情况，查明了执行中所遇到的障碍和挑战，并为克服障碍和加速充分执行提出了行动和倡议，

*深信*《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大有助于在世界各地提高妇女地位以实现两性平等，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具有坚定、持续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以期充分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在这方面应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是必不可少的，

1. *重申*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151]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152]所作的各项承诺；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全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情况的报告[155]和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56]

3.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其他有关行动者按照上述文件详述的意见，采取有效行动，充分和切实地执行《北京宣言》[153]及《行动纲要》[154]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4. *吁请*各国政府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有关行动者合作，促进以尽量通俗易懂的方式尽可能广泛地翻译和传播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5.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帮助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6. *还重申*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根据各自任务并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形成三阶梯的政府间机制，在全盘决策和后续行动以及协调执行和监测《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方面发挥首要作用；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促进以协调、综合的方式贯彻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的成果，并请理事会进一步加紧努力，在理事会1997年7月18日通过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157]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成为综合和协调地贯彻联合国各次会议的所有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8. *又请*理事会继续推进政策协调和机构间合作，通过考虑指定理事会特定部门主管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上述文件的工作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工作等方式，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目标；

---

[151] S-23/2号决议，附件。

[152] S-23/3号决议，附件。

[15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154] 同上，附件二。

[155] A/55/293。

[156] A/55/341。

[15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52/3/Rev.1），第四章，第4段。

9. **鼓励**理事会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和资源的范围内，建立数据库，定期予以更新，其中列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或组织在各区域执行的所有方案和项目，并促进方案和项目的传播，同时评价其通过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对赋予妇女权力的影响；

10.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中心作用，协助理事会监测、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快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同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11. **注意到** 2001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拟订一项新的多年工作方案，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其中列出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建议，包括如何提高其工作效力，并增强其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活动主流的促进作用；

12. **认识到**以下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或分区域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协商，对全球和区域行动纲要以及对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进行区域和分区域监测，并呼吁各国政府之间以及酌情请同一区域内的有关国家机制在这方面促进进一步的合作；

13. **重申**为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还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适当调动资源，并通过所有可动用的筹资渠道，包括利用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筹措新的、更多的资源；

14. **认识到**在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需要有持续的国家努力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

15. **重申**为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可能需要重新制订政策并重新分配资源，但有些方面的政策变化可能不一定涉及经费问题；

16. **又重申**为了确保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战略目标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联合国系统应促进一项积极而明显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包括通过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的工作以及通过各性别事务股和联络中心的日常工作来推动上述政策；

17. **还重申**着重关注性别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所承担的全部任务的报告，其中包括因实施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58]任择议定书》[159]而可能带来的任务，以便确保该司能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9. **又请**秘书长确保总部和外地，特别是在外地业务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官员得到有关的训练，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包括性别影响分析，并确保适当地贯彻这类培训；

20. **请**所有处理方案和预算问题的机构，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保所有方案、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明显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1. **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为执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和《北京行动纲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2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成果；

23. **又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

24.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

[158]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159]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 第 55/7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7，第 25 段）[16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72.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7月28日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2000/302号决定，

**又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11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61] 要求扩大执行委员会，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五十七国增至五十八国；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组织会议续会选举增设成员。

## 第 55/7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7，第 25 段）[1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73.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4 号决议以及有关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和促进人道主义领域国际合作的其他决议，[16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报告[164] 和载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意见的以前各个报告，[165]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

**铭记**秘书长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范围内提出的各项报告，[166]

**注意到**遵守国际公认规范和原则至关重要，以及必须根据需要促进订立国家和国际立法以应付实际和可能发生的人道主义挑战，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计划有步骤地违反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的趋势仍在持续，此种违反行为最终可导致紧急情况的发生，

**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更加注意满足处理紧急情况人员的安全需要，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强调应促进严格遵守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

**认识到**一切人道主义援助最终达到的目的应是拯救人命并促使在适当时候转变到恢复和重建，并视需要在有关国家和区域促进当地的能力建设和体制设立工作，

**还认识到**亟须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1. **注意到**秘书长不断支持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努力；

2.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和复杂紧急情况下严格遵守难民法、人道主义法、人权文书、国际公认的规范和原则；

3.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为处理复杂紧急情况受害者在援助和保护方面的需求

---

[16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墨西哥。

[161] E/2000/92。

[16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约旦、科威特、巴拿马和泰国。

[163] 第 36/136 号、第 37/201 号、第 38/125 号、第 40/126 号、第 42/120 号和第 42/121 号、第 43/129 号、第 43/131 号、第 45/100 号和第 45/102 号、第 47/106 号、第 49/170 号和第 51/74 号决议。

[164] A/55/545。

[165] A/37/145、A/38/450、A/40/358 和 Add. 1 和 2、A/41/472、A/43/734 和 Add. 1、A/45/524、A/47/352、A/49/577 和 Corr. 1、A/51/454 和 A/53/486。

[166] S/1999/957 和 A/54/2000。

以及处理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而设立的组织机制，对秘书长的努力给予合作并提供支持；

4. *呼吁*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各国政府和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进出不受阻碍，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开展援助受影响平民的工作；

5.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就它们关心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确定将来采取行动的机会；

6.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其活动，包括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合作；

7.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汇报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以及武装冲突情况下及紧急情况下遵守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方面的进展情况。

## 第 55/74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7，第 25 段）[16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7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168]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69] 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决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第 54/146 号决议，

*赞扬*高级专员、其工作人员及其执行伙伴称职、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向冒生命危险克尽职守的工作人员致敬，并强烈谴责普遍和有针对性的暴力导致工作人员伤亡和身心遭受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在今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五十周年之际，*赞赏*办事处成立以来在提供难民所需要保护和援助方面和在促进持久解决难民困境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赞扬各国的合作与支持，

1. *核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169]

2. *强烈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重申各国政府应继续为有效履行这一职责提供便利；

3. *真诚赞赏并感谢*绪方贞子夫人在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期间始终不懈努力，推行创新的人道主义办法解决世界各地的难民问题，切实有效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树立了激励人心的楷模；

4.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70]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71] 仍然是国际难民制度的基础而且确认各缔约国必须充分执行这些文书，满意地注意到

[16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6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5/12)。

[169]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55/12/Add.1)。

[17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71]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现有一百四十个国家已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欢迎计划在该公约五十周年纪念之际举行这些国家参与的一项政府间活动，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国加强努力，以推动更广泛地加入和全面执行这些文书；

5. **注意到**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72] 现有五十二个缔约国，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73] 有二十三个缔约国，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其为无国籍人进行的活动；

6. **重申**如《世界人权宣言》[174] 第 14 条规定，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并吁请各国不要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尤其不要违反国际标准遣返或驱逐难民或寻求庇护者；

7. **强调**保护难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规定的职责，需要各国充分和有效的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展开国际保护问题的全球协商进程，并要求提出有关的报告；

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进行有效保护而采取的措施，确认国际保护是同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履行的一种灵活和着重行动的职责，以期除其他外，促进和便利难民的收容、接纳和处理，并确保采取着重保护的办法；

9. **强调**在加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方面，国际团结、分担责任和国际合作至关重要，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合作并调集资源，以便减轻那些已收容大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沉重负担，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大规模难民人口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问题，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0.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的所有行为，例如驱回难民、非法驱逐和人身伤害，并吁请所有收容国酌情与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难民保护原则，包括人道对待寻求庇护者；

11. **促请**各国除其他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透，确保难民营和难民住区的民用和人道主义性质，查出武装分子并将其与难民人口隔离，在安全的地点安置难民，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无阻碍和安全地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士；

12. **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紧急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障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财产，充分调查针对他们犯下的任何罪行，将应对此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3. **鼓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东道国合作，并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协调，进一步拟订安全方面的适当安排，并将此种安排纳入其业务之中，并拨出足够的资源确保其工作人员及在其任务范围内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4. **注意到**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75] 现已生效，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国家考虑予以签署和批准，但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公约并不自动适用于大多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因此，请各国及时响应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176] 拟订 1994 年公约的一项议定书，或以其他适当手段，将法定保护的范围扩大到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15.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寻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努力，包括自愿遣返、就地安置以及酌情在第三国重新定居，重申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的优先办法，并吁请原籍国、庇护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本着分担责任及合作精神采

[172]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173]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174] 第 217 A(III)号决议。

[175] 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176] 见 S/1999/957，第 43 段和 A/54/154/Add.1-E/1999/94/Add.1，第 13 段。

取行动，使难民能够行使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16.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有利于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的条件，包括促进回返国的和解及长期发展的条件，酌情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机制，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机制，以及发展机构一起向原籍国提供必要的复原和发展援助，以此支持回返者可持续地融入社会；

17. **重申**人人都有返回原籍国的权利，强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均有义务接受其国民返回本国，吁请所有国家协助寻求庇护但被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并申明人员的回返，不论有关人员的地位如何，必须以人道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的情况下进行；

18. **确认**国际社会、尤其在区域一级应采取综合性办法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原籍国和庇护国的能力建设，对于解决难民潮的根本起因、加强应急准备与反应、增进和建设和平、制订保护难民的区域标准，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9. **敦促**各国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探讨并充分支持能力建设倡议，作为难民问题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确保能力建设活动的成功，并重申此类倡议可包括加强法律和司法机构及民间社会、促进对难民的服务、遵守人权、法治和问责制度，以及提高各国履行对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务范围内的人员的责任的能力；

20. **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5 号决议第 16 段所列标准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作用，并强调《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177] 仍然适用；

21. **吁请**各国采取一种对与性别有关问题敏感的方法，并确保由于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所述原因，有充分理由害怕遭受迫害，包括遭到性暴力迫害或其他与性别有关迫害的妇女在要求获得难民地位时，确认她们为难民，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保护难民妇女的努力；

22. **敦促**各国和有关各方尊重和遵守同保障因所处境遇特别易受虐待的儿童与青少年难民权利特别有关的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的原则，在这方面欢迎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78] 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79] 并吁请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议定书；

23. **强调**老年难民在难民家庭中的特殊作用，欢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准则，以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并吁请各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重新努力确保老年难民和残疾难民的权利、需要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在拟订方案时考虑到他们特别易受伤害；

24. **忆及**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组成单位，有权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并吁请各国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协作，采取措施确保难民家庭得到保护，包括采取旨在使因难民逃亡而失散的家庭成员团聚的措施；

25.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发扬国际团结精神，分担由于其地理位置而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庇护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资源有限的国家的负担，吁请各国政府迅速适当响应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出的列出该办事处年度方案预算所需经费的全球呼吁，以支持努力扩大捐款基础，从而使捐助者之间分担更多责任，并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及时获取更多收入，以确保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务范围内的人员的需要能得到充分满足。

---

[177] E/CN.4/1998/53/Add.2，附件。

[178]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179] 同上，附件二。

## 第 55/7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7，第 25 段）[18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75. 宣布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自愿捐款的大会特设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8 日第 1556 A(XV)号决议和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9(XVI)号决议曾决定大会每届常会开幕后，在可行范围内尽早召集一个特设全体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担任委员会主席，以便宣布对下一年度难民方案的自愿认捐数额，

**又回顾**每年在第三委员会辩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后，都立即在联合国总部召集大会特设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员担任主席，以便宣布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的自愿捐款，

**注意到**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6 号决议中曾表示赞同提出高级专员办事处统一的年度方案预算，

**又注意到**每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在日内瓦发出的全球呼吁内都载有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方案的年度方案预算所需的经费，作为各方根据全球呼吁所载资料宣布认捐数额的基础，

**决定**从 2001 年起，可在日内瓦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召集大会特设委员会，以期在通过年度方案预算之后改善筹资机制并使之合理化。

[18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卢森堡、马来西亚、摩纳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 第 55/76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7，第 25 段）[18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7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五十周年及世界难民日

**大会**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领导和协调救助难民的国际行动，并感谢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过去五十年不懈努力向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士提供国际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他们的问题；

2. **赞赏**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者和有关人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实地工作人员，包括当地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冒着生命危险履行职责；

3. **重申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有关决议为难民、无国籍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活动；

4. **注意到**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及难民参与作出影响其生活的决定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5. **认识到**难民专员办事处为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士进行的活动，也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关于和平、人权与发展的宗旨和原则；

[18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注意到** 2001 年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82] 五十周年，该公约载列了国际难民保护的基本概念；

7. **又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同意国际难民日与 6 月 20 日非洲难民日可在同一天举行；

8. **决定**从 2001 年起，把 6 月 20 日定为“世界难民日”。

## 第 55/7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7，第 25 段）[183]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77.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4 日第 2312(XXII)号决议的规定，其中通过了《领土庇护宣言》，

**还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184]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85]

**回顾** 1998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喀土穆宣言》[186] 和《关于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建议》，[187]

**欢迎** 2000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洛美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 CM/Dec. 531(LXXII)号决定，[188]

**又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通过三十周年之际于 2000 年 3 月 27 至 29 日在科纳克里召开政府和非政府技术专家特别会议，赞扬特别会议通过的全面实施计划，并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二届常会核可该计划，[189]

**赞扬**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毛里求斯大海湾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境内人权问题的第一届部长级会议，并回顾该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关注，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5 和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六次国际人道主义法讨论会，并注意到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二届常会赞同讨论会的建议，[189]

**承认**非洲各国对保护难民和回返者的区域标准的拟订工作所作的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庇护国本着人道主义精神，以及非洲团结和兄弟精神接待难民，

**又承认**各国需要坚决根除强迫流离失所的根源，创造条件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并在这方面强调各国需要在整个非洲大陆增进和平、稳定和繁荣，

**深信**有必要加强各国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能力，有必要让国际社会在分挑重担范

---

[18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8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毛里塔尼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8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185]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186] A/54/682，附件一。

[187] 同上，附件二。

[188] 见 A/55/286，附件一。

[189] 同上，CM/Dec. 531(LXXII)号决定，第 8 段。

畴内，增加对受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影响的国家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赞赏地承认**国际社会已经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及东道国提供了一些援助，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他方面至今作出的一切努力，在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仍然岌岌可危，尤其是在西非和大湖区以及非洲之角一带，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在公平、非歧视的基础上向非洲难民提供救济和援助，

**考虑到**在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妇女和儿童为受冲突影响人口的大多数，首当其冲深受暴行和冲突的其他后果之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90]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191]

2. **关切地注意到**政治不稳定、内乱、侵犯人权和自然灾害使社会经济情况不断恶化，导致一些非洲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仍特别关切大量难民人口给庇护国的安全、社会经济情况和环境带来影响；

3. **回顾** 1999 年纪念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184] 通过三十周年，并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科纳克里举行政府和非政府技术专家特别会议纪念这个日子；

4. **鼓励**非洲国家确保全面执行和贯彻特别会议通过并经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核可的全面实施计划；[189]

5. **又鼓励**非洲各国确保充分实施和贯彻 2000 年 5 月 15 和 16 日非洲统一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六次国际人道主义法讨论会的各项建议；

6. **呼吁**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铭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

7. **真诚赞赏并感谢**绪方贞子在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期间始终不懈地努力解决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以身作则、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树立了激励人心的楷模；

8. 在今年纪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五十周年之际，**表示感谢和赞赏**办事处自成立以来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援助非洲庇护国及提供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所需的援助和保护需求方面所做的工作；

9. **注意到**计划于 2001 年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2] 通过五十周年之际举行政府间活动，并鼓励该公约的非洲缔约国积极参与这项活动；

10. **重申**经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补充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3] 仍然是非洲境内国际难民保护体制的基础，鼓励还未加入这些文书的非洲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吁请这些公约的缔约国重申对其理想的承诺，尊重并遵守这些公约的规定；

11. **注意到**各国需要解决非洲境内强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并呼吁非洲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组织采取具体行动，使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得到所需的保护和援助，慷慨捐助各国缓解困境的项目和方案；

12. **又注意到**侵犯人权、贫穷、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同人口流离失所之间尤其有联系，并呼吁各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倍作出协调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并解决这些问题；

---

[190] A/55/471。

[19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5/12)。

[19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93]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13.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其各自任务范畴内进行合作，促进和保护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各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分区域组织不断作出调解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以及设立了区域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消除冲突带来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后果；

15. **感谢并坚决支持**一些非洲国家政府和当地人民，尽管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普遍恶化，而且国家资源已不堪负荷，继续按照有关的庇护原则，承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益增加所造成的额外负担；

16. **关切**非法驱逐或驱回难民或威胁难民的生命、人身安全、人格完整、尊严和福祉因而破坏基本的庇护原则的情况；

17. **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对保护难民原则的尊重，特别是确保使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不致损害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18.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议就国际难民保护制度问题展开全球协商进程，并在这方面请非洲各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以便顾及区域观点，从而确保非洲所特有的问题受到足够的重视；

19. **痛惜**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遭受伤亡及其他形式的暴力，并敦促各国、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呼吁各国彻底调查对人道主义人员所犯下的任何罪行并将对这种罪行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呼吁国际组织和援助人员遵守他们工作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20. **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统一组织、各分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加强和振兴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际难民保护制度；

21. **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给予非洲国家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培训有关的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资金、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颁布或修正以及实施有关难民的法律，加强应急办法，并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能力；

22. **重申**回返的权利和自愿遣返的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虽然自愿遣返仍然是首要的解决方法，但在处理由于原籍国当前局势不能返回家园的非洲难民的情况时，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定居也是可行的办法；

23.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合作成功展开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行动，使数百万难民自愿返回家园，并期待其他方案协助非洲境内所有难民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

24. **重申** 1995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9 号决议赞同的《行动计划》仍然是解决大湖地区难民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可行框架；

25. **吁请**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积极响应非洲难民到第三国定居的要求，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非洲国家表示愿意为难民提供定居的地方；

2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收容国政府、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实施的解决难民人口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各项方案；

27.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供执行旨在整修庇护国受难民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8. **关切**难民长期滞留在某些非洲国家，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其在收容国的任务密切审查其方案，同时考虑到难民日益增加的需要；

29.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经常收集关于某些非洲国家内居住在难民营外的难民人数的统计资料，以评估和解决这些难民的需要；

30.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继续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慷慨出资，同时考虑到非洲方案的需要已大量增加，以确保非洲公平获得用于难民的资源；

31.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中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包括那些需要特别保护的难民的特殊需要；

32. **吁请**各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重新努力，通过适当的方案活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顾及老年难民的权利、需要和尊严；

33. **请**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他的授权，继续他正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对话，并将对话的情况列入他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

34. **表示严重关注**非洲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呼吁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事先防范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并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194] 敦促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领导下，为旨在减轻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的国家项目和方案慷慨解囊；

35.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194] E/CN.4/1998/53/Add.2，附件。

## 第 55/7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8，第 14 段）[195]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78.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8 号决议和以前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又回顾**以前所有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和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196] 以及最近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7]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198] 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的成果文件，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孩较少有机会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

[19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96] A/51/385，附件。

[197] S-21/2 号决议，附件。

[198] S-24/2 号决议，附件。

享有较男孩为少的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并且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杀害女婴、乱伦、早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认识到*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生活在公正和公平的世界上，

*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下是最受影响的受害者，从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切*女童还成为了性传染疾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受害者，使其生活素质受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和《儿童权利公约》[200]等所载的男女平等权利，

*又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201]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202]

*还重申*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203]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200]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向女童保障的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2. *促请*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4]

3. *欢迎*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5]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6]并请各国将签署和批准两项议定书视为优先事项，以使其尽早生效；

4. *又欢迎*秘书长在世界教育论坛上发出的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

5.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进一步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消除初级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执行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作为实现此目标的一种手段，并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207]所载的承诺；

6. *呼吁*各国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202]第 33 段所载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208]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童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7.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并根据儿童权利制定女童方案和政策；

8. *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9. *促请*各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承诺；

---

199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200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201 S-23/2 号决议，附件。

202 S-23/3 号决议，附件。

203 见《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0 年，巴黎。

204 第 54/4 号决议，附件。

205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206 同上，附件二。

207 见第 55/2 号决议。

20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10. **又促请**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使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并拟定适龄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方面的服务，以协助遭受暴力的女孩；

11.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尤其是有关女童的战略目标，包括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12. **促请**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女孩，特别是保护她们不染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等性传染疾病，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性凌虐、酷刑、性剥削、绑架和强迫劳动，同时特别关注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受战争影响女童的特别需要；

13.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考虑到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女童特别脆弱的处境，并要求采取特别行动，实现受战争影响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满足其需要；

14. **欢迎**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受战争影响儿童温尼伯议程》；[209]

15. **促请**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并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16.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编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信息材料等方式，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其享受；

17.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210] 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

18.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委员会其他人权机制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经常而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9.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竭力实现《北京行动纲要》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所定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20. **强调**必须以生命周期的观点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价，以查明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障碍，并拟订实现该纲要的目标的进一步行动；

21. **欢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召开第二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并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大会；

22. **鼓励**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组织开展活动，支助第二次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23. **请**秘书长确保将性别观点和女童的需要和权利纳入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通过借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

[209] A/55/467-S/2000/973，附件。

[210] 见 A/53/226，第 72 至 77 段，以及 A/53/226/Add.1，第 88 至 98 段。

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年期审查和世界教育论坛的经验和成果，向大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 第 55/7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8，第 14 段）[21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79.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8 号和第 54/14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5 号决议，[212]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213] 强调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应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

并重申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重申**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214] 以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15]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应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保卫和保护儿童，特别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行为，如杀害女婴、儿童从事有害劳动、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其中还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7 日第 54/93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1 年 9 月召开一次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强调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本身必须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男女儿童仍然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流行病，特别是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和法律保护不足而处境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确认**有必要实现足以保障儿童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保护儿童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必要提供普遍和平等接受初级教育的机会，并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216] 对儿童教育所作的承诺，

---

[21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

[21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213]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214] A/45/625，附件。

[215]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216] 见第 55/2 号决议，第 19 段。

*关切*许多儿童被非法领养或没有父母抚养，许多儿童遭受家庭和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之害，

*欢迎*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17]

*确认*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对实现儿童权利至关重要，

*强调*必须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纳入订于 2001 年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和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

## 一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再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213]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尽早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2. 考虑到 2001 年 9 月要召开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请*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217]以使其早日生效；

3. *重申关切*对公约提出的许多保留，并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便将其撤销；

4. *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强调执行公约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并建议将全面评价公约十年执行情况作为关于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5. *敦促*各国确保能够提出自己意见的儿童有权对一切涉及自身的问题自由表达意见，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见解给予适当的重视，并在这方面动员儿童和青年参与实现首脑会议和公约各项目标的工作，以及酌情参加儿童和青年有关的其他方案；

6. *吁请*缔约国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根据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汇报义务，并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时考虑委员会所提建议；

7. *请*秘书长确保提供适当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有效和迅速地履行其职能，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委员会在推动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所提供的临时支持，并请秘书长提供关于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资料；

8. 考虑到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将会加重，*吁请*缔约国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以使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的缔约国数目能够尽快达到三分之二多数，从而使修正案生效，进而使委员会的成员从十名增至十八名专家；

9. *请*委员会继续加强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委员会的透明和有效运作；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的监督机关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儿童处于危险之中及其权利遭受侵犯的特别情况，并考虑到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的人权办法和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1. *鼓励*委员会在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时继续特别注意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需要；

12. *敦促*各国优先推行活动和方案，以防止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处于易受伤害情况的儿童和青年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以及防止沾染酗酒、吸烟等其他成瘾的恶癖，并敦促各国制止利用儿童和青年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和精神药物；

13. *重申*必须确保向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专门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社会工作

[217]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者、医生、保健专业人员和教员，充分和系统地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以及确保涉及儿童权利的各个政府机构间的协调，并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1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权利倡导者酌情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的网络数据库作出贡献，以便继续提供关于国家一级为将公约付诸实践而通过的法律、结构、政策和进程的资料，并在这方面赞扬该基金会努力传播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二

##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 **吁请**各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2. **又吁请**各国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的权利，不进行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给予适当协助和保护，以期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3. **敦促**各国尽可能确保儿童知道自己的父母和受父母照顾的权利；

4. **又敦促**所有国家确保不违背儿童意愿使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作出可经司法审查的决定，认为这种分离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是必须的，并在确须以其他方式照顾儿童时，促进基于家庭和社区的照顾，而不提倡将儿童安置于福利机构，承认此种决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确属必须，诸如父母虐待或忽视子女的情况，或父母分居且必须决定儿童住处的情况；

5.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收养儿童中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和遏制非法收养儿童和不按正常程序收养儿童；

6.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特别是孤儿和遭受家庭与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的问题；

**保健**

7.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别注意发展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有效地防止疾病、营养不良、残疾及婴儿和儿童死亡，包括通过产前和产后保健，并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和保健，同时考虑到幼童和女童预防常见传染病等方面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健康与性健康和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危险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及贫困儿童、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中的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扩大增强家庭和社区能力的途径；

8.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疾病和营养不良影响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取得和提供保健方面，特别是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虐待或忽视；

9.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实现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和享有保健的机会，并注意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10. **敦促**各国特别重视预防幼童感染艾滋病毒，加强努力，预防青少年和妇女感染艾滋病毒，除其他外，根据每一个国家国内艾滋病蔓延情况在教育课程和教育方案中增设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课，支助为孕妇开展的大规模自愿性艾滋病毒检查和咨询方案，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孕妇提供服务以减少她们将病毒传给婴儿的危险；

11.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污辱、虐待和忽视，特别是在获得和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以实现其权利；

12. **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各国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以期向受这种流行病感

染或影响的儿童提供援助，包括协助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而成为孤儿的儿童，特别重视受影响最严重的非洲区域和这种流行病使国家发展成果遭受严重挫折的地区，呼吁它们重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治疗、护理和支助，并请它们考虑进一步动员私营部门参与；

**教育**

13. **吁请**各国确认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受教育的权利，规定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取得免费和恰当的初级教育，并普遍提供且人人均有机会接受中学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

14. **重申**并吁请全面执行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218] 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执行其法定的作用，与普及教育伙伴进行协调，保持其协作的势头；

15. **吁请**各国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216] 所载承诺，即确保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各地的男女儿童都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和修毕小学全部课程，并在这方面鼓励执行秘书长在世界教育论坛上发起的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

16. **呼吁**各国确保重点放在教育的素质方面，落实儿童教育，《儿童权利公约》[21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为教育儿童制订和落实方案，教育的目的包括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和土著居民之间的谅解、和平、容忍、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的社会中过负责任的生活，并确保儿童自幼得到价值观、态度、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方面的教育，使之学会以和平方式、本着尊重人的尊严及容忍和不歧视的精神解决一切纠纷，同时铭记《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219]

1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铭记到儿童在移风易俗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18. **又吁请**各国消除教育差距并向贫穷儿童、边远地区儿童、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包括难民儿童、移徙儿童、流落街头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提供教育；

19. **吁请**各国、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定并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满足女童对教育的特殊需要；

**免遭暴力侵害**

20. **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免遭警察、其他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孤儿院等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的虐待和免遭家庭暴力；

22. **又吁请**各国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其送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并对应对此类行为负责者实施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23. **请**各有关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根据他们在此领域的经验，特别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

24.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关于对儿童的国家暴力行为的一般性讨论，[220] 及其关于就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开展一项全面研究，探讨这种暴力行为的不同形式、查明其根源、严重程度及对儿童的影响的建议，并欢迎订于 2001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儿童在学校和家庭中遭受的暴力的一般性讨论；

---

[218] 见《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0 年，巴黎。

[219] 第 53/243 号决议。

[220] 见 CRC/C/SR. 649 和 650。

## 三

## 促进和保护处于特别易受伤害情况下儿童的权利和不歧视儿童

### 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困境

1. *吁请*各国政府寻求全面的办法，解决造成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问题，并执行适当的方案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同时铭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之害；

2. *吁请*各国确保向儿童提供各项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以期使他们摆脱有害、剥削性和虐待性的活动，并消除导致他们参与此种活动的迫不得已的经济因素；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防止杀害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酷刑、虐待和暴力行为，并将犯罪行为人绳之以法；

4. *吁请*各国在编撰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考虑到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境况，并鼓励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现行任务范围内更加注意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5.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支持各国努力改善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处境；

### 难民儿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6.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213]规定的国家义务，改进关于保护、照顾和造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向这些儿童提供包括教育在内的基本社会服务的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并为此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合作；

7.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从保护和援助出发，紧急注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遇到武装冲突引起的危险，例如被强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性凌虐或性剥削；

8.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和(或)与家人失散的难民儿童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人数日增，并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优先执行寻找亲人和家庭团聚的方案，并继续监测为举目无亲和(或)与家人失散的难民儿童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作出的照料安排；

### 残疾儿童

9. *鼓励*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决定设立的残疾儿童权利工作组尽早落实在1997年10月6日举行的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221]包括草拟一项残疾儿童工作行动计划，并就此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

10.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制定及执行防止歧视残疾儿童的立法，以期确保其尊严、培养其自立能力和便利其积极参与社区生活，包括便利其有效地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

### 移徙儿童

11. *吁请*各国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举目无亲的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确保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因此应为首要考虑，并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各国国内移徙儿童的境遇，酌情提出建议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

[22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1号》(A/53/41)，第四节C.2，以及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55/41)，第四节C.2。

12. **又吁请**各国与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给予协助，以处理移徙儿童特别易受伤害的状况；

## 四

##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222] 并表示支持其工作；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务援助，使她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3. **吁请**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充分考虑她提出的所有建议；

4. **请**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供自愿捐助，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使她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5. **欢迎**众多国家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23] 并吁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一议定书，使议定书能尽早生效，同时考虑到将于 2001 年 9 月召开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6.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21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5和第34条有义务防止出于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包括为牟利转移儿童的器官，并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

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打击为贩运儿童和为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特别是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目的而滥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并注意到使用这些技术也可有助于防止和根除这种现象；

8. **又吁请**各国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恋童癖行为、儿童色情制品、儿童卖淫，包括儿童色情旅游，同时确保受这种行径之害的儿童不受惩罚，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虐待行为发生地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正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不论其为本地人或外国人；

9. **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惩处应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行为负责者，并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酌情促进本国当局、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

10. **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采取一致行动，以防止和摧毁贩运儿童的网络；

11. **强调**必须铲除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针对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采取预防和执法措施；

12. **吁请**各国酌情颁布、实施、审查和修订法律，并执行各项政策、方案和做法，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商业色情剥削，并消除这些行径，同时考虑到使用因特网在这一方面带来的特殊问题；

13.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凌虐的战略时，促使受性剥削和性凌虐之害的儿童积极参与；

14. **鼓励**继续作出区域和区域间努力，以期确定最佳做法和需要采取特别紧急行动的问题，并注意到日本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将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主办第二届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会议的目的是审查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届禁止

---

[222] 见 A/55/297。

[223]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224]的执行进度；

15. **请**各国及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拨出适当资源用于恢复受性剥削和性凌虐之害的儿童的身心健康，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他们全面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

## 五

##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 **欢迎**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225]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226]

2. **表示支持**特别代表完成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规定的任务，特别是在全世界提高认识、动员官方和公众舆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促进尊重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3. **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包括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紧努力，继续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及福利问题制订协调一致的办法，包括酌情筹备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以及访问后的后续活动；

4. **吁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特别代表合作，履行作出的承诺，并认真考虑特别代表的所有建议，处理已查明的问题；

5. **欢迎**对特别代表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工作提供持续的支持和自愿捐助；

6. **又欢迎**众多国家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27]并呼吁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一议定书，使议定书能尽早生效，同时考虑到将于 2001 年 9 月召开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7. **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终止以儿童为目标以及攻击通常有大量儿童的场所的任何形式的行为，吁请缔约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228]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229]的规定，并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由各国在本国家法律框架内起诉应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8. **确认**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有助于终止犯有《法院规约》[230]界定的某些危害儿童罪行，包括涉及性暴力或儿童兵的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而有助于预防此类罪行；

9. **强调**联合国在实地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应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改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境况的报告工作，并加强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10.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掳走儿童并将其投入武装冲突，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掳儿童，恢复他们的身心健康，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并敦促各国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将犯罪行为人绳之以法；

11. **吁请**各国确保在《儿童权利公约》[213]的指导下领养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确保一贯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12. **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不再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儿童兵复员和切实有效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得到康复、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进一步鼓励特别是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终止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充

---

[224] A/51/385，附件。

[225] 见 A/55/442。

[226] A/55/163-S/2000/712。

[227]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22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229]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230] 见 A/CONF.183/9，第 8 条。

当士兵，并强调不应向在武装冲突期间有计划有步骤地虐待儿童或侵犯儿童权利的人提供任何支助；

13. **强调**必须在紧急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政策和方案中列入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尤其是在保健与营养、正规、非正式或非正规教育、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等领域的权利的各项措施；

14. **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的第三次公开辩论十分重要，以及安理会承诺在采取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将特别重视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问题，并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具有重要作用；

15.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6.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为儿童采取系统、一致和全面的机构间行动，并拨给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以便在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立即为儿童提供紧急援助，并采取长远措施；[231]

17.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使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康复、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并进一步强调必须对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女童的特殊需要和特别易受伤害情况给予系统考虑；

18.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关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行动，包括提供财政捐助、实施防雷宣传方案、受害者援助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并欢迎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具体立法措施对儿童产生的积极影响；

19. **请**各国、多边捐助者和私营部门为早日开发新的和更有效的地雷探测和排雷技术进行合作并承付必要的资金以协助排雷行动；

20. **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带来的影响，特别这些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所造成的影响，并吁请各国特别在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期间处理这个问题；

21. **建议**在实施制裁时，评价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在根据人道主义理由采取例外措施时特别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并为此制订明确的适用准则；

22. **吁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一切活动，包括纳入培训方案、紧急救援活动、国别方案及旨在促进和平、防止与解决冲突和谈判与执行和平协议的实地行动中，考虑到对社会的长久影响，强调必须把有关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提供资源，纳入各方谈判的和平协议和安排之中；

23.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将有关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责任的指示纳入其武装部队的训练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方案，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训练方案；

24.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鼓励青年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活动，包括为实现和解、巩固和平、建设和平和建立儿童间网络而制定的方案；

25. **欢迎** 200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232] 赞赏地注意到《受战争影响儿童温尼伯议程》以及各区域组织，尤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明确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对这类儿童的保护列入其政策和方案；

---

[23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Rev.1)第六章，第 5 段。

[232] A/55/467-S/2000/973，附件。

六

## 逐步消除童工

1. **重申**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不从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妨碍其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6月1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十七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182号公约)，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予以批准；

3. **吁请**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的各项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这些公约，特别是1930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1973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并执行这些公约；

4. **吁请**各国把它们对逐步切实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并敦促它们除其他外，按照国际劳工组织1999年第182号公约的规定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5. **又吁请**各国系统地评估和审查童工的规模、性质和成因，并制定和执行战略来消除违反公认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特别注意女孩面对的具体危险以及受影响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6. **认识到**提供初级教育是让童工重返社会的主要办法之一，吁请所有国家承认受教育的权利，并规定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有平等的机会接受免费初级教育，作为防止童工的关键战略，并特别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7.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或遏制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以及实现消除违反公认的国际标准的童工这一目标；

8. **吁请**各国特别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和协调，有效地解决童工问题；

七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213]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问题的资料；

(b) 请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其中载有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资料，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

(c)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 第55/80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9，第8段)[233]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8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50号决议和以往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23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认识到*必须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规划并执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234] 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包括来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支助，并且需要有足够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促请*各方继续加紧努力实现十年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35]

2. *肯定其*有关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的*信念*，并深信土著人民在其国内的发展有助于推动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方面的进展；

3. *强调*必须加强土著人民自身的能力和体制能力，以发展自己解决本身问题的办法；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十年的协调员：

(a) 继续促进实现十年的目标，在履行其职责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特别关切的事项；

(b) 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适当注意传播关于土著人民的处境、文化、语言、权利和愿望的资料，并据此考虑是否可能组织以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为对象的项目、特别节目、展览和其他活动；

(c) 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5. *重申*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十年的主要目标，强调土著人民代表切实参加依照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236]设立的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至关重要；

6.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7月28日第2000/22号决议决定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从而实现十年的一个重要目标，并鼓励所有有关各方为设立该论坛做必要的准备；

7.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以下行动来支持十年：

(a) 与土著人民协商，制订与十年有关的切合实际的方案、计划和报告；

(b) 与土著人民协商，研究一些办法，使土著人民对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在影响他们的事务的决定上有有效的发言权；

(c) 建立有土著人民参与的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制，以确保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在与土著人民充分合作的基础上得到规划与执行；

(d) 捐款给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

(e) 与其他捐助者一道捐款给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以协助土著代表参与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和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f) 考虑酌情捐款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以支助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

(g) 与土著人民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寻找资源以进行旨在实现十年各项目标的活动；

8. *请*联合国的财政和发展机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各秘书处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其理事机构的现有程序：

(a) 更加重视并拨出更多资源来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的需要，包括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订具体的行动方案来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

---

[234] 第50/157号决议，附件。

[235] A/55/268。

[23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b) 通过适当的渠道并与土著人民合作，开办特别项目，以加强他们在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并促进土著人民同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c) 指定联络中心，就与十年有关的活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协调；

并赞扬已经这样做的各机构、计划署、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和国际组织；

9. **建议**秘书长确保就下列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关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会议；

10. **强调**土著人民参加各种联合国世界会议及其国家、区域等筹备进程，特别是参加定于 2001 年在南非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重要性，并鼓励各会员国促进本国土著人民的参与，除其他外考虑吸收土著人民的代表参加本国代表团；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8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0，第 26 段)[237]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8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38]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1 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39]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 B，

**重申**需要加强为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最残酷形式的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至迟在 2001 年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又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2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 2001 年定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

---

[23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8]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239]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17日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第2000/14号决议，[240]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它是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十分重要，这将有助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铭记*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作出贡献至关重要，

*注意到*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提出的报告除其他外，包含关于造成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原因以及对付这些问题的措施的资料，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决定[241]修正公约第8条第6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8条第7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重申对公约的修正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具有一切必要设施，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一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242]以及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243]

2. *赞扬*委员会为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38]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审查按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和按照公约第14条规定采取的通知行动，它们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并且继续逾期不交，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5. *鼓励*报告逾期已久的公约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要求所能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编写报告；

6. *赞扬*委员会不断为防止种族歧视作出贡献，并欢迎其就此采取的有关行动；

7.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及其订正《行动纲领》[244]继续作出充分贡献，包括继续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及政府间组织合作和交流意见，特别是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意见；

---

[24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

[241] 见CERD/SP/45，附件。

[24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8号》和增编(A/55/18和Add.1)。

[243]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8号》和增编(A/55/18和Add.1)。

[244] 第49/146号决议，附件。

8. *还鼓励*各缔约国继续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并邀请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顾及性别观点；

9. *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包括进行一系列研究，就世界会议的议程和行动纲领草案提出建议，并编写有关各缔约国在打击种族歧视方面的最佳做法的评估报告；

10. *邀请*委员会继续积极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积极参加会议；

11.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为世界会议和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开展的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中，提请注意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

## 二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245]

2.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38]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并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3. *强烈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其国内对公约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并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1992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241]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所核可和经1996年1月16日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的修正；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助，包括秘书处提供适量支助，确保委员会的运作，并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5. *又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三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38]现况的报告；[246]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这些国家目前有一百五十六个；

3.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在十年之后继续采取行动所必须的；

4.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铭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定于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举行；

5. *敦促*各国限制它们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尽量精确地拟订和限制保留的范围，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并敦促它们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并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与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6. *请*尚未按照公约第14条的规定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作出这种声明；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

[245] A/55/266。

[246] A/55/203。

## 第 55/8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0，第 26 段）[24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82. 针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诞生的，而且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意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告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深信*任何基于种族区别的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荒谬的，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并深信种族歧视在任何地方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践中都是站不住脚的，

*赞赏地注意到*各个区域组织为反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作的种种努力，

*遗憾地注意到*当今世界仍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新纳粹活动及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其他政治纲领和活动，以致蔑视个人或否定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平等，以及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及社会正义上的平等机会，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最近新纳粹团体和组织的活动有所加强，

*关切地注意到*这类团体和组织扩大利用科学技术进步，包括全球电脑网络因特网带来的机会，以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筹集资金支持针对全世界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注意到*运用这些技术也有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严重关切*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的理论在世界许多地区抬头，以及基于这种理论的活动在整个社会日益相互呼应，

*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31(XXII)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5(XXIV)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00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2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9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9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4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0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0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7 日第 1983/28 号、[248]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42 号、[249]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1 号、[250]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61 号、[251]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63 号[252] 和 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46 号决议，[253]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54]

---

[24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古巴、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24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83/13 和 Corr.1)，第二十七章，A 节。

[249] 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250] 同上，《1985 年，补编第 2 号》(E/1985/22)，第二章，A 节。

[251] 同上，《1986 年，补编第 2 号》(E/1986/22)，第二章，A 节。

[252] 同上，《1988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88/12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253] 同上，《199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1990/22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254] 见 A/55/304，附件。

*欢迎* 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德班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1. *再次坚决谴责*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它们势必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表示决心*抵制可能损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机会均等的此类政治纲领和活动；

3. *敦促*各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现有的措施打击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

4.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在青年人中间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提高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的认识，并反对此种纲领和活动；

5. *敦促*所有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根据本国的法律制度并按照《世界人权宣言》、[255] 国际人权盟约、[256]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57] 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根除导致暴力的活动并谴责传播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思想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

6. *请*秘书长在其给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各会员国针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255] 第217 A(III)号决议。

[256]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57]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 第55/83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0，第26段）[258]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8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53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17日第2000/14号决议，[259]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60] 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深信*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61] 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及暴力行为仍继续存在，甚至愈演愈烈，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25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

[260]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261] 见A/55/304。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除其他外，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指出，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世界上许多地区的种族主义暴力日益猖獗，以及持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深切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散布其丑恶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也有助于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其中一些以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为目标，

在这方面*重申*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权利，使其免受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个人或群体所犯罪行的侵害，

*认识到*在日渐全球化的世界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既面临挑战也存在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财富分配不均、边际化和社会排斥等因素可能会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但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持续加剧，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62] 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263] 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264] 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又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提交的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根源和对付措施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对妇女存在多重歧视，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抬头，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注意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抬头的情况，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认识到*各方，特别是公共当局和政治家未能对付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是助长这种现象长期存在因素之一，

*强调*创造条件增进社会和睦和容忍至关重要，

1. *重申*宣告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265]

2.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纪念该国际年的框架内开展、促进和推广各种活动和行动，以加强其效果和确保该国际年的工作取得成功，尤其是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

3.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鼓励继续开展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61]

---

[262]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26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264] 第 217 A(III)号决议。

[265] 第 53/132 号决议，第三节。

4.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制和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5. **核可**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审查宣传或煽动种族歧视及侵犯人权的政纲这一问题，并就此向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266]

6.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有必要举行政府一级的国际协商，以期制止滥用因特网为种族主义目的服务的情况，并强调必须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执行国际法；

7.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62]所起的作用，该公约有助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8. **重申**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9. **宣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代世界中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之一，必须以一切可用的手段来加以打击；

10.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11. **又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企图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或为其辩解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12. **还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一分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及成见；

13.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在各级别作出努力，世界上许多地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族裔对抗和暴力行为有愈演愈烈的迹象，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显示，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章程设立的社团不断增加；

14.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了解、容忍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内容；

15. **认识到**世界各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日趋严重，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和有效的方法；

16.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根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7. **呼吁**各国审查并酌情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消除不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一切歧视性移民政策和做法；

18. **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

19.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

20.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21.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和援助；

22.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完成任务，包括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的针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等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事件；

2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

[26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第2000/14号决议。

# 第 55/84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0，第 26 段）[26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8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同时深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完全违反《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268] 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69]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270]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 1970 年成立以来为促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所作的努力，

**回顾** 1978 年[271] 和 1983 年[272] 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成果，

**欢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73] 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的重视，

**强调**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为重要和敏感，

**满意地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 1993 年开始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通过经订正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未能实现前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至今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各级作出了努力，但在世界许多地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族裔对立和暴力行为却有愈演愈烈的迹象，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74] 可见，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的数目日增，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作出努力，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包括针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和基督教徒的许多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持续存在，甚至日益猖獗，

---

[26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8] 第 217 A(III)号决议。

[269]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27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

[271] 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

[272] 见《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8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 和更正）。

[273]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274] 见 A/55/304。

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性或排他论为根据制定政策的趋势，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尤其因财富分配不公、边际化和社会排斥等因素而加剧，

**认识到**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容忍和尊重，除其他外，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

**震惊地注意到**那些从事暴力活动的各种团体，继续利用包括因特网等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且筹集资金以维持世界各地针对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注意到**利用这些技术也能有助于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战斗，

**审议了**秘书长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提出的报告，[275]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确认**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和有效执行这种立法至关重要，

**仍然坚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更有效的持续性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努力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但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76]

**确认**土著人民有时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对妇女存在多重歧视，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罪行不予任何形式的处罚势必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鼓励这种罪行再度发生，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 一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活动协调

1. **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275]

2. **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且表示其坚定决心和承诺，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3. **认识到**各国政府实施和强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吁请**所有国家坚决将种族主义罪犯绳之以法，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加重判刑的因素；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度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和活动的后续行动，以符合确保有效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需要；

7.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报告中特别注意移徙工

---

[275] A/55/285。

[276]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人及其家庭成员在这方面的境况，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8.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76]

9. **赞扬**已经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69]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270]的所有国家；

10. **促请**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便公约获得普遍批准；

11. **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保留的幅度，拟订这种保留时力求精确，范围力求狭小，确保任何保留不会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不符合国际条约法，定期审查其保留以便予以撤销，以及撤销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或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2. **强调**各缔约国必须充分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13. **敦促**各缔约国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268]所载原则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的情况下加紧努力，履行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下列各项义务：

(a) 宣告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族裔的人群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b) 宣告鼓吹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及有组织和所有其他此类的宣传活动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c) 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

14. **鼓励**新闻媒体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15. **请**秘书长继续提请注意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的种族歧视对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特别是对儿童和妇女的影响，并在他的报告中就如何执行制止此种歧视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16. **认识到**必须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提供充分的支助和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提供所需资源；

17. **感谢**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捐助者，大力呼吁有能力的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该基金提供慷慨捐助，并请秘书长就此事继续进行适当的联系和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

18. **欢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建立种族主义问题项目工作队，以协调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

19. **敦促**各国政府、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20. **请**各国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往各次世界会议综合后续行动的有关决定，以及在与种族主义作斗争时必须尽量利用现有各项机制；

21. **着重强调**教育作为预防和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特别是促使青年人认识各项人权原则的重要途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编制和传播教材和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特别注重在小学和中学开展的各项活动；

22. **认为**《行动纲领》各部分应受到同等重视，以实现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23. **请**秘书长高度重视《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并在这方面确保在 2002-2003 两年期为实施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4. **又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项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此种活动的资料；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有助于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建议；

26.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实施《行动纲领》作出充分贡献；

## 二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1.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以及其第 54/154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277]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1 号决议；

2. **欢迎**筹备委员会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提出的口号，即“联合起来反对种族主义：平等、公正、尊严”；[278]

3.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74] 并建议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适当考虑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意见；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该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包括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财政资源；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竭尽全力确保为世界会议自愿基金调集资源，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筹备进程和参加世界会议的费用，并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基金捐款；

6. **吁请**高级专员与有关区域集团密切协商，应要求协助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召开和安排包括各方的全国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行动，包括专家一级的活动，为世界会议作准备，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同高级专员协调，为举行区域筹备会议作出贡献；

7.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为在世界会议范围内计划召开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强调应以自愿捐助来补充这种援助；

8. **强调**各非政府组织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世界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为筹备世界会议而举行的区域会议、区域专家研讨会和包括专家一级活动在内的其他行动；

9. **决定**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10. **欢迎**欧洲委员会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并欢迎智利、塞内加尔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愿意在世界会议框架内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达喀尔，以及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德黑兰召开区域筹备会议；

11. **请**高级专员：

(a) 应请求帮助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召开国家和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专家一级的活动，为世界会议作准备；

---

[27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278] A/55/307。附件一，PC. 1/10 号决定。

(b) 就非政府组织在世界会议召开之前和会议期间部分时间内举行一次论坛的可能性与其进行适当协商，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c) 继续开展筹款活动，以便增加专为解决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各方面问题和帮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而设立的自愿基金的资源；

12. **又请**高级专员以世界会议秘书长的身份继续和加强在世界宣传活动框架内已开展的活动，务必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向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提供支持，并向筹备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发展并协助筹备委员会：

(a) 审查导致产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及任何其他因素，以便更好地理解和评估这些问题；

(b) 审查特别是在《世界人权宣言》[268]通过以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所取得的进展，重新评估在实地取得进一步进展面临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

(c) 审议如何更有效地适用现行标准和执行现行文书，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d) 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祸害的认识；

(e) 就如何通过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方案以加强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效力问题制订具体建议；

(f) 制订具体建议，以推行着重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3. **请**区域筹备进程查明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趋势、优先事项和障碍，拟定今后开展行动的具体建议，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4. **吁请**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其审议的结果，并提出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具体而切实的建议，这些建议将适当反映在委员会为世界会议编写的最后文件草案案文中；

15. **请**各国政府促进国家机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区域会议，并就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组织本国议会进行辩论；

16. **鼓励**各国议会积极参与筹备世界会议，请高级专员探讨如何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促进各国议会有效参与；

17. **重申**世界会议应着重行动，应通过一项宣言和一项载有具体而切实的建议的行动纲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8. **强调**在筹备世界会议的全过程中以及在其成果中系统地顾及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19. **建议**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会议的成果中应特别重视儿童和青年的特殊处境；

20. 为此目的，并为进一步确保青年人参与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更广泛问题，**鼓励**各国政府委派青年代表担任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官方代表团团员；

21. **建议**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在其成果中，特别注意移徙者的特殊处境；

22. **又建议**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在其成果中，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特殊处境，并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考虑委派土著人民担任代表团团员，以便利其参与；

23. **欢迎**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委员

会的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279] 并请筹备委员会全面制订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考虑到已通过的主题和报告所载的第一届会议尚未解决的所有问题，并考虑到所有区域筹备过程及其他有关主动行动所作的贡献；

24. **决定**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进一步拟定世界会议的议程草案、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25. **又决定**核准筹备委员会延长其第二届会议，以五个工作日为限；

26. **呼吁**会员国为世界会议自愿基金慷慨捐款，以资助筹备进程及世界会议，并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27.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移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积极参加筹备进程，以确保世界会议取得成功，并在高级专员的协助下，协调其在这方面的活动；

28.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召开包括各方面的国家和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诸如新闻宣传活动，以提高大众对世界会议的认识，作为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 三

## 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

1. **强烈重申**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年，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行动纲领举办这一国际年；

2. **强调**在国际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重点应为筹备此次世界会议及实现会议的各项目标；

## 四

## 一般事项

**决定**在大会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项目。

# 第 55/8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1，第 17 段）[28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85.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281] 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至关重要，

**欢迎**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自决的权利，

---

[279] 见 A/55/307。

[28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281] 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表示严重关注*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82]和以前各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以前关于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1999年12月17日第54/155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283]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是切实保障和遵守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的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呼吁*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道为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为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深感遗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8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

[283] A/55/176和Add.1。

## 第55/86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1，第17段)[284]经记录表决，以119票赞成，19票反对，35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帕劳、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 55/8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51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7日第2000/3号决议，[285]

[28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玻利维亚、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多哥和越南。

[28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286]所确立的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认识到*雇佣军活动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加剧并采用新的形式，这使雇佣军的组织更为严密，酬金更高，并认识到其人数有所增加，而且有更多的人愿意充当雇佣军，

*深感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家及其他地方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侵略和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巨大财产损失以及使有关国家的政策和经济受到不利影响，

*深信*会员国有必要批准大会1989年12月4日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287]以及发展和维持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起诉和惩处雇佣军活动，

*又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何种形式造成某种合法的假象，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构成威胁，并阻碍各国人民享有人权，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88]

2. *重申*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能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在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以策划各种活动，试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推动分裂，或打击为反对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5.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287]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6. *欢迎*邀请了特别报告员的国家所给予的合作；

7. *又欢迎*有些国家通过国家法律，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8. *请*各国每当发现其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立即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专业和财政协助；

10. *建议*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1.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

[286]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287] 第44/34号决议，附件。

[288] 见A/55/334。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目前的工作计划，并应要求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3.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建议如何为雇佣军下较明确的法律定义，在这方面，竭力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讲习班讨论传统形式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以便关于讲习班成果的报告可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5.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 第 55/8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1，第 17 段）[289] 经记录表决，以 170 票赞成，2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汤加

## 55/8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基于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290]《世界人权宣言》、[291]《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292]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93]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294]

---

28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90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9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92 第 1514(XV)号决议。

293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294 见第 50/6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95]

*表示希望*在议定的基础上立即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谈判，迅速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最后解决，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国家的权利；

2. *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不久即能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行使其不容否决的自决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追求自决。

## 第 55/8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1，第 16 段）[296]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8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297]国际人权盟约、[298]《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299]《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00]以及《儿童权利公约》[301]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内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规范，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保障其人权与尊严获得尊重，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以及移徙人口的显著增加，尤其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02]敦促所有国家保证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均获得保护，

*强调*必须创造并改善条件，促使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群体更加和睦相处与相容，以消除许多社会各阶层中个人或群体日益表现出来的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可能性，

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不同地区愈来愈多地出现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295 见第 55/2 号决议。

29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也门。

297 第 217 A(III)号决议。

298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299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300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301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302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为了配合公约通过十周年，考虑优先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表示希望公约能够早日生效，并指出根据公约第 87 条，公约尚需六国批准或加入即行生效；

4.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宣传公约；

5. **欢迎**开展全球运动以促进公约生效，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散播资料宣传公约并促进对公约的重要性的认识；

6. **又欢迎**公约所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她继续这一努力；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0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公约最新现况报告；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 第 55/8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1，第 16 段）[304] 未经表决而通过

[303] A/55/205。

[30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 55/8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05] 第 5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06] 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307] 及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以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免受酷刑是在一切情况下均必须得到保护的一项权利，包括发生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时在内，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到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坚定申明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定期查访拘留地的预防制度，[308]

**敦促**各国政府促使迅速全面执行 1993 年 6 月 25 日人权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09] 特别是关于免受酷刑的一节，其中指出各国应废除导致应为严重侵犯人权如施加酷刑负责者不受惩罚的法律，对这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起诉，从而建立扎实的法治基础，[310]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

[305] 第 217 A(III)号决议。

[306]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07] 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308]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第二节，第 61 段。

[309] 同上，第三章。

[310] 同上，第二节，第 54-61 段。

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即应高度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的有效补救提供必要资源，除其他外，建议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311]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工作网，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赞扬*非政府组织坚持不懈，努力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 *谴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一切形式的酷刑，包括通过恐吓施行的酷刑；

2. *强调*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发现发生了被禁止行为的拘留地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酷刑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接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

3.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所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并大力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把上述原则作为制止酷刑工作中有用的工具；

4. *赞赏地注意到*一百二十二个国家已成为公约缔约国；

5.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6.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已按照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的行列中来，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

7. *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和第 18 条的修正；

8.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鉴于未提交的报告为数甚多，促请缔约国遵守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9. *强调*缔约国在公约第 10 条中的义务，以确保教育和培训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员；

10.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因上文第 9 段所述人员拒绝执行要他们实施或隐瞒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命令而惩处这些人员；

1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它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312]

12.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在编写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以及为预防酷刑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这方面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13.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4. *敦促*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早完成最后案文，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

311 同上，第 59 段。

31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5/44)。

15.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临时报告，[313] 其中介绍了有关任务的全面趋势和情况发展；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预防和调查酷刑的提案；

1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针对妇女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审查助长此类酷刑的条件，提出适当的建议以预防和处理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通过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施加的酷刑，并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效力，增进相互的合作；

17.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儿童所受酷刑有关的问题以及助长此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条件，并提出预防此类酷刑的适当建议；

18. **吁请**各国政府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特别是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反应，并认真考虑他所提出的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并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探讨如何就他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9.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紧急呼吁方面，重申他必须能够对他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采取有效反应，并请他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会员国的意见与评论，同时表示感谢他以审慎和独立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2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介绍各国政府就他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他的访问与信函，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问题；

21. **强调**禁止酷刑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制和机关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以提高它们的效力，增进在有关酷刑问题上的合作，包括通过加强协调而开展的合作；

22.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23. **强调**基金董事会的工作很重要，并吁请各国政府和组织每年都向基金捐款，最好在基金董事会年会召开前，不迟于 3 月 1 日这样做，如有可能，还请大量增加捐款款额，以便能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24.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并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中；

25. **又请**秘书长协助基金董事会发出要求捐助的呼吁，协助董事会努力宣传基金的存在和现有财务资源，并协助它评估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所需国际资金总额，并在这一努力中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印制和散发新闻材料；

26.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参与制止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关和机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取缔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表示的大力支持；

27. **请**捐助国和受援国考虑在关于培训武装部队、安全部队、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人员以及保健人员的双边方案和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和防止酷刑的事项，并铭记性别观点；

28.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纪念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9.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六届提交一份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和一份有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情况的报告；

---

[313] 见 A/55/290。

30.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 附件

##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1.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下称“酷刑或其他不当待遇”）的目的包括下列各项：

(a) 澄清事实，确定并确认个人和国家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的责任；

(b) 查明防止此种情事再度发生所需的措施；

(c) 促进起诉和/或酌情对经查实应负责任的人采取纪律处分，并表明有必要由国家提供充分的赔偿和补救，包括公平和充分的经济赔偿和提供医疗服务和康复的办法。

2. 国家应确保立即切实调查关于酷刑或不当待遇的申诉和报告。即使没有明示申诉，但如果有其他迹象显示可能发生了酷刑或不当待遇，也应进行调查。调查员应独立于涉嫌施行酷刑的人及其服务的机关，并应具有能力、公正无私。他们应能咨商公正的医疗专家或其他专家，或有权委托这些专家进行调查。进行此种调查所用的方法应符合最高的专业标准，调查结果应予公布。

3. (a) 调查当局应有权力和义务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314] 负责调查的人应有进行有效调查所需的一切预算和技术资源。他们也应有权要求所有以官方身份行事涉嫌参与施行酷刑或不当待遇的人到场作证。此种权力也应适用于任何证人。为此目的，调查当局应有权向证人，包括任何被指控参与其事的官员发出传票，并有权要求提供证据。

(b) 应保护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人免遭暴力、暴力威胁或可能因调查而引起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可能涉案人员如果其职位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申诉、证人及其家属以及进行调查的人，应解除其职务。

4. 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应得到通知和有机会出席任何听讯以及取得一切与调查有关的资料，并应有权提出其他证据。

5. (a) 如果因缺乏专门知识或怀疑存有偏见，或因显然一贯存在滥用职权行为，或出于其他实质性理由，既定程序不足以完成调查，国家应确保通过独立调查委员会或类似的程序进行调查。选任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应为公认为公正无私、具有能力和独立性的人。成员尤应独立于任何涉嫌实施此种行为的人及其可能服务的机构或机关。委员会应有权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应根据这些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314]

(b) 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其中应包括调查的范围、程序和评价证据所用的方法以及根据对事实的认定和适用的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编写完毕后即应公布。报告还应详述查实确已发生的具体事件、据以作出这些判断的证据并开列作证证人姓名，但须予保护的证人，不公布其身份。国家应在合理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并酌情表明拟为此采取的步骤。

6. (a) 参与调查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医疗专家，在任何时候其行为均应符合最高的道德标准，尤应在进行任何检查之前取得知情同意。检查应符合既定的医疗执业标准。特别是，检查应在医疗专家的控制下并在安全人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保密进行。

(b) 医疗专家应立即如实编写书面报告。这份报告应包括下列各项基本资料：

[314] 在某些情况下，专业道德可能要求资料保密。这些要求应得到尊重。

㈠ 会见的情况：检查对象的姓名和检查时在场的人的姓名和工作单位；确切的时间和日期；进行检查的机构（例如拘留中心、医疗室或房舍）地点、性质和地址（酌情包括房间号码）；检查对象在检查时的情况（例如抵达时或在检查时所用戒具的性质、检查时保安部队是否在场、陪同囚犯的人的行为举止或对检查员所作的威胁性言论）；和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㈡ 历史：详细记录检查对象在会见时所述事情始末，包括其所述的施刑办法或不当待遇、发生酷刑或不当待遇的时间和一切身心不适的症状；

㈢ 身体和心理检查：记录临床检查的一切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包括适当的诊断检查和在可能时包括所有伤痕的彩色照片；

㈣ 意见：阐明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与可能施行的酷刑或不当待遇可能存在的关系。建议是否应给予任何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和/或进一步的检查；

㈤ 检查员的身份：报告应明确表明进行调查的人的身份并应署名。

(c) 报告应保密，并应送交接受检查的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应征求检查对象或其代理人对检查程序的看法，并记录在报告内。此外，也应酌情向负责调查据称的酷刑或虐待情事的当局提交书面报告。国家应负责确保将报告妥善送交这些人。不应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报告，除非经接受检查的人同意或经有权执行此种移送的法院核可。

## 第 55/9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1，第 16 段）[315] 未经表决而通过

[31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55/90.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8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5 号决议，[316]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17] 的有关各段，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318] 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协调在人权方面积极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活动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条约机构如要在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起作用，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对话的目的是帮助缔约国找出解决人权问题的办法，而其基础应该是报告进程，再补以所有有关来源的信息，并且应当把这些信息与有关各方分享，

*又回顾*一些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主动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发生或复发，

*重申*其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负有责任，并重申必须：

[31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317]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318] 第 217 A(III)号决议。

(a) 促进人权文书缔约国有效执行定期报告的职责，

(b)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取得充足的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包括使其具备以有关工作语文运作的能力，

(c) 考虑到需要避免联合国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不必要的重复和交叠，加强协调从事人权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以提高效率并取得更大的成效，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的问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19]

1.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就分别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和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一次[320]和第十二次会议[321]提出的报告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2. *鼓励*每一条约机构都继续仔细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会议主持人的报告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在这方面又鼓励各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和协调；

3.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采取主动邀请会员国代表参加其会议框架内的对话，并鼓励他们今后继续这种做法；

4.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对独立专家关于增进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的长期效力的最后报告[322]提出的评论意见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323]

5.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同时使现有资源得到最有效的运用，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b) 吁请秘书长在下一个两年期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寻求必要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而无须从联合国各发展方案与活动中转移资源；

(c)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制订行动计划以期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可获得的资源从而加强这些人权条约的执行，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考虑支援高级专员所提出的有关向各条约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直至经常预算能够满足其需要为止的呼吁；

6. *鼓励*目前正在为确定更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措施作出的努力；

7. *注意到*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中所载各该机构为改进其运作方式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并减少条约机构报告审议工作的积压；

8.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使报告程序精简、合理化而更加透明，并对其作出其他改进，并鼓励秘书长、条约机构和条约机构主持人下一次会议继续审查如何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重复报告，并整体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包括继续审查关于使报告集中注意力于范围有限的问题的提议、统一关于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的问题、合并过期报告的可能性、审议报告的时机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等；

9. *吁请*秘书长尽快完成一份详细的分析研究报告，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24]《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24]《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25]《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

[319] A/55/278。

[320] A/54/805，附件。

[321] A/55/206，附件。

[322] E/CN.4/1997/74，附件。

[323] E/CN.4/2000/98 和 Add.1。

[324]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25]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视公约》、[326]《儿童权利公约》[327]和正在编制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328]的规定进行比较，以查明这些文书所要求的报告是否重复；

10. **促请**缔约国个别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帮助查明改进条约机构工作方式的实际建议和意见；

11. **欢迎**出版订正《人权报告手册》，[329]并鼓励更新《人权报告手册》，以反映人权领域新的发展情况，包括新文书的通过；

12. **强调**应要求向正在批准人权文书和编写初次报告及以后的报告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至关重要；

13. **欢迎**秘书长将各人权条约机构针对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与内容印发的所有一般性准则单独编为一册，并鼓励秘书长也为人权条约机构编订议事规则；

14. **重申**关切联合国某些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方面一再出现积压情况，以及条约机构逾期审议那些报告；

15. **又重申关切**大量报告逾期提交，并再次敦促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

16. **敦促**其报告已由人权条约机构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17.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鼓励各缔约国在确定其所需技术援助时仔细考虑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

18. **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它们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

19. **欢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人权委员会，包括其特别程序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探讨具体措施，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并促进信息的流通，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20.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1.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并应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公认的独立性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并鼓励缔约国个别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审议如何更好地落实这些原则；

2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319]所载关于向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支付酬金问题的讨论，并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其他工作，并鼓励各成员国考虑可能的后续行动；

23.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考虑人权条约机构的代表参加它们的会议的可行性；

24.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强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

25. **又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按照其有关条约所提交的报告时在其任务范围内帮助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26. **请**秘书长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其定期会议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

---

[326]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327] 第44/25号决议，附件。

[328] 第39/46号决议，附件。

[32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GV.97.0.16。

并说明为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

2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定期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第 55/9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2 和 Corr.1，第 94 段）[33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91.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31]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32]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元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许多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四届会议 1996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33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334]

*欢迎*按照大会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决议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各种文明间对话年，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连的，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内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一视同仁地对待各项人权，重申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的特殊情况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实行何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文化多元性以及各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进的一个源泉，

*考虑到*和平文化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国家间团结和各文化间的对话，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均具有一个共同的普遍价值，

*认为*容忍文化、族裔和宗教多元性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保存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的，多元的，并且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容忍以及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所有民族和国家通过互利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丰富其文化和传统，

1. *申明*所有民族和国家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

[33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31] 第 217 A(III)号决议。

[332]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33]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1966 年，巴黎)记录，决议》。

[334] A/55/296 和 Add.1。

3.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元性的方式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4. **又申明**文化间对话基本上丰富了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与合作可带来重要的惠益；

5.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元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促进世界各地适用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加强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6. **强调**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文化多元主义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元性至关重要；

7. **又强调**容忍和尊重多元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8.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元性；

9.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关于确认世界上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元性的重要性的本决议所载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将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第 55/9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2，第 94 段）[335] 经记录表决，以 165 票赞成，零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印度、以色列、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帕劳、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

## 55/92.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6 号决议，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336]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

[33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多哥和乌拉圭。

[336] 第 217 A(III)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337]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33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339]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340] 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34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5日关于移徙者人权的第2000/48号决议，[342]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44号决议，其中核可《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认识到*移徙者时常作出积极贡献，包括通过最终融入居留国社会所作的贡献，

*铭记*移徙者经常处于困境，除其他原因外，由于他们离开其原籍国，还由于语言、习俗和文化的不同使他们面临种种困难，以及经济和社会困难和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返回原籍国的障碍，

*又铭记*必须对移徙者作为一种易受伤害特征的群体，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移徙者，采取重点和一贯的做法，

*深切关注*在世界不同地区对移徙者、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以消除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个人或群体对移徙者日益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欣慰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有效和充分地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更加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移徙者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关于加强促进、保护和落实移徙者的人权的各项建议，[343]

*注意到*各国致力处罚国际贩运移徙者的活动并保护这种非法活动的受害者，

*注意到*有关国际司法机构关于移徙者问题的决定，特别是美洲人权法院有关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框架内获得受领事援助的情报权利的OC-16/99号咨询意见，

1.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344] 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2.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并依照《世界人权宣言》[336] 和它们参与缔结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盟约、[345]《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346]《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47]《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348]《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49]《儿童权利公约》[350] 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

337 见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338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339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340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341 E/CN.4/2000/82。

34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

343 E/C.4/1999/80，第102至124段。

344 见第55/2号决议。

345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46 第39/46号决议，附件。

347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348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349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350 第44/25号决议，附件。

3. *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及公用服务方面的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援助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包括移徙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4.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移民政策，以便消除针对移徙者的一切歧视政策和做法，并向政府决策和执法、移民及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训练，从而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以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程度的和谐与宽容；

5. *重申*所有国家必需充分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认人权，不论其法律地位为何，并给予人道待遇，特别是提供援助和给予保护，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载获得原籍国领事援助的权利；[351]

6.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维护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不受非法或暴力行为之害，尤其是个人或群体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罪行，并敦促各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7.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个人或群体的此种行为；

8. *请*各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所负任务和职责时，与她充分合作，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迅速响应她的紧急呼吁；

9.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制订本国刑法，以取缔国际贩运移徙者，特别考虑到这种活动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包括不同形式的奴役和剥削，例如任何方式的奴役偿债、色情或劳动剥削，并加强国际合作，以取缔这种贩运活动；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她的工作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之间，以世界会议的目标为框架，建立起密切联系，并鼓励她协助确定世界会议所应处理的主要问题；

11. *呼吁*各国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的移民儿童的处境，在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第 55/9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 2，第 94 段）[35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93. 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

*大会*，

*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88 号决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353]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考虑到*世界上移徙者众多，而且数目日益增加，

[35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35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多哥、也门、南非、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353] 第 217 A(III)号决议。

*欣慰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关心如何有效和全面地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定*宣布12月18日为国际移徙者日；

2. *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国际移徙者日，除其他外，宣传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分享经验以及制订确定保护移徙者的行动；

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 第55/94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2，第94段）[354]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94. 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355]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

*重申*宣言第26条所述“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356]第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57]第10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358]第7条、《儿童权利公约》[359]第29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360]第10条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61]第78至82段，它们都反映了《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的宗旨，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后续活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除其他外，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任务是协调普及教育行动合作伙伴的工作以及在保证优质基础教育方面保持集体势头，[362]

*相信*世界宣传运动对于联合国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是一种宝贵的补充，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教育和新闻的重视，

*又相信*人权教育是消除性别歧视和通过提倡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来确保机会平等的重要手段，

*深信*如要男、女和儿童人人充分实现其人的潜力，就需要使他们知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35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

355 第217 A(III)号决议。

356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57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358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359 第44/25号决议，附件。

360 第39/46号决议，附件。

361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362 见《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0年，巴黎。

*又深信*人权教育不应只限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和新闻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精心设计的培训、传播和新闻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深信*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助于形成综合发展概念，它符合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尊严，照顾到社会上特别脆弱的群体，例如儿童、青年、老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残疾人，

*考虑到*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推动人权教育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创造性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僻社区和农村社区，

*注意到*私营部门通过创造性倡议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363]和世界宣传运动方面发挥潜在支助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功效，

*回顾*协调人权领域的有关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通过其网址、[364]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为传播人权信息作出的更大努力，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进一步制订由自愿资金支助1998年展开的题为“共助”的项目，目的是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回顾*根据《行动计划》，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会同该十年的所有其他主要行动者，于2000年对实现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全球评价，

*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2000年4月至8月开展中期全球评价，这项工作包括发动世界性调查、举办在线论坛、召开专家会议和编写高级专员的中期评价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目标实现情况的中期全球评价报告，[365]其中包括对关于十年头五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取得的进步的现有信息的分析，以及关于在十年剩余的几年该做事情的建议；

2. *欢迎*如高级专员关于中期全球评价的报告所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363]和制订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而采取的步骤；

3.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鼓励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十年的框架制订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366]

4.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5. *鼓励*各国政府在上文第3和第4段提到的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建立有能力从事下列工作、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研究工作；对培训员进行敏锐认识性别问题的训练；编制、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安排课程、会议、讲习班和

[363] A/51/506/Add.1，附录。

[364] www.unhchr.ch。

[365] 见A/55/360。

[366] A/52/469/Add.1和Corr.1。

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推动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技术合作项目；

6. **鼓励**那些已经建立这种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各国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以支助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

7.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有关的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355]国际人权盟约[356]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些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确保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8. **鼓励**各国政府在《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自愿捐款进一步支助高级专员办事处从事的教育和新闻工作；

9. **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合作，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并确保尽可能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利用、处理、管理和分发人权资料和教材，包括采用电子方式；

10. **鼓励**各国政府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发其网址，[364]特别是传播人权教育的材料和手段，并继续推行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为专业听众编制专题培训教材，以及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并继续监测人权教育方面的进展情况；

12. **敦促**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便在新闻中心的指定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参考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13.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同新闻部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而它们的活动也必须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信息的活动协调一致；

14. **请**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并就此在彼此之间及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和协调；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提供人权培训；

16.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强调缔约国在人权教育和新闻方面的义务，并在其总结意见内反映这一重点；

17 **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倡导者、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和新闻界，在执行《行动计划》时，独自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具体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8. **鼓励**政府、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探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发展、贸易、财政等机构以及媒体向人权教育提供支助和贡献的可能性，并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方面争取它们合作；

19. **鼓励**区域组织制订战略，以便更广泛地通过区域网络传播人权教育材料，并制订针对区域的方案来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实体——不论是政府实体还是非政府实体——参与人权教育方案；

20. **鼓励**政府间组织应要求协助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合作；

2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和扩大“共助”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方式，支持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

22. **请**高级专员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从事人权教育和新闻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注意中期全球评价报告所载的建议，并就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加以审议。

## 第 55/9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 2，第 94 段）[36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95.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368] 和国际人权盟约[369]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370]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1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9 号决议[371] 并回顾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证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国际社会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如 1975 至 1979 年民主柬埔寨政权统治期间所犯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的责任，

**铭记** 1997 年 6 月柬埔寨当局就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提出的援助要求、1999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372] 及其中所附的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关于将 1975 年至 1979 年期间犯下的极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主要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的标准和程序的讨论，

**确认**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对信守国际公认的正义原则和实现民族和解问题的正当关切，

**又确认**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是有效补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关键要点之一，是确保在一个国家内建立一个公平公正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和解与稳定的重要因素，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有足够资源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派驻柬埔寨开展业务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373]

3. **请**柬埔寨政府和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为办事处的任务期延长至 2000 年 3 月之后交换谅解备忘录，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该办事处合作；

---

[36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68] 第 217 A(III)号决议。

[369]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70] A/46/608-S/23177。

[37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372] A/53/850-S/1999/231。

[373] A/55/291。

4. *赞扬并表示极其赞赏*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前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在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5. *欢迎*秘书长委任彼得·洛伊普雷希特作为其新的柬埔寨境内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并请特别代表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评估其即将提交的报告中的建议及其前任报告所载的建议的贯彻执行情况，与此同时和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联系，继续进行其前任的工作；

6. *关切地注意到*在法治和司法运作方面继续存在问题，包括行政部门等，通过再拘捕干预司法独立，并欢迎该国政府声明承诺进行司法改革、目前正在进行的组成基本法律框架要素的法律和法典编撰工作、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会议和司法改革委员会的成立；

7. *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建立一个独立、不偏不倚和有效的司法制度，包括早日通过法官规约草案，刑事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以及改革司法行政，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

8. *欢迎*柬埔寨政府拟订施政行动计划草案，鼓励尽早通过和实施该行动计划，并呼吁国际社会援助该国政府努力实施这项计划；

9. *赞扬*柬埔寨政府在审查警察和军队并明确承诺减少其人数方面所作的初步努力，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改革以建立一支不偏不倚的专业化警察部队和军队，并请国际社会为此继续协助柬埔寨政府；

10. *承认*在柬埔寨境内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至关重要，赞扬柬埔寨政府、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进一步加强和推广这些方案，并请国际社会继续援助这些工作；

11. *赞扬*柬埔寨境内的非政府组织在建立民间社会等方面发挥宝贵的重大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开展工作，努力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下属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国民议会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和参议院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进行的活动，欢迎作出初步努力，以便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即巴黎原则，[374] 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13.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375] 内详细述及仍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法外处决，过长的审前拘留，侵犯劳动权利，非法没收土地，强迫迁移，及显然得不到免遭暴徒杀害的保护等现象，并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处理这些问题取得的一些进展；

14. *表示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有罪不罚现象仍然盛行，赞扬柬埔寨政府作出初步的承诺和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并呼吁柬埔寨政府作为关键优先事项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侵犯人权者进行紧急调查并提出起诉；

15. *欢迎*已对一些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案件进行调查，但仍然关切有关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和恫吓行为的报道继续不断，敦促柬埔寨政府根据它已作出的承诺作进一步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预防今后发生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和恫吓事件；

16.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承诺并努力处理侵犯人权问题，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官方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和国家警察进行调查，以便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人身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权利；

17.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欢迎红色高棉最终垮台，为在柬埔寨恢复和平、稳定与民族和解以及调查和起诉红色高棉领导人铺平了道路，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将对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

[374] 见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375] E/CN.4/2000/109。

18. **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就审判对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问题进行的谈判成功结束，强烈呼吁柬埔寨政府通过为加速尽早完成立法程序创造条件等途径，确保依照正义、公正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将此种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鼓励政府在此问题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并欢迎秘书处和国际社会努力协助政府达到这一目标；

19. **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376]

20. **重申**即将举行的社区选举必须以自由、公平的方式进行，感兴趣地注意到为准备社区选举而拟订的立法草案，并促请柬埔寨政府据此继续筹备社区选举；

21. **欢迎**柬埔寨政府、特别是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根据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制订的五年行动计划取得的初步进展，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打击所有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执法人员和武装部队成员严重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并采取各种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它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77]缔约国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22. **呼吁**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适当的保健条件，注重确保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此种保健条件和注重处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继续支助柬埔寨政府；

23. **赞扬**柬埔寨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和联合国机构一起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并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378]使柬埔寨儿童享有受教育特别是小学教育的权利，并请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援助；

24. **欢迎**与内政部签订的《关于执法部门取缔对儿童的色情剥削问题的联合国机构间谅解备忘录》，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必要的执法和其他措施，以处理柬埔寨境内的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问题；

2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儿童有适当的保健和安全条件，特别是宣布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是非法的，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并鼓励柬埔寨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

26.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感兴趣地注意到监狱系统取得了一些改进，赞扬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并呼吁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来改善监狱状况，特别是在提供起码的食物和保健方面，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加强监狱保健部对卫生部、省当局和在这一领域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作用；

27. **敦促**停止针对少数民族包括越族的种族暴力和种族污蔑，并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步骤防止这种暴力行为，以及通过寻求技术援助等途径，履行它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379]缔约国的义务；

28. **欢迎**柬埔寨政府为打击非法砍伐森林而采取的行动，因为非法砍伐对许多柬埔寨人、包括土著人民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严重威胁，希望柬埔寨政府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并欢迎在起草新土地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又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柬埔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首次报告，要求柬埔寨政府贯彻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对柬埔寨政府提交的报告提出的建议，呼吁柬埔寨政府履行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请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援助；

---

[376] A/CONF.183/9。

[377]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378]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379]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30. *严重关切*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惨痛后果和破坏性效应，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排除这些地雷以及协助受害者和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赞扬捐助国和其他国际社会行动者为扫雷行动提供捐款和援助；

31. *关切*社会上流散大量小武器，赞扬柬埔寨政府努力控制武器泛滥；

3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的规定，为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筹供经费，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提出的建议；

34.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第 55/96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2，第 94 段）[380] 经记录表决，以 157 票赞成，零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38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巴林、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越南

## 55/96. 促进和巩固民主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还重申人人有资格享受《世界人权宣言》[381] 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7 号决议[382] 和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383]

[381] 第 217 A(III)号决议。

[38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383] 见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各种国际人权条约中提出的人权与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重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84] 其中申明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寻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建议，把采取本国和国际行动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作为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应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回顾*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1999年9月13日第53/243 A和B号决议，

*认识到并尊重*源自于全世界所有社会、文化、宗教的信仰和传统的世界民主政制界的丰富多元化性质，

*又认识到*虽然所有民主政制有共通性，但不存在一个普遍性的民主模式，

*重申*致力于各国的民主化进程，认为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充分参与他们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385] 提到的善政是建设和加强和平、繁荣和民主社会必不可少的因素，

*认识到*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和促进影响人民生活的施政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回顾*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作出的关于促进民主和法治的承诺，

*欢迎* 1999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AHG/DEC.141（XXXV）号决定、[386] 1991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AG/RES.1080（XXI-091）号决议和1991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举行的人的方面问题会议通过的《莫斯科文件》等措施，这些措施要求各会员国在一旦发生民主政府管理中断的情况下采取某些步骤以及1991年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英联邦宣言》，[387] 其中要求各成员国信守基本的民主原则，

*赞扬*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投入它们的力量、资源和政治意愿，建设民主社会，使个人有机会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

*注意到*先后于1998年6月在马尼拉、1994年7月在马那瓜和1997年9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各参加国采取的主动行动，

*又注意到* 2000年6月26日和27日波兰政府在华沙主办的题为“迈向民主社会”的部长级会议，

*还注意到* 1999年6月27日至30日在萨那举行的新兴民主国家论坛，

*注意到* 2000年12月4日至6日在科托努举行了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还注意到1999年9月在加拿大蒙克顿举行的第八次法语国家首脑会议通过《蒙克顿宣言》[388] 之后，马里政府于2000年11月1日至3日在巴马科主办了一次法语地区民主实践问题部长级国际研讨会，

1. *呼吁*各国，除其他外，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和巩固民主：

(a) 通过促进多元化、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最大限度地增加个人参与决策，和发展精干的公共机构，包括独立的司法制度、负责的立法机构和公共服务系统，以及保证定期、自由和公平选举的选举制度；

[384]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385] 见第55/2号决议。
[386] 见A/54/424，附件二。
[387] A/46/708，附件。
[388] A/54/453，附件一。

(b) 促进、保护和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

㈠ 思想、良心、宗教、信仰、和平集会与结社的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意见自由和自由、独立及多元化的媒体；

㈡ 属于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自由表达、保留和发展自己特征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享有完全的平等；

㈢ 土著人的权利；

㈣ 儿童、老年人和身体或智力残疾人的权利；

㈤ 积极促进两性平等，以期实现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

㈥ 采取适当措施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㈦ 考虑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㈧ 履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c)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法治：

㈠ 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

㈡ 保证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平等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和在受拘留的情况下迅速见到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避免任意逮捕；

㈢ 保障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㈣ 确保正当法律程序，及在法庭证明有罪之前推定无罪的权利；

㈤ 促进司法的独立和公正，并通过适当的教育、选拔、扶持和划拨资源，加强司法制度公正和有效执法的能力，不受非正当或腐败的外来影响；

㈥ 保障被剥夺自由的人得到人道和尊重人所固有的尊严的待遇；

㈦ 对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适当的民事和行政补救措施和刑事处罚，有效地保护人权捍卫者；

㈧ 在培训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时，包括进行有关人权的教育；

㈨ 确保军队始终对民主选举的文职政府负责；

(d) 发展、培育并维持选举制度，保证通过真正和定期的选举使人民能够自由和公平地表达他们的意愿，特别是：

㈠ 确保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行使参加本国政府的权利；

㈡ 保障通过普遍和平等的选举权在定期选举中，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在自由公平的进程中自由投票的权利和被选举权，并充分尊重自由结社权；

㈢ 采取措施，酌情解决代表人数不足的社会阶层的代表权问题；

㈣ 通过立法、体制和机制，确保组成可参加选举的民主政党的自由，并确保选举过程透明和公正，包括可依法适当地获得经费及利用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体；

(e) 通过以下方式建立和改善法律框架和必要的机制，使民间社会的所有成员都能广泛参与促进和巩固民主：

㈠ 尊重社会的多元性，促进会社、对话结构、大众传播媒介和它们彼此之间的互动，作为加强和发展民主制度的手段；

㈡ 通过教育和其他手段，培养对民主价值观的了解和尊重；

㈢ 尊重和平集会的自由权和行使自由组成、参加和参与非政府组织或协会，包括工会的权利；

㈣ 保证咨商民间社会及其促进施政进程的机制，鼓励地方当局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㈤ 建立或改善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和管理框架；

㈥ 特别是通过与民间社会各组织合作，促进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

(f) 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385]所述的善政加强民主：

㈠ 提高公共机构和决策程序的透明度，加强公职人员的责任制；

㈡ 采取法律、行政和政治措施反对腐败，包括披露、调查和处罚所有参与腐败行为的人，包括对向公职人员支付佣金和进行贿赂的行为加以刑事定罪；

㈢ 通过适当的权力下放，使政府更加接近人民；

㈣ 促进公众尽可能广泛地了解国家和地方当局的活动，确保所有人均可不受歧视地得到行政补救；

㈤ 特别是通过对公务员进行适当培训提高公务员的能力、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促进公务员与大众的合作；

(g) 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民主，特别是：

㈠ 采取有效措施，单独并通过国际合作，逐步实现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受教育权和享有适当卫生和福利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得到食物、衣着、住房和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㈡ 采取有效措施，扫除社会不平等现象，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㈢ 促进经济自由和社会发展，执行积极的政策，提供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的机会；

㈣ 确保经济机会平等和同工同酬；

㈤ 建立法律和规章框架，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h)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社会的向心力和团结：

㈠ 在地方和全国范围内发展和加强和平地、包括通过调停解决冲突和争端的体制和教育能力，防止和消除使用暴力处理社会紧张局势和分歧；

㈡ 改善社会保护制度，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

㈢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规定，鼓励社会对话，在劳资关系上鼓励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之间的三方合作；

2.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决议。

## 第 55/9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 2，第 94 段）[389]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97.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

[38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390]第18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391]第18条，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392]特别是其中第4段，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公开地或私下地表明，

*重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393]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任务，

*感到不安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因宗教原因受到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394]

*认为*因此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应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通过教育制度和以其他方式，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6.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7.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395]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

[390] 第217 A(III)号决议。

[391]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92] 见第55/2号决议。

[393]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第二节，第22段。

[394] E/CN.4/1994/79，第103段。

[395] 见第36/55号决议。

8.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9.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为了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个人和团体必须实行容忍和不歧视；

10.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396]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作出努力，该报告员是被任命来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11.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3 号决议[39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职衔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研究报告，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筹备世界会议；世界会议订于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将审议与世界会议有关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13.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14. **欢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倡议，包括于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召开一次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学校教育国际协商会议，并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积极参加这次会议；

15.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要求在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给予援助；

16. **欢迎和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机构和团体继续努力执行和传播宣言；并鼓励它们从事与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事件有关的工作；

1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充分履行任务；

20.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 第 55/9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 2，第 94 段）[398]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98.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以协商一致通过了决议所附的《关于个人、群体和

396 见 A/55/280 和 Add. 1 和 2。

39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39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重申*这项宣言以及宣传和执行宣言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1 号决议[399] 中决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负责报告世界各地人权捍卫者的境况以及全面遵照宣言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可能方法，

*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位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特别代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进行这种活动而面对威胁、骚扰和不安全的处境，

1. *呼吁*所有国家宣传和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2. *请*各国政府给予合作，协助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特别代表执行任务；

3.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支持特别代表执行活动方案；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卫士问题的报告；[400]

5.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将根据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6.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39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400] A/55/292。

## 第 55/9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2，第 94 段）[40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99.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各会员国在五十二年前通过《世界人权宣言》，[402] 已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宣言》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并应继续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本国法律和司法系统，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适当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补救措施，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支持各国努力加强法治机构方面可起的作用至关重要，

[40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02]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委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并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人权活动，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帮助各国完成建立和加强对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持法治具有直接影响的适当国家机构的任务，[403]

*又回顾*其1998年12月9日第53/14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9年4月28日第1999/74号决议，[404]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405]

2.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请求协助加强和巩固法治，以及上述秘书长报告简述的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向各国提供的支助；

3.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以有限的可用财力和人力完成日益繁重的任务；

4. *深为关切*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时可用的资金极少；

5.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资金向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实质性财政援助，而此种项目对决心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缺少必要资金和资源的国家实现此种目标具有直接影响；

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方案的合作正在深化，以期全系统更好地协调在人权、民主和法治领域提供的援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应各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法治；

7. *申明*高级专员办事处仍是协调全系统重视人权、民主和法治努力的总协调人，

8.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的对话，同时考虑到必须探讨新的协同关系，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促进机构间协调、筹资和分工，以便除其他外在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方面提高各项行动的效率，并使此种行动更加相辅相成；

9. *又鼓励*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进一步与国际金融机构接触并获得它们的支持的可能性，以期获取技术和资金，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旨在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的能力；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其办事处在法治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并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的催化剂，除其他外帮助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在其工作中重视法治领域的体制建设；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和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55/100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2，第94段）[406]经记录表决，以106票赞成，1票反对，67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

[403] 见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第二节，第69段。

[404]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405] A/55/177。

[40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玻利维亚、古巴、萨尔瓦多、加纳和洪都拉斯。

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 55/100. 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07]的各项规定，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408]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409]所指出，持证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持证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69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公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至关重要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持证移徙者的家庭团聚；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制订歧视性法规，强制限制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的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如有这种法规则应加以废除；

5.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第55/101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2，第94段）[410]经记录表决，以104票赞成，52票反对，15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407] 第217 A(III)号决议。

[408]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409]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41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白俄罗斯、布隆迪、乍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佛得角、智利、危地马拉、瑙鲁、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南非、泰国、乌拉圭

## 55/101.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规定，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包括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又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根据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宗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视为联合国的优先目标，并且在这些宗旨和原则框架内，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问题，

*考虑到*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期盼以《宪章》所载的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公正、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互相团结的原则，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该想办法消除现有的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的现象，并且继续重视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的天赋权利，而增进和保护这些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还重申*《宪章》各条款规定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的权力和职能，以此作为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最高架构，

*重申*各国承诺履行根据其他重要的国际法文书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1. *申明*各国郑重承诺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包括严格遵守其中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在人权领域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2. *强调*联合国和各项区域安排始终依照《宪章》所揭橥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其工作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申明各国在此种活动中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 *重申*联合国应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地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合作，通过建设性对话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并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在为此目的采取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尤其是充分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分发；

6.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第 55/10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2，第 94 段）[411] 经记录表决，以 112 票赞成，46 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 55/102.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毫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12]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13]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414]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414]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415] 和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416] 和第二十四届[417] 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它们易受外部发展的积极或消极影响，包括人权领域的影响，

---

41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拉利昂、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12 第 217 A (III)号决议。

413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414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415 见第 55/2/号决议。

416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417 S-24/2 号决议，附件。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还有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足以影响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确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表示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所受人权的充分享有的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不断扩大的差距，除其他外，促成贫穷加剧，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有不利的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注意到*人类争取实现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虽然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之可能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重申*缩小国内和国家之间贫富的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两级一个明确的目标，也是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3.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其方法是促进各国内部和国际一级的善政，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支持开放、公平、基于规则、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等等；

4. *确认*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利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这一进程在这方面影响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5. *又确认*只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以全人类的一切多元性为基础，创造我们共同的前途，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和公平，符合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6.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结构改造的复杂进程，具有许多跨学科方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包括发展权利的享受；

7. *又申明*国际社会应该努力，响应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响应的方式应确保尊重所有人民的文化多元性；

8. 因此*应强调*必须继续分析全球化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初步报告，[418] 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不同看法，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 第 55/10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 2，第 94 段）[419]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03.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420] 国际人权盟约[421]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

[418] A/55/342。

[41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塞浦路斯、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20] 第 217 A(III)号决议。

[421]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员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套原则，

*表示关切*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的规定，

*尤其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区强迫失踪的情况加剧，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家属遭到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导愈来愈多，

*强调*强迫失踪行为不受惩处助长此种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成为无从阐明其各种表现的障碍之一，

*感兴趣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行动，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7 号决议，[422]

*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423]递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国际公约草案，[424]

*深信*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遵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425]

1. *重申*任何强迫失踪的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严重公然侵犯《世界人权宣言》[420]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

2. *敦促*各国政府按照《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防止强迫失踪；

4.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强迫失踪行为不受惩处助长此种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成为无从阐明其各种表现的障碍之一，因此在这一方面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相信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并且如果指控属实，应对犯罪行为人进行起诉；

5. *再次敦促*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恶劣对待；

6.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遭遇的障碍的具体资料；

7.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能以本国语文传播宣言文本，并促进以地方语文传播文本；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并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传播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9. *请*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继续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宣言的规定，并必要时修改其工作方法；

10. *回顾*工作组的重要性，其首要任务如其报告所述，是充当失踪者家属和有关政府之间的通讯渠道，以期确保有充分文件记录和身份明确的个别案件得到调查，并且查明这些资料是否属于其任务范围以及是否载有必需要素，并请工作组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征求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

11. *请*工作组查明阻挠实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同时在这方面继续同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

[42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423] 原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56 号决定)。

[424] E/CN. 4/Sub. 2/1998/19，附件。

[425] A/55/289。

12. **鼓励**工作组根据宣言的有关规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426] 继续审议有罪不罚的问题；

13. **请**工作组在最大程度上注意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员子女的情况，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4. **呼吁**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转递的来文的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以便工作组在遵守其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情况下，履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1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6.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国家的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7. **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任务及其各项建议后续行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团工作及其后续活动所需的便利；

19. **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传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1. **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426] E/CN.4/Sub.2/1997/8 和 E/CN.4/Sub.2/1997/20/Rev.1.

## 第 55/104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2，第 94 段）[42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04.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基于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发展国际间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争取国际合作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区别，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428] 国际人权盟约[429] 和其他有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基础不仅应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42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卢旺达、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28] 第 217 A(III)号决议。

[429]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30]所申明，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申明*各个主题问题和国家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和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3. *吁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42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429]《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429]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进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并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为指南，不应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的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31]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第55/105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2，第94段）[432]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0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

[430]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431] A/55/213和Add.1和2。

[43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433] 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关于该主题的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0 号决议，[434]

*又铭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35] 其中除其他外重中必须考虑能否在没有建立区域和分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应提供更多资源，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区域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认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各项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仍然既具有实质意义又相辅相成，并存在着扩大合作的可能性，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436]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的技术合作、新闻和教育这些途径，以促进人权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3. *又欢迎*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各国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目的是提高各个区域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问题的了解，改进程序和审查各种制度，以促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并查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因此*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主要取决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区域办法应意味着加强与所有有关伙伴的合作和协调；

5. *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经验的资讯或培训课程，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区域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6. *欢迎*联合国以及联合国依照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与区域政府间组织诸如欧洲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7. *又欢迎*高级专员任命四位人权问题著名人士担任区域顾问，他们将通过制定战略和发展人权伙伴关系在促进人权和宣传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增进区域人权技术合作的协调和协助整个区域的合作，例如国家机构、议会人权机构、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区域合作；

8. *回顾*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部非洲区域驻留的积极经验，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区域做法时，这一经验将具有指导意义；

9.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非洲方案和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合作的目标，以便定期审查不同分区域在人权领域的需要；

10.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方面的进一步发展，[437] 这一框架正在加强该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

11.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基多框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战略的基础，旨在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促进人权的能力；

---

[43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5)，第二章，A 节。

[434]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435]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436] A/55/279。

[437] 同上，第三节 B。

12.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和中亚的区域组织继续合作，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项防止贩卖人口的区域办法；

13. **请**尚无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各自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促进和保护人权；

14. **请**秘书长按照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19（人权），[438] 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交流，从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内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区域安排的各项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1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

16. **请**秘书长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 第 55/106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 2，第 94 段）[439] 未经表决而通过

[43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3/6/Rev. 1)。

[43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 55/106.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440]《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441]《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441] 和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42] 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443] 的有关规定，以及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0 年 7 月 1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成果文件，[444]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灭贫穷国际日，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6 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年，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199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51/97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须进行十年的后续工作以及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53/14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为了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440] 第 217 A(III)号决议。

[441]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442]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443]《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444] S-24/2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2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切关注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数仍在增加，而且其中大多数和受影响最深的是妇女和儿童，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11 号、[445] 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993/13 号、[446] 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2 号、[447]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6 号、[448]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0 号、[449]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1 号、[450]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451]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6 号[452] 和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2 号决议[453] 以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454]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3 号决议，[455]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强调必须根据最贫穷者的经验和意见，全面深入地研究赤贫现象，

**认识到**消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连贯的政策，

**重申**鉴于广泛存在赤贫现象阻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立即减轻并最终消灭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456]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临时报告[457] 和进度报告[458] 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采取国家和国际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须加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承诺是消灭贫穷的先决条件；

4. **认识到**克服赤贫是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必要手段，并重申这些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5. **重申**绝对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6. **又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456] 中所载关于发展和消灭贫穷的承诺；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实施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范围内，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问题；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采取具体行动减轻赤贫对儿童

---

[44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446] 同上，《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5)，第二章，A 节。

[447] 同上，《199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94/24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448] 同上，《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2)，第二章，A 节。

[449] 同上，《1996 年，补编第 3 号》(E/1996/23)，第二章，A 节。

[450]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451]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452]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453]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454] 后更名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56 号决定)。

[455] 见 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二章，A 节。

[456] 见第 55/2 号决议。

[457] E/CN.4/1999/48。

[458] E/CN.4/2000/52。

的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致力优先考虑寻求某种减轻贫穷的办法，并敦促它们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9. 呼吁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

10.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 第 55/10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2，第 94 段）[459]经记录表决，以 109 票赞成，52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摩洛哥、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

[45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 55/107.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2 号决议，[460]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其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按照《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完全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和大小国家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461]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达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46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461] 第 217 A(III)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上正发生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宪章》载列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和团结的原则，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而且还涉及到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强调*国际社会必需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这一事实，只有在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的基础上，持续作出广泛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完全做到让所有人参与和公平，

*强调*使全球化完全做到让所有人参与和公平的努力必须有国际一级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决心*在新世纪和新千年开始之际，尽力采取一切措施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皆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充分尊重和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还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需要做到：

(a) 各国人民有自决权利，并凭借这一权利来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各国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各国人民有权谋求发展；

(d) 各国人民有权享有和平；

(e) 促进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

(f) 以团结为基本价值观念，根据这一观念，在迎接各项全球挑战时必须遵循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担费用和负担，确保那些受到损害或得益最少的人得到得益最多的人的协助；

(g) 促进在所有合作领域推动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通过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区域及性别代表性原则；

(i) 为在国际信息流动中确立新平衡和更大互惠性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纠正发展中国家信息流入和流出之间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j)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化，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和友好的关系；

(k) 每个人和各国人民都有权享有一个健康的环境；

(l)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经济、商业和国际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m) 人人享受人类共同遗产；

4. **强调**必须保留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彩性和多样化，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尊重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5.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并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7. **回顾**大会宣布决心迅速开展工作，以便在各国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和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462]

8. **重申**国际社会应制订措施和办法，消除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和迎接有关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因这些障碍和挑战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现象；

9.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0. **请**人权委员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各机制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1.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2.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第 55/10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 2，第 94 段）[4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08.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忆及**《发展权利宣言》[464] 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权利，

**注意到**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项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465]

[462] 见第 3201(S-VI)号决议。

[46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64]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465] 见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认识到*《发展权利宣言》通过拟订一种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结为一体的全面构想，成为《世界人权宣言》[466]与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65]之间不可或缺的环节，

*表示关切*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多年后，赤贫、饥饿、疾病、没有适当住房、文盲和无望等不可接受的境况仍是十几亿人的命运，

*强调*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人是发展的核心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强调*必须创造有助于人民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

*申明*必须在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纳入性别观点，除其他外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起积极作用，

*强调*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妇女平等参与社会所有领域对实现发展至关重要，

*强调*实现发展权在国家一级需要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需要有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欢迎*在这方面欣见大会通过《发展纲领》，[467]其中宣布发展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其目的是根据互惠互利和真正相互依存的必要条件，使发展方面更新和加强的伙伴关系充满活力，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没有得到充分传播，注意到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以及国际组织的活动中应酌情顾及这项宣言，

*回顾*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第 4 段(c)的规定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5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2000/5 号决议，[468]

*欢迎*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469]包括内载的战略草案，并特别欢迎设立一个后续机制以确保宣传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建议，

1. *重申*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每个人、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都至关重要，并重申实现发展权可能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2.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466]已通过五十多年，要求加强努力将各项人权、在这方面特别是发展权置于全球议程的首位；

3. *强调*：

(a) 发展权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发展的核心主体，生命权包括取得起码的生活必需品，过着有尊严的生活；

(b) 赤贫的普遍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使民主和民众的参与很不牢固；

(c) 为了持久保持和平与稳定，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并进行合作，以促进所有人在更大自由条件下过上更美好的生活，而其中的一项关键内容是消除贫穷；

4.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并在这方面申明：

---

[466] 第 217 A(III)号决议。

[467]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46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469] E/CN. 4/1998/29。

(a) 各国的发展经验反映了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挫折各不相同，不仅各国之间、而且各国内部的发展程度差别都很大；

(b) 一些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经历了快速的经济增长，已成为国际社会中积极参与的伙伴；

(c) 同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不可接受的巨大差距，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临种种困难，极有可能被边际化和完全不能得到任何好处；

(d) 民主到处传播，所到之处发展期望都已提高，不能实现发展，非民主力量就会卷土重来，不顾及社会现实的体制改革可能使民主化进程陷于动荡；

(e) 民众的有效参与是成功而持久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f) 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g) 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过程的参与必须扩大和加强；

5.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国家一级执行全面发展方案，在发展活动中纳入这些权利，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消除各级的所有发展障碍；

6.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7. **申明**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认识到国际合作是出于公认共同利益的必要行动，因此应加强这种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其经济和社会问题并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

8. **欢迎**秘书长必须继续优先重视发展权问题，并敦促所有国家作为一项平衡的人权方案的关键内容进一步促进发展权；

9.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有关发展权的活动，并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470]

10.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9 号决定授权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后续机制，由一个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一名独立专家组成，独立专家的任务是根据委员会第 1998/72 号建议的规定，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进展现况；

11. **欢迎**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在德姆布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下召开了第一届会议，并促请工作组继续召开定于 2001 年 1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

1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机制/倡议，其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促进推动实现发展权；

13. **又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发展权实现情况的的第二项报告，[471] 其中重点指出，消灭贫穷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需要重视的优先领域；

14.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2000 年人的发展报告》[472] 和世界银行的《2000/2001 年世界发展报告：与贫穷作斗争》，[473] 其中涉及与人权和发展权有关的问题；并欢迎国际金融机构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参加工作组；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该机制存在期间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就发展权问题向工作组提出临时报告，并将此种报告提供给独立专家，每份报告阐述：

---

[47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471] 见 A/55/306。

[47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II.B.8。

[473] 牛津大学出版社为世界银行出版，2000 年，纽约。

(a) 办事处根据任务规定开展的与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b) 大会和委员会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c)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执行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进行的机构间协调；

16. **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执行人权委员会最近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各项决议；

17. **呼吁**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和独立专家获得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执行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8. **吁请**工作组注意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发展权的情况以及与发展权有关的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20.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 第 55/10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 2，第 94 段）[474]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09.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 54/181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0 号决议，[475] 并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4/113 号决议，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476] 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认识到**必须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注意到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强调促进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至关重要，

**重申**各宗教、文化、文明之间进行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大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进一步，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一切活动的重要因素这一事实，

**回顾**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1999/25 号决议，[477] 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问题，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必能对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此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

[47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博茨瓦纳(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萨尔瓦多。

[47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476]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477] 见 E/CN. 4/2000/2-E/CN. 4/Sub. 2/1999/54，第二章，A 节。

3.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4.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加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5.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的机制和程序急需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第 55/11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478]（A/55/602/Add.2，第 94 段）经记录表决，以 117 票赞成，49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塞拜疆、斐济、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 55/110.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3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1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1 号决议[479]，并注意到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 年/11 号决议，[480]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1 号决议[481]提出的报告[482]和秘书长关于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83]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

[47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博茨瓦纳(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47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480]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481]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482] E/CN.4/2000/46 和 Add.1。

[483] A/53/293 和 Add.1。

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484]

**铭记** 1995年3月12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485] 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486] 和1996年6月14日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487] 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

**表示关切** 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方面各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深为关切** 尽管大会和最近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是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继续宣布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的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铭记** 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和人权的促进所产生的一切国境外的影响，这些影响阻碍所有人权的充分实现，

**注意到** 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持续不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488] 的一个障碍，

1. **敦促** 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各种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489]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请** 所有国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在国境外的适用或影响；

3. **拒绝接受** 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4. **吁请** 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6. **敦促** 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行使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其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7. **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方面，并铭记着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口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优先考虑；

8. **请** 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突出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性措施；

---

[484] 见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第一节，第31段。

[48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48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48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488]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489] 第217 A(III)号决议。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 第 55/11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 2，第 94 段）[49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1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491] 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492] 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493] 和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8 号决议，[494] 并注意到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1 号决议，[495]

*再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回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第 1989/64 号决议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世界各地不断发生大规模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深感震惊*，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中仍存在有罪不罚和执法不公的现象，往往成为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主要原因，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有助于确保有效起诉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496] 共同第 3 条的处决，即未经普遍认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的法庭宣判而遽行处决，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遏制并消除令人发指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注意到*有罪不罚现象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3.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497] 的通过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相当多国家已签署和（或）批准规约，并吁请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规约；

4.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终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和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5.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498] 包括其中对

---

[49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

[491] 第 217 A(III)号决议。

[492]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49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494]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495]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49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497] A/CONF. 183/9。

[498] 见 A/55/28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侵犯生命权问题各个方面和现有情况的关注；

6.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而无偏倚的合格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终止有罪不罚，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7. **吁请**有关政府迅速彻底调查世界各地发生的以激情为名或以维护名誉为由而杀人、因以人权卫士身份参加和平活动或因新闻工作者身份而遭杀害、因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以及生命权受到侵犯的其他人的案件，并由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得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案件；

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民间骚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安全部队接受关于人权问题的全面培训，特别是关于在履行职务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武器方面的培训；

9.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措施，以终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此类措施包括在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内；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向有关各方搜集资料，并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以便能对其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在收到来文和国别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

11.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7月30日第1998/26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1998/68号决议作出的关于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的决定；

1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3. **又注意到**委员会第2000/31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

(b) 特别是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对收到的材料作出有效回应；

(c) 进一步加强她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落实访问某些国家后所提交报告中的建议；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对参加示威游行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活动的人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采取暴力而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e) 特别注意对进行和平活动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492]第6条及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499]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有关判处死刑的国际保障和限制标准的执行情况；

(g) 在其工作中采取性别观点；

14.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递送的函件和请求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及时作出答复，并敦促它们和其他有关各方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时向她发出邀请，使她得以有效履行其任务；

15. **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并请其他国家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

[499] 第44/128号决议，附件。

16.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培训方案和支助各种项目，以期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成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7.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严重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及早采取行动可能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18.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有关人权的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疗和法医专家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9.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承担的义务，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和第1989/64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20. **再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9、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受尊重的情况；

2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她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2.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酌情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3. **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各地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其对如何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以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 第55/112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3，第49段）[500]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12.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经《世界人权宣言》[501]和国际人权盟约[502]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其《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因此表示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1990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8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503]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负有一定任务的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委员会2000年4月18日第2000/23号决议，[504]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其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又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认为缺乏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

[50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01] 第217 A(III)号决议。

[502]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0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504] 同上，《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

*仍严重关注*缅甸境内人权情况恶化，尤其是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对缅甸境内行使政治权利及思想、言论、结社和行动自由的压制毫未放松，并深切关注对昂山苏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成员设置了新限制，

*又严重关注*法律制度被有效地用作压迫工具，恐吓和拘留律师的行径日益加剧，

*确认*缅甸政府有组织地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已对缅甸人民的健康和福利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影响，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特使最近两次前往缅甸访问和缅甸政府就此提供的合作，

*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能与有关联合国机制、特别是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尽管缅甸政府在 1999 年保证会认真考虑请他往访，但仍未邀请他访问缅甸，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505] 并呼吁缅甸政府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 *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他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到现场执行任务，并同缅甸政府和社会所有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直接接触，从而使他能充分履行职责；

3. *满意地注意到*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准许该委员会依照其工作方式同被拘留者联络和探访他们，并希望进一步推行这项合作方案；

4. *痛惜*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被迫失踪、强奸、酷刑、不人道待遇、大规模逮捕、强迫劳动包括利用童工、强迫迁移以及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

5. *表示严重关注*缅甸政府推行愈益有系统的政策，迫害民主反对派全国民主联盟成员、支持者及其家庭，以及族裔反对党，并严重关注政府采用恫吓的办法，例如任意逮捕和拘留、滥用法律制度包括判处长期徒刑、群众大会和媒体宣传，迫使许多人不敢行使自己的合法政治权利；

6. *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停止一切旨在阻止自由行使国际公认人权，包括结社、集会、行动和言论等自由的活动，特别是撤除对昂山素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成员行动自由及其同外界自由联络施加的所有限制；

7.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包括记者，确保他们人身安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进程；

8. *表示关切*国民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容许当选的议员和少数民族代表自由发表意见，并敦促缅甸政府寻求建设性的新办法，例如通过制订采取行动的时限等方法，来促进民族和解和恢复民主；

9.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考虑到它在各种场合给予的保证，按照 1990 年民主选举中表达的人民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民主，并为此目的立即与各政治领袖，包括昂山素姬及各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代表人民议会的委员会的存在；

1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仍未停止其广泛和有组织地强迫本国人民服劳役的做法，并且未履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此一问题的三项建议，因而使得国际劳工组织不得不严格限制同政府的进一步合作，并促使国际劳工大会在不违反某些条件的情况下，采取若干措施，以确保缅甸政府遵行为审查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遵守情况所设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1.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技术合作特派团最近前往缅甸访问以及缅甸政府向该特派团提供的合作，同时等待特派团的成果；

12.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依照调查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充分执行具体的立法、执行和行政措施，铲除强迫劳动的做法；

13. *欢迎*大学重新开课，但仍感关注的是，受教育的权利仍然局限于那些愿意停止行使公民和政治

[505] 见 A/55/359。

权利的人，并关切学年时间缩短、学生被分发到远处校区而且资源不足；

14. *痛惜*人权继续遭到侵犯的情况，特别是针对属于少数族裔和宗教的人士，包括即决处决、强奸、酷刑、强迫劳动、强征民夫、强迫搬迁、使用杀伤地雷、毁坏作物和农田和没收土地和财产，从而剥夺这些人的生活资料并导致大批人民流离失所和难民流入邻国，给这些国家带来负面影响，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

15. *敦促*缅甸政府终止有系统地迫使人民离乡背井的做法并消除造成难民流入邻国的其他原因，创造有利条件使这些人自愿返回本国和安全而有尊严地重新融入社会，并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安全和不受阻挠地前往各地协助返乡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

16. *痛惜*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505] 仍然存在侵犯妇女，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少数族裔群体和政治反对派的妇女的人权的情况，尤其是强迫劳动、贩卖、性暴力和色情剥削，包括强奸的情况；

17.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起诉和惩处侵犯妇女人权者、并特别是对军事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和增进对性别问题敏感度的培训这项要求；

18. *痛惜*征募儿童，特别是属于少数族裔的儿童为士兵，并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和缅甸境内的所有其他敌对各方停止利用儿童为士兵；

19. *表示关注*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病例日增，并敦促缅甸政府紧急处理这项将对缅甸联邦发展具有严重长期影响的问题，并确保卫生系统得到足够的经费，使卫生工作者能满足人人尽可能享受最高标准保健的权利；

20. *表示严重关注*学龄前儿童中营养不良比率偏高，这严重侵犯他们得到足够食物和享受可以获得的最高标准保健的权利，并可能对受影响儿童的健康和发育产生严重影响；

21.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并履行其下列义务：恢复司法独立和适当法律程序以及结束侵犯人权者，包括军方人员有罪不罚的情况和把任何这样的人绳之以法，并调查和起诉任何情况下指称政府官员侵犯人权的事件；

22. *欢迎*秘书长就其特使往访缅甸提出的报告，[506] 赞同特使的呼吁，即发动实现民族和解的对话进程，并支持他为促成这种对话而作的努力；

23.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更多关于这些讨论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问题。

## 第 55/11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3，第 49 段）[507]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13.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大会*，

*铭记*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508] 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

[506] A/55/509。

[50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0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509] 国际人权盟约[510] 和其他人权文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511]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保护战争受害者公约[512]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513]

*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所遵守的原则和承诺，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并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514] 除其他外，其中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各方均应承诺充分尊重人权，特别是有关难民返回的问题，

*表示支持*各民主力量和非政府组织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民间社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1999 年 6 月 10 日在德国科隆通过的《东南欧稳定公约》所提供的机会，

*欢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东南欧稳定公约》区域圆桌特别会议决定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该公约的框架，

*注意到*必须尊重所有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

*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各国政府和该地区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2000 年所作的贡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9（1999）号和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其中所附一般原则，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515] 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决议[516] 和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1999/2 号决议[517] 及 1999 年 9 月 27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科索沃的人权情况的报告，[518]

*又回顾*大会谴责塞尔维亚对科索沃平民的军事攻击，产生对科索沃人的战争罪和严重侵犯国际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

*谴责*在科索沃的一切侵犯人权事件，这些事件影响到科索沃的所有族裔，特别是阿尔巴尼亚族裔极端分子对塞族、罗姆人和其他科索沃少数民族的骚扰和谋杀，

*表示关切*科索沃全体人民都受到该地冲突与冲突后果的影响，并强调科索沃的所有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的少数群体必须享有其充分和平等的权利，不得有所歧视，

在这方面，*强调*“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重要性，

*痛惜*在塞尔维亚境内违背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权标准，拘留科索沃阿族人或其他族人，但欢迎该地当局承诺在进行司法诉讼中遵守这方面以及所有其他司法责任方面的国际准则，

1. *再次呼吁*当事各方始终如一地全面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514]

---

[509] 第 217 A(III)号决议。

[510]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512]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513]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514] S/1995/999，附件。

[51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三章，E 节，第 28 段。

[516] 同上，第二章，A 节。

[517]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518] E/CN-4/2000/10。

2. **强调**人权对于成功地执行《和平协定》的关键作用，并强调根据《和平协定》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法，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享有最高水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各级政府实行法治和有效的司法、新闻自由和媒体独立、言论自由、包括组织政党的结社自由、宗教自由和行动自由；

3. **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努力，以促进和做到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体面地尽快自愿返回；

4. **谴责**该区域日益严重的贩卖妇女问题，并呼吁所有有关当局积极打击这种犯罪行为；

5. **敦促**尚未做到的所有国家和《和平协定》当事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决议的要求，履行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特别是遵守将在其领土内或在其控制下的被起诉者逮捕和移送国际法庭拘押的义务；

6. **注意到**所有各国和《和平协定》当事各方的人权情况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但在几个方面仍需大量努力；

7. **再度呼吁**所有各国和《和平协定》当事各方，确保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民主机构的有效运作作为发展民政机构的中心内容；

8.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又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难民返回方面的进展，同时呼吁各有关当局积极支持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进程，除其他外应为此而驱赶非法占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房屋的人，特别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塞族人口占多数的地区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境内波斯尼亚克族占多数的地区；

10. **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关于“组成民族”的决定，反映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达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所作的承诺；

11. **谴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对返回的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骚扰，包括破坏他们的房屋，特别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塞族人口占多数的地区和联邦境内波斯尼亚克族占多数的地区；

12. **又谴责**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特别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不断发生的宗教歧视事件和剥夺宗教少数群体重建其宗教场所的权利的事件；

13. **还谴责**政党和政府官员操纵新闻的行为，包括有选择地用诽谤和税法骚扰记者和编辑；

14.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特别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当局，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15. **又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有关当局，包括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的当局：

(a) 执行高级代表的决定和履行《和平协定》及和平执行委员会各项宣言规定的义务；

(b) 执行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决定、人权调查员办公室和人权法庭的决定以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偿受理委员会的决定；

(c) 建立人员和经费充足的司法机构有效保护所有公民权利；

(d) 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调通过有效公正的选举法；

(e) 充分执行 1999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纽约宣言》[519] 各项规定；

(f) 支持共同机构的工作并充分执行 2000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和平执行委员会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规定的行动；

16.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最近举行选举之后发生的政治变化，表明该国人民清楚地决定选择

[519] S/1999/1179，附件。

民主、尊重人权和融入国际社会，而不选择独裁和孤立，并期待新的当局能够确保尊重法治，并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

17. **又欢迎**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8. **还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新的民主当局承诺对过去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包括侵犯科索沃各族裔群体的人权、压制并扰乱和平的政治活动分子、进行非法和/或秘密关押以及其它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并鼓励其如此努力；

1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科索沃危机中被剥夺自由者问题得特使，并呼吁所有当局与特使进行合作；

20. **又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新的民主当局承诺促进并保护自由独立的传媒，并期待着欢迎取消任何阻碍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充分自由地行使人权和享有基本自由的法律；

21.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有当局尊重所有属于任何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2.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一秉诚意地充分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条件，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进行合作，减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痛苦，保护他们，并帮助他们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23. **鼓励**各国考虑增加提供自愿捐助，支持新的民主当局，以期使该当局能够满足该地区迫切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要；

24.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遵守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并欢迎国际法庭驻贝尔格莱德办事处宣告重新开放，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承诺同该办事处合作；

25.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有义务遵守安理会第1244（1999）号决议各项规定以及1999年5月6日通过并附于该决议的关于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基本原则；

26. **重申**科索沃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应在根据安理会第1244（1999）号决议及其附件所列一般原则制定的政治解决办法框架内加以处理；

27. **欢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的努力，并吁请科索沃所有各方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与特派团和该部队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

28. **鼓励**各国考虑增加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特派团满足该地区迫切的行政、人权和人道主义需要；

2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科索沃所作的工作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努力；

30. **确认**特派团、联合国民警和科索沃警察部队在全科索沃大力建立并训练一支多族裔地方警察的核心部队；

31. **吁请**科索沃所有各方与特派团合作，以确保在科索沃充分尊重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与民主规范；

32. **敦促**科索沃所有各方支持并加强科索沃的多族裔社会，尊重少数族群所有人民的权利，并将他们纳入所有临时和新设的民政机构，并在这方面全力支持特派团；

33. **欢迎**最近在科索沃和平举行了市镇选举，这是科索沃民主发展的里程碑，也是执行安理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里程碑，为此赞扬各方对特派团工作的支持；

34. **赞扬**特派团努力建立科索沃独立、公正的司法制度，并促请所有的塞族和阿族地方领袖以及科索沃其他少数族裔领袖，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支持该项努力；

35. **呼吁**所有科索沃地方官员、族裔代表和个人，尊重言论自由和发表任何观点的权利，媒体自由独立的权利，以及宗教自由权利；

36. **又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所有族群代表，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谴责强迫任何科索沃居民迁离家园或工作地点，不论受害者是什么族裔，不论施害者是谁，避免一切暴力行为，并运用他们的影响力和领导地位，使所有各方同驻科索沃部队和特派团全力合作，阻止这类事件发生，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37. **强调**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分族裔背景返回家园的重要性，并对这方面继续发生骚扰或其他阻挠的报道表示关切；

38. **又强调**科索沃所有各方必须承担责任镇压对任何背景的个人或群体的骚扰，并创造安全环境，使所有愿意留在科索沃的人不分族裔背景，真正可能留下；

39. **还强调**迫切需要所有族裔同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合作，重建和加强全体人民的共同机构，并抵制建立任何种类的平行机构；

40.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释放那些被拘留和从科索沃转移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其他地方的人员，或明确说明每一个受拘留者的被控罪名，使他们获得正当法律诉讼程序，并保障其家属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观察员能够不受阻碍地经常接触仍受拘留的人；在这方面，欢迎采取了重要的第一步，释放了著名人权活动者弗洛拉·布罗维那和其他二十三名被拘留者；

41.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当地所有塞族和阿族领袖提供有关许多在科索沃失踪的人的命运和下落的情况，并在这方面鼓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其他组织合作，继续进行澄清情况的努力；

42. **表示关切**违反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朗布依埃协定》[520]的指导原则，强迫按族裔分裂科索沃任何部分，并强调科索沃所有各方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或扭转事实上或法律上允许这种按族裔分区的任何行动；

43. **谴责**科索沃任何一方的任何贩卖妇女行为，呼吁地方当局和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预防和制止这种行为；

44.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

45.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本问题。

## 第 55/114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3，第 49 段）[521]经记录表决，以 67 票赞成，54 票反对，46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

520 S/1999/648，附件。

52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

## 55/1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22] 国际人权盟约[523]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2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2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524] 和《儿童权利公约》[525]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7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8 号决议，[526]

1. **欢迎**：

(a) 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527]

(b) 伊朗人民广泛参加 2000 年 2、3 月的议会选举，表明伊朗人民真正决心推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民主进程；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诺促进尊重法治，包括消除任意逮捕和拘留现象，并且改革司法和监狱制度，使其与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需求评估团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鼓励该评估团采取后续行动；

2. **注意到**：

(a) 新刑事诉讼法规定，各种诉讼案件都应有律师出庭，司法改革项目的目的特别是要重新将法官和检察官的职责区分开来；

(b) 伊朗司法系统最近对一些法规作了修订，依据经修订的法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不再需要在申请结婚证时注明宗教信仰；

(c) 教育、培训和保健等领域在妇女地位方面取得进展；

(d) 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旨在提高结婚年龄的法案；

(e)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其调查非法拘留和失踪的努力；

3. **表示关注**：

(a) 自 1996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尚未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伊朗；

---

522 第 217 A(III)号决议。

523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24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525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52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527 A/55/363。

(b) 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情况恶化，尤其关注根据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以此作为剥夺或限制言论、意见和思想自由的借口，对新闻自由施加种种限制、由司法机关查封许多报纸、查禁出版物以及逮捕新闻记者、政治活动分子和知识分子；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仍然存在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在明显违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处决人犯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

(d) 司法未能充分达到国际标准并缺乏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国际公认的法律保障措施未能得到遵守，未遵守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保障办法；

(e) 宗教少数群体遭受歧视，尤其是巴哈派教徒仍一贯受到迫害，包括继续受拘禁，其中有些人被处死；

(f) 如特别代表所报告，妇女继续受到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仍然无法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

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邀请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朗并重新同他充分合作，特别是使他能够对伊朗人权状况的变化进行研究，包括通过与社会各阶层直接接触，并充分利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

(b) 在最近的将来落实其向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的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邀请；

(c) 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并遵守伊朗根据国际人权盟约[523]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

(d) 努力确保司法机关充分实施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透明的诉讼程序，在这方面在所有诉讼程序中，包括审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案件的诉讼程序中，确保尊重被告的权利和判决的公正性；

(e) 确保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不要无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23]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保障措施宣判死刑，并向特别代表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统计资料；

(f) 加紧对知识分子和政治活动分子死亡及杀害的可疑案件进行调查，并将被指称的犯罪行为人绳之以法；

(g) 消除对基于宗教原因或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一切形式歧视；

(h) 充分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代表关于巴哈派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528]直到这些群体完全获得解放；

(i)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终止使用酷刑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断肢的做法；

(j)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

5.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教徒等少数群体的境况。

## 第 55/11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3，第 49 段）[529]经记录表决，以 102 票赞成，3 票反对，60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

[528] 同上，第 110 段。

[52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

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苏丹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 55/11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30] 国际人权盟约[531]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532] 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最近通过的2000年4月18日第2000/17号决议，[533]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其中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安理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安理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及尊重伊拉克所有公民的人权、安理会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1998年6月19日第1175(1998)号、1998年11月24日第1210(1998)号、1999年5月21日第1242(1999)号、1999年10月4日第1266(1999)号、1999年12月10日第1281（1999）号和2000年6月8日第1302(2000)号决议，其中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允许伊拉克购置人道主义用品，以及安理会1999年12月17日第1284（1999）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局势采取综合办法，包括提高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的限额以便增加可以用于购买人道主义供应品的收入，制订新的规定和程序以期改进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并重申伊拉克有义务便利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所称的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53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53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536] 和儿童权利委员会[537] 对伊拉克最近向它们提交的报告的总结意见，这些条约监测机构在其中指出各种各样的问题并认为伊拉克政府仍应受条约义务的约束，同时指出制裁对该国人民，特别是儿童日常生活的不利影响，

---

530 第217 A(III)号决议。

531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3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53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

53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3/40)，第一卷，第90至111段。

535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4/18)，第337至361段。

5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2号》(E/1998/22)，第245至283段。

53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55/41)，第304至333段。

*回顾*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538]第1111(1997)号、[539]第1143(1997)号、[540]第1175(1998)号、[541]第1210(1998)号、[542]和第1242(1999)号决议[543]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02(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544]

*重申*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全国人民的福祉和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关切伊拉克悲惨的人道主义情况，据联合国若干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指出，这种情况特别影响到某些脆弱群体，包括儿童，并呼吁有关各方在管理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的人道主义方案方面履行共同的责任，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545]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失望地注意到*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

3. *强烈谴责*：

(a) 伊拉克政府系统、广泛和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导致以广泛的歧视和普遍的恐怖来维持的全面镇压和压迫；

(b) 以威胁逮捕、监禁、处决、驱逐、拆毁房屋和其他制裁手段压制思想、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c) 镇压任何一种反对行动，特别是骚扰、恐吓和威胁住在国外的伊拉克反对派人士及其家属；

(d) 不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31]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

(e) 即审即决和任意逮捕，包括政治谋杀和持续进行所谓的监狱清理，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正当程序和法治；

(f) 普遍和系统地使用酷刑，并继续在法令中规定以残酷和不人道惩罚作为各种罪行的处分；

4. *要求*伊拉克政府：

(a) 遵守其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族裔、性别或宗教为何；

(b) 使其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d)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准许特定的部队或人员在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治的司法行政范围以外为了任何目的杀人或伤人免受惩罚的一切法律；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酷刑及残忍的处罚和待遇不再发生；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1986年11月4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840号法令，并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g) 确保自由行使政治反对权，并防止对政敌及其家属进行恐吓和镇压；

(h) 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和土库曼人采取的镇压手段，特别是将他们驱离基尔库克和哈纳金地区，停止镇压南部沼泽地区居民，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

---

[538] S/1996/1015。

[539] S/1997/935。

[540] S/1998/90、S/1998/194和Corr. 1和S/1998/477。

[541] S/1998/823和S/1998/1100。

[542] S/1999/187和S/1999/573和Corr. 1和2。

[543] S/1999/896和Corr. 1和S/1999/1162和Corr. 1。

[544] S/2000/857。

[545] 见A/55/294。

造成环境的破坏和平民处境的恶化，以及确保所有公民、包括什叶派人民的人身安全并确保他们的自由；

(i) 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确定其余几百名失踪人士，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这些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生死，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同秘书长负责科威特人、第三国国民和科威特财产问题的高级协调员合作，通过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期间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支付赔偿，立即释放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并将被逮捕人士的下落通知其家属，提供关于战俘和被拘留平民被判死刑的资料，并发给已故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死亡证书；

(j)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在该国的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监测；

(k)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第1111(1997)号、第1143(1997)号、第1153(1998)号、第1210(1998)号、第1242(1999)号、第1266(1999)号、第1281（1999）号和第1302（2000）号决议，并同有关各方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中有关人道主义问题的各节，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根据以石油换人道主义物品方案购买的一切人道主义供应品及时和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包括边远地区的人民，切实照顾到脆弱群体，包括儿童、孕妇、残疾人、老人和精神病患者的需要，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确保观察员能在全国各地自由无阻地行动，并且毫无歧视地同所有人民自由接触，并确保非自愿流离失所者无须证明已在暂居地住满六个月即可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l)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场，以便利对雷场进行标示和最后清理；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决定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根据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第55/116号决议

2000年12月4日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3，第49段）[546]经记录表决，以85票赞成，32票反对，49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及利亚、巴林、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弃权：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帕劳、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 55/116.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47]国际人权盟约[548]和其他适

---

[54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47] 第217 A(III)号决议。

[548]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个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苏丹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4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48]《儿童权利公约》、[549]《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550]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551]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18日第2000/27号决议，[552]

*意识到*迫切需要苏丹政府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领域执行更多有效措施，保护平民百姓免遭武装冲突影响，

*表示坚信*在苏丹南部根据政府间发展局和平倡议朝着和平解决冲突取得的进展将大大有助于为鼓励在苏丹境内尊重人权创造更好的环境，

*谴责*四名苏丹救济人员被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羁押期间于1999年4月遇害的事件，

1. *欢迎*：

(a) 人权委员会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553]

(b) 2000年2月和3月特别报告员应苏丹政府的邀请访问苏丹，苏丹政府在这方面提供良好合作并表明愿意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c) 2000年3月29日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署了协定；

(d) 苏丹政府的建设性反应，即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和当地社区向该委员会提供的合作以及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e) 苏丹政府表示承诺尊重和促进人权与法治，以及对民主化进程表示承诺，以期建立一个体现苏丹全国人民愿望的具有代表性和负责任的政府；

(f) 苏丹政府最近为增进言论、结社、新闻和集会等自由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2000年《政治组织法》，并宣布成立一个高级委员会，以审议公共秩序法；

(g) 在《苏丹宪法》中规定基本人权和自由，并且设立宪法法院，该法院自1999年4月以来一直在运作；

(h) 为落实受教育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i) 苏丹政府向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重新发出了邀请和苏丹政府在与所有宗教的高级代表进行了公开而透明的协商后颁布了关于宗教自由及活动的一项新法律；

(j) 苏丹政府采取的宽大措施使众多被监禁妇女获释；

(k) 释放政治犯，以及在允许流亡的反对派成员回返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l) 苏丹最近收容几批新难民；

(m)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访问苏丹南部伦拜克期间作出的承诺，即不征募十八岁以下儿童当兵、解散仍在军中的所有儿童兵并把他们送交有关民政当局，以便使其重返社会；

(n) 2000年11月2日至3日苏丹政府代表团、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和联合国参加的日内瓦人道主义技术援助委员会第4次会议的召开和最后公报；

(o) 苏丹政府多次声明赞成在苏丹南部实行全面、持久和经有效监督的停火；

---

[549] 第44/25号决议，附件。

[55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20卷，第26363号。

[551] 同上，第75卷，第970至973号。

[55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2000/23和Corr.1)，第二章，A节。

[553] 见A/55/374。

2. *表示深切关注*：

(a) 停火在2000年6月遭到破坏，武装对抗事件剧增，使得目前的武装冲突状况更为恶化，对人权情况产生影响，并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产生不利影响，还关注冲突各方继续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㈠ 武装部队成员及其盟友与该国境内武装叛乱集团，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之间的冲突造成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㈡ 在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使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强迫征兵、强迫居民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对平民施加酷刑和虐待等情况；

㈢ 绑架妇女和儿童，强迫她们劳动或承受类似条件；

㈣ 飞机的狂轰滥炸不断严重地殃及平民和设施，特别是轰炸学校和医院，以及将民房用于军事目的；

㈤ 对平民百姓使用武器，包括大炮轰炸和使用地雷；

㈥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对在苏丹南部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强加的条件严重影响了这些组织人员的安全，致使许多组织撤离，因而对生活在其控制地区成千上万人民本已岌岌可危的境况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㈦ 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由于遭到骚扰、飞机狂轰滥炸以及冲突再起，在执行任务时遇到困难；

(b) 在苏丹政府控制地区侵犯人权的情况持续不断，特别是：

㈠ 条件恶劣的拘留场所、经常使用酷刑、任意拘留、盘问以及安全机关违反人权；

㈡ 恐吓和骚扰平民的行径；

㈢ 限制宗教自由，以及对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保留的其他障碍；

㈣ 获悉并未充分利用一切手段避免执行严酷、非人道的惩罚；

3. *敦促*苏丹境内持续冲突的所有当事方：

(a) 立即开展工作，以实行全面、持久并得到有效监督的停火，以此作为实现谈判解决冲突必需的第一步；

(b) 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遵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方便，并确保将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送交法办；

(c) 特别是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立即停止对平民百姓使用武器，包括狂滥炮击和使用地雷，此类行为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d) 停止攻击通常有很多儿童的场所和在商定的确保和平进行小儿麻痹疫苗接种的“安宁日”期间停止攻击；

(e) 特别是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立即停止将民房用于军事目的，尤其是通常有很多儿童的场所；

(f) 给予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准入，以便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利用一切可能手段，加快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在加扎勒河、努巴山、西上尼罗和全国境内有需要的地区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一方面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继续合作，以提供这种援助，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尽快恢复谈判，以解除对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所强加的条件；

(g) 特别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不得挪用人道主义援助；

(h) 继续配合政府间发展局的和平努力，并在这方面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致力于永久停火；

(i) 不使用或招募十八岁以下儿童当兵，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不使用或招募十八岁以下儿童当兵，同时停止强迫征兵的做法；

(j) 履行他们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承诺，包括停止使用杀伤人员的地雷以及绑架和剥削儿童，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不再招募儿童当兵，加快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并确保可接触到流离失所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

(k) 容许独立调查1999年2月18日陪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个人道主义工作组的四名苏丹国民被绑架及随后在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羁押下被杀害的案件，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将他们的遗体归还家属；

4. *呼吁*苏丹政府：

(a) 充分遵守苏丹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b) 通过使立法与宪法保持一致和有效执法，进一步努力确保法治；

(c) 继续努力促使国家法律符合苏丹缔结的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并保证在其领土内的所有人充分享有这些文书确认的权利；

(d)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和终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确保所有被告受普通羁押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接受迅速、公正和公平的审判，调查提请其注意的所有举报的侵犯人权、包括施加酷刑的行为，并起诉需对这些侵犯行为负责者；

(e) 作为优选事项认真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554]

(f) 确保充分利用一切手段避免进行严酷、非人道的惩罚；

(g) 加强为预防和制止在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绑架妇女和儿童而采取的行动，审判涉嫌支持或参与此种活动和不与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合作以处理和防止这些活动发生的任何人，作为优先事项促使受害儿童安全返回，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通过该委员会，有关各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与其合作；

(h) 明确停止对平民和人道主义目标飞机轰炸，这违背了基本人权原则和人道主义法；

(i) 作出进一步努力，有效解决人数益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造成的日益严重的问题，包括确保他们享有获得有效保护和帮助的权利；

(j) 继续履行其对民主化进程和法治的承诺，并为此创造条件以实现充分体现全国人民意愿并保证他们充分参与的真正民主化进程；

(k) 继续努力履行向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不招募十八岁以下儿童当兵；

(l) 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555] 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提高儿童应负刑事责任的年龄；

5. *鼓励*苏丹政府在2000年3月29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达成的协议基础上，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以期派驻高级专员常驻苏丹代表；

6.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考虑苏丹政府提出的援助要求，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派驻高级专员常驻苏丹代表；

7. *呼吁*国际社会扩大对旨在改善冲突期间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活动的支持，尤其是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的活动；

8.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继续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554] 第39/46号决议，附件。

[555]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V.1(Vol.1, Part I))。

## 第 55/11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3，第 49 段）[556] 经记录表决，以 102 票赞成，2 票反对，63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卢旺达、乌干达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 55/117.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57] 国际人权盟约[558] 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5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58]《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559]《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60]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561]《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562]《儿童权利公约》[563] 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564]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包括最近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9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5 号决议[565] 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决议，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回顾*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566] 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567] 签署这些协定的所有各方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产生的义务，

*注意到* 2000 年 1 月 16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非常会议[568] 的成果，并注意到 2000 年 10 月 27 日在金沙萨举行中部非洲国家元首首脑会议，[569]

---

[55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57] 第 217 A(III)号决议。

[558]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59]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560]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56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562]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563]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56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56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566] S/1999/815，附件。

[567] 见 S/2000/330 和 Corr.1，第 21-28 段.

[568] S/2000/36，附件。

[569] S/2000/1050，附件。

*关切*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570]中提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进行和煽动民族仇恨及暴力行为，

*确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极为重要，将有助于创造该地区各国合作的必要环境，

*考虑到*大湖区人权问题的区域特点，同时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家的首要责任，并强调技术合作以加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人权委员会决定请该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组成联合特派团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查访，并鼓励这一特派团在政府和所有有关方面合作下尽早开展工作，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其以前的承诺，包括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的承诺，即依照有关国际公约恢复和改革司法制度，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国政府宣布有意逐步废除死刑和停止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

1. *欢迎*

(a) 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570]

(b) 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应政府的邀请访问该国，以及政府和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566]的刚果当事各方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00年10月1日至3日访问该国；

(d)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实地办事处的活动，同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该办事处继续密切合作；

(e)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为改善该国境内人权情况所做的工作，特别是1999年12月与非政府组织一道通过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行动计划》；

(f) 卡比拉总统于2000年2月19日下令大赦，是朝向《停火协定》要求的实现和解和准备刚果人之间对话的方向适时迈出的一大步，但遗憾的是该日以来有许多其他政治犯仍被拘留，并且继续有人被捕；

(g)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儿童兵退役和重返社会，并于1999年12月10日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金沙萨举行儿童兵复员和保护人权问题论坛，欢迎政府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采取的儿童兵复员措施，并鼓励冲突其他各方也这样做；

(h)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执行因种族出身而处境危险的人的遣返工作，但遗憾的是政府显然无法提供适当的保护；

(i) 释放战俘，并呼吁加速交换俘虏；

(j) 安全理事会在2000年2月24日第1291(2000)号决议中决定授权扩大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k) 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的工作；

(l) 秘书长任命一名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

2. *表示关注*：

(a) 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人权情况的不利影响及其对平民安全与幸福的严重后果；

(b) 不断违反《停火协定》和继续发表仇恨言论；

[570] 见A/55/403。

(c) 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该国东部地区令人担忧的人权情况，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继续有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往往逍遥法外，有鉴于此，谴责：

㈠ 在冲突期间屠杀平民，作为对攻击采取的不相称的报复，特别是最近在利森达—8公路、卡图伽塔、卡曼尤拉、鲁巴里卡、卢贝热兹、恩根格、卡勒赫、齐拉姆博、茨达宏、乌比拉、沙班达和卢森达—卢邦巴等地发生的屠杀；

㈡ 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在基桑加尼的战事，最近战事发生于2000年5月和6月，使许多平民受害；

㈢ 在利本盖的医院和在格梅纳等地的炸弹案影响了平民百姓；

㈣ 在东部省份赫马族和莱都族的冲突，已有成千上万刚果人被杀死；

㈤ 发生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拷打、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不予审判的事件，受害者包括记者、反对政党人士、人权捍卫者，以及关于对妇女和儿童施加性暴力行为及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报告，以及特别在该国东部对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人进行报复；

㈥ 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并判处死刑；

(d) 该地区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过度囤积和散布，武器的非法分发、流传和贩卖，及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e) 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该国东部侵犯基本自由如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情况；

(f) 在刚果全境对教会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恐吓的行为，以及在该国东部杀害这些人的事件；

(g) 极度不安全的情况使人道主义组织极难接近受影响的居民；

(h)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遭非法开采的报告；

3.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a) 充分执行《停火协定》的各项规定，按照停火协定规定的刚果人政治谈判所达成的协议，协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重新确立政府的权威，在持久和平解决的前提下，强调必须使所有刚果人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并举行民主、自由、透明和公正的选举；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终止一切军事活动，此种活动违反《停火协定》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567]中规定的停火；

(c) 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对其适用的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561]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571] 1907年10月18日《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572]《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573]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其它有关规定，尤其是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确保所有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论他们来自何地——在该国境内的安全；

(d) 终止对行使基本自由的人民的一切形式的压制；

(e) 为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安全和迅速部署创造所需条件；

(f) 确保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安全无阻地接触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所有受影响居民；

(g) 立即停止使用儿童兵，因为这违背了国际人权标准，并让他们复员；

---

[57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572]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573] 第260 A(III)号决议。

(h) 制定和执行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的条件，并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和公正合法的待遇；

4.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a) 充分遵守其依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在全国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b) 履行责任确保充分保护境内居民的人权，并率先努力防止可能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越境进一步流动的情况；

(c) 信守其改革和恢复司法制度的承诺，特别是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58]的规定改革军法，停止利用军法审判平民；

(d) 确保充分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包括各种大众传媒的新闻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e) 撤除仍然影响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各种限制，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办法之一是与民间社会、包括所有人权组织加强合作；

(f) 按照《停火协定》的规定，充分履行对民主化进程的承诺，特别是开展民族对话，并在这方面创造条件，以利推动真正的、包容各方并充分反映全国人民愿望的民主化进程，包括取消对政党及其活动的限制，确保政治多元化，以便最终举行民主、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g) 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履行责任确保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h) 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按照国际正当审判程序原则将所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i) 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实地办事处密切配合并进一步加强合作；

(j) 充分履行其承诺，与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儿童兵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

5.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报告。

## 第 55/11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3，第 49 段）[574]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18.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75] 国际人权盟约[576] 及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77] 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原则，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7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8 号决议[578]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77 号决定，

---

[57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75] 第 217 A(III)号决议。

[576]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77]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57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0/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昂的报告，[579]

**念及**秘书长关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的报告，[580] 并考虑到 2000 年 3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58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视察海地的报告，[582] 并鼓励海地政府积极贯彻报告所载建议，

**认识到**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有互相依存的关系并且相辅相成，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加强和促进这个原则，

**注意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的设立，其任务是支助民主进程和协助海地当局发展民主机构；协助海地当局改革和加强海地司法系统，包括其刑罚机构，并促进调查员办公室；支持海地政府努力通过特别训练和技术援助方案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并帮助海地政府协调这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支持海地政府旨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种努力；并为组织民主选举提供技术援助，和与海地政府协作协调双边和多边援助，

**赞扬**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的工作，特别是该组织在 2000 年 5 月 21 日议会选举后努力促进海地政治行动者之间以及民间社会各团体之间的对话，

**表示关注**与 2000 年 5 月 21 日选举有关的缺点，特别是国家和国际观察员所指出以及美洲国家组织选举观察团所指出的缺点，尚未找到办法解决，

**强调**依法选举议会对建立民主体制、法治以及为所有海地人民争取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具有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海地当局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使得应对叶子十字路口屠杀事件负责的警察被判有罪，并开始审判拉博杜屠杀事件，

**痛惜** 2000 年 4 月发生严重事件以来新闻界的言论自由面临越来越多的困难，

**回顾**海地当局声明政府仍决心维护人权，并鼓励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促进、保护和保障这些权利，

**强调**临时选举委员会必须充分代表包括反对派在内的海地政治状况，在即将来临的总统和参议院选举的筹备和举行期间，必须公正、中立、有效，

1.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代表和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不断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体制并促使人权在该国得到尊重；

2. **赞扬**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训练和指导海地国家警察，并赞扬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监测人权情况并开展支助民主体制的活动，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结束，为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开路，支助团的任务是巩固和加强这方面所获的成果；

3. **强调**海地国家警察必须继续作出更有效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技术援助、培训和教育，改善其业绩，以期在尊重人权的框架内有效发挥职能，遏制海地境内不安全情况剧增的现象；

4. **再次请**海地政府尽快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7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583]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584]

---

[579] 见 A/55/335。

[580] A/55/154。

[581] S/PRST/2000/8；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 年》。

[582] E/CN.4/2000/68/Add.3。

[583]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584]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以及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5. **请**有关各国政府向海地政府提供资料和文献，使其能够起诉侵犯人权者，以加强海地当局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和解进程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6. **吁请**海地政府继续进行警察和司法部门的结构改革以及改善狱政部门，妥当调查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并按照海地法律起诉犯下这种罪行的人，采取有力行动消除任何继续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当局违反法院释放命令对个人进行拘留，并确保遵循正当程序，包括合理时限；

7. **重申**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全国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现真正和有效的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至关重要，并鼓励海地政府继续依法起诉全国委员会所查明的侵犯人权者，并建立有效设施，向受害者，尤其是向妇女、儿童及其家属提供支助；

8.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决定由该组织与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政治行动者和民间社会团体共同采取行动，支持海地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行动者，以便尽快提出办法和建议以解决对选举法互相矛盾的解释所造成的问题，并表示希望这将促成海地政府和其他当局采取具体的矫正行动，继续加强该国的民主进程；

9. **关心地注意到**即将举行总统选举和参议院三分之一席位的改选，并敦促海地政府和其他当局同海地的政治行动者和民间社会团体取得协议，确保采取必要的保证措施，在透明、安全和可信的环境下举行选举，包括恢复临时选举委员会的信誉并在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支持下进行真正的对话；

10. **赞赏地回顾**海地政府与国际社会和妇女团体协作，主动采取措施，通过训练司法人员并在各级教育部门散发有关妇女权利的资料，促进妇女人权和遏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鼓励海地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11. **鼓励**海地政府进一步促进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

12. **请**国际社会，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考虑在条件允许时继续参与海地的重建和发展；

13. **鼓励**海地政府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紧密协作，并在其协助下，帮助加强公民保护事务处，其方法是根据性别观点酌情设置区域代表并制定一项技术合作方案；

14.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海地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 第 55/11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2/Add.3，第 49 段）[585]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19. 阿富汗人权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586] 国际人权盟约[587]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588] 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589] 所载列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

[58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86] 第 217 A(III)号决议。

[587]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8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589]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590]《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87]《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587]《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591]《儿童权利公约》[592]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593]的缔约国，并且已经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94]

*又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继续在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国际努力中秉公发挥核心的作用，并鼓励通过有关各方都参与的基础广泛的对话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解决持续不已的冲突所作的一切努力，

*表示深切关注*阿富汗未能进行重建，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595]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履行任务；

2. *强烈谴责*大规模屠杀及有计划地侵犯平民和战俘的人权，包括在马扎里沙里夫和巴米扬地区，并震惊地注意到今年夏天塔利班重新发动更大范围的冲突，特别是在塔洛坎地区，导致大规模强行驱赶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3. *谴责*普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生命权和人身自由及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意见、言论、宗教信仰、结社和行动自由，还谴责强迫或强制征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尤其是严重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4. *再次谴责*塔利班明目张胆地违反公认的国际法，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记者，以及在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内攻击和杀害联合国人员，并呼吁塔利班履行其声明的承诺，配合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以期将负责者绳之以法；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a) 阿富汗境内持续侵犯人权的方式；

(b) 关于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持续和业经证实的报道，包括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

(c) 阿富汗武装敌对行动加剧，冲突性质复杂，包括族裔、宗教和政治方面的原因，这一切给人民造成巨大痛苦，并因族裔等原因迫使人民流离失所；

(d) 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继续流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

(e) 故意破坏维持生计的活动；

(f) 塔利班当局对联合国及在阿富汗提供援助的各专门机构的业务严加限制，并注意到这些限制对援助妇女、儿童、尤其是女孩和其他最脆弱群体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6.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若干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急剧恶化，特别是在沙马里平原、潘杰希尔谷和东北部，并呼吁充分执行关于联合国驻阿富汗人员安全的协定；

7. *敦促*各国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不干涉其内政，并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包括可证明的军用燃料、训练或其他军事支助包括提供外国军事人员；

8. *强调*必须实现民族和解，必须在阿富汗建立法治、善政和民主，同时还必须开展广泛的善后与重建工作；

9. *敦促*阿富汗各方：

---

590 第 260 A(III)号决议。

591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592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59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594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595 见 A/55/346。

(a) 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与秘书长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和充分合作，以期实现停火，并执行1999年7月19日《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596] 从而为全面政治解决奠定基础，促使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并通过阿富汗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族裔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c) 公开重申支持国际人权和原则，并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d) 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不肆意毁坏粮食作物和平民财产、特别是住房，停止布雷、特别是杀伤人员的地雷，履行与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合作和保护其人员的义务，禁止违反国际法征募和征召儿童或利用他们参加敌对行动，确保解除儿童的武装，让他们复员并重新融入社会；

(e) 对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受害者提供切实有效的补偿，并将犯罪行为人绳之以法；

(f) 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对待所有嫌疑犯和被定罪或被拘留的人，不任意拘留，包括拘留外国平民，并敦促逮捕者释放这些人和非刑事平民囚犯；

10. *要求*阿富汗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外交使团、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及其房舍安全所承担的义务，不分性别、国籍或宗教信仰，一视同仁地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

11. *敦促*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终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孩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b) 妇女有效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尊重妇女的工作权利和重新就业的权利，包括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人权组织工作和重新就业的权利；

(d) 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地受教育的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教育；

(e) 尊重妇女的人身安全的平等权利，并确保将暴力攻击妇女者绳之以法；

(f) 尊重妇女的行动自由；

(g) 尊重妇女和女孩切实平等地利用必要设施，以保护其达到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1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富汗的报告；[597]

13. *敦促*阿富汗各方遵守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94] 立即终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尊重所有基本自由，并遵守有关敌对行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在阿富汗全境开展的各项活动；

15. *回顾*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即全面调查有关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强奸和残酷待遇的报道，对阿富汗各方缺乏合作深表遗憾，呼吁联合阵线和塔利班履行其声明配合此类调查的承诺，注意到调查报告的摘要，[598] 因其结果不能令人满意，向各方深表遗憾；

[596] A/54/174-S/1999/812，附件。

[597] E/CN.4/2000.68/Add.4。

[598] A/54/626，附件。

1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关于阿富汗北部塔利班控制地区即决处决囚犯的报道，对此塔利班已予否认，并呼吁塔利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彻底调查这些指控；

1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确保尽快完成目前在阿富汗部署平民事务观察员的工作，并在其任务中充分考虑到性别问题和儿童权利；

18. **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敦促阿富汗各方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自由、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作为实现和平总体努力的一部分；

19. **深为关切**关于破坏和掠夺阿富汗文物的报道，强调各方负有保护这些共同遗产的责任，并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掠夺文物并确保将文物归还阿富汗；

20. **敦促**阿富汗各方同人权委员会及所有要求获得邀请的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呼吁塔利班接纳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近期内进行访问；

2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2.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第 55/21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95 和 Corr.1 和 2，第 35 段）[599]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19.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急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0 号决议，其中尤其赞赏地注意到提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通过设立一个电子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采用新的工作方法，并且促请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助或考虑增加捐助，

**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600] 第 85 段(c)吁请研训所以已建立的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等手段，支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增加利用新信息技术的机会，作为发展合作研究、培训和信息传播工作的一部分，同时也要支助信息传播、研究和培训的传统方法，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4 号决议修订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601] 第六条第 1 款，使研训所能依照章程第七条以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联合国基金会在内的基金会、私人来源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自愿捐款为基础，为其活动提供经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02] 其中概述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现况；

2. **感谢**研训所不顾严峻的条件限制，依照大会第 54/140 号决议的要求将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译成西班牙文而且正在着手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

3. **表示感谢**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目前为重振研训所活力作出的努力；

[59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克罗地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00] 见 S-23/3 号决议。

[601] A/39/511，附件。

[602] A/55/385。

4. *表示*严重关注以下事项：

(a) 尽管秘书长和训研所在重振该所活力和募款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捐款尚未达到使研训所能够维持业务至2000年12月31日以后所需的款额；

(b) 缺乏资源，无法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唯一的提高妇女地位研究和训练机构的生存；

5.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如何以符合《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第七条的方式，支助研训所满足其人员和行政需要的其他可能办法向大会提出报告；

6. *鉴于*研训所困难的财务状况，*决定*作为临时措施，以尚待决定的方式，向其提供财务援助，以使其能在2001年整年继续活动；

7. *表示赞赏*继续向研训所的活动提供捐款和支助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8. *促请*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继续提供捐助或考虑增加捐助，以促进研训所的现行方案和活动；

9. *请*研训所加紧筹款活动，争取特别是私营部门基金会和公司支助其活动；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仿照诸如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之类的研究所的类似报告，在其关于研训所活动的报告中列入详尽资料，说明信托基金资金流动情况和研训所资源利用情况。

#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次 |
|---|---|---|
| 55/5.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436 |
| | 决议 A. | 436 |
| | 决议 B. | 437 |
| | 决议 C. | 448 |
| | 决议 D. | 448 |
| | 决议 E. | 448 |
| | 决议 F. | 449 |
| 55/180.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449 |
| 55/220. |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451 |
| 55/221. |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 453 |
| 55/222.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453 |
| 55/223. |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457 |
| 55/224.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461 |
| 55/225.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465 |
| 55/226.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467 |
| 55/227.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469 |
| 55/228. |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 471 |
| 55/229. |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 | 473 |
| 55/230. |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473 |
| 55/231. | 按成果编制预算 | 474 |
| 55/232. | 外部承包做法 | 475 |
| 55/233. |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 476 |
| 55/234. | 方案规划 | 478 |
| 55/235.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 486 |
| 55/236. | 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方面自愿调整 | 489 |
| 55/237.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490 |
| 55/238. | 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 492 |
| 55/239. |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 496 |
| | A.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预算拨款 | 496 |
| | B.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 498 |
| | C. 2001 年度经费的筹措 | 498 |

# 第 55/5 A 至 F 号决议

## 55/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决议 A

2000 年 10 月 26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21，第 7 段）[1]未经表决而通过

A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B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36 C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审议了* 2000 年 7 月 17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00 年 6 月 30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关于会费委员会的建议的信，[2]

*又审议了* 2000 年 9 月 26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00 年 9 月 25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该信中附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理的一封信，[3]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承担由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发挥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承担的咨询作用；

2. *敦促*所有会员国足额、及时并不带任何条件地缴付摊款，以免联合国面临困难；

3. *决定*允许布隆迪、科摩罗、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止；

4. *又决定*如果吉尔吉斯斯坦在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拖欠第《宪章》19 条规定的款项，允许该国在该期间进行投票；

5. 为了确保联合国有良好的财政状况，*请*秘书长审查在每个日历年的开始和在每年的 7 月 1 日，亦即维持和平财政期开始时，为执行《宪章》第 19 条的目的计算拖欠的摊款所涉及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期续会提出报告；

6. *决定*在适用《宪章》第 19 条时，将欠款与前两个整年的实际分摊额和应缴付额作比较，但须遵照根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主要部分对上文第 5 段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会费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的谈判结果，以及大会关于执行工作的进一步决定；

7. *请*会费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以下问题：欠款指数化、对欠款收取利息、多年支付计划、先向提供部队的国家偿还费用以及关于鼓励及时、全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的措施的进一步建议，同时考虑到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多边和区域组织在缴付摊款方面采用鼓励和惩罚措施的经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吁请*会费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及足够的原因和理由。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2] A/C.5/55/2。

[3] A/C.5/55/12。

## 决议 B 至 F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21/Add.1，第 7 段）[4]未经表决而通过

### B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5] 其中大会正式决定除其他外，确保联合国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联合国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资源，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6]

1. **决定** 2001-2003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以下列要素和标准为基础：

(a) 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

(b) 6 年和 3 年统计基期的平均数；

(c)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1 日第 46/221 B 号决议；

(d)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采用的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e) 低人均收入调整为 80%，以统计基期所有会员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

(f)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g)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 0.01%；

(h)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2. **又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各要素在 2006 年底之前保持不变，但须符合下文 C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并且不影响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3. **注意到**采用上文第 1 段概述的方法将使有些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大幅上升；

4. **决定**采取过渡性措施解决此种分摊比率大幅上升的问题；

5.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决定于 2001 年向联合国缴付相当于会员国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9 号决议分摊的数额的 3%的款额；

6. 尽管《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有规定，但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决定**，如本决议附件一所示，其他会员国对 2001 年方案预算的摊款将扣除这笔款额；

7. **正式决定**，各会员国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如本决议附件二所列；

8. **又正式决定**：

(a) 虽有财务条例 5.5 的规定，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 2001、2002 和 2003 日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b) 根据财务条例 5.9 的规定，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本组织 2001、2002 和 2003 年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 | |
|---|---|
| 罗马教廷 | 0.001 |
| 瑞士 | 1.274 |

这些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非会员国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

[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 见第 55/2 号决议。

[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和更正（A/55/11 和 Corr.1）。

# 附件一

| 会员国 | 在美国的3%*中所分到的部分 |
|---|---|
| 阿富汗 | 0.002 |
| 阿尔巴尼亚 | — |
| 阿尔及利亚 | 0.002 |
| 安道尔 | — |
| 安哥拉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阿根廷 | 0.044 |
| 亚美尼亚 | — |
| 澳大利亚 | 0.032 |
| 奥地利 | 0.032 |
| 阿塞拜疆 | — |
| 巴哈马 | — |
| 巴林 | — |
| 孟加拉国 | — |
| 巴巴多斯 | — |
| 白俄罗斯 | 0.001 |
| 比利时 | 0.037 |
| 伯利兹 | — |
| 贝宁 | — |
| 不丹 | — |
| 玻利维亚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博茨瓦纳 | 0.001 |
| 巴西 | 0.529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0.001 |
| 保加利亚 | — |
| 布基纳法索 | — |
| 布隆迪 | — |
| 柬埔寨 | — |
| 喀麦隆 | — |
| 加拿大 | — |
| 佛得角 | — |
| 中非共和国 | — |
| 乍得 | — |
| 智利 | 0.047 |
| 中国 | 0.059 |
| 哥伦比亚 | 0.044 |

| 会员国 | 在美国的3%*中所分到的部分 |
|---|---|
| 科摩罗 | — |
| 刚果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科特迪瓦 | — |
| 克罗地亚 | 0.002 |
| 古巴 | 0.001 |
| 塞浦路斯 | 0.002 |
| 捷克共和国 | 0.045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丹麦 | 0.025 |
| 吉布提 | — |
| 多米尼加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001 |
| 厄瓜多尔 | 0.001 |
| 埃及 | 0.004 |
| 萨尔瓦多 | 0.001 |
| 赤道几内亚 | — |
| 厄立特里亚 | — |
| 爱沙尼亚 | — |
| 埃塞俄比亚 | — |
| 斐济 | — |
| 芬兰 | 0.017 |
| 法国 | 0.219 |
| 加蓬 | — |
| 冈比亚 | — |
| 格鲁吉亚 | — |
| 德国 | 0.332 |
| 加纳 | — |
| 希腊 | 0.018 |
| 格林纳达 | — |
| 危地马拉 | 0.001 |
| 几内亚 | — |
| 几内亚比绍 | — |
| 圭亚那 | — |
| 海地 | — |
| 洪都拉斯 | 0.001 |
| 匈牙利 | 0.005 |
| 冰岛 | 0.002 |
| 印度 | 0.013 |
| 印度尼西亚 | 0.007 |

| 会员国 | 在美国的3%*中所分到的部分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060 |
| 伊拉克 | 0.030 |
| 爱尔兰 | 0.009 |
| 以色列 | 0.016 |
| 意大利 | 0.171 |
| 牙买加 | — |
| 日本 | — |
| 约旦 | — |
| 哈萨克斯坦 | 0.001 |
| 肯尼亚 | — |
| 基里巴斯 | — |
| 科威特 | 0.006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拉脱维亚 | — |
| 黎巴嫩 | — |
| 莱索托 | — |
| 利比里亚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0.002 |
| 列支敦士登 | 0.001 |
| 立陶宛 | 0.001 |
| 卢森堡 | 0.002 |
| 马达加斯加 | 0.001 |
| 马拉维 | 0.001 |
| 马来西亚 | 0.008 |
| 马尔代夫 | — |
| 马里 | — |
| 马耳他 | 0.001 |
| 马绍尔群岛 | — |
| 毛里塔尼亚 | — |
| 毛里求斯 | 0.001 |
| 墨西哥 | 0.043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摩纳哥 | 0.001 |
| 蒙古 | — |
| 摩洛哥 | 0.002 |
| 莫桑比克 | — |
| 缅甸 | — |

| 会员国 | 在美国的3%*中所分到的部分 |
|---|---|
| 纳米比亚 | 0.001 |
| 瑙鲁 | — |
| 尼泊尔 | — |
| 荷兰 | 0.059 |
| 新西兰 | 0.004 |
| 尼加拉瓜 | — |
| 尼日尔 | — |
| 尼日利亚 | 0.015 |
| 挪威 | — |
| 阿曼 | 0.003 |
| 巴基斯坦 | 0.002 |
| 帕劳 | — |
| 巴拿马 | 0.001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0.001 |
| 巴拉圭 | 0.001 |
| 秘鲁 | 0.005 |
| 菲律宾 | 0.004 |
| 波兰 | 0.084 |
| 葡萄牙 | 0.015 |
| 卡塔尔 | 0.002 |
| 大韩民国 | 0.410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罗马尼亚 | 0.002 |
| 俄罗斯联邦 | — |
| 卢旺达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圣卢西亚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萨摩亚 | — |
| 圣马力诺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沙特阿拉伯 | 0.022 |
| 塞内加尔 | 0.001 |
| 塞舌尔 | — |
| 塞拉利昂 | — |
| 新加坡 | 0.015 |
| 斯洛伐克 | 0.002 |
| 斯洛文尼亚 | 0.003 |

| 会员国 | 在美国的3%*中所分到的部分 |
|---|---|
| 所罗门群岛 | — |
| 索马里 | — |
| 南非 | 0.017 |
| 西班牙 | 0.085 |
| 斯里兰卡 | 0.001 |
| 苏丹 | — |
| 苏里南 | — |
| 斯威士兰 | — |
| 瑞典 | 0.034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0.002 |
| 塔吉克斯坦 | — |
| 泰国 | 0.065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
| 多哥 | — |
| 汤加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0.001 |
| 突尼斯 | 0.001 |
| 土耳其 | 0.017 |
| 土库曼斯坦 | — |
| 图瓦卢 | — |
| 乌干达 | — |
| 乌克兰 | 0.002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008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0.188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0.001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乌拉圭 | 0.018 |
| 乌兹别克斯坦 | 0.001 |
| 瓦努阿图 | — |
| 委内瑞拉 | 0.008 |
| 越南 | 0.004 |
| 也门 | — |
| 南斯拉夫 | 0.001 |
| 赞比亚 | — |
| 津巴布韦 | 0.001 |
| **共计** | **3.0000** |

* 美国多付的3%。

# 附件二

| 会员国 | 比额表 2001（百分比） | 比额表 2002（百分比） | 比额表 2003（百分比） |
|---|---|---|---|
| 阿富汗 | 0.008 | 0.007 | 0.00900 |
| 阿尔巴尼亚 | 0.003 | 0.003 | 0.00300 |
| 阿尔及利亚 | 0.070 | 0.071 | 0.07000 |
| 安道尔 | 0.004 | 0.004 | 0.00400 |
| 安哥拉 | 0.002 | 0.002 | 0.00200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0.002 | 0.002 | 0.00200 |
| 阿根廷 | 1.156 | 1.159 | 1.14900 |
| 亚美尼亚 | 0.002 | 0.002 | 0.00200 |
| 澳大利亚 | 1.636 | 1.640 | 1.62700 |
| 奥地利 | 0.952 | 0.954 | 0.94700 |
| 阿塞拜疆 | 0.004 | 0.004 | 0.00400 |
| 巴哈马 | 0.012 | 0.012 | 0.01200 |
| 巴林 | 0.018 | 0.018 | 0.01800 |
| 孟加拉国 | 0.010 | 0.010 | 0.01000 |
| 巴巴多斯 | 0.009 | 0.009 | 0.00900 |
| 白俄罗斯 | 0.019 | 0.019 | 0.01900 |
| 比利时 | 1.136 | 1.138 | 1.12900 |
| 伯利兹 | 0.001 | 0.001 | 0.00100 |
| 贝宁 | 0.002 | 0.002 | 0.00200 |
| 不丹 | 0.001 | 0.001 | 0.00100 |
| 玻利维亚 | 0.008 | 0.008 | 0.00800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0.004 | 0.004 | 0.00400 |
| 博茨瓦纳 | 0.010 | 0.010 | 0.01000 |
| 巴西 | 2.231 | 2.093 | 2.39000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0.033 | 0.033 | 0.03300 |
| 保加利亚 | 0.013 | 0.013 | 0.01300 |
| 布基纳法索 | 0.002 | 0.002 | 0.00200 |
| 布隆迪 | 0.001 | 0.001 | 0.00100 |
| 柬埔寨 | 0.002 | 0.002 | 0.00200 |
| 喀麦隆 | 0.009 | 0.009 | 0.00900 |
| 加拿大 | 2.573 | 2.579 | 2.55800 |
| 佛得角 | 0.001 | 0.001 | 0.00100 |
| 中非共和国 | 0.001 | 0.001 | 0.00100 |
| 乍得 | 0.001 | 0.001 | 0.00100 |
| 智利 | 0.198 | 0.187 | 0.21200 |
| 中国 | 1.541 | 1.545 | 1.53200 |

| 会员国 | 比额表 2001 (百分比) | 比额表 2002 (百分比) | 比额表 2003 (百分比) |
|---|---|---|---|
| 哥伦比亚 | 0.186 | 0.171 | 0.20100 |
| 科摩罗 | 0.001 | 0.001 | 0.00100 |
| 刚果 | 0.001 | 0.001 | 0.00100 |
| 哥斯达黎加 | 0.020 | 0.020 | 0.02000 |
| 科特迪瓦 | 0.009 | 0.009 | 0.00900 |
| 克罗地亚 | 0.039 | 0.039 | 0.03900 |
| 古巴 | 0.030 | 0.030 | 0.03000 |
| 塞浦路斯 | 0.038 | 0.038 | 0.03800 |
| 捷克共和国 | 0.189 | 0.172 | 0.20300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0.009 | 0.009 | 0.00900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0.004 | 0.004 | 0.00400 |
| 丹麦 | 0.753 | 0.755 | 0.74900 |
| 吉布提 | 0.001 | 0.001 | 0.00100 |
| 多米尼加 | 0.001 | 0.001 | 0.00100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023 | 0.023 | 0.02300 |
| 厄瓜多尔 | 0.025 | 0.025 | 0.02500 |
| 埃及 | 0.081 | 0.081 | 0.08100 |
| 萨尔瓦多 | 0.018 | 0.018 | 0.01800 |
| 赤道几内亚 | 0.001 | 0.001 | 0.00100 |
| 厄立特里亚 | 0.001 | 0.001 | 0.00100 |
| 爱沙尼亚 | 0.010 | 0.010 | 0.01000 |
| 埃塞俄比亚 | 0.004 | 0.004 | 0.00400 |
| 斐济 | 0.004 | 0.004 | 0.00400 |
| 芬兰 | 0.525 | 0.526 | 0.52200 |
| 法国 | 6.503 | 6.516 | 6.46600 |
| 加蓬 | 0.014 | 0.014 | 0.01400 |
| 冈比亚 | 0.001 | 0.001 | 0.00100 |
| 格鲁吉亚 | 0.005 | 0.005 | 0.00500 |
| 德国 | 9.825 | 9.845 | 9.76900 |
| 加纳 | 0.005 | 0.005 | 0.00500 |
| 希腊 | 0.542 | 0.543 | 0.53900 |
| 格林纳达 | 0.001 | 0.001 | 0.00100 |
| 危地马拉 | 0.027 | 0.027 | 0.02700 |
| 几内亚 | 0.003 | 0.003 | 0.00300 |
| 几内亚比绍 | 0.001 | 0.001 | 0.00100 |
| 圭亚那 | 0.001 | 0.001 | 0.00100 |
| 海地 | 0.002 | 0.002 | 0.00200 |
| 洪都拉斯 | 0.005 | 0.004 | 0.00500 |

| 会员国 | 比额表 2001 (百分比) | 比额表 2002 (百分比) | 比额表 2003 (百分比) |
|---|---|---|---|
| 匈牙利 | 0.121 | 0.121 | 0.12000 |
| 冰岛 | 0.033 | 0.033 | 0.03300 |
| 印度 | 0.343 | 0.344 | 0.34100 |
| 印度尼西亚 | 0.201 | 0.201 | 0.20000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253 | 0.236 | 0.27200 |
| 伊拉克 | 0.127 | 0.102 | 0.13600 |
| 爱尔兰 | 0.296 | 0.297 | 0.29400 |
| 以色列 | 0.417 | 0.418 | 0.41500 |
| 意大利 | 5.094 | 5.104 | 5.06475 |
| 牙买加 | 0.004 | 0.004 | 0.00400 |
| 日本 | 19.629 | 19.669 | 19.51575 |
| 约旦 | 0.008 | 0.008 | 0.00800 |
| 哈萨克斯坦 | 0.029 | 0.029 | 0.02800 |
| 肯尼亚 | 0.008 | 0.008 | 0.00800 |
| 基里巴斯 | 0.001 | 0.001 | 0.00100 |
| 科威特 | 0.148 | 0.148 | 0.14700 |
| 吉尔吉斯斯坦 | 0.001 | 0.001 | 0.00100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0.001 | 0.001 | 0.00100 |
| 拉脱维亚 | 0.010 | 0.010 | 0.01000 |
| 黎巴嫩 | 0.012 | 0.012 | 0.01200 |
| 莱索托 | 0.001 | 0.001 | 0.00100 |
| 利比里亚 | 0.001 | 0.001 | 0.00100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0.067 | 0.067 | 0.06700 |
| 列支敦士登 | 0.006 | 0.006 | 0.00600 |
| 立陶宛 | 0.017 | 0.017 | 0.01700 |
| 卢森堡 | 0.080 | 0.080 | 0.08000 |
| 马达加斯加 | 0.003 | 0.003 | 0.00300 |
| 马拉维 | 0.002 | 0.002 | 0.00200 |
| 马来西亚 | 0.237 | 0.237 | 0.23500 |
| 马尔代夫 | 0.001 | 0.001 | 0.00100 |
| 马里 | 0.002 | 0.002 | 0.00200 |
| 马耳他 | 0.015 | 0.015 | 0.01500 |
| 马绍尔群岛 | 0.001 | 0.001 | 0.00100 |
| 毛里塔尼亚 | 0.001 | 0.001 | 0.00100 |
| 毛里求斯 | 0.011 | 0.011 | 0.01100 |
| 墨西哥 | 1.093 | 1.095 | 1.08600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0.001 | 0.001 | 0.00100 |
| 摩纳哥 | 0.004 | 0.004 | 0.00400 |

| 会员国 | 比额表 2001 (百分比) | 比额表 2002 (百分比) | 比额表 2003 (百分比) |
|---|---|---|---|
| 蒙古 | 0.001 | 0.001 | 0.00100 |
| 摩洛哥 | 0.045 | 0.045 | 0.04400 |
| 莫桑比克 | 0.001 | 0.001 | 0.00100 |
| 缅甸 | 0.010 | 0.010 | 0.01000 |
| 纳米比亚 | 0.007 | 0.007 | 0.00700 |
| 瑙鲁 | 0.001 | 0.001 | 0.00100 |
| 尼泊尔 | 0.004 | 0.004 | 0.00400 |
| 荷兰 | 1.748 | 1.751 | 1.73800 |
| 新西兰 | 0.242 | 0.243 | 0.24100 |
| 尼加拉瓜 | 0.001 | 0.001 | 0.00100 |
| 尼日尔 | 0.001 | 0.001 | 0.00100 |
| 尼日利亚 | 0.062 | 0.056 | 0.06800 |
| 挪威 | 0.650 | 0.652 | 0.64600 |
| 阿曼 | 0.062 | 0.062 | 0.06100 |
| 巴基斯坦 | 0.061 | 0.061 | 0.06100 |
| 帕劳 | 0.001 | 0.001 | 0.00100 |
| 巴拿马 | 0.018 | 0.018 | 0.01800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0.006 | 0.006 | 0.00600 |
| 巴拉圭 | 0.016 | 0.016 | 0.01600 |
| 秘鲁 | 0.119 | 0.119 | 0.11800 |
| 菲律宾 | 0.101 | 0.101 | 0.10000 |
| 波兰 | 0.353 | 0.319 | 0.37800 |
| 葡萄牙 | 0.465 | 0.466 | 0.46200 |
| 卡塔尔 | 0.034 | 0.034 | 0.03400 |
| 大韩民国 | 1.728 | 1.866 | 1.85100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0.002 | 0.002 | 0.00200 |
| 罗马尼亚 | 0.059 | 0.059 | 0.05800 |
| 俄罗斯联邦 | 1.200 | 1.200 | 1.20000 |
| 卢旺达 | 0.001 | 0.001 | 0.00100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0.001 | 0.001 | 0.00100 |
| 圣卢西亚 | 0.002 | 0.002 | 0.00200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0.001 | 0.001 | 0.00100 |
| 萨摩亚 | 0.001 | 0.001 | 0.00100 |
| 圣马力诺 | 0.002 | 0.002 | 0.00200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0.001 | 0.001 | 0.00100 |
| 沙特阿拉伯 | 0.557 | 0.559 | 0.55400 |
| 塞内加尔 | 0.005 | 0.005 | 0.00500 |
| 塞舌尔 | 0.002 | 0.002 | 0.00200 |

| 会员国 | 比额表 2001 (百分比) | 比额表 2002 (百分比) | 比额表 2003 (百分比) |
|---|---|---|---|
| 塞拉利昂 | 0.001 | 0.001 | 0.00100 |
| 新加坡 | 0.395 | 0.396 | 0.39300 |
| 斯洛伐克 | 0.043 | 0.043 | 0.04300 |
| 斯洛文尼亚 | 0.081 | 0.081 | 0.08100 |
| 所罗门群岛 | 0.001 | 0.001 | 0.00100 |
| 索马里 | 0.001 | 0.001 | 0.00100 |
| 南非 | 0.410 | 0.411 | 0.40800 |
| 西班牙 | 2.534 | 2.539 | 2.51875 |
| 斯里兰卡 | 0.016 | 0.016 | 0.01600 |
| 苏丹 | 0.006 | 0.006 | 0.00600 |
| 苏里南 | 0.002 | 0.002 | 0.00200 |
| 斯威士兰 | 0.002 | 0.002 | 0.00200 |
| 瑞典 | 1.033 | 1.035 | 1.02675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0.081 | 0.081 | 0.08000 |
| 塔吉克斯坦 | 0.001 | 0.001 | 0.00100 |
| 泰国 | 0.275 | 0.254 | 0.29400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0.006 | 0.006 | 0.00600 |
| 多哥 | 0.001 | 0.001 | 0.00100 |
| 汤加 | 0.001 | 0.001 | 0.00100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0.016 | 0.016 | 0.01600 |
| 突尼斯 | 0.031 | 0.031 | 0.03000 |
| 土耳其 | 0.443 | 0.444 | 0.44000 |
| 土库曼斯坦 | 0.003 | 0.003 | 0.00300 |
| 图瓦卢 | 0.001 | 0.001 | 0.00100 |
| 乌干达 | 0.005 | 0.005 | 0.00500 |
| 乌克兰 | 0.053 | 0.053 | 0.05300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204 | 0.204 | 0.20200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568 | 5.579 | 5.53600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0.004 | 0.004 | 0.00400 |
| 美利坚合众国 | 22.000 | 22.000 | 22.00000 |
| 乌拉圭 | 0.075 | 0.081 | 0.08000 |
| 乌兹别克斯坦 | 0.011 | 0.011 | 0.01100 |
| 瓦努阿图 | 0.001 | 0.001 | 0.00100 |
| 委内瑞拉 | 0.210 | 0.210 | 0.20800 |
| 越南 | 0.015 | 0.013 | 0.01600 |
| 也门 | 0.007 | 0.007 | 0.00600 |
| 南斯拉夫 | 0.020 | 0.020 | 0.02000 |
| 赞比亚 | 0.002 | 0.002 | 0.00200 |
| 津巴布韦 | 0.008 | 0.008 | 0.00800 |
| 共计 | 100.000 | 100.000 | 100.00000 |

## C

*大会*，

*注意到* 2001 日历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改革所带来的财政负担将部分由缴款最多的一个国家的自愿捐助承担，

*敦促并期待* 目前拖欠会费的各会员国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迅速足额付清这些欠款，

1. *确定* 自 2001 年 1 月起将任何一个会员国的会费最高分摊比率降低为 22%；

2. *决定* 在 2003 年底审查缴款情况，并根据缴款和欠款情况，确定纠正此种情况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按照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至 D 号决议调整最高比率；

3. *强调* 上文 B 号决议第 1 段所述的最高分摊比率的削减适用于联合国经费的分摊，并不自动对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经费分摊产生任何影响。

## D

*大会*，

*回顾* 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7] 和第六十届会议报告[6] 所载的建议，

1. *注意到* 会费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非会员国分摊制度；

2. *决定* 自 2001 年起，罗马教廷的定额年费比率应定为核定名义分摊率的 25%。

## E

*大会*，

*回顾* 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决议、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2000 年 9 月 5 日第 55/1 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55/12 号决议，

*又回顾* 会费委员会就图瓦卢作为非会员国的摊款提出的建议，

1. *决定* 于 2000 年 9 月 5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图瓦卢 2000 年的分摊比率为 0.001%；

2. *又决定* 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000 年的分摊比率为 0.026%；

3. *还决定* 图瓦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000 年为经常预算和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承担的摊款应按其成为会员国后每个完整日历月为其 2000 年分摊率十二分之一的比率计算；

4. *决定* 图瓦卢的摊款应扣除其作为非会员国的 2000 年分摊额的相应部分；

5. *又决定*，除此之外，图瓦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000 年会费摊款应适用其他会员国所适用的同一摊派基数，但就大会核准的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拨款或摊款而言，根据大会可能指定的图瓦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属的会员国类别确定的该两国的摊款数额应根据在日历年中所占的比例计算；

6. *还决定* 图瓦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2000 年的摊款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2(c) 的规定记作杂项收入；

7. *决定*，依据财务条例 5.8，在将图瓦卢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纳入周转基金 2002-2003 年 100% 的比额表前，该两国向基金予缴的款项，应按其 2000 年分摊比率乘以核定的基金数额计算并放入该基金；

[7]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4/11)。

8. **注意到**在根据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设立的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中，可以说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一份；[8]

9. **又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图瓦卢对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分摊额，应按其第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率乘以基金核定数额计算。

F

**大会**

1.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查将在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其他事项；

2. **又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议重新设立执行支付能力原则问题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提议。

## 第 55/18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81，第 11 段）[9]经记录表决，以 140 票赞成，3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 55/18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10]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1]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后来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1310(2000)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决议、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决议和第 54/267 号决议，

**又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对这一行动提供较多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8] 又见 A/51/778 号文件。

[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尼日利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10] A/55/482。

[11] A/55/516。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394 亿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3.9%，注意到约有 2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和第 54/267 号决议；

3.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和第 54/267 号决议；

4.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7.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0.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部队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1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1]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重申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2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引起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5. *决定*拨出毛额 86 758 400 美元(净额 86 301 3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扩充费用，除此之外，大会已经在其第 54/267 号决议中拨出毛额 146 833 694 美元(净额 141 889 841 美元)；

16.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4/267 号决议就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期间费用分摊的毛额 85 652 987 美元（净额 82 769 071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月23日第48/472 A号、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号至54/458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由会员国再分摊毛额50 609 069美元(净额50 342 425美元)，同时还要依据2000年分摊比额表[12]计算2000年12月31日终了的期间的分摊额，即毛额43 379 202美元（净额43 150 650美元）和依据2001年分摊比额表[13]计算2001年1月1日至31日期间的余额，即毛额7 229 867美元（净额7 191 775美元）；

17.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6段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1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66 644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228 552美元是2000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收入，其余部分，即38 092美元是2001年1月1日至31日期间的收入；

18.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54/267号决议就2001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费用分摊的毛额61 180 707美元（净额59 120 77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再分摊毛额36 149 331美元(净额35 958 875美元)，每月分摊毛额7 229 867美元(净额7 191 775美元)，同时考虑到2001年分摊比额表，[13]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至2001年1月31日以后；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8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2001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90 456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2.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的分项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第55/220号决议

2000年12月23日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89，第7段)[14]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1996年4月11日第50/222号决议、1997年6月17日第51/218 E号决议、1998年3月31日第52/212 B号决议、1998年12月18日第53/204号决议、1999年4月7日第53/221号决议第八节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13 B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15]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16]联合国大学、[17]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8]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20]联合国训练研究所、[2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

[12] 见第52/215 A号和54/237 A号决议。

[13] 有待大会通过。

[1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号》(A/55/5)，第一卷。

[16] 同上，第三卷。

[17] 同上，第四卷。

[18] 同上，《补编第5 A号》(A/55/5/Add.1)。

[19] 同上，《补编第5 B号》(A/55/5/Add.2)。

[20] 同上，《补编第5 C号和更正》(A/55/5/Add.3和Corr.1)。

[21] 同上，《补编第5 D号》(A/55/5/Add.4)。

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2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23] 联合国人口基金、[24]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5]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2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2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2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29]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30] 审计委员会所编写的各项审计报告所载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31] 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32]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33]

1. 在须以本决议各项规定为准的情况下**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这些组织的报告和审计意见，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8] 联合国人口基金[24] 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26] 的财务报表除外；

2. **核可**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和结论，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33]

3. **决定**推迟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表采取行动，以待审计委员会证明在消除附条件意见的理由方面正在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或者问题已经获得解决，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4. **赞扬**审计委员会提出了高质量的报告，尤其是它关于资源管理的评论；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及时提出其财务报表，以便审计委员会能够依照六星期规则，对这些报表进行审计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的报告；[32]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有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联合国决算的建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34] 没有遵循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中关于应在脚注内说明迟交报告的原因的规定；

8. **请**秘书长审查审计委员会任期的问题，并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16 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9. **决定**也分别在有关法庭经费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29] 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

[22] 同上，《补编第 5 E 号》(A/55/5/Add.5)。

[23] 同上，《补编第 5 F 号》(A/55/5/Add.6)。

[24] 同上，《补编第 5 G 号》(A/55/5/Add.7)。

[25] 同上，《补编第 5 H 号》(A/55/5/Add.8)。

[26] 同上，《补编第 5 I 号》(A/55/5/Add.9)。

[27] 同上，《补编第 5 J 号》(A/55/5/Add.10)。

[28] 同上，《补编第 5 K 号》(A/55/5/Add.11)。

[29] 同上，《补编第 5 L 号》(A/55/5/Add.12)。

[30] 同上，《补编第 5 号》(A/55/5)，第一卷，第二和第三章，第三卷，第二和第三章；和第四卷，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A 号》(A/55/5/Add.1)，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B 号》(A/55/5/Add.2)，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C 号和更正》(A/55/5/Add.3 和 Corr.1)，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D 号》(A/55/5/Add.4)，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E 号》(A/55/5/Add.5)，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F 号》(A/55/5/Add.6)，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G 号》(A/55/5/Add.7)，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H 号》(A/55/5/Add.8)，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I 号》(A/55/5/Add.9)，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J 号》(A/55/5/Add.10)，第二和第三章；同上，《补编第 5 K 号》(A/55/5/Add.11)，第二和第三章；和同上，《补编第 5 L 号》(A/55/5/Add.12)，第二和第三章。

[31] 见 A/55/364。

[32] A/55/80 和 Add.1 以及 A/55/380 和 Add.1。

[33] A/55/487。

[34] A/55/380。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28] 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按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周期，编制这两个法庭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11. 敦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适当改进其采购做法，将秘书处的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作为在因特网招标以及邀请所有已登记供应商竞标等方面的样板；

12.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同审计委员会一道，继续按照联合国的会计标准，评估哪些财务资料应列入财务报表和附表，哪些资料应列入报表的附件。

## 第 55/22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90，第 6 段）[35]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21.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的报告[36] 以及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的报告，[37]

1. 请秘书长同其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权利、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的报告[36] 第 1 段(a)所述的官员，特别是大会及其附属机关所选的官员就条例草案进行协商，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下列内容：

(a) 条例草案同关于上述官员的章程是否相容的问题；

(b) 如有的话，条例草案对这些专家群体的独立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c) 拟用于执行条例草案的责任制机制；

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的范围内，就条例草案是否确保报告第 1 段(b)所述人士的公正性、中立性、客观性和负责性的问题提出更多的资料。

## 第 55/22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702，第 6 段）[38]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A 至 E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至 D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2 A 和 B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A 至 D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A 至 F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至 E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及其 1983 年 9 月 23 日第 38/401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468 号决定，

[3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36] A/54/695 和 Corr. 1。

[37] A/54/710 和 Corr. 1。

[3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39] 秘书长的报告 [40] 和秘书处关于文件分发的说明，[41]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42]

## 一. 会议日历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39]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交的 2001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43] 但也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01 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4. ***重申***大会关于所有机构均应遵守总部开会规则的决定，并决定只应在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会议日历的基础上准予暂不实行总部开会规则；

5. ***请***会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规划联合国会议日历时，避免各工作地点同时出现会议高峰期及避免相关政府间机构会议的排期过于接近；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第 53/208 A 号和第 54/248 号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受难节及开斋节和古尔邦节这两个法定假日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7. ***重申***大会在第 50/11 号决议中提出并在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4 号决议中重申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规定；

## 二. 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的利用情况

1. ***再次请***会议委员会同过去三届会议期间所拨资源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基准数的机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使会议服务资源获得最佳利用；

2. ***请***总部以外的工作地点记录要求提供会议服务的统计数据；

3. ***重申***必须优先向《宪章》所设机构和已获授权机构的会议提供服务；

4. ***决定***在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中列入所有必要资源，以便在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出要求时，按照惯例，以特别安排方式提供口译服务，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注意到***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政府间机构会议的顺利运作具有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所有向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要求；

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是在向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服务的要求增加的情况下，尽管 2000 年的会议方案遇到不少困难，但是向这些集团的会议提供服务的要求仍有 84%获得满足，仅提供设施的要求则 100%获得满足；

7.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一些会议缺乏会议服务，一些会员国遇到了困难；

8. ***促请***各政府间机构在规划阶段尽量考虑到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在其工作方案中为这些会议作出安排，并把取消会议的情况尽早通知会议事务部门，以便尽可能把未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改用于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

9. ***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就没有获得会议事务部门服务的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有关资料；

---

[3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55/32)。

[40] A/55/182、A/55/259、A/55/410、A/55/134 和 A/54/849。

[41] A/AC.172/2000/6。

[42] A/55/430。

[4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55/32)，附件。

10. *又请*秘书长在编制会议事务概算时，确保请拨的临时助理人员资源水平符合按目前经验估计的所有会议服务要求；

11. *注意到*秘书处为建立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常设口译处所采取的初步措施，并重申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 B 节第 24 段和第 54/249 号决议第 180 段的决定，应在 2001 年 1 月底前得到充分执行；

12. *满意地注意到*在内罗毕建立常设口译处使内罗毕大有可能成为举行联合国会议的地点，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吸引更多的会议至其设施所作的努力；

13. *请*秘书长继续报告所有工作地点的口译服务和会议设施利用率；

1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44]第 20 段和第 21 段中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利用率有所提高及 2000 年 4 月和 5 月在该地成功地举行了活动和会议的资料；

15. *请*秘书长考虑改善和更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以便有充分能力应付大型会议的需要，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又请*秘书长在 2001 年会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前公布关于根据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拟订东道国政府协定的准则的 ST/AI/342 号行政指示修订本，并考虑到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所作的行政安排；

17.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采取步骤克服种种限制来增加会议中心的利用率，并注意到这方面今后的计划；

18. *关切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中心管理工作缺乏足够的业务指导；

1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在吸引用户方面既没有所需的人员结构，也没有获得充足的财政资源；

20. *请*秘书长继续探索各种可能途径，进一步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中心利用率，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三. 有关文件和出版物事项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遵守率很低，并鼓励秘书长考虑到报告迟交对文件及时分发的影响，加紧进行最近有关会议规划和文件预报的工作；

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同时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提供文件；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1 段的要求，酌情加强问责制和责任制措施，纠正不按六星期规则提交文件的令人不安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非政府组织机构在其组织会议或开始实质工作之前的其他适当时候，与编写文件的部门一道审查关于这些机构是否有确保其正常运作所需文件的问题，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5. *决定*必须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规则不应有任何例外，并强调各种文件在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前不得上载联合国网站的原则；

6.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所有部门酌情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列入以下内容：

(a) 报告摘要；

(b) 综合结论、建议及提议的其他行动；

(c) 有关的背景资料；

7. *重申*秘书处和专家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应用黑体字印出结论和建议；

8. *再次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B 节第 12 段提交其报告；

9. *重申其决定*，若报告迟发，在提出报告时应说明耽搁的原因；

[44] A/55/259。

10. *重申其决定*，若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应在文件脚注中说明迟交的原因；

11. *鼓励*政府间机构主席酌情实施秘书处提出标准文件的时限；

12.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每日在联合国网站上提供联合国所有新公开文件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文本及提供信息资料，使各会员国可以即时取用；

13.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最新文本；

14. *还再次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综合整理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优先印发此文件；

15. *欢迎*秘书长努力消除积压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出版工作，并请他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现有和将来的各册《汇辑》；

16. *注意到*最近在减少简要记录分发的延误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请秘书长考虑通过各种手段，包括加强秘书处内部的合作不断加快简要记录的印发速度；

17. *关切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39]第112段提出的意见，并请秘书长优先执行大会在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附件二第45段中提出和在2000年4月7日第54/259号决议第7段中重申的规定，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四. 笔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采用新技术，例如六种正式语文的计算机辅助翻译、远距离笔译、词汇数据库以及语音识别，以便进一步提高会议事务的生产力，并经常将引进和使用任何其他新技术的情况通知大会；

2. *又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语文工作人员，包括总部以外工作地点的语文工作人员，平等地获得六种正式语文的培训机会；

3. *请*秘书长为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分配没有通过口译处为有关语文举行的竞争性考试的口译员进入该语文口译厢工作，设立与口译处竞争性考试具有相同标准的内部考试，口译员必须通过这项考试才能被分配担任上述工作；

4. *重申*大会的谅解，即采用远距离口译并不是打算未经大会明确核准就取代传统的口译制度；

5. *重申其决定*，即如大会没有另行决定，远距离口译的使用不应构成取代当前体制化的口译制度的备选办法；

6. *请*秘书长确保远距离口译的试验不局限于某些工作地点，每个工作地点都可以兼为接受方和提供方；

7. *重申大会的决定*，即远距离口译的使用不应影响口译的质量，而且本身既不得导致语文员额的任何进一步裁减，也不得影响六种正式语文的平等待遇；

8.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在关于远距离口译问题的报告中分析任何提议的系统的各种费用、此种系统对口译员工作条件的影响、向代表提供的服务水平、代表团对这种口译的满意程度和这种口译方法的技术问题；

9. *又请*秘书长确保继续作出努力，改进所有工作地点语文服务的质量控制；

10.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42]第9段中提到的远距离口译的技术困难和时间配合问题，并请秘书长进一步说明有关技术问题；

11. *请*秘书长遵守大会第53/208A号决议第33段至第36段的规定，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降低有些工作地点语文事务单位的过高出缺率和确保全秘书处会议事务的必要质量；

12.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奖励制度，以吸引语文工作人员到出缺率高的工作地点，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分析各工作地点语文事务单位征聘工作的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的行动；

1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翻译在原则上应反映每种语文的特征；

14. *又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笔译人员和口译人员之间，纽约联合国总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之间以及各翻译司和会员国之间，继续就用语标准化问题进行对话，以进一步提高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文件的翻译质量；

15. *还再次请*秘书长举行说明会，定期向各会员国介绍使用的用语；

16. *请*秘书长同有关会员国协商改进笔译服务问题；

## 五. 信息技术

1. *促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第 151 段的规定，迅速填补秘书处新闻部与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网站有关的三个正式员额；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关于把非会议文件和新闻材料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的政策问题，及在联合国网站上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这些材料的可能性；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秘书长报告[45]第 9 段提及的经重新设计的新光盘系统的实施情况；

## 六

1. *重申*其关于禁止在小会议室吸烟及鼓励不在大会议室吸烟的第 38/401 号决定；

2. *呼吁*会员国代表严格遵守其第 38/401 号决定，极力鼓励联合国会议设施使用者勿吸烟，以免不吸烟者受二手吸烟之害；

3. *极力鼓励*不在会议室附近吸烟。

# 第 55/22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709，第 7 段）[46]未经表决而通过

[45] A/54/849。

[4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 55/223.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0 年的报告[47]及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48]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深信*联合国共同制度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确保提供效率、能力和品德达到最高标准的国际公务员的最佳工具，

*重申*委员会在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又重申*委员会的章程，

## 一

##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 A. 人力资源管理框架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8 决议，

1. *赞赏地欢迎*委员会在人力资源管理综合框架方面开展的工作，这将有助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进一步开展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2. *赞同*委员会报告[47]第 19 段中的结论；

3. *请*委员会如委员会报告[47]第 18 段所述，用综合框架来指导其今后的工作方案；

4. *鼓励*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将综合框架作为其今后有关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的工作的基础，并提请各自的理事机构注意这个框架；

[4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5/30)。

[48] A/55/629。

B. 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

*回顾*其1998年9月8日第52/252号和第54/238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47]第31段中的决定，促请各组织适时就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能够最后商定有关案文以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并强调指出，拟议标准应确保工作人员信守品德、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C. 薪资和福利制度的审查

*回顾*其第51/216号、52/216号和第53/209号决议，

1. *注意到*委员会在人力资源管理综合框架内就薪资和福利制度的审查所开展的工作；

2. *又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按照其报告[47]附件三所述方式，对薪资和福利制度进行的审查；

D. 表彰语文知识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E和第53/209号决议第二节B，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全面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时处理表彰语文知识的问题；

E. 教育补助金

*回顾*其第54/238号决议第三节C，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完成对教育补助金处理办法的审查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1.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47]第81段载列的委员会就教育补助金处理办法的审查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

2. *促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统一其规则和条例，确保教育补助金是只支付给离国服务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一项福利；

3. *核可*委员会报告[47]第93段所列的五个货币区最高报销额的增加以及对教育补助金下的费用处理办法作出的其他调整；

4.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47]第94和95段中的有关决定；

F. 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率表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5号和第51/216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47]第102中的有关决定；

## 二

##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1. *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继续适用；

2. *又重申*必须继续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竞争力；

B. 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之间的相等职等

*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98号决议第一节A，

1. *注意到*委员会2000年对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相等职等进行的最新调查；

2. *又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47]第149段中就2000年进行的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的相等职等的调查问题作出的决定；

C. 差值的演变

*回顾*其1997年12月22日第52/216号决议第一节B以及大会给予的固定任务，其中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净额与在华盛顿特区的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对等职位雇员的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差值”)，

*又回顾*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A号决议第九节第3段，其中请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列入关于联合国与美国在个别职等薪酬净额方面的差别的审查，

1. *注意到*，根据2000年对联合国和美国相等职等进行调查的结果，2000年纽约P-1至D-2职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酬净额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相应职等的薪酬净额的差值为113.3；

2.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附件五表明联合国与美国的薪酬比率不一，从P-2级的119.9到D-2级的105.5，并认为应根据大会确定的考虑差值的通盘因素来处理这一种不平衡的情况；

D. 基薪/底薪表

*回顾*大会第44/198号决议第一节H，其中大会参照在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位公务员的相应基薪净额，制定了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1. *核可*本决议附件中所载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基薪毛额和净额表，自2001年3月1日起生效；

2. *请*委员会在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时，审查基薪/底薪表与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之间的牢固联系；

E. 扶养津贴

*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F第2段，其中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将每两年审查扶养津贴一次，

*又回顾*其第53/209号决议第一节F第4段，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发放津贴的方法、理由和范围，

*注意到*委员会对扶养津贴的审查反映了自1998年以来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在减税和社会法规方面的有关变化，

1. *注意到*委员会就发放津贴的方法、理由和范围作出的决定；

2. *核可*自2001年1月1日起将子女津贴，包括残疾子女津贴以及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增加11.89%；

3.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47]附件八所列、以当地货币计算津贴的硬通货币工作地点最新清单；

4. *注意到*应支付给联合国共同制度有资格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应减去政府因受扶养人而直接支付的款额；

F.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事项

*回顾*其在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G中要求对各总部工作地点进行地点与地点间的比较调查，

1. *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

2.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47]第157段所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

## 三

##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纽约和蒙特利尔一般最佳就业条件的调查

*回顾*其第52/216号决议第二节A，其中大会重申弗莱明原则应继续是确定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基础，并赞同调查这些职类一般最佳就业条件的订正方法，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47]第五章所列纽约和蒙特利尔薪金调查的结果；

B. 审查总部薪金调查方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逐步取消罗马和维也纳两地语文因素的裁决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和第48/224号决议第二节E，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47]第192段中关于处理语文因素的决定；

## 四

##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决定*延迟审议秘书长的报告，[49]以期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就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问题作出决定。

---

[49] A/55/526和A/54/483。

# 附件

##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薪金表：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a]

(美元)

(2001年3月1日起生效)

| | | 级 | | | | | | | | | | | | | | |
|---|---|---|---|---|---|---|---|---|---|---|---|---|---|---|---|---|
| 职等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 副秘书长 | | | | | | | | | | | | | | | | |
| USG | 毛额 | 167 035 | | | | | | | | | | | | | | |
| | 净额 D | 113 762 | | | | | | | | | | | | | | |
| | 净额 S | 102 379 | | | | | | | |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 | | | | | | | |
| ASG | 毛额 | 151 840 | | | | | | | | | | | | | | |
| | 净额 D | 104 341 | | | | | | | | | | | | | | |
| | 净额 S | 94 484 | | | | | | | | | | | | | | |
| 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D-2 | 毛额 | 124 384 | 127 132 | 129 877 | 132 623 | 135 369 | 138 115 | | | | | | | | | |
| | 净额 D | 87 318 | 89 022 | 90 724 | 92 426 | 94 129 | 95 831 | | | | | | | | | |
| | 净额 S | 80 218 | 81 645 | 83 072 | 84 498 | 85 925 | 87 352 | | | | | | | | | |
| 特等干事 | | | | | | | | | | | | | | | | |
| D-1 | 毛额 | 109 894 | 112 245 | 114 598 | 116 944 | 119 297 | 121 648 | 124 002 | 126 352 | 128 702 | | | | | | |
| | 净额 D | 78 334 | 79 792 | 81 251 | 82 705 | 84 164 | 85 622 | 87 081 | 88 538 | 89 995 | | | | | | |
| | 净额 S | 72 407 | 73 687 | 74 967 | 76 245 | 77 525 | 78 796 | 80 018 | 81 240 | 82 460 | | | | | | |
| 高等干事 | | | | | | | | | | | | | | | | |
| P-5 | 毛额 | 96 705 | 98 832 | 100 961 | 103 089 | 105 216 | 107 342 | 109 471 | 111 598 | 113 724 | 115 353 | 117 982 | 120 106 | 122 234 | | |
| | 净额 D | 70 157 | 71 476 | 72 796 | 74 115 | 75 434 | 76 752 | 78 072 | 79 391 | 80 709 | 82 029 | 83 349 | 84 666 | 85 985 | | |
| | 净额 S | 65 176 | 66 385 | 67 545 | 68 703 | 69 862 | 71 018 | 72 177 | 73 335 | 74 493 | 75 651 | 76 809 | 77 966 | 79 101 | | |
| 一等干事 | | | | | | | | | | | | | | | | |
| P-4 | 毛额 | 79 780 | 81 733 | 83 680 | 85 627 | 87 579 | 89 527 | 91 571 | 93 645 | 95 723 | 97 795 | 99 869 | 101 947 | 104 019 | 106 095 | 108 171 |
| | 净额 D | 59 255 | 60 544 | 61 829 | 63 114 | 64 402 | 65 688 | 66 974 | 68 260 | 69 548 | 70 833 | 72 119 | 73 407 | 74 692 | 75 979 | 77 266 |
| | 净额 S | 55 180 | 56 364 | 57 543 | 58 722 | 59 902 | 61 080 | 62 259 | 63 439 | 64 617 | 65 796 | 66 949 | 68 082 | 69 210 | 70 340 | 71 470 |
| 二等干事 | | | | | | | | | | | | | | | | |
| P-3 | 毛额 | 65 388 | 67 220 | 69 053 | 70 880 | 72 714 | 74 544 | 76 373 | 78 206 | 80 038 | 81 868 | 83 700 | 85 529 | 87 361 | 89 191 | 91 089 |
| | 净额 D | 49 756 | 50 965 | 52 175 | 53 381 | 54 591 | 55 799 | 57 006 | 58 216 | 59 425 | 60 633 | 61 842 | 63 049 | 64 258 | 65 466 | 66 675 |
| | 净额 S | 46 445 | 47 556 | 48 669 | 49 780 | 50 892 | 52 002 | 53 113 | 54 225 | 55 335 | 56 447 | 57 555 | 58 663 | 59 770 | 60 877 | 61 985 |
| 协理干事 | | | | | | | | | | | | | | | | |
| P-2 | 毛额 | 53 129 | 54 632 | 56 132 | 57 633 | 59 135 | 60 692 | 62 332 | 63 967 | 65 606 | 67 244 | 68 879 | 70 520 | | | |
| | 净额 D | 41 253 | 42 335 | 43 415 | 44 496 | 45 577 | 46 657 | 47 739 | 48 818 | 49 900 | 50 981 | 52 060 | 53 143 | | | |
| | 净额 S | 38 694 | 39 675 | 40 653 | 41 633 | 42 611 | 43 592 | 44 587 | 45 580 | 46 577 | 47 571 | 48 564 | 49 561 | | | |
| 助理干事 | | | | | | | | | | | | | | | | |
| P-1 | 毛额 | 41 189 | 42 633 | 44 075 | 45 519 | 46 960 | 48 403 | 49 847 | 51 290 | 52 731 | 54 174 | | | | | |
| | 净额 D | 32 656 | 33 696 | 34 734 | 35 774 | 36 811 | 37 850 | 38 890 | 39 929 | 40 966 | 42 005 | | | | | |
| | 净额 S | 30 805 | 31 763 | 32 720 | 33 677 | 34 633 | 35 590 | 36 548 | 37 493 | 38 434 | 39 375 | | | | | |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额。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额。

a 本表实施时，即为将5.1%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并入基薪时。从2001年3月1日起，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和乘数将作相应调整。嗣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将根据合并后产生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变动作出改变。

# 第 55/224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703，第 7 段）[50]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2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7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1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交的 2000 年度报告、[51] 秘书长关于基金的投资的报告[52]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3]

### 一

### 精算事项

**回顾**其第 53/210 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以及基金的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有关意见，[54]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精算状况有所改善，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0.36%的精算顺差增加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 4.25%的精算顺差，特别是注意到分别转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 [51] 附件四和附件五的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2. **注意到**联委会根据《基金条例》第 11 条(a)，决定把确定整笔折付时所使用的利率从现行的 6.5%降至 6%，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的缴款服务开始实施；

3. **又注意到**联委会已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在考虑到成员组织员额编制和薪酬政策以及国家和国际各级养恤金安排方面发展的情况下，对基金中的养恤金规定进行彻底审查，并就基金及其各组成群体今后的长期需要，于 2001 年向联委会常设委员会和于 2002 年向联委会提出建议，以便最后由联委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4.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53] 第 8 段中的意见；

5. **赞同**联委会根据《基金条例》第 13 条核可与世界贸易组织订立的《转移协定》，以期按照联委会报告 [51] 附件七所述，确保养恤金权利在基金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得以延续；

6 **注意到**联委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鉴于该银行养恤金计划中的变动，打算订立一项新的转移协定，并注意到将在新协定订立之前实行的临时程序；

### 二

###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 53/210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如其报告 [51] 第 186 段至 200 段所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进行的审查，

1. **注意到**对最近改变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所导致的费用/节约进行监测的结果，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打算每两年一次对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继续监测这种费用/节约；

2.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所作的变动：

(a) 将对养恤金进行生活费调整的起始点从 3%降至 2%，从定于 2001 年 4 月 1 日进行的一次调整开始生效；

---

[5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5/9)。

[52] A/C.5/55/3。

[53] A/55/481。

[5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5/9)，第三节 A。

(b) 暂时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第4和第5段规定，以便在联委会今后可能向大会提出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中关于调整递延退休金的建议之前执行联委会报告[51]第十节第263至272段所述的联合国行政法庭第942号判决；

## 三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199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此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基金内部审计的有关资料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51]

1. **满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1999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决算的报告显示，各次财务报表正确地反映了基金所有方面的财务情况，在审计期间所抽查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53]第13段中的意见；

## 四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较长期行政安排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安排与费用的第51/217号决议第七节、第52/222号决议第五节、第53/210号决议第五节和第54/251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51]中关于基金的较长期行政安排的第六节，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报告[51]第117至154段所述关于基金业务战略计划的情况，其中涉及计算机系统、程序再设计和技术改进，关于加强基金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将人事与采购决定权下放给基金以及办公空间需要的进度报告；

2. **欢迎**目前正通过扩大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最新发展来改进基金的行政业务，包括基金与其各成员组织以及与基金参与者和受益之间利用因特网/内联网网站进行电子信息交换；

3. **请**联委会常设委员会在提出基金2002－2003两年期概算以及在必要情况下提出本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时候，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与该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有关的费用和好处，包括各项行动的时间表和优先顺序；

## 五

## 配偶和前配偶领受遗属恤金的权利

**回顾**其第51/217号决议第八节第4段和第53/210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51]第155至185段所述的联委会对配偶和前配偶应享养恤金权利问题所进行的进一步审查，

1. **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35条之二修正案，该项修正将已离婚未亡配偶的恤金发放范围扩大到1999年4月1日之前离职但符合第35条之二(b)款内的所有其他资格条件的前参与人的离婚配偶；

2. **又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基金条例》第34条修正案，该项修正将恢复向于1999年4月1日之前再婚的未亡配偶发放原已取消的未亡配偶恤金，但须追还在再婚时一次性领取的款项，再加上利息；

3. **还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对第45条修正案，该项修正将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51]第172至177段所述内容修改第53/210号决议核可的付款办法；

4. **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对第34条(b)的修正案，自2001年4月1日起开始生效，该项修正将根据联委会报告[51]第178至183段所述的理由，取消选择领取递延退休金的参与人可采用的部分折算办法；

5. **注意到**对第53/210号决议核可的关于离职后结婚者按照费用持平原则选择购买未亡配偶恤金的安排所得到的反应；

6. **请**联委会继续监测在这些问题方面得到的经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联委会就各国际组织遗属应享养恤金的现有规则和做法进行研究，以取代其报告[51]第184和185段中所提到的关于家中伴侣的养恤金的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六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协定草案的现况

**回顾**其第51/217号决议第四节和第53/210号决议第三节，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51]第201至232段所载资料以及联委会第五十届会议后俄罗斯联邦政府给基金首席执行干事的正式函文中所载的额外资料，

1.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供资料说明正在准备内部解决办法，以处理俄国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前参与人所关切的问题；

2. **赞赏**联委会努力处理这一问题；

## 七

## 其他事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51]第233至240段所载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平均税率的变化所作的审查和所得出的结论表示的意见，七个总部工作地点平均税率是为应计养恤金薪酬制定的现行工作人员统一薪金税率表的依据；

2. **又注意到**联委会报告[51]第241至252段所述的对联委会和联委会常设委员会的人数与组成，尤其是对前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于1998年12月31日停止成为基金成员后空出席位的临时分配问题进行的审查；

3. **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将在2001年首先对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人数与组成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审查，其后联委会将于2002年对此进行审查，审查中将处理联委会报告[51]第252段所列的问题；

4. **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基金条例》第6条的修正案，自2001年1月1日起生效，该修正案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当选委员及候补委员的任期定为四年，而非目前的三年；

5. **又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基金条例》第14条的修正案，自2001年1月1日起生效，该修正案规定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关于该基金业务的审计报告频率为每年一次，而提交关于该基金帐目的审计报告的频率从每年一次改为每两年一次；

6. **还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基金条例》第43条修正案，自2001年1月1日起生效，该修正案规定，基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51]第257至262段所述理由，须按照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对此的评论，追讨欠基金的款项；

7. **注意到**因此将对《管理细则》第J.9条(a)款作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51]第261段所述的修正；

## 八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报告[52]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51]中对此提出的意见；

2. **赞赏**秘书长和投资委员会成员为基金的投资取得成绩，从而显著地促成了基金在1999年12月31日实现精算顺差；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9 A至C号决议，继续探讨基金在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第20至24段所载并在联委会报告[51]附件三所转载的审计委员会就某些会员国对基金的投资收入征收直接税而欠下基金应退税款项问题表示的意见；

5. **再次敦促**在外国税款应收帐户中有该还款项的会员国尽快将此款退还给基金；

6. **再次要求**尚不准许免税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尽早准许免税。

# 附件一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方面的变动

1. 在第4段，第一句开头“除另有注明外”等字后。加入以下带括弧的短语：“(如第5(d)、10和27段中关于递延退休金的规定)。”

2. 在第5段，增加以下新的分段(d)：

“(d) 上文第5(b)㈠分段所述的生活费差数因数不适用于递延退休金。”

3. 在第18段，把“3%”改为“2%”。

# 附件二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案

**第6条**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把(b)款中的“三年”二字改为“四年”。

**第14条**

**年度报告及审计**

(b)款改为：

“(b)应按照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与联委会所议定之方式每年审核基金的业务。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两年应提出一份基金决算审计报告；上文(a)款所述报告内应包括审计报告书一份。”

**第30条**

**递延退休金**

以下列一段取代(c)分段：

“(c) 如正常退休年龄之退休金年率不足300美元，参与人可将退 休金折成整笔领取。此种折算数额应与退休金全部精算价值相等。”

**第34条**

**遗孀恤金**

1. (b)款中删除以下文字：

“或依第30条(c)款之规定折算递延退休金，”

2. 增加以下新的(h)款：

“(h) 虽有上文(a)款和(f)款规定，但自2001年1月1日起，1999年4月1日之前再婚的未亡配偶可领取上文(a)款规定的恤金，但须退还再婚时按当时有效条例的规定一次性领取的款项，再加上利息。”

**第35条之二**

**已离婚未亡配偶恤金**

增加以下新的(e)款：

“(e) 1999年4月1日之前离职的前参与人的已离婚配偶，如基金首席执行干事认为符 合本条(a)款和(b)款内的所有其他资格条件，则自1999年4月1日起可领取相当于第34条(c)款规定之未亡配偶最低恤金两倍的恤金，但此种恤金的数额不得超过该前参与人未亡配偶的应领数额。”

**第43条**

**亏欠基金款项之追回**

在本条末加入下列文字：

“，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包括利息和费用。”

**第45条**

**权利不得转让**

第45条案文改为：

“(a) 参与人或受益人依本条例享受之权利不得转让。虽有上文规定，基金为履行参与人或前参与人因婚姻或亲子关系引起、并有法院命令或有离婚协议书或其他法院命令中的商定解决办法作为证据的法律义务，可将基金应付给该参与人的终生养恤金的一部分汇给一个或多个前配偶和/或同参与人或前参与人分居的现配偶。这种付款不给予任何人从基金领取养恤金

的权利或（除本条规定者外）将《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权利赋予此种人员或增加基金原应支付的养恤金总数。

“(b) 法院命令的规定，须根据现有证据并经秘书确凿无疑地确定为符合《基金条例》，否则不予受理。此种转让一旦实施通常不得撤消；但参与人或前参与人如以法院命令或法院判决书内所载离婚协议的条款为依据，提出充分证据，则可请求秘书作出新的决定，以更改或停止此种付款。此外，参与人或前参与人死亡后，此种付款均应停止。如指定受益人先于参与人或前参与人死亡，则不得开始支付此种款项，如已开始支付，则应于指定的受益人死亡时停止支付。如果支付的款项被减少、中止或未曾开始或已停止支付，则应适当调整支付给参与人或前参与人的养恤金数额。”

## 第 55/22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91，第 7 段）[55]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2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5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7] 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第五委员会所作的口头说明，[58]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9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39 B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9 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59] 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有关评论，[57]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诉讼法官组的第 1329（2000）号决议，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57]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试行按两年制方式编制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 2002-2003 年预算，又决定经常审查两年制预算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此项试验的结果和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运作的影响；

3.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暂行改革措施的益处可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用两年聘用合同；

4. **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情况最近有所改进，并鼓励继续努力处理需要改进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在其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有机关的参与下提出的概算中列入预算期间的工作量数据，以便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需资源提出更加充分的理由，又请秘书长在其预算说明中列入关于预算方面所需经费的资料，包括征聘目标、培训、司法日期表和支助活动的执行标准；

6. **欢迎**迄今为止为解决使审判程序拖长的延期审理动议和书状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一步采取措施来改进对辩护律师的监测和监督；

7. **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活动应比公关活动及参加外部会议优先的建议；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上重新审议在不影响诉讼法官的提名和选举的情况下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进行修改所需资源问题；

---

[5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56] A/55/517 和 Corr. 1 及 Add. 1。

[57] A/55/642。

[5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A/C.5/55/SR.35）和更正。

[59] A/55/623。

9. **又决定**共拨出毛额 108 847 700 美元(净额 96 443 900 美元)给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 2001 年的经费；

10. **还决定**在为特别帐户下 2001 年的拨款筹措经费时，应考虑到 1999 年未用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5 873 600 美元(净额 5 414 300 美元)，1998-1999 两年期记录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3 412 000 美元，2000 年的估计未支配余额毛额 250 万美元(净额 2 227 000 美元)和 2001 年的估计收入 77 200 美元，这些款项应从拨款总额中扣除，详见本决议附件；

11.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8 312 450 美元(净额 42 695 300 美元)；

12.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8 312 450 美元(净额 42 695 300 美元)；

1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1 和 12 段所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核定的 2001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1 234 3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 附件

###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 毛额 | 净额 |
|---|---|---|
| | (美元) | |
| 2001 年概算 (A/55/517 和 Corr. 1) [a] | 112 464 300 | 100 180 800 |
| 减： | | |
|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A/55/642) | (3 976 600) | (3 736 900) |
| 估计拨款 | 108 487 700 | 96 443 900 |
| 加： | | |
| 已经考虑到并从 2000 年摊款中扣减的 1999 年估计未支配余额 (第 54/239 A 和 B 号决议) | 8 200 000 | 8 200 000 |
| 减：减： | | |
| 1999 年实际未支配余额 | (14 073 600) | (13 614 300) |
|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8-1999 两年期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 (3 412 000) | (3 412 000) |
| 2000 年估计未支配余额 | (2 500 000) | (2 227 000) |
| 2001 年估计收入 | (77 200) | |
| 待分摊的 2001 年余额 | 96 624 900 | 85 390 600 |
| 包括： | | |
|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 48 312 450 | 42 695 300 |
|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1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 48 312 450 | 42 695 300 |

[a] 该数额不包括请求为诉讼法官编列的经费 (A/55/517/Add. 1)。

## 第 55/226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92，第 7 段）[6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2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6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2] 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第五委员会所作口头说明，[63]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0 日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0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40 B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9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64] 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有关评论，[62]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决议，其中提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选举两名法官，并在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中指派两位法官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法官，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62]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试行按两年制方式编制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 2002-2003 年预算，又决定经常审查两年制预算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此项试验的结果及其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运作的影响；

3. **满意地注意到**这项暂行改革措施的益处可包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里采用两年聘用合同；

4. **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情况最近有所改进，并鼓励继续努力解决需要改进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在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机关的参与下提出的概算中列入预算期间的工作量数据，以便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需资源提出更加充分的理由，又请秘书长在其预算说明中列入关于预算方面所需经费的资料，包括征聘指标，培训、司法日期表和支助活动的执行标准；

6. **欢迎**迄今为止为解决使审判程序拖长的延期审理动议和书状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一步采取措施来改进对辩护律师的监测和监督；

7. **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活动应比公关活动和参加外部会议优先的建议；

8. **又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62] 第 23 段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参与下进行

---

[6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61] A/55/512 和 Corr.1 及 Add.1。

[62] A/55/643。

[6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A/C.5/55/SR.35）和更正。

[64] A/55/622。

研究，指出是否有可能提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其授权任务的可能日期，并在下一个概算范围内就此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判决的执行方面可能承担的长期财政义务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核准**咨询委员会载于其报告[62]第66段的预算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329(2000)号决议所引起的、由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口头提出的咨询委员会其他预算建议；[63]

11. **决定**共拨出毛额93 974 800美元（净额85 607 600美元）给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充作2001年的经费；

12. **又决定**在为特别帐户下2001年的拨款筹措经费时，应考虑到截至1999年底的实际未支配余额毛额2 937 000美元（净额1 988 700美元）、第54/240 A号决议已经考虑到的估计未支配余额毛额200万美元（净额1 816 000美元）以及1998-1999两年期记录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毛额2 667 000美元（净额2 667 000美元），这些款项应从拨款总额中扣除，详见本决议附件；

13. **还决定**在为特别帐户下2001年的拨款筹措经费时，也应考虑到截至2000年底的估计未支配余额毛额4 237 100美元(净额3 851 900美元)，这笔款项应从拨款总额中扣除，详见本决议附件；

14.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1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43 066 850美元(净额39 458 000美元)；

15.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2001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43 066 850美元(净额39 458 000美元)；

16.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4和15段所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核定的2001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 217 7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 附件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 毛额 | 净额 |
|---|---|---|
| | （美元） | |
| 2001年概算（A/55/512 and Corr.1） | 95 056 60 | 86 616 600 |
| 加： | | |
| 安全理事会第1329(2000)号决议所引起的额外所需经费（见A/55/512/Add.1） | 654 30 | 628 900 |
| 2001年概算总额 | 95 710 90 | 87 245 500 |
| 减： | | |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55/643) | (1 536 100 | (1 437 900) |
| 咨询委员会主席2000年12月6日在第五委员会第35次会上口头提出的咨询委员会其他建议 | (200 000 | (200 000) |
| 估计拨款 | 93 974 80 | 85 607 600 |

| | 毛额 | 净额 |
|---|---|---|
| | （美元） | |
| 加： | | |
| 已经考虑到并从 2000 年摊款扣减的 1998-1999 年估计未支配余额（见第 54/240 A 号决议） | 2 000 00 | 1 816 000 |
| 减： | | |
|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8-1999 两年期实际未支配余额 | (2 937 000 | (1 988 700) |
|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8-1999 年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 (2 667 000 | (2 667 000) |
| 截至 2000 年底的 2000 年拨款估计未支配余额 | (4 237 100 | (3 851 900) |
| 待分摊的 2001 年余额 | 86 133 70 | 78 916 000 |
| 包括： | | |
|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 43 066 85 | 39 458 000 |
|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1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 43 066 85 | 39 458 000 |

## 第 55/22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63，第 6 段）[65]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2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66]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7]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3/245 B 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所涉问题十分复杂，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若干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款，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25 亿美元，相当于特派团自成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摊款总额的 20%，注意到约有 19%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敦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6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66] A/55/477。

[67] A/55/624。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和行动的财务情况，特别是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的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规定，加快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报告 [67]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0. **注意到**高级别员额数目的增加，请秘书长审查此事并在他的下一份预算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今后预算报告中提出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与特派团之间互动的资料；

12. **又请**秘书长在今后预算报告中列入用于确定通过摊款和其他收入来源筹措经费的准则的资料；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5. **决定**拨出毛额 4.5 亿美元(净额 422 053 500 美元)，充作维持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大会和 54/245 B 号决议已经核准的毛额 2.2 亿美元（净额 207 407 400 美元)；

16. **考虑到**大会第 54/245 B 号决议已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2.2 亿美元(净额 207 407 400 美元)，**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及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再分摊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3 亿美元(净额 214 646 100 美元)，同时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核定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5 353 900 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和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0.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 第 55/22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64，第 7 段）[68]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28.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报告[69]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0]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6 A 号决议和关于本问题的后来的大会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46 C 号决议，

**确认**过渡行政当局的费用是联合国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过渡行政当局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多国部队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又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请各国向该基金进一步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49 000 000 美元，相当于该过渡行政当局自成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摊款总额的大约 28%，注意到约有 2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过渡行政当局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6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69] A/55/443 和 Corr. 1-3。

[70] A/55/531。

年10月15日第52/1号决议的规定，加快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70]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0. **决定**保留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厅主任的职位，其级别为助理秘书长；

11. **请**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作出进一步的指导之前，在未来的概算中考虑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担任其报告[69]第60段内所述十四个职位的工作，但须顾及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8段内的意见，并铭记在该领土局势变化下该过渡行政当局对人权干事的需要；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行政当局；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过渡行政当局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过渡行政当局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决定**拨出毛额5.63亿美元（净额546 051 600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特别帐户，充作过渡行政当局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业务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54/246 C号决议核准的毛额292 069 000美元（净额283 688 500美元）；

15.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54/246 C号决议为20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分摊的毛额2亿美元（净额194 261 300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决议、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决议、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决议、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6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至第54/458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再为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1月31日分摊毛额128 416 670美元（净额124 268 800美元），其中部分摊款，即供2000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使用的毛额8 150万美元（净额78 764 500美元）适用2000年的分摊比额表，[71]其余的摊款，即供2001年1月1日至31日期间使用的毛额46 916 670美元（净额45 504 300美元），适用2001年的分摊比额表；[72]

16.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5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过渡行政当局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1月31日期间额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 147 870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其中2 735 500美元为2000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收入，其余的1 412 370美元则为2001年1月1日至31日期间的收入；

17.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并在考虑到2001年分摊比额表[72]的情况下，分摊2001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34 583 330美元（净额227 521 500美元），即每月分摊毛额46 916 666美元（净额45 504 3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过渡行政当局的任务延至2001年1月31日以后；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7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过渡行政当局2001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 061 830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过渡行政当局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

[71] 见第52/215 A和第54/237 A号决议。

[72] 见第55/5 B号决议。

21. 请各方向过渡行政当局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 第 55/22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34，第 6 段）[73]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29.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74]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5]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决定请改革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确定程序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审议计算部队派遣国费用标准偿还率的现行办法，包括及时提出更具代表性的数据的途径；

3. 请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就审查结果，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7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74] A/54/763。

[75] A/54/859。

## 第 55/23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32，第 8 段）[76]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30.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1999 年的年度报告；[77]

2. 又注意到联检组 2000 年工作方案和 2001 年及其后可能提出的报告的初步清单；[78]

3. 强调所有参加组织必须及时审议联检组的报告；

4. 期待大会第 54/16 号决议第 6 段请求提出的关于就联检组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的执行进度报告；

5. 确认各立法机构、其秘书处和联检组在成功执行该制度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6. 注意到联检组 1998 年报告[79] 第 19 和 20 段并重申《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20 条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第 182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出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检组按照章程规定所提概算问题的报告；

7. 请联检组继续同其他联合国监督机构发展互动关系，并加强同其他参与组织的监督机构的关系，以便实现更好的协调和交流最佳做法；

8. 决定每年审议联检组的年度报告。

[7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7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55/34）。

[78] 见 A/54/960。

[7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54/34）。

# 第 55/23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32/Add.1 和 Corr.1，第 17 段）[80]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31. 按成果编制预算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5 号决议，

又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报告和有关增编，[81]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报告的报告，[82]

还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按成果编制预算的经验的报告，[83] 以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84]

铭记联合国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特征，

1.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2. 又重申大会在彻底分析和核可员额及财政资源、方案预算所有各款资源的分配以及人力资源政策，以确保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均得到充分、高效率的实施，以及这方面的政策都得到实施方面所起的作用；

3. 还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概算方面各自的任务规定；

4. 赞成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82] 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为限；

5.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建议的秘书长所提各项措施本质上是要提供一项管理工具，以便增进方案和预算实施过程中的责任制和问责制；

6. 决定大会本决议核可的这些措施，应充分遵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循序渐进地加以实施；

7. 请秘书长考虑到《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细则 104.7(a)和 105.4(a)的规定，确保各项预期成果和成绩指标直接、明确地同各方案的目标挂钩并符合各项方案活动的不同性质；

8. 又请秘书长确保阐明预期成果、成绩指标和目标，同时铭记投入和产出之间的直接联系，确保投入与各项方案的需求相称，并考虑到联合国的国际特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以及联合国的法定任务，以及考虑到可能无法在一个中期计划内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9.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提交方案预算时列入预期成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列入成绩指标，以衡量执行联合国的方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方案的成绩；

10.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在有关政府间机构充分参与下，继续改进各项目标、预期成果和成绩指标的制定工作；

11. 决定应在中期计划范围内及在方案预算中加强制定方案目标的工作，考虑到《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条例 4.2 和细则 104.7(e)的规定，将其作为按成果编制预算的一项重要内容，以便更准确地反映联合国的任务规定、政策目标、方向和优先事项；

12. 请秘书长对用语的定义和指导方针不断进行审查，并提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注意定义的问题，以期征求联合国各组织系统的适当机构的观点和意见，从而定出一套联合国系统内大家都同意的与按成果编制预算有关的格式关键术语和指导方针；

13. 强调方案概算中应列明各项目标和预期成果所特有的外部因素，而业绩评估应当反映出意外的外部因素的影响，而不被此种因素扭曲；

---

[8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81] A/54/456 和 Add.1-5。

[82] A/55/543。

[83] 见 A/54/287。

[84] 见 A/54/287/Add.1。

14. **决定**今后的中期计划亦应列明重大的外部因素，以便显示这些因素对不同方案的成绩所产生的影响；

15. **又决定**，鉴于秘书长有责任提供完整的资料以支持其所提概算的财务方面，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应提供同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一样详细的投入数据；[85]

16.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82]第 16 段指出，秘书长在方案交付方面已获得授权，尤其是在预算各款次之内调用资金的权力；

17. **决定**，员额和非员额支出用途之间的任何资源调用均须经大会事先核准；

18. **强调**在方案概算中采用成绩指标和按所有预期成果来评估联合国业绩的做法，不应成为调整核定资源数额和人员的方法，并强调应继续以交付产出所需的资源来作为请拨资源的理由；

19. **强调**秘书长提议的资源应当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它们充分、切实有效地得到实施；

20. **注意到**，为了实施本决议，现在不需要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 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作任何修改，并在这方面又注意到，《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6(a)的适用应继续反映一项了解，即批准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就是对其中所反映的任务规定的再次肯定；

21. **认识到**在具体时限内很难为性质复杂、需长期耕耘的政治活动取得成京果；

22. **重申**按照《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细则 104.7(b)，如秘书处一项行动目标不能于计划期间终了前实现，应列出这项较长期目标以及在计划期间要实现的较具体的目标；

23. **强调**秘书处必须特别是通过按照《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第七条规定加强标准评价方法，继续提高方案评价能力，以便充分实施《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

24. **强调**关于要求在预算执行期间准予更灵活地管理投入的任何建议，如获大会核可，均应同时规定加强问责制；

25. **又强调**在灵活使用资源方面，应严格遵守大会确定的准则和决定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尤其是大会在每款资源分配方面所作的限制、员额配置表以及人事方面的规则和程序；

26. **请**秘书长仔细分析实施其报告[81]中各项提议所需的资料、管理控制和评价制度，分析现行制度的能力和局限，并在提出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通过咨询委员会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7. **强调**在实施秘书长把评价方案交付的重点放在预期成果上的意图时，应当要灵活并要与现行评价制度相辅相成；

28.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拟定并实施一个持续性的适当培训方案，确保工作人员酌情掌握各种概念和技能，特别是秘书长报告所述的预期成果和成绩指标的制定能力。

## 第 55/23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32/Add.1 和 Corr.1，第 17 段）[86]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32. 外部承包做法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5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外部承包做法的报告[87]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8]

---

[8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4/6/Rev.1），第一至三卷；《同上，补编第 6A 号》（A/54/6/Rev.1/Add.1）；《同上，补编第 6B 号》(A/54/6/Rev.1/Add.2)。

[8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87] A/55/301。

[88] A/55/479。

1.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方案管理人员以下列四项外部承包基本理由为指导：

(a) 取得联合国内部未能轻易具有的技术能力，包括取得最新技术和专业知识，或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应付迅速变化的情况；

(b) 节省开支；

(c) 更切实有效或迅速地提供来源；

(d) 提供非长期需要的活动或服务；

2. *申明*联合国在使用外包方面至少必须考虑下列三大目标：

(a) 尊重联合国的国际特性；

(b) 避免对工作人员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c) 确保适当管理和（或）控制已经外包的活动或服务；

3. *又申明*联合国坚决承诺在尽量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公平对待参与联合国包括外包在内的采购活动的所有参与者；

4. *请*秘书长继续按照上述指导原则和目标积极审查外包做法，确保方案管理人员在评析联合国的一项活动能否全部甚至部分外包时遵守下列各项标准：

(a) 成本效益和效率：这一点被认为是最基本的标准。除非能适当显示外方能明显地以更节省的方式，至少以同等的效率完成一项活动，否则不可考虑外包；

(b) 安全和保障：可能影响代表团、工作人员和游客的安全和保障的活动不可考虑外包；

(c) 保持联合国的国际特性：在不损害联合国的国际特性情况下，可考虑将活动外包；

(d) 保持程序和做法的完整性：如果外包会导致违反既定程序和做法，则不可考虑外包；

5. *请*秘书长就下列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在执行本决议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提供关于外包活动的地点和类型以及外包原因的资料；

(b) 提供类似上文第 5 段(a)提到的详细资料，说明 1999-2000 年期间外包活动的情况；

6. *请*联合检查组按照现行做法对联合国和联合国各基金及方案的外包业务进行管理审计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5/23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32/Add.1 和 Corr.1，第 17 段）[89]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3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大会*，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非预算编制年度提交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概要，

*又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

*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报告、[9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9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92]

---

[8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90] A/55/186。

[9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5/16），第二章，第 50 至 70 段。

[92] A/55/685 和 Corr.1。

1.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93]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92]

2. **重申**方案概算概要应载列下列各点：

(a) 两年期内拟议活动方案所需资源的初步估计；

(b) 反映广泛部门一般趋势的优先事项；

(c) 正或是负的实际增长率（同上一个预算相比）；

(d) 应急基金在资源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3. **又重申**概算概要应能更好地预测下一个两年期所需的资源、促进会员国更多地参与预算编制过程，从而促使对方案预算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4. **注意到**预算概要是资源的初步估计数；

5.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92] 第 8 段所载的建议，即在预算概要中为预期将在两年期间延长或核可的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特别政治任务的开支编列经费；

6. **决定**，按2000-2001年订正费率计算为9 370万美元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因此应列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资源的初步估计数，并应反映在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而且所需额外经费应继续按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处理；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方案概算的初步估计数没有列入 2002-2003 两年期间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报告[94] 所需经费、大会仍在讨论这些经费以及同经常预算有关的经费，如经大会核可，应反映在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

8.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方案概算的初步估计数没有列入 2002-2003 两年期间人员安全和保障所需经费、大会仍在讨论这些经费以及同经常预算有关的经费，如经大会核可，应反映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

9. **请**秘书长根据按 2000-2001 年订正费率计算的初步估计数总额 25.153 亿美元编制 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

10. **决定**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应编列根据现行方法重新计算费用的经费；

11. **又决定** 2002-2003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如下：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b)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的会议的规定，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c) 非洲发展；

(d) 促进人权；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f) 促进正义和国际法；

(g) 裁军；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以及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秘书长在提议的概算概要中所作的初步指示性估计，在提出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反映本决议第 11 段所列的优先事项；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出，为了充分实施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他总共应有多少来自所有资金来源的、供其支配的资源；

14. **决定**将应急基金的数额定为初步估计数的 0.75%，即 1 890 万美元，而这笔经费是初步估计数总额之外的额外款项，应按照应急基金使用和业务程序的规定加以使用。

---

[9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5/16)。

[94] 见 A/55/305-S/2000/809。

# 第 55/234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710，第 8 段）[95]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34.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9 号决议，

审查了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96]

审议了各会员国在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审查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有关方案时提出的意见，[97]

又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98]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99] 及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导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的说明，[100] 秘书长关于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和质量，如何使会员国能更好地进行评估，及更好地向会员国汇报的报告，[101] 以及秘书长关于中期计划格式对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周期的影响的报告，[102]

一

###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

1. 重申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导，应作为拟定下一个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框架；

2. 又重申必须确保中期计划反映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3. 强调必须确保将所有法定任务准确地转化成方案；

4. 又强调需要继续审议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新格式对周期剩余时间的影响；

5. 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6 号决议通过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订正案提出的一些结论和建议，未充分反映在载有《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订正本的秘书长公报[103] 中；

6. 请秘书长确保在提出中期计划时，列入预期成绩，并在可能情况下列入成绩指标，以衡量执行联合国方案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方案的成绩；

7. 强调秘书长在制订未来的中期计划战略组成部分时，应明确说明将采取的做法，将进行的活动的类型、为实现预期目标而提议采取的行动，并确保在其后的方案预算中计划的活动将编入方案并反映在将实现的产出中；

8. 通过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9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其他结论和建议；

二

###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99]

---

[9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96] A/55/6（导言）和 A/55/6（方案 1-25）。

[97] A/C.5/55/17 至 A/C.5/55/20 和 Add.1。

[9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5/16）。

[99] A/55/73。

[100] A/55/63。

[101] A/55/85。

[102] A/C.5/55/14。

[103] ST/SGB/2000/8。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所作的结论和建议；[104]

3.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如何确保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和质量，如何使会员国能更好地进行评估，及更好地向会员国汇报的报告[101]提出的建议；[105]

4. **认识到**在未来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中需要按照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明确说明目标、预期成绩和相应的成绩指标，以确保在审议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时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更好的评估；

## 三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其他结论和建议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届会议工作的所有其它结论和建议。

# 附件

## 关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草案和的结论和建议

**方案 19 应如下：**

**方案 19**

**人权**

**总方向**

19.1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目的是切实实现联合国所表达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决心，促进普遍享受所有人权。其任务规定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第十三和第五十五条、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并随后经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核可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06] 大会同日第 48/141 号决议列载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各决策机构的决议和决定。本方案的依据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19.2 本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执行，依照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人权专员在秘书长的领导和授权之下履行职责。本方案的目标是在人权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上的重要性；促进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促进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动；促进普遍批准和执行国际标准，协助制订新的准则；支持人权机构和条约监测机构；预期可能出现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对此种行为作出反应；强调预防性人权行动，促进建立国家人权基础设施；在实地开展人权活动和业务；并提供人权方面的教育、资料、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9.3 到本中期计划所述期间终了时，预期将实现下列成就：

(a) 大大提高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从而提高国际机制的效能；通过普遍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在国家一级更加尊重人权；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将这些标准纳入各国国内立法，持续不断地使联合国人权机制适应目前及今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需要；

(b) 大大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的协调工作，促使联合国开展人权活动的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作出贡献，改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在此基础上，采用全面和综合办法增进和保护人权；

(c) 制订并执行综合和多学科战略，增进和保护发展权，联合国有关机构这方面提供大力支持；

(d) 秘书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适当援助，确保本着开展建设性国际对话和合作

[10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5/16)，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1 和 22 段。

[105] 同上，第 30 段。

[106]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的精神，依照公平、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e) 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确保效率、能力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并且铭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符合效率、能力和忠诚的最高标准；

(f) 大大提高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大幅度增加保护这些权利的活动，包括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人权，纳入各国际组织、机构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的战略和方案；确定衡量这些权利是否得到尊重的各种成绩量度，并采用通报不遵守经济、社会和文理权利现象的程序；

(g) 采用综合性国家办法，通过并逐步执行经改善的条约监测系统，处理多种报告义务；

(h) 在协调和调整工作的基础上，执行经加强的专门程序系统；

(i) 加强联合国这个讨论和解决国际上所关心人权问题独特的世界性论坛，并由所有相关行动者参与；

(j) 在联合国采取效率较高的办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世界各地防止侵犯人权现象，消除妨碍充分实现人权的各种障碍；

(k) 执行联合国综合方案，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制订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加强对民主和法治具有影响力的国家机构；设立国家机关，以期实施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各国请求，在秘书处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各自任务范畴内，协助它们执行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进程；

(l) 依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完成交付秘书处的任务，即适当协助各条约机构、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以及现有的自愿信托基金；

(m) 将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充分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特别是纳入人权机构的活动；

(n) 执行有效措施，促进平等、尊严和容忍，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保护少数、土著人民、移徙工人、残疾人和其他人，并考虑到定于 2001 年召开的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结果；

(o) 依照关于有关问题的法定任务，设立切实有效的教育和新闻方案，加强非政府组织、国家结构、基层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联合国各级人权活动中的贡献；

(p) 向各国、联合国机构、专家和学术界提供关于人权问题的高质量研究和分析，包括处理产生的问题以及制订新的标准和文书。

## 次级方案 1
## 发展权利、研究与分析

### 目标和战略

19.4 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和保护发展权。这方面的目标包括依照《发展权利宣言》[107] 和此后规定的任务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制订执行、协调和增进发展权的综合、多层面战略，以便利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包括条约机构、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执行作为基本人权组成部分的发展权，确保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条约组织在人权方案中实现发展权；通过与国家制订的官员开展协调，促进各国执行发展权；查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障碍；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人们对发展权内容和重要性的认识。

19.5 在研究和分析方面，目标是通过收集、研究和分析数据，提高对人权问题的知识、认识和了解，促进尊重人权。将在所有人权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框架内实现这些目标，以便执行各项标准、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以及制订新的标准；确保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增进民主，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程序以促

[107]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进法治；促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新形式的歧视；进一步确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保护少数群体、移徙工人和土著人民等易受害的群体。

**预期成绩**

19.6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包括：

(a) 将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工作广泛融入并/或纳入特别是联合国各部和/或办事处、专门机构以及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主要国际组织和论坛的整个人权方案和有关工作方案；

(b) 在联合国系统内大大加强人权活动的协调工作，促使联合国开展人权活动的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作出贡献以及改进机构间合作和协调，从而采用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增进和保护人权；

(c) 加强促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努力；

(d) 提高对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认识、知识和了解；

(e) 广泛确认妇女、儿童、少数群体、移徙工人、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的权利，加强对易受伤害群体的保护。

**成绩量度**

19.7 成绩量度是在可能的情况下，用以确定所实现目标和/或预期成绩的工具。

19.8 秘书处成绩的量度包括：

(a) 在多大程度上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各部主办事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方案，需提供已编写的这方面具体步骤；

(b) 在多大程度上完成了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交给秘书处的任务；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举办或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这些研讨会和讲习班在多大程度上促成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d)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在多大程度上促成提高知识、认识和了解，以期依照《发展权利宣言》规定，推动充分实现发展权；

(e) 访问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人员的增加幅度；

(f) 高级专员办事处新出版物的数目及其分发情况，以及用户对出版物质量和效用的评价。

## 次级方案 2
##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织

**目标和战略**

19.9 目标是通过下列方式支持联合国人权机关和机构，并协助它们的审议工作：确保和提高其履行职责的效能；增进对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知识和了解，促进这些条约的重要性；通过开展调整和精简，以及协调各国政府、专家、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改进现行程序；确保人权条约机构具有分析能力，以期审查根据根据条约提出的缔约国报告并处理各种来文。

**预期成绩**

19.10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包括：

(a) 及时向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提供必要的适当支助，以便减少审查机制待审理的缔约国报告的积压；

(b) 及时向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提供必要的适当支助，以便减少审查机制待审理的指控的积压；

成绩量度

19.11 成绩量度是用作尽可能确定在何种程度上完成了目标和/或预期成果的工具。

19.12 衡量秘书处成绩的尺度包括：

(a) 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

(b) 缩短缔约国提出报告和有关条约机构审查报告之间的时间间隔；

(c) 缩短提出指控和有关机构酌情予以审理之间的时间间隔；

(d) 秘书处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编写报告的数目，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遵守六个星期前提交文件的规定，及时提交报告供处理人权问题的机关审议。

## 次级方案 3
##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目标和战略

19.13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的目标是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制订全面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向具体项目提供咨询和支助，增进对人权的尊重；制订联合国全面和协调方案，帮助各国建立并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举办训练班、研讨会和讲习班，编制各种教育、训练和宣传资料，从而增进关于人权的专门知识。

19.14 在支持实况调查机构方面，目标是确保人权监测机构有效地履行职责，方法是协助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决策机构授权的工作组的工作，包括编写关于据称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情势供审查，并为特派团和会议提供支助；提供关于人权情势的分析资料，提高决策机构行动的效率。

19.15 实地活动的目标是确保外地特派团和人员的效率，办法是保持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适当部门、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方面的联系，支助并发展这类活动，例如为人权事务外地人员编制培训方案和材料，为其他的联合国外地业务有关部分进行人权培训。

预期成绩

19.16 预期成绩包括：

(a) 应有关国家请求，并酌情应区域人权组织请求，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技术援助和资助，以期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b) 完成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和决定交给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支助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决策机构授权的工作组等人权决策机制的工作；

(c) 提高对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认识、知识和了解。

成绩量度

19.17 成绩量度是用作尽可能确定在何种程度上完成了目标和/或预期成绩的工具。

19.18 秘书处的成绩量度包括：

(a) 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或支助的研讨会、讲习班和训练班的数目，培训的人数，参加研讨会/讲习班的人数，研究金发放数目，关于地域分配的数据以及这些方面在多大程度上促进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b) 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助人权领域行动和方案，收到或满足会员国以及酌情由区域人权组织所提出关于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技术援助和支助的请求数目；

(c) 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及时性、重要性和相关性。

立法授权
方案 19
人权
大会决议

48/121 世界人权会议
48/141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
53/166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次级方案 1 和 2）
54/138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次级方案 1 和 2）
54/168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次级方案 1 和 3）
54/169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次级方案 1 和 2）
54/173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次级方案 1 和 3）
54/174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55/96 促进和巩固民主
55/101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55/102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55/107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

2000/22 建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

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

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1994/95 世界人权会议（次级方案 1 和 2）
2000/7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次级方案 1
发展权利、研究和分析

大会决议

41/128 《发展权利宣言》
53/142 加强法治
53/146 人权与赤贫
54/13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54/13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
54/135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54/13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4/1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4/148 女童
54/149 儿童权利
54/15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54/15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54/15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54/155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54/159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54/160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54/162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54/163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54/164 人权和恐怖主义
54/167 保护和援助内部流离失所者
54/172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54/175 发展权利
54/181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5/66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55/68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所列的罪行
55/86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55/8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5/92 保护移徙者
55/98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利和责任宣言
55/102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55/103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55/11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1999/1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1999/2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999/2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努力中临的特殊问题
1999/34 法不治罪
1999/40 贩卖妇女和女童
1999/46 当代形式奴隶制
1999/61 死刑问题
1999/65 基本人道标准
2000/10 获得食物的权利
2000/36 任意拘留问题
2000/38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2000/46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修联合国系统
2000/61 人权维护者
2000/62 增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权利
2000/82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织

大会决议

2106 A(X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200(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与公民及政治权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39/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44/25 《儿童权利公约》

53/13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54/157 国际人权盟约

55/8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1503(XLVIII) 有关侵害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通讯文件之处理程序

1979/36 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1990/48 扩大人权委员会以及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999/256 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

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第1998/25 商定结论

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2000/22 同联合国人权执行代表的合作

2000/46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和实地活动

大会决议

926(X) 人权方面之咨询服务

53/148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54/15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54/161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54/17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54/180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235(XLII) 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包括所有国家内，尤其是殖民地及其他附属国家与领土种族歧视与分离及种族隔离之政策

人权委员会决议

1995/53 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1998/74 人权和专题程序

# 第 55/23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712，第 10 段）[108]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3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一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和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所列的原则，

1.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所根据的下列一般性原则：

(a) 筹措此种行动的经费是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b)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c)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较多的款项，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为开支浩大的维和行动缴款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d) 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分摊和平与安全行动经费的问题上，应铭记这些国家对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

(e) 如依情势认为正当时，大会对于因引致维持和平行动的情事或行为而受害的会员国的情况及在其他方面涉及此种情事或行为的会员国的情况应予特别考虑；

2. *认识到*需要改革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办法；

3. *赞赏地注意到*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自愿捐助，并在不影响集体责任的情况下，请会员国考虑作出此种捐助；

二

4. *决定*应在符合上文所列原则情况下，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及一个适当而透明的按会员国等级进行调整的制度制订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率；

5. *又决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形成单独一级，并且为了与它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的特殊责任保持一致，其分摊率应高于其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率；

6. *还决定*，对 C 级至 J 级会员国经常预算分摊率进行调整而引起的所有折扣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按比例承担；

7. *决定*将最不发达国家另列一级，在比额表中应享受最高折扣率；

8. *又决定*在确定维持和平分摊率时采用的统计数据，应与拟订经常预算分摊率时所用的数据相同，本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9. *还决定*设立折扣等级，以便根据会员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自动、可预测地调整其类别；

10. *决定*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依据下表所列十个分摊等级和参数制订维持和平经费分摊率：

[108]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国民总产值)平均数为基础的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等级：

| 等级 | 起始数 | 起始数(美元)(2001-2003年) | 目标折扣率(%) | 新缴款国的过渡期(2001-2003年比表) |
|---|---|---|---|---|
| A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 加付 | |
| B | 全体会员国（A级缴款国除外） | 不适用 | 0 | 3年 |
| C | 不适用 | 不适用 | 7.5 | 3年 |
| D | 低于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产值平均数的2倍（A级缴款国除外） | 低于9 594美元 | 20 | 3年 |
| E | 低于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产值的平均数1.8倍（A级缴款国除外） | 低于8 634美元 | 40 | 2年 |
| F | 低于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产值的平均数1.6倍（A级缴款国除外） | 低于7 675美元 | 60 | 不适用 |
| G | 低于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产值的平均数1.4倍（A级缴款国除外） | 低于6 715美元 | 70 | 不适用 |
| H | 低于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产值的平均数1.2倍(A级缴款国除外) | 低于5 756美元 | 80(自愿调整者为70) | 不适用 |
| I | 低于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产值的平均数 | 低于4 797美元 | 80 | 不适用 |
| J | 最不发达国家(A级缴款国除外) | | 90 | 不适用 |

11. **又决定**会员国应归入其具有资格的折扣率最高的最低分摊等级，除非它们表示决定上调等级；

12. **还决定**为确定在2001-2003年比额表期间会员国具有列入何种等级的资格的目的，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产值平均数为4 797美元，而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产值将为1993年至1998年数字的平均数；

13. **决定**在上文指定的过渡期内，上文列明的过渡措施将以等额递增的方式实行；

14. **又决定**，在不影响上文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在2001-2003年之后，上调两个等级的国家适用两年过渡期，上调三个或三个以上级等的国家适用三年过渡期；

15. **请**秘书长在审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之际、依照上文规定的标准每三年更新上述等级的组成，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九年后对2001年7月1日起实施的等级结构进行审查；

17. **又决定**，会员国可协议对根据20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特殊过渡情况确定的特定比额表内的分摊比率作出调整；

## 三

18. **决定**，作为到2001年6月30日为止的一项特别安排，在其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4段为分摊维持和平经费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方面，图瓦卢应列于第43/232号决议第3段（d）所规定的一组成员国，其分摊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应根据大会就经费分摊比额表已通过和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19. **又决定**，作为到2001年6月30日为止的一项特别安排，在其第43/232号决议第3和4段为分摊维持和平经费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方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应列于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c)所规定的一组成员国，其分摊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应根据大会就经费分摊比额表已通过和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20. **还决定**，作为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一项特别安排，在其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为分摊维持和平经费而列出、并经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方面，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南非应列于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c）所规定的一组成员国，其分摊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应根据大会就经费分摊比额表已通过和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21. **决定**，作为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一项特别安排，在其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为分摊维持和平经费而列出、并经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方面，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柬埔寨应列于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d）所规定的一组成员国，其分摊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应根据大会就经费分摊比额表已通过和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22.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目前属于 C 组的大韩民国以下列方式分摊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经常预算摊款的 36%；2002 年 52%；2003 年 68%；2004 年 84%；2005 年 100%。

# 附件

## 2001-2003 年会费分摊等级

### A 级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B 级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

### C 级

文莱达鲁萨兰国、科威特、卡塔尔、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D 级

巴哈马、大韩民国

### E 级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马耳他、斯洛文尼亚

### F 级

阿根廷、巴巴多斯、塞舌尔

### G 级

阿曼、帕劳、沙特阿拉伯

### H 级

圣基茨和尼维斯、乌拉圭

### I 级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J级

最不发达国家：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多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 第55/236号决议

2000年12月23日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712，第10段）[109]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36. 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方面自愿调整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

1. *赞赏地欢迎*某些会员国决定自愿以高于根据其人均收入所需缴付的比率分摊维和行动的经费；

2. *欢迎*爱沙尼亚和以色列自愿决定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的目的重划等级；

3. *决定*，作为到2001年6月30日为止的一项特别安排，在其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4段为分摊维持和平经费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方面，自2001年1月1日起，爱沙尼亚应列于第43/232号决议第3段（b）所规定的一组会员国，其分摊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应根据大会就经费分摊比额表已通过和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4. *又决定*，作为到2001年6月30日为止的一项特别安排，在其第43/232号决议第3和4段为分摊维持和平经费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方面，自2001年1月1日起，以色列应列于第43/232号决议第3段（b）所规定的一组会员国，其分摊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应根据大会就经费分摊比额表已通过和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5. *欢迎*下列自愿承诺：

保加利亚：从I级改为H级；[110]

捷克共和国：从I级改为H级；[110]

爱沙尼亚：在新比额表开始生效之日立即改为B级，放弃过渡期；

匈牙利：从I级改为B级，从2001年7月1日起过渡期为5年，具体情况如下：从2001年7月1日起从I级改为H级；[110]从2002年7月1日起从H级改为F级；从2003年7月1日起从F级改为E级；从2004年7月1日起从E级改为D级；以及从2005年7月1日起从D级改为B级；

以色列：从新比额表开始生效之日立即改为B级，放弃过渡期；

拉脱维亚：从I级改为H级；[110]

立陶宛：从I级改为H级；[110]

马耳他：从E级改为B级；

[10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110] 对于自愿调整，H级适用70%的折扣。

菲律宾：从I级改为H级；[110]

波兰：从I级改为H级；[110]

罗马尼亚：从I级改为H级；[110]

斯洛伐克：从I级改为H级；[110]

斯洛文尼亚：从新比额表开始生效后从E级立即改为B级，放弃过渡期；

土耳其：从新比额表开始生效之日至2002年从I级改为H级，[110]在比额表的其余期间，从H级改为F级；

6. *决定*，会员国可在比额表期间的任何时候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它自愿决定以高出现行比额的比率缴纳会费，而大会可注意到此种决定。

## 第55/237号决议

2000年12月23日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711，第6段）[11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37.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11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13]

*铭记*安全理事会2000年7月31日第1312(2000)号关于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决议，

*确认*该特派团的费用为本组织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责任，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为此请秘书长加快按1997年10月15

[11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112] A/55/666。

[113] A/55/688。

日大会第 52/1 A 号决议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实施资产管制系统；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13]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雇用当地人员填补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0. **授权**秘书长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该特派团的设立及运作承付不超过毛额 1.5 亿美元（净额 148 220 200 美元），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按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核准的毛额 5 000 万美元（净额 49 715 100 美元）、以及向任务地区派遣侦察队和联络队的费用，并请秘书长为该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期间所需毛额 102 192 982 美元（净额 100 980 428 美元），其中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毛额 68 421 052 美元（净额 67 609 214 美元）按 2000 年比额表[114]分摊，其余的款额，即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的毛额 33 771 930 美元（净额 33 371 214 美元），按 2001 年比额表[115]分摊；

12.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212 554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 811 838 美元是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款额，余下 400 716 美元是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的款额；

13.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并考虑到 200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毛额 47 807 018 美元(净额 47 239 772 美元)，充作 2001 年 3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分摊毛额 13 596 491 美元（净额 13 435 164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3 月 15 日以后；

14.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 号决议，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67 24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5. **又决定**，另外拨出毛额 9 190 200 美元(净额 8 741 600 美元)给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经费，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这笔拨款将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其中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毛额 4 595 100

---

[114] 见第 52/215 A 和 54/237 A 号决议。

[115] 见第 55/5 B 号决议，附件二。

美元（净额 4 370 800 美元）按 2000 年比额表[114]分摊，其余的款额，即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毛额 4 595 100 美元（净额 4 370 800 美元），按 2001 年比额表[115] 分摊；

16. **还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核定的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48 6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 224 300 美元是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款额，余下的 224 300 美元是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款额；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9.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

## 第 55/23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8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713，第 37 段）[116]未经表决而通过

[11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 55/238. 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 一.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所需资源的报告[117]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18]

**充分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报告[119] 和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5 号决议，其中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26 B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1 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9 A 号、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39 B 号和第 51/243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和第 52/248 号、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3/12 A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12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3 A 号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43 B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和第 54/250 号决议，

[117] A/55/507 和 Add. 1。

[118] A/55/676。

[119] A/C. 4/55/6。

*还回顾*其2000年9月8日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第55/2号决议，

1.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

2. *同意*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报告[119]第34和35段中发表的意见；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18]中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建议充分得到执行；

4. *决定*在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120]第3款（政治事务）下增拨363 000美元，在第27款（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下增拨37 200美元，以及在第32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拨19 200美元，后者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19 200美元）抵消；

5. *核可*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支助帐户下的员额和非员额经费毛额9 190 200美元（净额8 741 600美元）；

6. *同意*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119]中关于部队提供国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的第36段；

7. *强调*从任务规划的初期阶段开始同部队提供国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8. *深为关切*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提供国方面出现拖延，这可能给所有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国家造成困难，并要求秘书处加快处理所有报销要求，在大会第五十五届续会第一期会议就此提出进度报告；

9.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所需资源的报告[117]中将其请拨的有关所需资源称为一项紧急要求，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报告[118]第11段指出秘书长在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所需资源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并非都可视为紧急要求；

10. *感到遗憾的是*，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18]第3段所述，秘书长关于所需资源的报告未遵循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和惯例，并请秘书长今后严格遵守这些规定；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所需资源的报告未按照六周规定印发；

12.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今后就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的对秘书处内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起作用的所有有关部门的管理、结构、征聘过程和相互关系进行全盘审查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 二.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重申*其第54/249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50号决议及其它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报告，[121]特别是其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22]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122]但须符合本节的规定；

2. *决定*在其审查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时考虑将副安全协调员的员额从D-1改叙为D-2职等；

[12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54/6/Rev.1)，第一至三卷；《同上，补编第6A号》(A/54/6/Rev.1/Add.1)；和《同上，补编第6B号》(A/54/6/Rev.1/Add.2)。

[121] A/55/494。

[122] A/55/658。

3. *又决定*在总部的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增设八个专业人员员额（两个 P-5 和六个 P-4），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还决定*增设八个警卫官（外勤人员）员额（四个 P-4 和四个 P-3）和十六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120] 第 30 款（特别费）下拨款 2 210 000 美元和在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拨款 238 4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等数额抵销，供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的安全管理制度；

6.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协调，研拟关于费用分摊安排的有效机制，并在这方面确保今后安全管理系统的费用列入经常预算，由联合国来管理，条件是向有关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就参与安全安排的经费筹措和在方案预算收入第 2 款（一般收入）下向联合国偿还服务费用两事达成正式协议，并就此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还决定，联合国与各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既有的费用分摊安排目前将继续有效，直至大会作出不同的决定为止；

7. *又请*秘书长今后在这些议程项目下提交报告时继续确保分别提交单独报告；

## 三. 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有关的订正概算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有关的订正概算的报告，[123] 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24] 第 7 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 四. 基本建议总计划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议总计划的报告；[125]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26] 并赞同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3. *授权*秘书长，在不影响大会就此问题作出最后决定的情况下，着手为基本建议总计划制订全面设计计划和详细费用分析报告，并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120] 第 31 款（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下为此拨出 800 万美元；

4. *请*秘书长尽早就全面设计计划和详细费用分析的结果，包括旨在使本组织避免发生超支的措施向大会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确保在制定基本建议总计划全面设计计划和详细费用分析报告时将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最有效的方式查明各种可行的备选方案；

## 五. 国际法院

1. *核可*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120] 第 7 款（国际法院）下增拨经费 591 900 美元，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拨经费 128 8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消；

2. *请*联合检查组加快编制关于审查国际法院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报告，[127] 并将该报告与国际法院对该报告的评论一并提交，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审议；

---

[123] A/C.5/55/30。

[124] A/55/7/Add.6。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125] A/55/117 和 Add.1。

[126] A/55/7/Add.4。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127] 见 A/53/841，附件，第 5 段。

## 六. 由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关于2001年研究所工作方案的建议而请求为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核可**从联合国 2001 年经常预算拨出补助金 213 000 美元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120] 第 4 款（裁军）下将不需增拨经费；

## 七. 除秘书处官员以外的为大会服务的官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职成员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秘书处官员以外的为大会服务的其他官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128] 并核可该报告第 8 至 10 段和第 19 段所列的建议；

2. **决定**在下次对三名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进行五年一次的审查时详细审查报酬极差的问题；

3. **重申**下列原则：三名官员的服务条件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是分开和不同的；

## 八. 审查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的审查报告，[129] 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30]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 九.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13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32]

1.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核准并经其后各项决议重申的预算程序；

2.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13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和建议；[132]

4. **注意到**相对于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核准的出缺率，实际出缺率比编入预算者为高，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迅速纠正这种情况；

5. **核准**如秘书长报告所示在各支出款和收入款下，2000-2001 两年期核定拨款净减 34 642 200 美元，收入估计数净增 19 097 000 美元；

## 十.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有节余 224 300 美元；

## 十一. 重算尚未计及的所涉方案预算说明中的费用和订正概算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重算尚未计及的所涉方案预算说明中的费用和订正概算的报告，[133] 并决定重算费用和有关调整应反映在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拨款中。

---

[128] A/C.5/55/29。

[129] A/55/619。

[130] A/55/7/Add.3。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131] A/55/645 及 Corr.1 和 Add.1。

[132] A/55/7/Add.5 和 Corr.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133] A/C.5/55/35。

# 第55/239 A至C号决议

2000年12月23日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713，第37段）[134]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239. 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

### A

### 2000-2001两年期订正预算拨款

**大会**

**正式决定**，大会1999年12月23日第54/250 A号决议为2000-2001两年期所拨2 535 689 200美元应作2 563 800美元的调整，分列如下：

| 款次 | | | 第54/250 A号决议核定数额 | 增加/（减少）（美元） | 订正拨款 |
|---|---|---|---|---|---|
| **第一编** | |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 | |
| | 1. |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 47 675 100 | 338 000 | 48 013 100 |
| | 2. |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 425 970 200 | (16 946 100) | 409 024 100 |
| | | **第一编共计** | **473 645 300** | **(16 608 100)** | **457 037 200** |
| **第二编** | | **政治事务** | | | |
| | 3. | 政治事务和特派团 | 137 756 000 | 30 088 700 | 167 844 700 |
| | 4. | 裁军 | 14 067 900 | (247 000) | 13 820 900 |
| | 5. | 维持和平行动 | 76 094 700 | (1 210 700) | 74 884 000 |
| | 6.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 3 667 700 | (354 200) | 3 313 500 |
| | | **第二编共计** | **231 586 300** | **28 276 800** | **259 863 100** |
| **第三编** | | **国际司法和法律** | | | |
| | 7. | 国际法院 | 20 864 500 | (257 800) | 20 606 700 |
| | 8. | 法律事务 | 34 522 300 | (641 700) | 33 880 600 |
| | | **第三编共计** | **55 386 800** | **(899 500)** | **54 487 300** |
| **第四编** | |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 | | |
| | 9. | 经济和社会事务 | 113 112 600 | (680 800) | 112 431 800 |
| | 10. | 非洲：发展新议程 | 5 883 400 | (23 600) | 5 859 800 |
| | 11A. | 贸易和发展 | 87 685 500 | (6 311 900) | 81 373 600 |
| | 11B. |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 19 248 700 | (2 238 900) | 17 009 800 |
| | 12. | 环境 | 8 743 400 | (642 500) | 8 100 900 |
| | 13. | 人类住区 | 13 757 400 | (1 460 100) | 12 297 300 |
| | 14.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5 299 100 | (477 800) | 4 821 300 |
| | 15. | 国际药物管制 | 15 037 800 | (1 319 600) | 13 718 200 |
| | | **第四编共计** | **268 767 900** | **(13 155 200)** | **255 612 700** |

[13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 款次 | | | 第 54/250 A 号决议核定数额 | 增加/（减少） | 订正拨款 |
|---|---|---|---|---|---|
| | | | | （美元） | |
| 第五编 | |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 | | |
| | 16. |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78 455 200 | 2 189 800 | 80 645 000 |
| | 17. |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57 031 600 | (2 620 400) | 54 411 200 |
| | 18. | 欧洲的经济发展 | 40 554 600 | (3 140 000) | 37 414 600 |
| | 19.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78 857 500 | (3 273 400) | 75 584 100 |
| | 20. | 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50 336 200 | (1 754 800) | 48 581 400 |
| | 21. |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 41 995 300 | (740 500) | 41 254 800 |
| | | 第五编共计 | 347 230 400 | (9 339 300) | 337 891 100 |
| 第六编 | |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 | | |
| | 22. | 人权 | 41 163 400 | (2 095 700) | 39 067 700 |
| | 23. | 保护和援助难民 | 41 940 000 | (3 101 100) | 38 838 900 |
| | 24. | 巴勒斯坦难民 | 21 667 900 | 1 507 500 | 23 175 400 |
| | 25. | 人道主义援助 | 18 841 800 | (393 900) | 18 447 900 |
| | | 第六编共计 | 123 613 100 | (4 083 200) | 119 529 900 |
| 第七编 | | 新闻 | | | |
| | 26. | 新闻 | 143 605 500 | (1 071 000) | 142 534 500 |
| | | 第七编共计 | 143 605 500 | (1 071 000) | 142 534 500 |
| 第八编 | | 共同支助事务 | | | |
| | 27. |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 441 857 400 | (8 288 300) | 433 569 100 |
| | | 第八编共计 | 441 857 400 | (8 288 300) | 433 569 100 |
| 第九编 | | 内部监督 | | | |
| | 28. | 内部监督 | 19 220 600 | (469 900) | 18 750 700 |
| | | 第九编共计 | 19 220 600 | (469 900) | 18 750 700 |
| 第十编 | |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 | | |
| | 29. |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 7 844 300 | 176 200 | 8 020 500 |
| | 30. | 特别费 | 53 001 200 | 1 510 500 | 54 511 700 |
| | | 第十编共计 | 60 845 500 | 1 686 700 | 62 532 200 |
| 第十一编 | | 基本建设支出 | | | |
| | 31. |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 | 42 617 400 | 7 149 900 | 49 767 300 |
| | | 第十一编共计 | 42 617 400 | 7 149 900 | 49 767 300 |
| 第十二编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 | | |
| | 32. | 工作人员薪金税 | 314 248 000 | 14 237 300 | 328 485 300 |
| | | 第十二编共计 | 314 248 000 | 14 237 300 | 328 485 300 |
| 第十三编 | | 发展帐户 | | | |
| | 33. | 发展帐户 | 13 065 000 | - | 13 065 000 |
| | | 第十三编共计 | 13 065 000 | - | 13 065 000 |
| | | 总计 | 2 535 689 20 | (2 563 800 | 2 533 125 40 |

## B

##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 2000-2001 两年期，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0 B 号决议中核定的收入估计数 361 298 900 美元，应增加 19 523 800 美元如下：

| | 第 54/250 B 号决议核定的数额 | 增加/（减少） | 订正拨款 |
|---|---|---|---|
| 收入款次 | | （美元） | |
|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318 911 500 | 14 213 700 | 333 125 200 |
| 收入第 1 款共计 | 318 911 500 | 14 213 700 | 333 125 200 |
| 2. 一般收入 | 37 178 000 | 5 550 600 | 42 728 600 |
| 3. 服务公众 | 5 209 400 | (240 500) | 4 968 900 |
| 第 2 和第 3 款共计 | 42 387 400 | 5 310 100 | 47 697 500 |
| 总计 | 361 298 900 | 19 523 800 | 380 822 700 |

## C

## 2001 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正式决定**，对于 2001 年度：

1. 预算拨款共计 1 265 280 800 美元，其中包括 1 267 844 600 美元，即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0 B 号决议最初核定的 2000-2001 两年期经费的半数，减去 2 563 800 美元，即大会在其上文决议 A 核定减少的数额，这项预算拨款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5.1 和 5.2 筹措如下：

(a) 51 899 313 美元，其中包括：

㈠ 21 193 700 美元，即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0 B 号决议核定的 2000-2001 两年期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估计数的半数；

㈡ 加上 5 310 100 美元，即大会在上面决议 B 核定的增加数；

㈢ 25 395 513 美元，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帐户中的结余；

(b) 1 213 381 487 美元，即按照关于 2001 年分摊比额表的大会 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55/5 B 号决议向会员国摊派的款额；

2.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共计 179 097 566 美元，其中包括：

(a) 159 455 750 美元，即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0 B 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b)加上 14 213 700 美元，即大会在上文决议 B 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增加的数额；

(c) 加上 5 428 116 美元，即与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7 B 号决议核定的订正概算相比 1998-199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

#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次 |
|---|---|---|
| 55/148.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499 |
| 55/149.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 | 501 |
| 55/150. |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 502 |
| 55/151.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503 |
| 55/152. |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504 |
| 55/153. |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 506 |
| 55/154.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511 |
| 55/155. |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512 |
| 55/156.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513 |
| 55/157. |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 514 |
| 55/158.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517 |
| 55/159. |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 520 |
| 55/160. | 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523 |
| 55/161. |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523 |


## 第55/148号决议

2000年12月12日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5，第8段）[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48.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2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61号、1990年11月28日第45/38号、1992年11月25日第47/30号、1994年12月9日第49/48号、1996年12月16日第51/155号和1998年12月8日第53/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2]

感谢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资料，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是有其价值的，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在有关的国际文书适用范围内的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强调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按照第一号议定书[3]第九十条利用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并回顾国际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2] A/55/173和Corr.2以及Add.1。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

实况调查团可于必要时进行斡旋促进恢复对日内瓦四公约[4]和第一号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又强调**有必要使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得到普遍接受，从而加以巩固，而且有必要在国家一级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并对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5]的所有行为表示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参与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传播和发展向国家一级的当局提供咨询意见，

**铭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向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特别是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忆及**第二十六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赞同保护战争受难者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人应安排公约缔约国定期举行会议，审议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欢迎** 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海牙通过了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6]第二项议定书，[7]

**注意到** 1999 年在海牙和圣彼得堡庆祝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时，着重突出了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8]列入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中引起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而且规约既忆及各国都有责任对犯有这种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同时也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不再让这种罪犯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于 1999 年即日内瓦四公约通过五十年后结束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个重要专题，并认识到大会讨论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现况是有助益的，

1. **欣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4]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并注意到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5]也有获得类似广泛接受的趋势；

2. **呼吁**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如果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这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吁请**第一号议定书[3]的所有缔约国，或尚未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作出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

4. **吁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6]及其两项议定书和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有关条约的缔约国；

5. **吁请**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

6.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十七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其中重申普遍遵守关于人道主义法的条约并在国家一级予以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7. **申明**有必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

8.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的咨询服务活动，以支持会员国努力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促进各国政府相互交流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

---

[4]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5]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6]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7] 《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八卷，第 769 页。

[8] A/CONF.183/9。

9. *又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委员会负责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促进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纳入国家法律及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10. *还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9]获得通过；

11.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就两项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加以传播和充分执行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14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6，第 8 段）[1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4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1]

*意识到*有必要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处理国家间关系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惊见*最近发生的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危及或夺取了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了这些代表和官员的正常工作，

*对遭受*这种非法行为之害的人*表示同情*，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公然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特派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保护和安全情事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关切*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容侵犯的原则未获尊重，

*回顾*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责任尊重接待国的法律和规章，

*又回顾*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得用于任何与外交或领事职能不符的用途，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已采取的措施，

*深信*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包括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所制定并经后来的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促进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努力十分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特派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永远无可辩解的；

3. *又强烈谴责*本项目下各有关报告所提及的最近侵犯这种使团、特派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

---

[9]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1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马耳他、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捷克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 A/55/164 和 Add. 1-3 及 A/INF/54/5 和 Add. 1 和 2。

4.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 2 段所述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特派团、代表和官员的保护和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来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特派团、代表和官员安全的行为；

5.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使团、特派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在适当时在联合国参与下确保对这类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6. **建议**各国紧密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商量如何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并就所有严重侵犯行为的详细情况交换情报；

7. **敦促**各国遵照国际法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遭到滥用，特别是严重的滥用，包括涉及暴力行为的滥用；

8. **建议**各国与可能在其境内发生了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情事的国家紧密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其司法当局提供协助，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9. **呼吁**尚未成为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有关的文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10. **又呼吁**各国遇到涉及违反其在上文第 2 段所述使团和特派团的保护或代表和官员的安全方面的国际义务而发生的争端时，采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直接有关的各国提供斡旋；

11. **请**所有国家按照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4 号决议第 9 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按照第 42/154 号决议第 12 段，每年提出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内容包括根据上文第 11 段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请他继续进行该决议交给他的其他工作；

13.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15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7，第 11 段）[1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50.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1 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内所载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13]

**又审议了**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8 号决议和第 54/101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所作的报告，[14]

**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5]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3] 附件内所载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

2. **敦促**尚未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1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国家提出意见，并请各国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前书面向秘书长提出对第

[1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耳他、荷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乌干达和乌克兰。

[1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4/10 和 Corr. 1 和 2）。

[14] 见 A/C. 6/54/L. 12 和 A/C. 6/55/L. 12；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A/C. 6/54/SR. 30），和更正；以及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A/C. 6/55/SR. 30），和更正。

[15] A/55/298。

53/98 号和第 54/101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两个报告[14]的意见；

3. **决定**设立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也开放给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参加，以进一步推展已完成的工作，巩固意见一致的方面和解决未决的问题，以期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16]并根据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及其成果，[14]拟定一份一般可以接受的文书；

4. **决定**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3 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5. **又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15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8，第 8 段）[17]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5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福祉，

**强调**鉴于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对全球经济发展、从而对维持各国友好关系的价值越来越大，因此有必要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更高优先，

**强调**处于所有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8]

**关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有不恰当的重复，也不符合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所述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强调**进一步发展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在促进委员会法律案文的统一适用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政府官员、执业人员和学术界人士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18]

2. **赞扬**委员会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工作，最终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19]并赞扬委员会在关于应收款融资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3. **呼吁**尚未答复秘书处就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关于立法实施 1958 年

---

[16]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V.9 (Part 2)），A/46/10 号文件，第二章，第 28 段。

[17]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

[19] 同上，第 372 段。

6 月 10 日在纽约签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20]所分发的问题单的政府作出答复；

4. **请**各国提名人员，与为鼓励私营部门向委员会提供协助而设的民间基金会一起工作；

5.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并在这方面：

(a)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并请其他国际组织铭记委员会的任务，以及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必要性；

(b) 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6.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订国家立法，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十分重要的；

7. **表示**委员会宜加强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

(a) 表示感谢委员会在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组织了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

(b) 表示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得以举办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种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并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8.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9.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种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向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继续审议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委员会的秘书处，以确保并加强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方案；

12.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3. **请**秘书长就增加委员会成员所涉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会员国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

14. **感谢**从 1991 年起担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并将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退休的杰罗尔德·埃尔曼，他对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进程、特别是对该委员会作出了杰出奉献。

## 第 55/152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09，第 10 段）[2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5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2]

[2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2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国家的代表提出：哥伦比亚。

[2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

*强调*进一步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至关重要，这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23] 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认识到*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作更仔细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成为国际法，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欢迎*举行了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提供条件使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一个主要专题都能受到集中注意，将是有益的，

*希望*进一步加强第六委员会作为政府代表机构同国际法委员会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期改善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22]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国家责任”专题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表示的意见，以及在2001年1月31日之前提交的书面评论，完成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

3.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让国际法委员会得到它们对涉及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对其报告第三章指明的所有具体问题的意见至关重要；

4. *重申请*各国政府在上文第3段的范围内，在可能情况下，于2001年2月28日之前书面答复秘书处于1999年9月30日和2000年10月2日分发给各国政府的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问卷和请它们提供有关材料的请求；

5. *又重申请*各国政府提交有关外交保护的最相关国家立法、国内法院裁定和国家惯例，以帮助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外交保护”专题的工作；

6.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书面提出的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表达的评论和意见，继续进行关于其目前方案内的各个专题的工作；

7.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就“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所做的工作，并请委员会在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伤害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完成后，即刻恢复审议该专题的责任方面，审议时铭记这个专题的预防方面与责任方面的相互关系，并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和各国政府的评论；

8. *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其长期工作方案的第726至733段，以及报告的附件中所载的新专题提纲；

9.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效率和成效；

10. *注意到*报告中关于委员会今后届会的会期长短、性质和地点的第734和735段，其中提出了旨在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方便成员出席会议和加强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建议；

11. *又注意到*报告的第736段，并决定国际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2001年4月23日至6月1日和7月2日至8月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2. *强调*应进一步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在这方面，除其他外，鼓励第六委员会成员与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讨论；

[23]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13. **重申**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1 号决议第 11 段提出的请求，并强调有必要实行诸如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4] 第 639 段所述的节约措施；

14.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提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将会特别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5. **又请**国际法委员会铭记其与其他关注国际法的机构进行合作的益处，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 条(e)项及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737 至 741 段中所作的评论；

16. **注意到**向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个人专家征求意见，可帮助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以及帮助它们拟定其评论和意见；

17.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8.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网站[25] 含有关于其工作的资料；

19.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希望让愈来愈多的与会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20.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充分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他继续考虑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的各种方法；

21. **又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委员会，提请其注意，并按照惯例编制和散发关于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22.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委员会的报告第二章，其中载有该届会议的工作摘要和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23. **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开始。

## 第 55/153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10，第 7 段）[26]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53.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27] 第四章，其中载有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最后条款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2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以期以宣言的形式予以通过，

**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工作将对处理该问题的实际做法提供有益的指导，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有助于将来拟订一项公约或其它适当文书，并重申其第

[2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4/10 和 Corr. 1 和 2）。

[25] 国际法委员会的因特网网址为 www.un.org/law/ilc/index.htm。

[2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国家的代表提出：厄瓜多尔。

[2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4/10 和 Corr. 1 和 2）。

54/112 号决议所提出的邀请，即请各国政府就拟订一项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公约的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

1.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所做的宝贵的工作；

2.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以宣言形式提出的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条款案文见本决议附件；

3. *请*各国政府在处理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时，酌情考虑到这些条款中的规定；

4. *建议*不遗余力地广泛宣传条款案文；

5. *决定*将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附件

##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 序言

*考虑到*国家继承引起的国籍问题受到国际社会关注，

*强调*国籍问题基本上由国内法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加以管辖，

*确认*在有关国籍问题的事项上，应该适当兼顾国家和个人的正当利益，

*回顾*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28] 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又回顾*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9] 和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30] 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取得国籍，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31]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32] 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33]

*深信*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的国际法规则，作为增进国家和个人的法律保障的手段，

###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 第 1 条

#### 取得国籍的权利

在国家继承之日具有先前国国籍的每一个人，不论其取得该国籍的方式为何，均有权根据本条款取得至少一个有关国家的国籍。

#### 第 2 条

#### 用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另一国取代；

(b) “先前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被另一国取代的国家；

(c) “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取代另一国的国家；

(d) “有关国家”按情况指先前国或继承国；

(e) “第三国”指除先前国和继承国以外的国家；

(f) “有关的人”指在国家继承之日具有先前国的国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每一个人；

---

[28] 第 217 A（III）号决议。

[29]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0]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3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32] 同上，第 1946 卷，第 33356 号。

[33] 见 A/CONF. 117/14。

(g) “国家继承之日”指先前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第 3 条**

**适用本条款的国家继承情况**

本条款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 特别是依照《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原则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

**第 4 条**

**防止无国籍状态**

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国家继承之日具有先前国国籍的人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

**第 5 条**

**国籍的推定**

在本条款的规定的限制下，惯常居所在受国家继承影响的领域内的有关的人，应被推定在国家继承之日取得继承国国籍。

**第 6 条**

**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

每个有关国家应无不当拖延，就国家继承中引起的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制定符合本条款规定的立法。每个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有关的人在合理期间内获知这种立法对其国籍的影响，可以根据这种立法作出的选择，以及作出的选择将对其地位产生的后果。

**第 7 条**

**生效日期**

如果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之日至赋予或获得国籍这段期间可能成为无国籍，国家继承中赋予的国籍，以及因行使选择权而获得的国籍，应在国家继承之日生效。

**第 8 条**

**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的有关的人**

1. 如果有关的人的惯常居所在另一国，并且具有该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国籍，继承国没有义务赋予本国国籍。

2. 继承国不得违反在另一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的意愿，赋予本国国籍，除非不这样他们会成为无国籍。

**第 9 条**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赋予国籍的条件**

如果一个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继承国国籍，但又具有另一有关国家的国籍，则继承国可以要求该人放弃该另一国的国籍，才赋予国籍。但适用这一要求的方式不应导致有关的人成为无国籍，即使只是暂时的无国籍。

**第 10 条**

**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国籍的丧失**

1. 先前国可以规定，在国家继承中自愿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丧失先前国国籍。

2. 继承国可以规定，在国家继承中自愿取得另一继承国国籍或在某些情况下保留先前国国籍的有关的人，丧失在这一国家继承中取得的该国国籍。

**第 11 条**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1. 在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多个有关国家国籍的情形下，有关国家应当考虑到该人的意愿。

2. 如果有关的人可能因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每一有关国家应当给予与该国有适当联系的任何有关的人选择其国籍的权利。

3. 有选择权的人行使这一权利后，被选择国籍国应将国籍赋予这些人。

4. 有选择权的人行使这一权利后，被放弃国籍国应取消其国籍，除非这些人会因而变成无国籍。

5. 有关国家应为选择权的行使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

**第 12 条**

**家庭团聚**

如果在国家继承中取得或丧失国籍会损害一个家庭的团聚，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该家庭得以留在一起或团聚。

**第 13 条**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

有关的人的子女在国家继承之日以后出生，没有取得任何国籍的，有权取得该子女在其领域内出生的有关国家的国籍。

**第 14 条**

**惯常居民的地位**

1. 有关的人作为惯常居民的地位不应受到国家继承的影响。

2. 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因为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事件而被迫离开在该国领域内的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得以返回其惯常居所。

**第 15 条**

**不歧视**

有关国家不得以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剥夺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中保留或取得国籍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权利。

**第 16 条**

**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不得任意剥夺有关的人的先前国国籍，也不得任意拒绝给予他们在国家继承中享有的权利，即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权利或任何选择权。

**第 17 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处理在国家继承中取得、保留或放弃国籍或者行使选择权的有关申请，应无不当拖延。有关决定应以书面发出，并可请求对其进行有效的行政或司法复核。

**第 18 条**

**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

1. 有关国家应交换资料和进行协商，以便查明国家继承对有关的人的国籍和涉及其地位的其他相关问题所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2. 有关国家应于必要时设法消除或减轻这种不利影响，为此进行谈判并酌情商定协议。

**第 19 条**

**其他国家**

1. 本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各国把与某一有关国家没有任何有效联系的有关的人视为该国国民，除非这一做法会导致这些人被视为相当于无国籍人。

2. 本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阻止各国把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的有关的人视为有资格取得或保留有关国家国籍的国民，但这种做法须有利于有关的人。

**第二部分　涉及特定类别国家继承的规定**

**第 1 节　领域部分转让**

**第 20 条**

**赋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如果一国将其部分领域转让给另一国，继承国应将其国籍赋予惯常居所在被转让领域内的有关的人，先前国则应取消这些人的国籍，除非这些人行使了他们应有的选择权而另有表示。但先前国不应在有关的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以前取消先前国国籍。

第 2 节　国家统一

第 21 条

赋予继承国国籍

在第 8 条规定的限制下，当两个或多个国家合并组成一个继承国时，无论继承国是一个新国家，还是在特性上与合并的国家之一完全相同，继承国都应将其国籍赋予所有在国家继承之日具有某一先前国国籍的人。

第 3 节　国家解体

第 22 条

赋予继承国国籍

在一个国家解体，不复存在，先前国领域的不同部分形成两个或多个继承国的情况下，除非有关的人行使选择权而另有表示，每一继承国应将其国籍赋予：

(a) 惯常居所在其领域内的有关的人；和

(b) 在第 8 条规定的限制下：

㈠ 不适用(a)项，但与成为该继承国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的有关的人；

㈡ 没有资格按照(a)项和(b)项㈠目取得任何有关国家的国籍，惯常居所在第三国的有关的人，如果有关的人在成为该继承国领域的地方出生，或在离开先前国以前最后惯常居所在成为继承国领域的地方，或与该继承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

第 23 条

由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1. 各继承国应将选择权给予适用第 22 条的规定，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

2. 每一继承国应将选择其国籍的权利给予不适用第 22 条规定的有关的人。

第 4 节　领域一个或多个部分的分离

第 24 条

赋予继承国国籍

如果一个国家领域的一个或多个部分从该国分离而形成一个或多个继承国，在先前国继续存在的情况下，除非有关的人行使选择权而另有表示，继承国应将其国籍赋予：

(a) 惯常居所在其领域内的有关的人；和

(b) 在第 8 条规定的限制下：

㈠ 不适用(a)项，但与成为该继承国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的有关的人；

㈡ 没有资格按照(a)项和(b)项㈠目取得任何有关国家的国籍，惯常居所在第三国的有关的人，如果有关的人在成为继承国领域的地方出生，或在离开先前国以前最后惯常居所在成为继承国领域的地方，或与该继承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

第 25 条

取消先前国国籍

1. 先前国应取消按照第 24 条有资格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的国籍，但不应在有关的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以前取消先前国国籍。

2. 除非有关的人行使选择权而另有表示，在下列情况下，先前国不应取消第 1 款所指的人的国籍：

(a) 该人的惯常居所在其领域内；

(b) 不适用(a)项，但该人与仍然为先前国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

(c) 该人的惯常居所在第三国，但在仍然为先前国领域的地方出生，或在离开先前国以前最后惯常居所在仍然为先前国领域的地方，或与该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

第 26 条

由先前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先前国和继承国应将选择权给予第 24 条和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所涉及，有权得到先前国和继承国国籍或者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

## 第 55/154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11，第 8 段）[34]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5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35]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36] 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37]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该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35] 第 62 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注意到**该委员会已注意到法律顾问 2000 年 9 月 1 日关于向与联合国有关的会议的与会者发给签证的意见，[38] 并且在这方面该委员会已建议东道国今后考虑到该项意见；

3.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派来开会和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4.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该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5. **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以往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施加的旅行限制仍在实行，请东道国考虑取消这种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的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又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遵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37] 第四条第 11 节及其他规定，确保及时向会员国的代表签发入境签证，以供他们出席联合国的正式会议；

7. **请**东道国继续采取步骤，以公平、均衡和不歧视的方式解决外交车辆的泊车问题，以满足外交界日益增加的需要，并继续就这一重要问题与该委员会协商；

8.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

9. **请**该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进行工作；

10.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3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法国和西班牙。

[3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5/26）。

[36] 第 22 A(I)号决议。

[37] 见第 169（II）号决议。

[38]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5/26），第 51 段。

# 第 55/155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12，第 8 段）[39]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55.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40] 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获得通过，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并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签署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41]

**回顾**在千年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42] 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

**特别注意到**外交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法院筹备委员会，[43] 该委员会已在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举行了三届会议，并在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又举行了三届会议，

**铭记**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F[43] 内规定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是为法院的设立和开始运作的实际安排提出建议，

**回顾**筹备委员会所议定并在其第五届会议的会议记录摘要[44] 第 14 段中提及的关于筹备委员会及各有关工作组今后工作的决定，即除侵略罪问题工作组以外，再成立三个新的工作组，

**确认**仍然需要为筹备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秘书处服务，使它能够有效率地迅速履行其职责，

**强调**需要作出必要安排，使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履行职责，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交存了批准书，而且有相当数目的国家签署了规约，

1. **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40] 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2. **呼吁**所有国家酌情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鼓励为宣传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成果和规约的条款作出努力；

3. **欢迎**筹备委员会在按照决议 F[43] 的规定完成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案文草案的部分任务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越来越多国家参与侵略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十分重要；

4. **请**秘书长按照决议 F，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和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再召集筹备委员会开会，继续执行该决议所授任务，并在这方面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有效性和使它得到更广泛的接受；

5. **又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包括应委员会请求编写工作文件，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

6. **还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有关决议[45] 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筹备委

---

[39]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国家的代表在委员会提出：荷兰。

[40] A/CONF.183/9。

[41] A/CONF.183/10。

[42] 见第 55/2 号决议。

[43] 见 A/CONF.183/10，附件一。

[44] 见 PCNICC/2000/L.3/Rev.1。

[45] 第 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 和 54/195 号决议。

员会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委员会观察员；

7.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获得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的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8. *鼓励*各国自愿捐款给大会第 51/207 号和第 52/160 号决议所设立、并经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扩大了任务范围的信托基金，以供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和不在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资助之列的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费用；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156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13 和 Corr.1，第 14 段）[46]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5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 3499(XXX)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第 47/6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47]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还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认为*需要找到切实可行的方式和办法来加强国际法院，特别考虑到因法院工作量增加而出现的需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报告，[48]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6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的工作报告，[49]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9]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1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46]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埃及。

[47]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4/47)。

[48] A/55/340。

[4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议；

(b) 继续优先审议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审议时应考虑到秘书长的各个报告、[50] 就这个议题提出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举行的辩论和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7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c) 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各种提议，包括关于设立一个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提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各种提议；

(d) 参照秘书长依照 199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50/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51] 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52] 以及各国在大会以往各届会议期间就这个议题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方法，以期查明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以供将来加以执行；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48] 第 33 段(a)至(h)分段，赞扬秘书长继续致力于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并赞同秘书长为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出版工作上的积压而作出的努力；

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1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讨论如何向大会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审议加强特别委员会与其他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工作组之间协调的方式和方法，包括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的作用；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第 55/157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13 和 Corr.1，第 14 段)[53]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57.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另一些国家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面临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宜于考虑制定进一步的适当协商程序，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各项问题，

[50]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1 和 A/55/295 和 Add.1。

[51] A/50/1011。

[52] A/51/950 和 Add.1-7。

[53]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国家的代表在委员会提出：尼日利亚。

**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54] 特别是其中第41段，

(b) 其1992年12月18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47/120 A号决议、1993年9月20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47/120 B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以及1997年9月15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51/24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附件二，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55]

(d) 1995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56]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这一问题的声明[57]而编写的报告，[58]

(f)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2-2000年期间各年的年度概览报告，[59] 特别是其中关于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向各国提供援助的一节，

(g)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而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各次报告，[60] 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10号、1994年12月2日第49/21 A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58 E号、1996年12月5日第51/30 A号、1997年12月16日第52/169 H号和1999年12月15日第54/96 G号决议，

(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4至2000年所举行的各届会议的工作报告，[61]

(i)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各次报告，[62]

(j) 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千年大会的报告，[63] 特别是其中题为“针对目标的制裁”的第四节E，

(k) 《联合国千年宣言》，[64] 特别是其中的第9段，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99年12月9日第54/107号决议提出的最新报告，[65]

**又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社会和微观经济问题及政策的全球处理方式，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相应次级方案的报告，[66] 特别是其中所载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的建议3，[67]

**回顾**最近已有几个论坛，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它们的附属机关，都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

54 A/47/277-S/24111。

55 A/50/60-S/1995/1。

56 S/PRST/1995/9；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57 S/2503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

58 A/48/573-S/26705。

59 E/1993/81、E/1994/19、E/1995/21、E/1996/18和Add.1、E/1997/54、E/1998/21、E/1999/48和E/2000/53。

60 A/49/356、A/50/423、A/51/356、A/52/535和A/54/534。

6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9/33)；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0/33)；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1/33)；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和更正(A/52/33和Corr.1)；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3/33)；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和更正(A/54/33和Corr.1)；和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3号》(A/55/33)。

62 A/50/361、A/51/317、A/52/308、A/53/312、A/54/383和A/55/295和Add.1。

63 A/54/2000。

64 见第55/2号决议。

65 A/55/295和Add.1。

66 E/AC.51/2000/2。

6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6号》和更正（A/55/16和Corr.1），第二章C.1，第243段。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按照199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68]采取的措施，声明中表示，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的一种努力，应该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按照1999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69]采取的措施，其目的在于改进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高各委员会的效率和透明度，

*强调*在拟订制裁制度时，应适当顾及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又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而授予安理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对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安理会认为对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可以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认识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已在第三国造成特殊经济问题，需要加紧努力，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考虑到*可能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意见，

*认识到*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更有助于国际社会有效和全面地对待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

*又认识到*鉴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对受影响的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很严重，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参与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构应当继续考虑到并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回顾*其1995年12月11日第50/51号、1996年12月17日第51/208号、1997年12月15日第52/162号、1998年12月8日第53/107号和1999年12月9日第54/107号决议的规定，

1.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率；

2. *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50/51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措施，最近的是2000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70]其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拟订如何提高联合国各项制裁效率的一般性建议；期待该工作组的审议结果，特别是关于制裁无意中造成的影响和协助各国执行制裁等问题的结果；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各制裁委员会的效率和透明度，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3. *请*秘书长致力于执行大会第50/51号、第51/208号、第52/162号、第53/107号和第54/107号决议，确保秘书处内的主管单位发展足够能力并拟订适当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以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用来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办法，并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

4.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内关于拟定一套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

[68] 见S/PRST/1994/8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年》。

[69] S/1999/9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年》。

[70] S/2000/319；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0年》。

论摘要，[71] 并再次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出意见；

5.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以及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即将提出的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就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特设专家组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包括特设专家组的建议，酌情向大会提出进一步意见；

6.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自在适当情况下在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找出解决这些国家特殊经济问题的办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7.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2 号决议内，决定继续审议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请经社理事会在其 2001 年组织会议上，在 2001 年工作方案的范围内为此目的作出适当安排；并决定将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最新报告 [65] 连同有关的背景材料转递经社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8.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更具体而直接地设法解决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协商程序，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包括经常定期举行会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举行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的受影响第三国与捐助者特别会议；

9.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2001 年的会议上，考虑到秘书长所有有关的报告、特别是载有依照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的 1998 年报告，[71] 连同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最新报告、[65] 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即将提出的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大会第 50/51 号、第 51/208 号、第 52/162 号、第 53/107 号和第 54/10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或者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5/158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14，第 11 段）[72] 经记录表决，以 151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

[71] A/53/312。

[7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加拿大。

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55/15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拥有这样做的权限的具有普遍性的机构，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73]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74]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

*强调*有必要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念及*有必要增强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并念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提议，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大会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75] 其中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恐怖主义的集体立场，并重申先前于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出的倡议，其中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76] 并注意到其他相关倡议，

*回顾*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注意到*各区域作出了努力，包括通过拟订和加入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77]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78] 和第六委员会按照第 54/110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79]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

---

[73] 见第 50/6 号决议。

[74] 见第 55/2 号决议。

[75] A/54/917-S/2000/580，附件。

[76]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第 149-162 段。

[77] A/55/179 和 Add.1。

[7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5/37)。

[79] A/C.6/55/L.2。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的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

3. **重申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考虑特别是执行第 51/210 号决议第 3 段(a)至(f)所列的各项措施；

4. **又重申吁请**所有国家为增进有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就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实交换信息，但同时要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经核实的信息；

5. **重申吁请**各国不要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助、鼓励、训练或其他支助；

6.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相关的国际公约进行；

7.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成为第51/210号决议第6段中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80]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81]的缔约国，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来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的法院具有管辖权能够审判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助和协助；

8. **赞赏和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千年大会期间成为上文第 7 段所述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从而实现了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执行的目标；

9. **重申**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吁请所有国家予以执行；

10. **欢迎**维也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各种可能性之后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

11.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本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和条例的资料的国家提交这种资料；

12. **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采取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资料；

13. **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继续努力解决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作为进一步发展一个由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的一种办法，并应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

14.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2001年2月12日至23 日开会，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并拨出适当时间继续审议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并应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26 日继续进行这些工作；

15.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16. **请**特设委员会若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就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0] 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

[81] 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

1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8.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5/159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15，第 6 段）[8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59.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大会**，

**感谢地确认**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庭”）对联合国系统的运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并赞扬法庭法官做了宝贵的工作，

**希望**协助法庭在其未来的工作中尽量提高效率，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83]

**注意到**有必要审议是否适宜建立对法庭裁决的申诉机制，

**认识到**大会在任命法庭法官时应考虑到有必要确保世界各大法系在法庭中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和确保公平的地区代表性，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1. **决定**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规约”）作出以下的修正，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a) 将第 3 条第 1 款修正如下：

“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应具备必要的资格和经验，适当时还应具备法律资格和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三名法官审理。”

(b) 将第 3 条第 2 款修正如下：

“法官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得连任一次。法官若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的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并得连任一次。”

(c) 插入新的第 8 条如下：

“审理任何特定案件的三名法庭法官如认为该案件引起重要的法律问题，可在作出判决之前的任何时候，将该案件提送法庭全体法官审议。法官五人即构成法庭全体法官听讯的法定人数。”

(d) 规约原有的第 8 至 13 条重新编号为第 9 至 14 条，凡提到这些条款之处应作相应的修正；

(e) 规约内凡用代名词“他”的地方皆改为“他或她”；

(f) 在第 7 条第 7 款和重新编号后的第 11 条第 4 款内提及“五种正式语文”之处修正为“六种正式语文”；

2. **又决定**让 2001 年 1 月 1 日在职的现任法官任期延长一年，其后在法庭任职未超过七年的法官可以连任一次；

3. **还决定**规约文本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为准。

## 附件

##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 第 1 条

兹依本规约设立法庭，称联合国行政法庭。

### 第 2 条

1. 法庭有权审理及判决指称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未获履行的申请。“合同”及

[82]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法国、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3] 见 A/55/57。

“任用条件”二词应包括指称的不履行发生时有效的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包括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

2. 法庭受理下列人员的申请：

(a) 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其雇用业已终止，以及在工作人员死亡后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

(b) 能证明其根据任何合同或任用条件，包括工作人员可依据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有权享受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3. 关于法庭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庭裁决之。

4. 申诉事由发生于 195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申请，法庭无权受理。

**第 3 条**

1. 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应具备必要的资格和经验，适当时还应具备法律资格和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三名法官审理。

2. 法官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得连任一次。法官若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的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并得连任一次。

3. 法庭应自其法官中选举庭长一人，副庭长二人。

4. 法庭执行秘书一人及其他必要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委派。

5. 法庭法官不得由大会免职，除非其他法官一致认为他或她不适合继续任职。

6. 法庭法官辞职时，其辞职书应送请法庭庭长转达秘书长。秘书长一接到通知，该法官的职位即行出缺。

**第 4 条**

法庭应于其规则中规定的日期依例开庭，但以法庭受理案件表上列有案件，并经庭长认为确有理由需要开庭审理为限。遇有表上所列案件必须特别开庭审理时，得由庭长召开。

**第 5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法庭的运作作出所需的行政安排。

2. 法庭经费由联合国担负。

**第 6 条**

1. 法庭应自订其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的规定为限。

2. 法庭规则应包括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定：

(a) 庭长与副庭长的选举；

(b) 法庭开庭时的组织；

(c) 申请书的提出方式与处理申请书的程序；

(d) 依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请，且其权利可能受判决影响的人参加诉讼的方式；

(e) 为收集资料起见，对依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请的人作出听讯，即使他们不是案件当事人，及一般的听讯；

(f) 有关法庭运作的其他事项。

**第 7 条**

1. 关系人须先已将争端提交《工作人员条例》所规定的联合申诉机构，并经后者将意见通知秘书长后，法庭始可受理其申请，除非秘书长与申请人同意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请。

2. 联合申诉机构的建议如有利于向其提出的申请，则在下列一种情形下，向法庭提出的申请可予受理：

(a) 秘书长拒绝接受建议；

(b) 秘书长于接获意见后三十日内未采任何行动；

(c) 秘书长于接获意见后三十日内未履行建议。

3. 联合申诉机构所提出并经秘书长接受的建议如不利于申请人，则申请可予受理，除非联合申诉机构一致认为该项申请为轻率之举。

4. 申请必须自上文第 2 款所称日期及期间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或自接获联合申诉机构所提含有不利于申请人的建议的意见之日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法庭始可接受。如依上文第 2、第 3 两款规定而使申请可为法庭受理的情形发生于法庭公布首次开庭日期之日以前，九十日的时限应自该日算起。但如申请由亡故工作人员的继承人或由无能力管理其个人事务的工作人员的受托人以该工作人员的名义提出，此一时限应延长至一年。

5. 在任何特定案件中，法庭可决定停止适用有关时限的规定。

6. 提出申请不具有停止执行系争决定的效力。

7. 申请书可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任何一种提出。

**第 8 条**

审理任何特定案件的三名法庭法官如认为该案件引起重要的法律问题，可在作出判决之前的任何时候，将该案件提送法庭全体法官审议。法官五人即构成法庭全体法官听讯的法定人数。

**第 9 条**

法庭的口述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法庭决定因特殊情形而须非公开举行。

**第 10 条**

1. 如法庭裁定申请确具理由，应即命令撤销系争决定或具体履行所提出的义务。法庭应同时决定对申请人所受损害应付赔偿的数额，秘书长于接获判决通知的三十日内，决定为联合国的利益着想，不再对申请人案件采取行动并向其给付赔偿时，即按此数额给付；但此项赔偿以不超过申请人两年基薪净额为度。遇有特殊情形而法庭认为有正当理由时，得命令给付较高的赔偿。每项赔偿命令应附有法庭所作决定的理由。

2. 法庭如裁定《工作人员条例》或《工作人员细则》所规定的程序未获履行，得应秘书长的请求，在裁断案件实质之前，命令发回案件以便按规定执行或改正应行的程序。对于发回的案件，法庭得命令对申请人因程序稽延所受的损害给付赔偿，其数额以不超过申请人三个月基薪净额为度。

3. 对于所有适用的案件，赔偿数额应由法庭决定，并由联合国给付，或由根据第 14 条参加的专门机构给付。

**第 11 条**

1. 法庭的一切决定，应以过半数表决作出。

2. 除第 12 条规定的情况外，法庭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

3. 判决书应叙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

4. 判决书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任何一种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秘书处档案库。

5. 案件的当事人应各得判决书副本一份。其他有关的人经提出申请也可获得副本。

**第 12 条**

秘书长或申请人得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法庭提出变更判决的申请，但此项事实为法庭及要求变更判决的当事人在判决作出时都不知道，且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事实发现后三十日内及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判决书如有误写、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致有错误，法庭得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人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第 13 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以决定修正。

第 14 条

1. 经国际法院院长与联合国秘书长换文确定有关条件后，法庭的管辖权应推及于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2. 法庭有权审理及判决下列人员向法庭提出，指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作决定引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未获履行的申请：

（a）隶属已接受法庭对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某一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有资格参加养恤基金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其雇用业已终止，以及在此类工作人员死亡后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

（b）能证明因上述成员组织的某一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而按照养恤基金条例有权享受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3. 法庭的管辖权可按联合国秘书长与每一个专门机构所订特别协定的条款，推及于任何依照《宪章》第五十七条及第六十三条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每一项特别协定均应规定，有关的专门机构应受法庭判决的拘束，并应负责支付法庭对该机构工作人员所决定的任何赔偿。并且除其他外，还应包括关于该机构参与法庭运作的行政安排的规定，及关于分担法庭经费的规定。

4. 经大会核可，法庭的管辖权亦可按联合国秘书长与有关组织或实体所订特别协定的条款，推及于以条约设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或实体。每一项特别协定均应规定：有关的组织或实体应受法庭判决的拘束，并应负责支付法庭对该组织或实体的工作人员所决定的任何赔偿，并且除其他外，还应包括关于该组织或实体参与法庭运作的行政安排的规定，及关于分担法庭经费的规定。

## 第 55/160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16，第 7 段）[84]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60. 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合作，

1. *决定*请美洲开发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实施本决议。

## 第 55/161 号决议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48，第 7 段）[85]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5/161.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 *决定*请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实施本决议。

---

[84]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85]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几内亚、爱尔兰、意大利、毛里塔尼亚、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西班牙。

# 附 件 一

## 议程项目的分配

### 全体会议

1. 纳米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第六章、第七章(A 至 C 节)、第八章和第九章](项目 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项目 16):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b)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个成员;
   (c)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
   (h)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j)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项目 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项目 20):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d)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项目 21)。

22.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项目 22)。
23.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项目 23)。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项目 24)。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 25)。
26.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项目 26)。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 27)。
28.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项目 28)。
29.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项目 29)。
30.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30)。
31.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项目 31)。
32.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项目 32)。
33. 和平文化(项目 33)。
34. 海洋和海洋法(项目 34)：
    (a) 审议与海洋有关的因素，包括改进协调与合作；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35.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项目 35)。
36. 伯利恒 2000 年(项目 36)。
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这方面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37)。
38.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 38)。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项目 39)。
40. 中东局势(项目 40)。
41.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41)。
42.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项目 42)。
43.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项目 43)。
44.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项目 44)。
4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 45)。
46.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 46)。
47. 协助排雷行动(项目 47)。
4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项目 48)。
49. 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项目 49)。
50.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50)。
5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51)。
5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项目 52)。
5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日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项目 53)。
5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 54)。

5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 55)。
5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项目 56)。
57.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项目 57)。
5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项目 58)。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项目 59)。
60.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项目 60)：
    (a)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b) 联合国千年大会。
61. 加强联合国系统(项目 61)。
62. 大会工作的振兴(项目 62)。
6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项目 63)。
64.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项目 166)。
65.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项目 170)。
66.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项目 173)。
67. 联合国在促进新的全球人类秩序方面的作用(项目 174)。
68.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项目 175)。
69.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项目 177)。
70.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项目 178)。
71.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项目 179)。
72.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项目 180)。
7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05)。
74.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项目 181)。
75.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项目 182)。
76.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项目 183)。

##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

1.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65)。
2.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项目 66)。
3. 维持国际安全(项目 67)：
    (a) 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
    (b) 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4.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项目 68)。
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项目 69)。
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 70)。
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 71)。
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 72)。
9.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73)：

(a) 核试验的通知；
(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c)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e)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f)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g)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h) 导弹；
(i)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k) 军备的透明度；
(l)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m) 减少核危险；
(n)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o)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p) 区域裁军；
(q) 核裁军；
(r)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s) 小武器的非法贩运；
(t)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u)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v)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w) 小武器。

10.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 74)：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g)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h)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1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75)：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e) 裁军周。

12.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项目 76)。

1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 77)。
1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78)。
15.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项目 79)。
1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项目 80)。
1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 81)。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 (第四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 82)。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83)。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84)。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5)。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86)。
6.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87)。
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88)。
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项目 89)。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90)。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D 节)](项目 12)。
1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91)。
1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
1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51)。

## 第二委员会
### (经济和财政问题委员会)

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 92):
   (a) 贸易与发展;
   (b) 商品;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d)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e) 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2. 部门政策问题(项目 93):
   (a) 工业发展合作;
   (b) 商业与发展。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94):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b)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c) 文化发展；

(d)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95)：

(a) 《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b) 生物多样性公约；

(c) 供水和卫生；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f)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实施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g)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96)。

6. 训练和研究(项目 97)。

7.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项目 98)。

8.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项目 99)。

9.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项目 100)。

10.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项目 101)。

11.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项目 10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第五章、第七章(A 至 C 节和 E 至 H 节)和第九章](项目 12)。

## 第三委员会

###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委员会)

1.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项目 103)。

2.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项目 104)。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05)。

4. 国际药物管制(项目 106)。

5.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107)。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108)。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项目 109)。

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项目 110)。

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项目 111)。

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 112)。

11. 人民自决的权利(项目 113)。

12. 人权问题(项目 114)：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三至第五章、第七章(A至C节和I节)和第九章](项目12)。

## 第五委员会
###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15)：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116)。
3. 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117)。
4. 方案规划(项目118)。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项目119)。
6.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协调(项目120)。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121)。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122)。
9.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123)。
10.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124)。
1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125)。
1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项目126)。
13.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127)。
14.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128)。
15.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129)。
16.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130)：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17.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1)。
18.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2)。
19.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3)。
20.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项目 134)。
2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5)。
22.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6)。
23.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37)。
2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38):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项目 139)。
26.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项目 140)。
27.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41)。
28.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42)。
2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43)。
3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4)。
31.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5)。
32.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6)。
33.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7)。
34.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8)。
35.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项目 149)。
36.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50)。
37.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项目 151)。
3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52)。
3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 153):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b) 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4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67)。
41.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68)。
42. 联合国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69)。
43.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76)。
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七章(B 和 C 节)和第九章](项目 12)。
4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g)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第六委员会

### (法律问题委员会)

1.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项目 154)。
2.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项目 155)。
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项目 156)。
4.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项目 157)。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58)。
6.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59)。
7.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项目 160)。
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61)。
9.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项目 162)。
1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63)。
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 164)。
12.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项目 165)。
13. 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71)。
14.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72)。
15.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84)。

# 附 件 二

## 决议一览表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55/1 | 接纳图瓦卢为联合国会员国 | 19 | 第 1 次 | 2000 年 9 月 5 日 | 3 |
| 55/2 | 联合国千年宣言 | 60(b) | 第 8 次 | 2000 年 9 月 8 日 | 3 |
| 55/3 |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170 | 第 38 次 | 2000 年 10 月 20 日 | 8 |
| 55/4 |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 22 | 第 39 次 | 2000 年 10 月 25 日 | 9 |
| 55/5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 | | |
| | 决议 A | 122 | 第 41 次 | 2000 年 10 月 26 日 | 436 |
| | 决议 B | 122 | 第 89 次 | 2000 年 12 月 23 日 | 437 |
| | 决议 C | 122 | 第 89 次 | 2000 年 12 月 23 日 | 448 |
| | 决议 D | 122 | 第 89 次 | 2000 年 12 月 23 日 | 448 |
| | 决议 E | 122 | 第 89 次 | 2000 年 12 月 23 日 | 448 |
| | 决议 F | 122 | 第 89 次 | 2000 年 12 月 23 日 | 449 |
| 55/6 |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 31 | 第 41 次 | 2000 年 10 月 26 日 | 9 |
| 55/7 | 海洋和海洋法 | 34 | 第 44 次 | 2000 年 10 月 30 日 | 10 |
| 55/8 |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 34(b) | 第 44 次 | 2000 年 10 月 30 日 | 19 |
| 55/9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24 | 第 44 次 | 2000 年 10 月 30 日 | 23 |
| 55/10 |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25 | 第 44 次 | 2000 年 10 月 30 日 | 24 |
| 55/11 |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 | 183 | 第 45 次 | 2000 年 10 月 31 日 | 26 |
| 55/12 | 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19 | 第 48 次 | 2000 年 11 月 1 日 | 26 |
| 55/13 |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 | 179 | 第 51 次 | 2000 年 11 月 3 日 | 27 |
| 55/14 | 大会议事规则第 1 条的修正 | 61 | 第 51 次 | 2000 年 11 月 3 日 | 29 |
| 55/15 |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21 | 第 51 次 | 2000 年 11 月 3 日 | 29 |
| 55/16 | 出席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 | | |
| | 决议 A | 3(b) | 第 52 次 | 2000 年 11 月 6 日 | 30 |
| | 决议 B | 3(b) | 第 82 次 | 2000 年 12 月 6 日 | 30 |
| 55/17 |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23 | 第 54 次 | 2000 年 11 月 7 日 | 31 |
| 55/18 | 伯利恒 2000 年 | 36 | 第 54 次 | 2000 年 11 月 7 日 | 32 |
| 55/19 |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 26 | 第 55 次 | 2000 年 11 月 8 日 | 33 |
| 55/20 |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 35 | 第 56 次 | 2000 年 11 月 9 日 | 33 |
| 55/21 |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 | 44 | 第 58 次 | 2000 年 11 月 10 日 | 34 |
| 55/22 |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180 | 第 58 次 | 2000 年 11 月 10 日 | 35 |
| 55/23 |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 32 | 第 60 次 | 2000 年 11 月 13 日 | 36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55/2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45 | 第 61 次 | 2000 年 11 月 14 日 | 38 |
| 55/25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105 | 第 62 次 | 2000 年 11 月 15 日 | 42 |
| 55/26 |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 42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71 |
| 55/27 |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 66 和 67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39 |
| 55/28 |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68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40 |
| 55/29 |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69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41 |
| 55/30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70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42 |
| 55/31 |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71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44 |
| 55/32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72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46 |
| 55/33 | 全面彻底裁军 | | | | |
| | A. 导弹 | 73(h)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48 |
| | B.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73(e)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49 |
| | C.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73(i)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50 |
| | D.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 73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53 |
| | E. 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 73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53 |
| | F.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73(l)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54 |
| | G.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73(j)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55 |
| | H.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73(g)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56 |
| | I.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73(n)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57 |
| | J.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 73(d)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58 |
| | K.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73(t)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59 |
| | L.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73(u)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60 |
| | M.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73(v)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61 |
| | N. 减少核危险 | 73(m)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62 |
| | O. 区域裁军 | 73(p)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63 |
| | P.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73(o)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64 |
| | Q.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 73(s)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65 |
| | R.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 73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67 |
| | S.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73(c)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69 |
| | T. 核裁军 | 73(q)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70 |
| | U. 军备的透明度 | 73(k)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72 |
| | V.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73(f)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74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 W.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73(b)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75 |
| | X.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73(r)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76 |
| | Y.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 73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78 |
| 55/34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 | | |
| |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74(g)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78 |
|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74(a)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79 |
| |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74(h)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81 |
|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74(b)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82 |
| |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74(f)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83 |
|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74(e)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84 |
| | G.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74(d)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85 |
|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74(c)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86 |
| 55/35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 | | |
|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周年 | 75(d)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87 |
|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75(b)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87 |
| |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75(a)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88 |
| 55/36 |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76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89 |
| 55/37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77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90 |
| 55/38 |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78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92 |
| 55/39 |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 79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93 |
| 55/40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80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94 |
| 55/41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81 | 第 69 次 | 2000 年 11 月 20 日 | 195 |
| 55/42 |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28 | 第 70 次 | 2000 年 11 月 21 日 | 72 |
| 55/43 |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 39 | 第 71 次 | 2000 年 11 月 27 日 | 74 |
| 55/44 |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 20(b) | 第 71 次 | 2000 年 11 月 27 日 | 75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55/45 | 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 20(b) | 第72次 | 2000年11月27日 | 76 |
| 55/46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有关这方面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 37 | 第74次 | 2000年11月29日 | 78 |
| 55/47 | 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年) | 33 | 第74次 | 2000年11月29日 | 79 |
| 55/48 |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 174 | 第74次 | 2000年11月29日 | 80 |
| 55/49 |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38 | 第74次 | 2000年11月29日 | 81 |
| 55/50 | 耶路撒冷 | 40 | 第78次 | 2000年12月1日 | 83 |
| 55/51 | 叙利亚戈兰 | 40 | 第78次 | 2000年12月1日 | 84 |
| 55/52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41 | 第78次 | 2000年12月1日 | 85 |
| 55/53 |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 41 | 第78次 | 2000年12月1日 | 86 |
| 55/54 |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 41 | 第78次 | 2000年12月1日 | 87 |
| 55/55 |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 41 | 第78次 | 2000年12月1日 | 89 |
| 55/56 |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的作用：断绝粗金刚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 175 | 第79次 | 2000年12月1日 | 90 |
| 55/57 | 志愿人员国际年 | 103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297 |
| 55/58 |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104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298 |
| 55/59 |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 105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299 |
| 55/60 |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 105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02 |
| 55/61 | 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 | 105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02 |
| 55/62 |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105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04 |
| 55/63 |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 105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05 |
| 55/64 |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 105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06 |
| 55/65 |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 106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08 |
| 55/66 |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 107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13 |
| 55/67 | 贩卖妇女和女孩 | 107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15 |
| 55/68 |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 | 107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18 |
| 55/69 |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 107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20 |
| 55/70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07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23 |
| 55/71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108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24 |
| 55/72 |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 109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27 |
| 55/73 |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 109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27 |
| 55/74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109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28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55/75 | 宣布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自愿捐款的大会特设委员会 | 109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31 |
| 55/76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五十周年及世界难民日 | 109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31 |
| 55/77 |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 109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32 |
| 55/78 | 女童 | 110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35 |
| 55/79 | 儿童权利 | 110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38 |
| 55/80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111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46 |
| 55/81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12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48 |
| 55/82 | 针对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特别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所应采取的措施 | 112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51 |
| 55/83 |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措施 | 112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52 |
| 55/84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 112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55 |
| 55/85 |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 113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60 |
| 55/86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 113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61 |
| 55/87 |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 113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63 |
| 55/88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114(a)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64 |
| 55/89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114(a)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65 |
| 55/90 |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114(a)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69 |
| 55/91 |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 114(b)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72 |
| 55/92 | 保护移徙者 | 114(b)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73 |
| 55/93 | 宣布12月18日为国际移徙者日 | 114(b)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75 |
| 55/94 | 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 114(b)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76 |
| 55/95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b)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79 |
| 55/96 | 促进和巩固民主 | 114(b)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82 |
| 55/97 |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 114(b)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85 |
| 55/98 |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 114(b)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87 |
| 55/99 | 加强法治 | 114(b)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88 |
| 55/100 | 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 114(b) | 第81次 | 2000年12月4日 | 389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55/101 |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 114(b)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390 |
| 55/102 |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 114(b)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392 |
| 55/103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114(b)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393 |
| 55/104 |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 114(b)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395 |
| 55/105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114(b)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396 |
| 55/106 | 人权与赤贫 | 114(b)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398 |
| 55/107 |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114(b)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400 |
| 55/108 | 发展权 | 114(b)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402 |
| 55/109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114(b)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405 |
| 55/110 |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 114(b)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406 |
| 55/111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114(b)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408 |
| 55/112 |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410 |
| 55/113 |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 114(c)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412 |
| 55/114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416 |
| 55/115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418 |
| 55/116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421 |
| 55/117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425 |
| 55/118 |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4(c)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428 |
| 55/119 | 阿富汗人权问题 | 114(c) | 第 81 次 | 2000 年 12 月 4 日 | 430 |
| 55/120 | 协助排雷行动 | 47 | 第 82 次 | 2000 年 12 月 6 日 | 92 |
| 55/121 | 原子辐射的影响 | 82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198 |
| 55/122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83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199 |
| 55/123 |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 84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03 |
| 55/124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 84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04 |
| 55/125 |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 84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05 |
| 55/126 |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 84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06 |
| 55/127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 84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07 |
| 55/128 |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 84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09 |
| 55/129 |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 84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10 |
| 55/130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85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11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55/131 |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 85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12 |
| 55/132 |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 | 85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14 |
| 55/133 |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 85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15 |
| 55/134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 85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16 |
| 55/135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86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18 |
| 55/136 | 有关新闻的问题 | | | | |
| |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 87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18 |
| |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 87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19 |
| 55/137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88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23 |
| 55/138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89 和 18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24 |
| 55/139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90 和 12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26 |
| 55/140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91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28 |
| 55/141 | 西撒哈拉问题 | 18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29 |
| 55/142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18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30 |
| 55/143 | 托克劳问题 | 18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31 |
| 55/144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 | | |
| | A. 概况 | 18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33 |
| | B. 个别领土 | 18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235 |
| 55/145 |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 18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95 |
| 55/146 |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 18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96 |
| 55/147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18 | 第 83 次 | 2000 年 12 月 8 日 | 97 |
| 55/148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155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499 |
| 55/149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 | 156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501 |
| 55/150 |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 157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502 |
| 55/151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158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503 |
| 55/152 |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159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504 |
| 55/153 |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 160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506 |
| 55/154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161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511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55/155 |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162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512 |
| 55/156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163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513 |
| 55/157 |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 163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514 |
| 55/158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164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517 |
| 55/159 |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 165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520 |
| 55/160 | 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171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523 |
| 55/161 |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 184 | 第 84 次 | 2000 年 12 月 12 日 | 523 |
| 55/162 |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182 | 第 85 次 | 2000 年 12 月 14 日 | 99 |
| 55/163 |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 20(a) | 第 85 次 | 2000 年 12 月 14 日 | 100 |
| 55/164 |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20(a) | 第 85 次 | 2000 年 12 月 14 日 | 103 |
| 55/165 | 向伯利兹提供紧急援助 | 20(b) | 第 85 次 | 2000 年 12 月 14 日 | 103 |
| 55/166 |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 20(b) | 第 85 次 | 2000 年 12 月 14 日 | 104 |
| 55/167 |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 20(b) | 第 85 次 | 2000 年 12 月 14 日 | 105 |
| 55/168 |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 20(b) | 第 85 次 | 2000 年 12 月 14 日 | 107 |
| 55/169 |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20(b) | 第 85 次 | 2000 年 12 月 14 日 | 109 |
| 55/170 | 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 20(b) | 第 85 次 | 2000 年 12 月 14 日 | 110 |
| 55/171 | 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 | 20(b) | 第 85 次 | 2000 年 12 月 14 日 | 111 |
| 55/172 |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援助 | 20(b) | 第 85 次 | 2000 年 12 月 14 日 | 111 |
| 55/173 |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20(c) | 第 85 次 | 2000 年 12 月 14 日 | 113 |
| 55/174 |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和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 | | |
| | A.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20(d)和 46 | 第 86 次 | 2000 年 12 月 19 日 | 115 |
| | B.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 20(d)和 46 | 第 86 次 | 2000 年 12 月 19 日 | 118 |
| 55/175 |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 20 | 第 86 次 | 2000 年 12 月 19 日 | 120 |
| 55/176 |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 20(b) | 第 86 次 | 2000 年 12 月 19 日 | 124 |
| 55/177 |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 43 | 第 86 次 | 2000 年 12 月 19 日 | 124 |
| 55/178 |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43 | 第 86 次 | 2000 年 12 月 19 日 | 126 |
| 55/179 |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29 | 第 86 次 | 2000 年 12 月 19 日 | 129 |
| 55/180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138(b) | 第 86 次 | 2000 年 12 月 19 日 | 449 |
| 55/181 | 中亚内陆国及其过境发展中邻国的过境环境 | 92(a) | 第 87 次 | 2000 年 12 月 20 日 | 242 |
| 55/182 | 国际贸易与发展 | 92(a) | 第 87 次 | 2000 年 12 月 20 日 | 243 |
| 55/183 | 商品 | 92(b) | 第 87 次 | 2000 年 12 月 20 日 | 247 |
| 55/184 |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 92(c) | 第 87 次 | 2000 年 12 月 20 日 | 249 |
| 55/185 | 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各机制的协调：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新技术和创新技术领域的各项活动的互补性 | 92(d) | 第 87 次 | 2000 年 12 月 20 日 | 252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55/186 | 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国际金融体制 | 92(e)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54 |
| 55/187 | 工业发展合作 | 93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57 |
| 55/188 | 防止和打击贪污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 | 93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58 |
| 55/189 | 2002年国际山岳年的筹备情况 | 94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59 |
| 55/190 |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94(a)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60 |
| 55/191 | 转型期经济融入世界经济 | 94(b)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61 |
| 55/192 | 文化与发展 | 94(c)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61 |
| 55/193 |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 94(d)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62 |
| 55/194 |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审议范围 | 94(e)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63 |
| 55/195 |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 | 94(e)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66 |
| 55/196 | 2003年国际淡水年 | 95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67 |
| 55/197 |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 95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68 |
| 55/198 | 加强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互补性 | 95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69 |
| 55/199 |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 | 95(a)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70 |
| 55/200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 95(a)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73 |
| 55/201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95(b)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74 |
| 55/202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 95(d)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76 |
| 55/203 | 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推行加勒比海区综合管理办法 | 95(d)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78 |
| 55/204 |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95(e)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80 |
| 55/205 | 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 95(f)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81 |
| 55/206 | 联合国大学 | 97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83 |
| 55/207 |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 | 97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84 |
| 55/208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97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85 |
| 55/209 |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98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86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55/210 |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包括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倡议 ..... | 99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87 |
| 55/211 |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 100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90 |
| 55/212 |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范畴内促进发展的作用 . | 100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90 |
| 55/213 |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的筹备工作 . | 101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92 |
| 55/214 |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 102 | 第87次 | 2000年12月20日 | 293 |
| 55/215 |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 | 173 | 第88次 | 2000年12月21日 | 131 |
| 55/216 |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 30 | 第88次 | 2000年12月21日 | 132 |
| 55/217 |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 50 | 第88次 | 2000年12月21日 | 134 |
| 55/218 |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 | 27 | 第88次 | 2000年12月21日 | 135 |
| 55/219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急情况 ..... | 107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2日 | 433 |
| 55/220 |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 115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51 |
| 55/221 |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 | 116和123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53 |
| 55/222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121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53 |
| 55/223 |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 124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57 |
| 55/224 |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125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61 |
| 55/225 |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127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65 |
| 55/226 |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 128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67 |
| 55/227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33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69 |
| 55/228 |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 134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71 |
| 55/229 |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 | 153(a)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73 |
| 55/230 |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116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73 |
| 55/231 | 按成果编制预算 | 116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74 |
| 55/232 | 外部承包做法 | 116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75 |
| 55/233 | 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 116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76 |
| 55/234 | 方案规划 | 118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78 |
| 55/235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 169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86 |
| 55/236 | 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分摊方面自愿调整 | 169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89 |
| 55/237 |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76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90 |
| 55/238 | 与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 117 | 第89次 | 2000年12月23日 | 492 |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55/239 |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 | | | |
| | A.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预算拨款..... | 117 | 第 89 次 | 2000 年 12 月 23 日 | 496 |
| | B. 2000-2001 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 117 | 第 89 次 | 2000 年 12 月 23 日 | 498 |
| | C. 2001 年度经费的筹措..... | 117 | 第 89 次 | 2000 年 12 月 23 日 | 498 |